东西方民族性格比较地图

朱孔宝　焦方禄　主编

山东画报出版社



芸芸众生，千人千面，东西方国家或民族的人们，由于地理、历史、文化、基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着不同的肤色、不同的语言、不同的信仰……当然也有着迥异的民族性格。《东西方民族性格比较地图》选编了国内外报刊、图书、网络上业已发表的近百篇文章，以轻松、优美、生动的笔触，从婚姻、饮食、教育、家居、待人处世、文化等多种角度，勾勒出谦虚的中国人和自信的美国人、坚韧的韩国人和严谨的英国人……一沙一世界，一叶一菩提，在比较和了解了东西方国家或民族的性格异同之后，你或许还会对东方（尤其是中国）和西方这两个不同的地域有新的发现、新的感触，你会对周遭的人群和自己所处的世界有所想、有所悟！



ISBN 7-80713-212-4

定价：26.00元

东西方民族性格比较地图

朱孔宝　焦方禄　主编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西方民族性格比较地图／朱孔宝，焦方禄主编．—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1
ISBN 7-80173-212-4

Ⅰ.东… Ⅱ.①朱… ②焦… Ⅲ.性格特征－对比研究－东西方国家 Ⅳ.C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1179 号

策　　划　傅光中
责任编辑　郑丽慧　傅光中
装帧设计　王　钧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470
　　　　　　　　　　市场部（0531）82098042（传真）82098047
　　　　　网　　址　http://www.sdpres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规　　格　170×228 毫米
　　　　　15.25 印张　114 幅图　20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定　　价　26.00 元

目录



世界民族性格漫画

◎张远山／文



霍罗舞　［保加利亚］查·袁契夫／图

埃及人

埃及曾是早期希腊天才荷马、伊索和希罗多德的圣地。然而人们知道罗马是希腊的翻版，却不知道埃及是希腊的蓝本。比如向俄狄浦斯提问的那个斯芬克斯就原产于埃及。它的化身之一狮身人面像，现在还在大金字塔脚下。可惜奥斯曼帝国的炮兵曾把它当做靶子，把它的鼻子轰没了。说到鼻子，自然容易想到托勒密王朝的克丽奥帕特拉。但不必相信帕斯卡尔关于“如果克丽奥帕特拉的鼻子再短一点或再长一些，古代历史将会完全改变”的夸夸其谈，更不要被伊莉莎白泰勒的《埃及艳后》所迷惑，克丽奥帕特拉绝没有传说中那么美。使恺撒和安乐尼真正着迷的不是她的美貌，而是她的优雅风度所代表的古老文明——这就是为什么每个时代的名妓总是来自一个衰落中的古老民族（比如埃及的巴比伦名妓、罗马的希腊名妓、晚清的苏扬名妓等等），因为优雅的风度只有经过时间之水的长久冲刷，才会风情万种，仪态万方。

由于《圣经》中对埃及法老的攻击，全体埃及人成了迫害摩西的罪人。这种不公正的信念，使埃及成了一个不该谈论的话题。文艺复兴以后，希腊恢复了名誉，而埃及依然只有盗墓贼感兴趣。

印度人

印度人总是令人迷惑不解——他们矛盾得如此和谐。他们甚至不是一个统一的民族，因为他们对统一根本不感兴趣。他们永不寻求统一，而是让矛盾双方——狂欢与苦行、圣洁与罪孽、创造与毁灭——对立而且并存。

而这一切，源于征服者雅利安人（婆罗门）与被征服者达罗毗荼人（其他种姓）的对立和并存。征服者既不消灭被征服者，又阻止任何一方与对方同化，而几千年来这条种姓隔离的禁令竟得到了如此彻底的执行，实在是令人震惊的奇迹——在其他地方，任何禁令迟早会被另一条禁令所代替，或者一开始就是一纸空文。

因此，印度几乎没有历史，它是最早的文明古国，而至今依然故我，仿佛超然于时间之外。

任何民族，都不像印度人那样视狂欢为天经地义。在印度，寻求欢乐是第一宗教。湿婆的男根——林伽，被视为擎天之柱。没有一个文明民族，会像印度人那样公开陈列男女交欢的艺术品；没有一种伟大宗教，会把男女交欢的雕塑——欢喜佛——奉为神像。

任何民族，都不像印度人那样视苦行为最高德行。在印度，寻求痛苦也是第一宗教。肉体的苦行——瑜伽，被视为神的奇迹。没有一个文明民族，会像印度人那样永远尊敬一个自虐狂患者；没有一个伟大领袖，会像甘地那样，把自我折磨——绝食和主动入狱当做斗争的基本武器。而甘地居然胜利了，因为惯于逻辑思维的英国人被吓坏了。

甘地缔造的现代印度，会与古代印度有所不同吗？

犹太人

人作为动物而非静物，在内心深处有一种无法遏制的冲动——流浪。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犹太人和吉卜赛人是相映成趣的两大奇观。他们都与流浪结下了不解之缘。

犹太人像候鸟一样，他们的流浪具有某种被动性；他们像西绪福斯一样是不情愿的、宿命的流浪者，仿佛是受了诅咒的该隐。上帝对该隐说：“你必无家可归，漂泊一生。”当他们不愿做埃及法老的奴隶时，当他们成为巴比伦的囚徒时，当他们最终失去祖国时，当他们一次又一次浪迹天涯时，犹太人更渴望的不是流浪，而是家园。然而摩西为犹太人找到的家园——迦南，并非真是“牛奶与蜜”的乐园。这使犹太人成了最具悲剧性的民族，犹如人类总体命运的象征。

犹太人终于在世界各地定居下来，但定居下来的犹太人无法忘怀被放逐的噩梦，他们把这种“内驱力”外化成对物的搬运——无休止的商业贸易。物最终变成了物的魔术形式——钱，在他们的腰包里定居下来，而他们在经历了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放逐和屠杀——希特勒的排犹运动以后，终于又把整个民族搬回了摩西的祖国。但愿这是犹太人的最后一次迁徙。

吉卜赛人

吉卜赛人是主动的流浪者。对吉卜赛人来说,流浪是与生俱来的、惟一的生活方式，他们对在地上找到乐园似乎不抱幻想。

无论吉卜赛人被其他民族称为“茨冈人”还是“波希米亚人”,当他们奇迹般地出现在另一个定居的、自以为文明的民族面前,每个“文明”人都不得不为自己相比之下的平庸和凡俗、苍白和病态感到羞愧，每一个人都几乎不由自主地萌动了潜伏在灵魂深处的流浪渴望，这就是“吉卜赛情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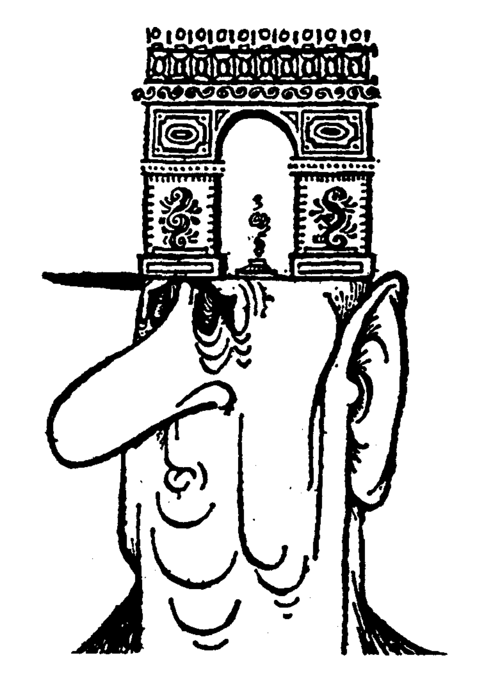
多少世纪以来,诗人、作家、音乐家们献给吉卜赛人的颂辞，远远超过了他们献给恋人的热情;市民、农夫、修道士和灯塔守望者对吉卜赛人的羡慕，也不亚于他们对天堂的向往。成为一名传教士、云游僧、朝圣者、水手、勘探队员甚至流浪汉，都变成了释放吉卜赛情结的理想途径。鼓舞玄奘、徐霞客、马可·波罗和哥伦布远行的巨大激情，并非来自学者们言之凿凿的那些琐屑的理由。

每个有旅行经验的人都了解逼近目的地时的那种宁静、激动和疯狂;你的眼前浮现出一切能够设想的奇景，这是人生最值得珍视的幸福。然而你只有一刹那的幸福,随着目的地的到达,你的幸福幻象立刻化为乌有。吉卜赛人似乎彻悟了人生的悲壮就是没有目的地的流浪，这样他们在把幸福幻象永恒化的同时，永远拒绝了失望。

法国人

当人们说“法国如何如何……”的时候，大部分人没有意识到他说的是巴黎，而且是路易十四以后的巴黎。三百多年来，人们已经不再知道恺撒时代的高卢、丕平时代的法兰克、阿维农教廷时代的法兰西。所谓法国，就意味着路易十四以后的巴黎——然而巴黎不属于法国。

没有一个国家的首都比巴黎更大，巴黎比整个法国还要大，巴黎大得超出了法国的国土。在它的两个传统敌人——英国和德国，有巴黎；在它最瞧不起的强大盟国美利坚，也有巴黎——自由女神是巴黎人的礼物，有一部美国电影，



戴高乐 [美国] 阿尔伯特·希斯奇费尔德／图

就叫《得克萨斯的巴黎》；而且美国人死后不去天堂，他们去巴黎。

瑞士人卢梭成了巴黎人，意大利人波拿巴成了巴黎人，西班牙人毕加索成了巴黎人，连蹩脚画家希特勒也梦想着成为巴黎人…… 巴黎是一切天才的首都，全世界的天才都是巴黎的荣誉市民。或许来到巴黎的天才已经太拥挤了，于是土生土长的高更不得不念叨着“我们从哪里来？我们是谁？我们到哪里去？”而远远地逃离巴黎，做了南太平洋上塔希提岛的岛民——我们不可能在这里提到从拉伯雷、笛卡尔到高斯、德彪西的所有土生土长的法国天才。

英国人

“英国人幽默有余／大腹便便有余／做岛民有余／英国人那时候造军舰有余／留长鬓角扛毛瑟枪有余／打印度人打中国人有余／英国人草场有余／海洋有余／罗宾汉有余鲁滨逊有余／英国人在泰晤士河里沉船有余／海德公园铁栏有余／催泪弹罢工有余／列农的长发有余／戴安娜公主的婚礼长裙有余／英国人也就是行车靠左有余／也就是伦敦浓雾有余／也就是英国人有余有余有余。”

这是我的朋友、诗人王寅的《英国人》。这首诗是一幅杰出的漫画,我认为我不可能写得更好，更不可能有如此不动声色的幽默。

或许我惟一要加以补充的就是：英国是一个岛国，岛民情结使它与日本人构成了一个极为有趣的文化对称。日本和英国像欧亚大陆的两只耳朵——总是消息灵通，善于向其他民族学习；这两个岛国都有“岛民情结”——总是渴望突破岛屿的边缘，为了扩张，时不时地要发动战争。

日本人

日本人是最聪明的猴子——他们不善于创造，却擅长于模仿一切优秀的东西。日本民族没有产生过一个足以影响世界历史的巨人，但每个历史阶段，它都是所在世界中的老二。在古代东方，它仅次于中国；在现代世界，它仅次于美国。

当李世民的唐朝成为世界最强时，日本巨细无遗地学习中国——它至今依然是盛唐文明的活化石。当维多利亚的英国成为世界最强时，日本最迅速地移植了工业革命的成果——它至今是表面上最绅士化的东方民族。

日本人有两次不能满足于仅仅充当世界第二的角色。第一次是它向同样移植了欧洲工业革命成果的庞大的俄罗斯挑战，这场战争借了它的第一个老师——中国的土地做战场。侥天之幸，它赢了。

然而腓特烈的德国很快成了头号强国，于是日本人又立刻照搬普鲁士的军国主义，然后与希特勒的德国结盟，这第二次就是向新的头号霸主美国挑战。很不幸，这次它输了。但它立刻毫不犹豫地向敌人学习。

它现在成了美国的活标本。日本人的问题是，它什么时候会再一次拒绝充当第二号角色？

意大利人

意大利人与中国人极为相似，因为两个民族都有光荣的历史，曾做过各民族的教师，都有美丽的山川，是旅游者的天堂。两国在近代都没有保卫自己的手段。意大利在1494年法王查理八世入侵以后，中国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两国都在长期的外国干涉、内战和起义中走上积弱和文化衰退，因此形成了相似的民族性格。

意大利人有极重的家庭观念，对家庭的忠诚就是他们的爱国主义；而法律观念都极为淡薄，人人都希望他的同胞遵纪守法，自己却可以例外。意大利人也喜欢彬彬有礼、繁文缛节、礼花耀天、吵吵嚷嚷，也喜欢美味佳肴、酬宴宾客、多子多孙、几代同堂。他们的艺术也是高度装饰性的、精巧的，把形式看得比实质更重要。他们也善于在苦难中哄自己高兴，懂得生活的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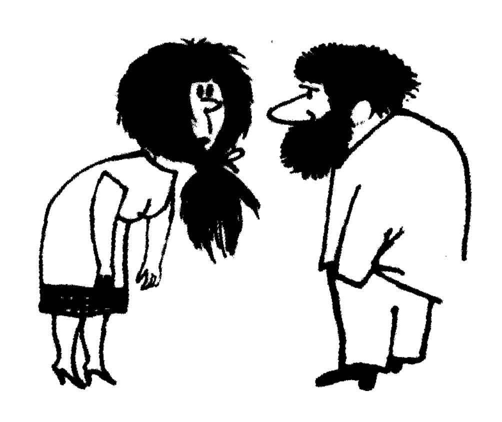
意大利人善于创造生活中的“艺术真实”。各火车站的大钟都比标准时间快五分钟，免得乘客误车，但不明真情的外国人却往往在时间还够时就泄了气，结果真的误了火车。相反，列车上的钟却慢五分钟，使已上车的乘客很高兴提前发车，更对别人误车幸灾乐祸，同时当列车晚点到达时，还以为是正点。

当希特勒于1938年到意大利来检阅他的盟友的军事实力时，意大利全国参加了表演，把预定希特勒要经过的破旧街道用电影布景式的纸板遮蔽起来。希特勒在意大利检阅了无数的师团，他不知道这些师团就是那么几个，只是提前用车运到这里或那里罢了。由于希特勒错误地估计了意大利的实力，结果输掉了这场战争。意大利人不愧为世界上最大的反面军事天才，他们一举打败了两个大国——日本和德国。

德国人

德国总是一个令世界难以回避的严酷难题：它要么拷问世界，要么拷打世界。当它的思想机器拷问人类、拷打上帝时，它是那么伟大，当它的战争机器拷问上帝、拷打人类时，它又是那么疯狂——任何时候，世界都难以回避德国人或精神或肉体的暴虐。

德国人是律法的民族，是欧洲人中的犹太人。因此，任何欧洲国土都不如德国更适合失去祖国的犹太人居住，大多数犹太伟人都是德国犹太人。这至少是导致德国人掀起最狂热的排犹运动的部分原因，因为傲慢自负的德国民族不能



无题 ［德国］施拉德尔／图

接受犹太人成为本国的骄傲这一事实，不能接受犹太教授的‘教导’，不能接受犹太富翁的‘施舍’。

客观地说，德国人是受到犹太人恩惠最多的欧洲民族；但任何人都不愿感激一个被自己鄙视的人，民族与民族之间同样如此。因此欧洲不同民族对犹太人的仇恨程度，差不多正与他们受犹太人恩惠的程度相等。德国人受犹太人的恩惠越多，他们就越仇恨犹太人——当你找不出堂皇的理由来仇视你的恩人时，你不过是暗中咬牙而已；而当你能够找到堂皇的理由（犹太人是出卖耶稣的犹大的同胞）来打击你的恩人时，你就会以比报复真正的仇人更大的狂热来恩将仇报。

美国人

希腊是人类的第一次童年，美国是人类的第二次童年；或者说，未来的新文化将以美国为它的希腊，因此美国是第二个希腊。美国人与希腊人一样不成熟，但也与希腊人一样充满理想。

事实上，美国是由形形色色的理想主义者汇集起来的柏拉图式的理想国，美国民族就是由在各个旧传统过于强大的国家里难以立足的理想主义者组成的。每一个理想主义者，当他不能被一种既定的价值体系接纳的时候，他就会被斥为罪犯、疯子、危险分子。

几乎每个美国人都是充满理想的童子军。当然，充满理想乃至理想的纯正，并不能为他时不时的胡闹辩护——他常常不知道他在干什么；或者，他自以为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但实际上并不真正了解。但更不能因为他的胡闹而嘲笑他的理想，因为人无完人。求全责备者是一切理想的死敌；大部分求全责备者，都是虚无主义者。

因此，首先必须把每一个美国人尤其是美国新移民的个人梦想（它往往并不高尚）与整个美国民族所向往的未来人类新理想（总结它的全部意义还为时尚早）区别开来。其次，必须把全体美国人的集体意志与个别美国政治家的个人意志区别开来；个别的美国人也许非常平庸，个别的美国政治家也许相当卑鄙。但美国的真正奇迹，就是超越了人类个体的人性弱点和一切制度的必然弊病——在既不反对个人的自由主义、也不走向集体的无政府主义的同时，充分展现民族全体的最高智慧。这也许是美国人比希腊人伟大的地方。

（摘自《街道》）

不同秉性的『地球村村民』

◎界上／文

非洲人：你我他统统是兄弟

所谓“黑非洲”并非住的全是黑人。非洲大陆撒哈拉以南有 48 个国家，包含数百个民族，多为黑人；以北则多为阿拉伯人，在南部非洲还有数百万的欧洲白人后裔。真正的非洲原住民有两个特征，一是头发卷曲密实，二是头顶重物仍能健步如飞。

非洲黑人的皮肤黑而细腻，身材凸凹有致，看起来非常漂亮。

尽管现代社会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非洲人依然逍遥自在，干什么事都是慢慢悠悠的，逮着空儿就睡他一觉。午休时，连商店都会关门。细究起来，这实际上是一种更接近人类天性的生活方式，且与当地的气候密切相关。非洲大陆大部分地区没有真正的冬季，老天爷格外垂恩，既冻不死人也热不死人，衣可单薄，房可简陋，人活着没有多少压力。所以连那里的打工仔也很潇洒，一旦挣了点儿钱，就索性不去上班了，等花完了再说。

非洲人似乎有点儿“懒”，却一点儿



倚剑的男人［美国］肯特／图

都不笨。不仅中上阶层的人士知文达理，就连摆摊的小贩也会讲好几种语言。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里，来自非洲的雇员随处可见。他们温文尔雅，操着流利的法语、英语或葡萄牙语，从容地应对着各国的外交家。非洲人不仅是语言天才，还是精明的生意人，特别是摩洛哥人、尼日利亚人、塞内加尔人和利比里亚人更是经商高手。有一个数据让人很吃惊，利比里亚的商船总吨位高达 7000 万吨，曾高居世界首位。不过许多注册船只的运营权都掌握在外国人手里，利比里亚只不过是纸上的商船王国而已。非洲人受教育的程度不高，许多人从来没有读过书。在乡下，老人用讲民间故事的方式向孩子们传授社会生活知识，所以有这样的谚语："一个老人的逝去，犹如烧毁了一座图书馆。"

大多数非洲国家是在上世纪 60年代前后独立的，此前深受殖民文化影响。比如你到了西非就会发现，这里法国人的影响实在太大了。当地人说法语，收看法国国际台的电视节目，阅读空运来的法国《世界报》、《费加罗报》,人们的名字不是叫"雅克," 就是叫"伊萨贝尔"。非洲贝宁等 14个国家还通行法国银行做担保的非洲法郎，法国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影响力也非常大，每年向非洲的出口总值超过 130 亿美元。

许多外国人总是把疾病、饥饿、杀戮、腐败、债务等同非洲联系在一起，好像这是一个运转失灵的大陆。不错，非洲很穷，54个国家中有近 40个国家的年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1000 美元；也很乱，现在还有 1.8亿人饱受战火的蹂躏；但非洲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也存在着一些社会稳定、经济发达的国家。非洲的中产阶级，日子过得非常舒服，喜欢使用进口的名牌产品。非洲的穷人也非常达观，有了钱就去消费，而且总是挑着买好东西。看了《人猿泰山》这样的电影，有人会把非洲黑人视同野人。一位美国人去了一趟非洲回来说："以前我对非洲的了解有 80% 是错误的，当我看到那里也有高楼大厦、豪华轿车和优雅的妇女时，我感到很尴尬。"

黑人姑娘和妇女很会打扮。丰盈的体态、黝黑细腻的肌肤，再配上色彩斑斓的衣裙和从头武装到脚的饰物，实在是非洲大地上一道美丽的风景线。许多非洲妇女外出"穿布"，就是用一块鲜艳的花布从腹部向下缠绕数匝以代裙，有的上身也裹一块布，有婴孩的妇女用一块布兜着孩子背在背上。她们很讲究发式，会花上两三个小时的工夫去梳小辫子，多的竟达七八十根。非洲地广人稀，公路交通不甚发达，飞机反倒成了寻常的交通工具。非洲人旅行就像搬家一样，坐飞机都要带上大大小小的箱包，几乎每个乘客的行李都会超重。

非洲黑人具有无可争议的运动天赋。有人断言：黑人将包揽奥运百米跑的冠军。可黑人并不以此为荣，他们表面上嘻嘻哈哈，不拘小节，实际上感情细腻，十分敏感。夸他们擅长体育，听起来好像是说他们"四肢发达，头脑简单"，似有种族歧视之嫌。其实，非洲黑人在体育舞台上的胜利不仅来源于天赋，更来源于一

种强大的拼搏精神。非洲人生性乐观，善待生命，大多能歌善舞。比如南部非洲的原住民霍屯督人在喜庆和各种仪式中都有歌舞相伴，有唱给孩子的“育儿歌”，唱给情人的“抒情诗”，以及祭祀时的“颂歌”和狩猎前的“叙事曲”。他们的曲调高昂，节奏感极强，舞姿也粗犷热烈。追寻起来，许多现代艺术滥觞于非洲，风靡西方的爵士乐、布鲁斯乐都萦绕着非洲的回声。

非洲人礼貌热情，熟人间见面或告别有一套礼仪用语，男女之间还要吻颊数次。他们有事没事喜欢拉近乎，刚熟了面皮就喊“兄弟”，连利比亚国家元首的正式官衔都是“革命领袖卡扎菲兄弟”。既然是兄弟，说起话来就很随便。最新的遗传学成果显示：包括我们中国人在内的东亚人群可能源出非洲。如果此说不谬，我们更该好好亲近一个黑人兄弟了。

英国人：总想把事情做得最好

曾几何时，五大洲到处都有“日不落”帝国的殖民地，可它衰落得也快，当年的威风早已不复存在。在“雾伦敦”和英国的其他城市，除了闹市区和富人区，大多是19世纪工业化时期建的房屋，一副老态。旧街道上尽是被丢弃的塑料袋、包装纸，还有点点狗屎。在老百姓家里，墙上贴着廉价的壁纸，地下铺着化纤地毯，用的是老式电器。外国人无不诧异：富有的英国怎么会有这么多穷人？

英国人其实是富的富，穷的穷，两极分化。有一个电视专题片介绍英国的七位富翁，他们的豪宅遍布世界各地，其中有一座是仿照《飘》里的庄园建的，价值数十亿。可平民草根就没有那样的福分，穿的，用的，都要到旧货市场去买。不过旧货市场什么都有，你可以花小钱买到七成新的外套和靴子。到印度人开的便宜店里，还可以买到处理的蔬菜和水果，虽说不够新鲜，但维生素一样不缺。他们住房比较宽敞，每家至少住着上下各两间的小楼，还带着一个杂乱无章的小后院。其实普通人过的日子挺滋润的，工作时间不长，即使失了业，一周也能拿到百余镑救济金，不仅衣食无虞，时常还去小酒馆喝个一醉方休。英国是一个清教徒国家，老年人都很节俭，他们总是这样告诫子孙：“金钱买不来幸福。”像伊顿公学这些培养社会精英分子的地方，对学生的管理特别严格，连王室的成员也要去体验艰苦的军旅生活。然而后工业时代的高福利社会造就了一种“痞子文化”，不少混混儿不读书，也不工作，拿着救济金，靠买彩票和赌博撞大运。

业余时间，英国人离不开俱乐部和酒吧。根据个人爱好，他们会报名参加读书、舞蹈、摄影、长跑等形形色色的俱乐部。得闲时，好多英国人爱打高尔夫球。高尔夫球的标准球场是18孔，打完球以后，无论输赢，人们大多会到俱乐部酒吧里喝一杯，因而酒吧便被戏称为“第19孔”。在英国，酒吧同莎士比亚的戏剧一样出名。一到晚间，全英伦最热闹的地方就是酒吧。

英国人喜欢用电视辩论的办法谈论

社会问题，常常是吵得一塌糊涂，简直就是海德公园搬上了电视。电视节目有俗的也有雅的，俗的市民气十足，尽是些没完没了的肥皂剧，再加上稀奇古怪的侦探剧，搞笑的脱口秀，变性人搔首弄姿的表演…… 而雅的则盯住唐宁街十号，盯住莎士比亚、乔叟、狄更斯、哈代等文化名人，播出制作精良的专题节目，及时反映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等最新资讯。

毕竟曾是大英帝国，英伦三岛的贵族气息犹浓。英国现在还保留着爵士封号，除了世袭的贵族，各个行业中拔尖的人物也可能成为爵士。有教养的英国人



院 ［英国］格·拉弗雷／图

一副谦谦君子的模样，彬彬有礼，幽默风趣。男士见了女士，总是礼让三分，还会恭维人家长得如何漂亮。甚至连乞丐也有几分绅士风度，伦敦地铁里的叫花子个个西装革履、神情庄重，让人同情之外还顿生敬意。

有人说，当年那些具有“海盗”特征的英国人去了美洲、非洲和大洋洲，留下的大多是缺乏冒险精神的清教徒，所以“保守”成了现代英国人的性格特征。的确，多数英国人不会接受激进的思想和主张，喜欢四平八稳的社会。除了历史和宗教的原因，岛国的地理、气象环境对英国人的性格影响也很大。这里纬度较高，多雨多雾，天气阴沉。多变的天气使得英国人的家庭生活也像海上生活一样，单调、隐蔽，注重安全。这甚至决定了他们艺术创作的特征：英国至今还没有造就出一个充满激情的作曲家或者是色彩明快的画家。一般英国人的性格也是沉静含蓄的，不会轻易向别人掏心窝子，遇到悲哀的事情也很少有哭天喊地的情形。英国人普遍重视个人的“私密权”，喜欢独处，绝不无故到别人家去闲谈。他们也没有请人吃饭的习惯，有项统计说，将近42% 的英国人从未专门请朋友吃过一顿饭。他们出国旅行时，总是选择有英语服务的旅馆，还要吃英式早餐和午茶，尽可能地维持在国内的生活方式。英国人看起来有些傲慢，常把“这不关我的事”这样的话挂在嘴边。但他一旦和你交上朋友，凡有所诺，无不做到。遇到事关公正的事情，英国人也不会淡漠，自会站出来主持公道。

英国人具有敬业精神，办事有板有眼。我国著名报人储安平曾分析说，正因为不好交际不爱空谈，英国人才能集中精力做事。英国算是一个发达的二流国家，它的子民也知道当年的风光不再，就努力把能做的事情做得好一些。比如办学，英国的牛津和剑桥不仅历史悠久，还能与时俱进，引领当代科学的潮流，使得各国学子争相前往。又比如办报，1903年创办的老牌报纸《镜报》，多年来发行量一直保持在400万份以上，闻名于世。正像现任首相布莱尔所说的："不是最强，也不是最大，但是最好。"在不少领域，英国人的精华绝对是世界一流的水平。

英国有位作家认为其民族具有双重性格：一是"英吉利性格"，宽容谨慎，节约和公道，多数英国人都表现出这样的民族性格；二是"不列颠性格"，集狂妄好斗、傲慢自大于一身，这些在足球流氓的身上表现得最为充分。

澳大利亚人：移民的子孙亲近大自然

从地球仪上看，我们在上面，澳洲在地球下面。澳洲干旱少雨，整个大陆没有名山大川，没有地震火灾，似乎平淡无奇。其实，澳大利亚不仅是一个花园般的国家，更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国家。

1788年1月26日，英国皇家海军的11艘舰船在悉尼湾停泊，把736名犯人送上海岸，建立了殖民地的第一个居民点。这些被流放的人很快发现，脚下的土地简直是上帝恩赐给他们的乐土，地下还蕴藏着丰富的矿藏，他们开始勤奋创业，并星火燎原般地发展起来。到了1931年，当澳大利亚独立时，政府就把这个特殊的日子定为国庆节。现在，游览悉尼的人似乎忘了这里曾是最初的殖民据点，那乳白色的蚌壳状的歌剧院夺去了人们的眼珠。

澳洲好大好大，如果坐着飞机横越澳洲大陆，从德比到墨尔本就要飞3300公里。这里的人却少得可怜，在澳大利亚的西部和北部，每10平方公里只有三个人，驱车数百里见不到一个人影并不是什么希罕事。

早期的澳大利亚人大多经营牧场，在768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放养着数不清的牲畜，人称澳大利亚是"骑在羊背上的国家"。还有不少人从事采矿业，主要矿产有金、银、锡、铅等。在19世纪后期，澳大利亚人非常富有，不但早期移民乐不思蜀，还源源不断地吸引来新的移民。起初只要白人，后来开始接受非白人移民，仅从亚洲各国就迁移了好几百万人口。移民一杂，文化便呈现出多元化的倾向，过去具有西方传统的澳大利亚人身上增添了东方的特性。到了国庆节，人们披挂盛装，有参加升旗仪式的，有去海滩游玩的，还有舞龙耍狮子的，庆祝活动五光十色。

澳洲大陆在尚未出现高级动物之前，即与其他大陆相分离，成为大洋环抱的巨大孤岛。因此，这里有许多原始的袋类哺乳动物，比如袋鼠、鸸鹋和树熊，袋鼠和鸸鹋的形象还上了国徽。近年来，由于袋鼠、鸵鸟数量不断增大，官方鼓励人们

食用袋鼠肉和鸵鸟肉，还可以吃鳄鱼肉。不少澳大利亚人长得五大三粗，生性豪爽，不知道和吃这些肉有没有关系。

澳大利亚“孤悬”于太平洋上，似乎与世隔绝；但澳大利亚人多是移民，有胆有识，敢闯敢干，非但不保守，反而具有开放和创新的意识。当畜牧业和矿业不足以支撑起国民经济时，政府及时调整政策，把一个过去管制最严的经济体变成了最为开放和富有竞争力的国家。现在澳大利亚靠什么赚外汇？一是旅游，二是教育。这里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文化风貌吸引了大批国际游客，尤其是绵延数十公里的海滨沙滩，终年阳光明媚，寒暑宜人。而世界上最大的珊瑚礁区大堡礁更是绵延2000公里，海洋奇景让游客叹为观止。澳大利亚的教育也很有特色，许多大学生会在读书中间休学去工作，这种学习与实践交替的方式，培养出不少世界一流的工程师。近几年，来此留学的外国学子越来越多。澳大利亚的因特网普及率居世界第三位，在跨国公司的几乎所有的知识产品供应链上，澳大利亚人都具备强劲的竞争力。这个“骑在羊背上的国家”正在向“智能化国家”迈进。

有着离乡背井之痛的澳大利亚人，特别珍视祖先创业的历史。在墨尔本有座建于248年前的库克船长石屋，是上世纪30年代作为赠品从英格兰搬迁来的。它的原主人库克是一位航海家，在首批移民到达澳洲的前十年间，通过三次远航摸清了澳洲的底细，为大规模移民打下了基础。如今石屋成了澳大利亚人重点保护的文物，移民的后裔常来这里凭吊。澳大利亚人非常重视保护占迹，只要有100年的历史，不管它是厂房，还是教堂，统统舍不得拆掉。为了保护几个早已废弃的烟囱，他们在修路时竟会拐一个弯儿，好让那些外表斑驳的老烟囱无声地讲述那些过去的故事。澳大利亚人爱护自己的家园，环保意识很强，保护环境成了人们的自觉行为。在建筑工地上，为了防止尘土飞扬，工人们会用苫布严严地遮盖住建筑材料，还不停地往地面上洒水。澳大利亚人似乎更有资格做“地球



村”的“村民”，不管哪个国家，只要实验核武器，他们总会异口同声地表示抗议。听说海上有装着‘核垃圾’的轮船开来，便会一呼百应地前去阻拦。举办奥运会的时候，他们的“绿色”理念表现得淋漓尽致，凡是有损生态环境的事一样不做。即使住在城里的澳大利亚人，也保留着些须“牛仔习气”，喜欢牧场风光、田园景色，过亲近大自然的生活。

当代的澳大利亚人依然很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近两万美金，还享受着从医疗、教育到养老的完善的社会福利。如此一来，澳大利亚人很少量入为出，常是有钱就花，花光再说。据说小偷不偷当地人的钱包，因为里面装不了几个钱，更多的是账单。每逢周末，澳大利亚人就开着车在大街上兜风，邀上三两好友或一家人到餐馆撮一顿，还有许多少男少女三五成群地在街头巷尾聊天嬉戏。这些移民的后裔乐不思蜀，活得很潇洒。

（参考资料：《告诉你一个真切的非洲》、《刚果谈趣》、《丑陋的欧洲人》、《看不懂的英国》、《英国一、二、三》、《英国人的性格、风度》、《浮光掠影看澳洲》、《五光十色的澳洲大陆》、《刮目相看澳大利亚》等）

餐桌上的『民族精神』

◎杨晓珍／文

年关将至，人海茫茫，华灯初上，每个人心中所想的就是一顿精致的美食，一份悠然恬淡的情致。

美食，连着人类的味蕾，连着人类的趣味，连着人类的精神，还连着人类的文化。没有人能抵御美食的诱惑，也没有人能轻易改变自小养成的饮食习惯，从这个意义上说，“舌蕾”是人类身上最开明和最讲原则的器官。如果人类能用“舌蕾的原则”思考，可能天下大事就容易解决得多。

世界上没有哪个民族不钟情于饮食，

人们花在饮食上的心思如果可以量化，那一定是个叹为观止的数字。时下，“时尚”一词颇为时尚，人类的生活起居和思想精神都可以被那个时尚引领着，可惟独“味蕾”特立独行，保持着一贯坚守的民族性，而且这种民族性里没有一点点侵略的意图。

中国：中庸调和

中国人在传统饮食习俗上是以植食性为主的。主食是五谷，辅食是蔬菜，外加少量肉食。肉少，并不是国人不爱吃肉，这一习俗的养成主要原因是祖先以农业生产为主，生活饮食也是种瓜食瓜，种豆食豆。但在不同阶层中，食物的配置比例不尽相同，因此古时人们将当权者称为‘肉食者”。

以热食、熟食为主，也是中国人饮食习俗的一大特点。这和中国文明开化较早以及烹调技术的发达有关。烹调就是一种将各种食物的味道中庸调和的技术，中国人烹调技术的精致闻名于世。史书记载，南北朝时，梁武帝萧衍的厨师，就能将一个瓜变出十多种式样，口味各异。另外豆制品的种类和口味繁多，也体现了我们这个民族在饮食方面的天赋和想像力。

在习惯上，中国人喜欢聚食制。从许多地下文化遗存的发掘中可见，聚食是有悠久历史的。古代炊间和餐厅是统一的，炊间在住宅的中央，上有天窗出烟，下有篝火，在火上做炊，就食者围火聚食。这种习惯培养和强化了中国人重视血缘关系的家族观念。

在食具方面，中国人发明的筷子是对人类文化的贡献。筷子，古代叫箸，一双在手，运用自如。筷子用得好也是一门艺术，武侠小说中就有许多拿筷子当刀剑使的例子，同样让人叹为观止。

德国：结实纯正

德意志绝对是一个“大块吃肉，大口喝酒”的民族，人均每年的猪肉消耗量为65公斤，居世界首位；啤酒遍布任何场合，也正是因为他们爱喝又能喝啤酒。由于偏好猪肉，大部分有名的德国菜都是猪肉制品，如最有名的红肠、香肠及火腿。有一次在电视上看到德国人制作香肠的过程，那才叫食肉一族呢。他们的香肠种类有1500多种，并且都是猪肉制品。每顿饭都是酸卷心菜上铺满各式香肠及火腿，有时用一整只猪后腿代替香肠和火腿，德国人可以面不改色地一人干掉它。

德国人最讲究、最丰盛的不是午餐、晚餐，而是早餐。除了咖啡、茶、各种果汁、牛奶等饮料外，还有主食面包，以及与面包相配的奶油、干酪和果酱，另外就是香肠和火腿了。要说他们餐桌上的蔬菜，就只有马铃薯，而且烹调的方式千变万化，除了炸薯条外，还有水煮马铃薯、火烤马铃薯、马铃薯泥以及炸马铃薯饼。

法国：原汁原味

法国料理的精神在于突出食物的原味，所以当法国师傅在做料理时，他所加

进的任何调味料、配菜，甚至于搭配的酒，都只有一个目的：把主要食材的原味给衬托出来。

法国菜是西餐中最知名的菜系，讲究凭借其对材料的认知及灵活运用，创造出许多脍炙人口的佳肴美食，这就是法国菜引以为自豪的地方。法国菜在材料的选用上较偏好牛肉、羊肉、家禽、海鲜、蔬菜、松露、鹅肝及鱼子酱；而在配料方面采用大量的酒、牛油、鲜奶油及各式香料。

法国是世界上盛产葡萄酒、香槟和白兰地的国家之一，法国人对于酒在餐饮上的搭配使用非常讲究。如在饭前应饮用较淡的开胃酒；食用沙拉、汤及海鲜时，饮用白葡萄酒；食用肉类时饮用红酒；而在饭后饮用少许白兰地或甜酒等。据说法国人动脉硬化和心血管病的患病率在欧洲国家中最低，就归功于葡萄酒。

正统的法国餐有五六道菜，但目前已有简化的趋势。一般来说，可以选择沙拉、甜点或是汤、主菜，大概三道至四道菜就差不多了。

意大利：妈妈的味道

品尝美食是意大利人生活中的一大乐趣，他们以最清楚的方式，来证明他们的味蕾是很挑剔的、他们的美食是令人垂涎的。按照比例来计算，他们的收入花在食品上的数额超过西欧其他任何一个国家。

天性浪漫的意大利人生活品质至上，因此他们拥有时尚的服装、精湛的艺术和灵动的足球，还有带给味蕾无限回味的意大利菜。春天的嫩芦笋，秋天肥美的松茸，都是意大利最令人垂涎的美食。意大利饮食烹调崇尚简单、自然、质朴，地方菜按烹调方式不同而分成四个派系：北意大利菜系、中意大利菜系、南意大利菜系和小岛菜系。一般而言，北意大利菜与法国菜相近，多用乳酪、鲜奶。南意大利则大多用番茄、橄榄油。北意大利的美食“牛肉熬煮”，深受南斯拉夫影响；而苹果派则有德国、奥地利的风味；南西西里岛的“Cuscusu”则属阿拉伯风味。

吃意大利餐，有很多讲究，如吃的程序、礼仪、餐具，还有年份。在意大利餐里，火腿跟红酒一样，讲究年份，放得越久味道越香浓。品质好的火腿收藏得当可以保存10～12年，而用来做菜的火腿至少要3～4年的。

意大利大多数的母亲，会在周日做手擀的意大利面及调味酱，并留待冬天享用。意大利菜之所以有‘妈妈的味道’，就是因为他们以自己庭院栽种的青菜、养的鸡、捕获的猎物，再加上母亲的爱，才烹煮出如此好味的人间美食。

英国：没有惊喜

和其他欧洲国家相比，英国向来被批评为没有饮食文化；不过随着英国加入欧盟之后，不同的饮食文化已被引进了英国，使得英国消费者在食品需求方面，出现了革命性的变化。

简而言之，英国菜制作方式有两种：放入烤箱烤，或者放入锅里煮；做菜时什

么调味品都不放，吃的时候再依个人爱好放些盐、胡椒或芥末、辣酱油之类。说起来是尊重个人的好恶，却也难免有偷工减料之嫌。不过这的确是英国人喜爱的烹饪方式。

他们习惯烩、烧烤、煎和油炸食物，甚至包括蔬菜。对肉类、海鲜、野味的烹调也均有独到的方式。而且他们对牛肉特别偏好，如烧烤牛肉，在食用时不仅附上时令的蔬菜、烤香芋，还会在牛排上加上少许的芥末酱；在作料的使用上则喜好奶油及酒类；在香料上则喜好肉桂等新鲜香料。

较为人知的英国料理菜名有：牛肉腰子派、炸鱼排、皇家奶油鸡等。英国人喜欢狩猎，在一年只有一次的狩猎期中，就有许多的饭店或餐厅会推出野味大餐，如野兔、雉鸡、野山羊等的烹调。

英国人对早餐是非常讲究的，但最为人知的是他们的下午茶。据说下午茶也分许多流派，翻看了许多资料仍不得要领，只知道其中有被称为维多利亚式的，吃的东西包括各式小点心、松糕、水果及三明治等。我总觉得英国人的下午茶实在是形式大于内容，边吃边喝边聊，是为了促进用餐人之间的感情。刻板严谨的英国人也能利用这个时机酝酿出许许多多的故事和悬念来。

（摘自《齐鲁晚报》2005年1月29日）

人是难忘故土的

——当今世界的民族认同感

◎王晓琳/编译

在世界各国各个主要城市（当然不包括中国的城市），都少不了一条唐人街。在那里，华裔居民看着中文报纸，听着中文广播，用中文吆喝买卖；在美国南部，墨西哥移民建立了许多自己的小镇或街区，他们带着宽边帽，用吉他弹奏着弗拉门戈的古老曲调；在法国，北非移民跳着传统舞蹈，对法式鹅肝酱不屑一顾……

他们虽然不生活在自己的祖国，但是保留了最基本的民族认同感，他们从未忘“本”。

古希腊人和犹太人创造了现代西方人的精神

著名法裔英籍作家贝洛克 · 西莱尔曾经这样说过：“从精神上看，西方人都是犹太人。’也就是说不管是拉 丁民族还是日耳曼民族，他们脑子里的那点东西是犹太人发明出来，然后输入进去的。但是除去这些精神和文化上的姻亲关系，在全欧洲范围内，各国各民族之间文化上的差异还是让他们具有了各自不同的民族认同感。去年 7 月，意大利总理贝卢斯科尼和德国首相施罗德互吐口水，一个说德国议员长得像纳粹，一个硬逼着对方道歉。如果说这是意大利个性和德国个性的激情碰撞，我们不必把它当真。在欧洲，确确实实地存在着意大利性格、德国性格、法国性格。在整个世界范围内，我们更是不缺乏这些不同的个性。

以前,定义美国的性格似乎很难,但最近渐渐简单起来。它是从欧洲各个国家的移民带来的各自血统的一种融合。但是由于贩卖黑奴等等不光彩的历史，美国的文化也混合了从非洲而来的倔强的黑人文化，包括了他们的教育模式、生活习惯甚至道德观念。在那里，行为规范被制定成为所有这些文化的最小公分母，即全部的吸收。但由于过于强调文化的多样性，美国的个性也正在受到侵蚀，因为不断从世界各地涌入的移民还在不断改变这个国家的性格。虽然这种包容看起来十分的诱人，但是知识分子的文化和工人、农民与商人的文化相差越来越大，这也被看成是东海岸的 IT 精英们和



劳动归来 柯 · 达妮特／图

庸庸碌碌的中产阶级们之间的分化点。

现在，不管是在欧洲还是北美洲，民族认同感都在受到挑战。如果没有人们骨子里深深烙上的民族个性，如果人们不再关心本民族特有的传统文化，仅仅依靠法律的力量，这些靠我们代代传承来维系的风俗和习惯还能存留多久？我们总不能立法规定过年必须家家包饺子吧，人家美国也没立法规定感恩节必须吃火鸡啊！因为过于宽松的移民政策，英国也正在一点点丧失它传统的民族特色。移民们并不愿意过传统英国绅士们古板的生活，现在有了钱，谁还去买一根无用的“文明棍”带在身上呢？移民们在新的国家建立了自己的领地，在领地中，他们聚族而居，按照自己原来的生活方式，逍遥自在。英国对待这些移民的态度



山里人 ［波兰］ 斯科契拉斯／图

太过宽容。到过这里的人们纷纷慨叹，历史上、文学作品中、电影里的那个绅士国度已经沦陷了，现在好像只有足球流氓才是最有“英国特色”的了。

虽然存在着如此多的不同，但作为一个整体，欧洲国家的居民还是有一种特殊的“欧洲认同感”。“欧洲”不仅仅是一个地域上的概念，它有一种共性，抹平了民族、国家甚至语言之间的沟壑，连接起西欧和欧洲大陆内部地区，让整个欧洲趋同。在恺撒大帝、摩西、圣保罗、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和欧几里德的名字在各地都有同样的意义和号召力的那个年代，欧洲出现了。在这里，每一个民族，每一片土地，都曾经被罗马化、基督教化。所有人的思维都或多或少地沿用了古代希腊人的智慧。莎士比亚曾经说过，他是在吸收了法国、意大利、德国等国家的文化后才进行自己的创作的。歌德和但丁也同样如此，他们不朽的作品也让整个欧洲的欣赏品位保持一致。法国和英国的少年也是在《少年维特之烦恼》中寻找懵懂的情感慰藉。在德国，多少少男少女也是在看了《罗密欧与朱丽叶》之后决定私奔的。

欧洲人聪明才智中最闪亮的部分——敏锐、冷静、坚实、清晰纯净、高雅的艺术和文学品位，所有这些，都是从古代希腊那里继承的美德。正是这些从古代希腊璀璨的文化中汲取的精华，让欧洲人与其他的民族决不雷同。欧洲是当代所有科学的发源地，虽然所有的国家民族都有各自特有的文化艺术，但说到近现代科学，确实是欧洲科学家们的贡献最突出。

每一个国家都有独特的性格

什么是国家呢？是地图上细细的一条线围起来的小小孤岛，还是历史长河中的一连串事变、一大堆条约分割出的一块家园？国家可以让兄弟隔墙相望，也可以让陌路人在同一片屋檐下生活。一种并不一定概括所有民族优点的统一的性格，总是被强加在一个国家所有居民的身上。人们总是说“意大利人”喜欢时装，“德国人”爱吃香肠喝啤酒，“美国佬”爱管闲事，把人们按照国籍分成几堆，但其实根本反映不出任何文化或者民族的特征。谁说意大利人都爱好古典艺术？谁能保证每一个英国人都有绅士风度，每一个法国人都浪漫，每一个美国佬都傲慢无比？而波兰人和捷克人到底有多少不同之处？这可不能像区分东方人和西方人那样光看眼珠头发的颜色这么简单了。人们通过肤色、习惯和文化来

区分种族，而这些代表着什么呢？那就是偏见和固执。

现在有了欧盟，东欧和西欧就一定能和睦相处吗？欧盟建立以后，这些国家才第一次面对面坐在一起，而此前，他们互相都把对方看成是“老外”，和其他洲的国家没什么区别。但是随着接触的增多，了解也在加深。现在，他们都在注意这些新伙伴身上优越的地方。强盛的国力、聪慧勤劳的人民、发达的工业甚至是糜烂的生活方式，这些都是民族个性的一部分。

国家的性格很难定义。对欧洲国家来说，他们的过去无非是一串游走在两极之间的编年史，每一个国家都有各自的辉煌和衰落。地理环境、水源、气候、耕地、动植物情况，这些决定了国家的命运。德国突然崛起，扩张，被打败，衰落，收缩，然后又重新崛起，再扩张，又一次被打败，分裂为两个国家，然后重新统一，复兴……每一个国家都或多或少经历了这些磨难。但是，它们一直表现出的骄傲和活力，让它们与众不同。

通常，一个国家的居民都不清楚自己同胞最普遍的个性和特点，当事者迷，因为每天他们都按照自己的习惯也就是大家的习惯生活，所以反倒不会注意自己民族的特色。只有“老外”们能很快发现这些特点，并且准确地说出来。

大地、天空、水、我们呼吸的空气、轻拂的微风、食物，我们不仅仅从生理上需要它们、感受他们，也从心理上渴求它们。习惯、观念、政治，这些都是我们的心理特征。为什么一个巴伐利亚人不是英国人，并不是因为他不说英语。养育了一个人的故乡是一个决定性因素，但并不是惟一的。故乡、种族、心理认同共同构成了一个民族的认同感。

为了了解一个民族，不管盎格鲁一撒克逊人、法兰西人、日耳曼人还是意大利人，我们必须还要注意这个民族曾经创造了什么样的精神财富，他们用什么样的形式表现出自己的智慧和创造力。他们宝贵的精神和艺术财富，包括绘画、文学、雕刻、音乐，这些离开他们独立的民族性格是不可能存活的。

在欧洲，每一个国家都是由不同民族构成的集贸市场，没有一个国家只有惟一的一个民族或者惟一一种语言。拿法国来说吧，法国就是一棵经过无数次嫁接的大树，它结出的果实因为吸取了各种不同汁液的营养和芬芳才能有这样甜美的滋味。圣女贞德、路易十六、亨利四世或者拿破仑，他们其实都是一个伟大人物不同的几张面孔，这就是法国民族的象征。

保留一个民族孤傲的自尊

在全球同质化的今天，保留这种骄傲的民族自尊是否还重要？对于欧洲、美洲还有大洋洲那些广泛吸收移民的国家来说，这很重要。因为如果不注意这些，他们甚至连自己本国的语言都无法完全保留。当然，对移民来说，这也同样重要，他们也不想忘记自己的传统文化和信仰，即使到了新的国家，他们也不想忘记自己是谁的子孙，他们拒绝变成“香

蕉人”或“鸡蛋人”。它很重要还因为传统作为我们文化的一部分，是独特的、无法复制和恢复的。虽然我们一直都在说世界公民这个概念，但没有谁能脱离自己的文化土壤。认同感是乡土的，是在一块乐土上共同居住的世世代代同胞们的特色，他们有共同的生活习惯，秉承着同样的风俗，穿着相同式样的服装，在共同的节日里狂欢，信仰供奉着同样的神明，以同样的方式教育自己的后代，寻找着共同的快乐。这些并不都可以和整个世界分享，因为他们是建立在各个民族自己的历史上的，代表着他们对自己祖先的尊重和怀念。

对国家认同感的威胁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拒绝融入新环境，坚持自己传统的移民；另外一个就是泛滥的自由主义风潮，他们的思想渗入到了整个传媒业、娱乐产业和教育事业。新时代的“异教徒”想要把基督教从整个西方世界剔除掉，把佛教、道教和儒教的思想从东方世界剔除。他们信仰的神明就是自己，他们崇尚的力量就是金钱，他们惟一的追求就是自我实现。只有关注历史、注重传统的国家，才能为这海啸筑起坚实的防洪堤。离开了天时、地利、人和，道德和文化无法在真空里存活。即使是号称最博爱的心理、哲学和科学研究，其实也摆脱不了对某些特定民族、地区的依赖。其实，没有什么比一个民族特有的哲学和法学理论更能精确地反映这个民族的个性了。我们提到玄学，就马上想到东方古老神秘的国度；提到浪漫文学，马上想到法国的文豪；提到 19 世纪的哲学，当然是德国的学者们最有代表性；大农业生产理论呢，去美国的南方找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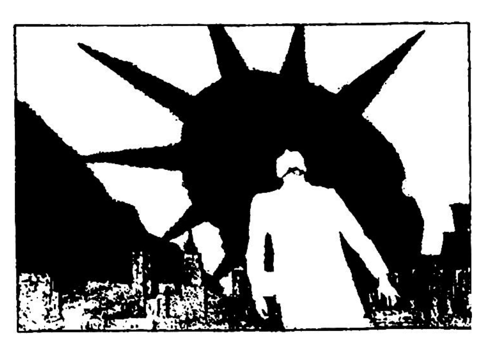
挖土豆 ［波兰］斯科契拉斯／图

只有当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有个共同的宏伟目标，并且决心为之奋斗的时候，他们才能团结起来。对于有共同的民族认同感的人群来说，只有“自己人”才能让他们鼓足干劲。多先进的政治制度在有些地方也会水土不服，美国人的自由民主，在伊拉克合适吗？看看小布什一脸的苦笑吧。当今世界有许多正在冉冉升起的国家，但是没有一个是在其他超级大国的一手扶持下发展起来的。美国人带着一贯的自信来到阿富汗和伊拉克，但这里可不是还处在荒蛮时代的美国西部，可以让这些美国牛仔策马扬鞭。要不是为了经济上的利益，谁愿意生活在“世界文化”的范围里呢？

一个人并不是因为出生在法国而成为法国人，在那里出生只是让他成为一个法兰西公民。正是因为继承了我们母语构成的文学环境，我们才找到了民族的根，我们建立了自己的政治制度，我们在清晨的时候对自己说：“真是个好天气！”而不是“What a fine day!

移民群像在美国

◎苏逸平／文



朱振安／图

美国是个民族的大熔炉。在全世界的众多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像美国一样有着这样多彩多姿的移民种族。从最早的欧陆白种移民，内战时期奴隶制度下的非洲裔移民，到百年前的铁路工程时代华工移民，乃至于现代的亚洲新一代移民，色彩缤纷的各类人种，热闹且活力充沛地生活在这一块新大陆之上。

当然，民族性在人类的社会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虽然移民们在纸面上或是形式上已经宣誓“成为美国公民，会将美国的福祉、安全及利益放在首要地位”，但是，说归说，来自血液的原来特质还是会时时流露出来的。

一般来说，我们对意大利人的刻板印象总离不开黑手党、西西里岛，顶多再加个法拉利名牌跑车。意大利移民在美国的人数相当多，在许多的城市可以见到意大利人的社区。在某些层面来说，我觉得意大利人有一点和东方人非常相似，那就是意大利人是非常注重家庭观念的一个种族，和美式家庭的疏离大相径庭。常常可以在电影上看见意大利的黑手党分子，虽然在外手段凶残，回到家中却可能是个非常慈爱的父亲。这一点，我曾向意大利籍的朋友求证过，他们也认为这样的描述其实并不夸张。

还有，许多黑人的家庭观念也和意大利人、东方人相近。

来自亚洲的移民群中，也有种种不同的移民群像。

来自东瀛的日本移民们，有截然不同的两种类型，一种是在百年前便已经来到新大陆的早期移民，一种则是拜二次大战后日本经济飞跃之赐来到美国求学、经商的新贵移民。早期日本移民其实

在很多的层面都已经可以算是标准的美国人，他们来到这片新大陆已经超过五六个世代，生在美国，长在美国，对日本的记忆已经非常遥远。但是，这批在美国安身立命的移民后裔却在二次大战时遭受过美国政府非常不人道的对待，许多日裔移民被认为有通敌之嫌而送入集中营。在这些遭到无妄之灾的移民之中，有许多人甚至连一句日文都不会讲。

新一代的日本移民就比较没有这方面的悲情。就学的年轻学子们身穿美国的流行服饰，耳上挂着最新型的随身听，出入开的是日式跑车，有的还一头七彩染发。从商者更是不乏腰缠万贯的富家翁，他们泰半是日本大财团驻美人员，来自大财团的完善福利补助让他们住得舒舒服服。四十余年前的悲情故事，仿佛已经成了埋藏在随身听、电子游戏机、精致轿车后方的模糊记忆。

不过，在来自亚洲的移民中，韩裔移民却始终让我留下最深刻的印象。

韩国人的民族性强悍、本位主义强、死守传统。大男人主义、压抑、温柔顺从的特质很耐人寻味地出现在韩裔女性移民的身上。

来自越南的移民，总是免不了给人以位居次文化的印象。这群因为历史的不幸，不得不离开故乡来到美国的中南半岛移民，泰半是以难民身份入境的。他们在融入美式文化的过程中走得比其他移民要辛苦，但是所幸越南人的下一代也相当争气。我在大学中的越南同学，他们在勤能补拙的努力下，个个都能拿到不错的成绩，毕业后就业的状况也相当顺利。

一般来说，越南移民有点土，但对人相当友善。很有趣，越南人有一半以上姓“阮”,名字发音也都非常接近,有时在课堂上叫起来，好像每个人的名字都一样。

再来，一定要提到华裔移民。

来自台湾省的移民们，生活条件一般来说都不错，外表上都挺神气。台湾移民在聚会时最大的特征是喜谈政治，高谈阔论之下，仿佛天下大事成败舍我其谁；酒酣耳热之际，说到兴起，简直像是岛上的命运前程就握在这些人手上似的。来自大陆的移民们，因为生活条件不太宽裕，在行事上就比较谨慎低调，穿着上也比较朴素。他们通常不谈大陆的政治，但是有时会见那张张谨慎拘谨的脸孔，突然语出惊人地说：“你们那儿总有一天是我们的。”

（摘自美国《世界日报》）

现代世界中的文化多样性

◎［美国］S·卢卡斯／文
◎李斯／译

美国一直以来都是一个多元的社会。1673年，一位到现在被称为纽约的一个地方去参观的人惊异地发现，在那个城市共8000个居民当中，竟然使用着18种语言。

到19世纪中期，世界各地这么多的人到达美国，小说家赫尔曼麦尔维尔惊叹道："美国人若流出一滴血，整个世界也流了一滴血。"

倘若麦尔维尔今天还在人世，人们只能想象他怎么说了！美国已经成为地球上最多元的一个社会了。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大多数到美国来的移民都是欧洲人——爱尔兰人、德国人、英国人、斯堪的纳维亚人、希腊人、波兰人、意大利人和其他欧洲人。这些人跟非裔美国人一起使美国成为一座世界"熔炉"。今天，另一股移民潮重新涌起——大多数是亚洲人和拉丁美洲人——使美国变成了一位作家所谓的"第一个大同之国"，是多样化到了无可比拟程度的跨文化社会。

美国生活的多样化可在大小城镇、学校、公司、居民团体和全国各地的宗教崇拜场所里看出来。可以看看下面的资料：

世界上共有二百多个国家，每个国家都有人生活在美国；

纽约市有170个明显不同的种族团体；



彭本浩／图

美国有3200万人在家里并不讲英语；

非白人和西班牙裔人在夏威夷、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亚、密西西比州和华盛顿特区的高中生中占大多数；

迈阿密有60%以上的人是在美国以外出生的；

如果当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到2050年之前，欧洲人的后代将成为美国公民中的少数。

这类的变化并不仅限于美国。我们生活在一个国际跨文化的时代。互联网让全球各处的人保持几乎是瞬时的联系。CNN在超过140个国家广播。空中国际旅行使国家的边界几乎失去了意义。新的全球经济正在重新定义商业和贸易的本质。所有的国家，所有的民族，所有的文化都成为一个庞大的地球村落的一部分。例如：

世界上共有6万家跨国公司，占到了世界经济输出的1/4。

在欧共体中心的布鲁塞尔，每四个新生儿当中就有一个是阿拉伯人后代。

在温哥华的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一半的一年级大学生是亚洲人。

总部设在瑞士的雀巢咖啡公司有85%的产品销往别的国家；总部在波士顿的吉列公司有70%的销售是出口。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沿岸城市的餐馆以日语和英语印刷菜单。

美国每5份新工作当中的4份都是国际贸易的直接结果。

（摘自海南出版社《演讲的艺术》）

东方人和西方人

◎卢秋田/文

东西方思维方式的一个显著差别是东方思维方式讲究求同原则，而西方更强调求异原则。这种差异也会在日常生活中体现出来。如果大家留心就会发现，中国人喜欢的东西一般具有大、新、同的特点，而西方人则倾向于小、土、异的东西。

比如说，漫步街头我们经常可以看见这样的招牌：“天下第一面”，乍一看挺唬人的，走进去一瞧，不过是间小小的烩面馆，两三个伙计，四五张桌子，七八个顾客，让人啼笑皆非。再往前走不远，又

见到一家用巨大的涮锅装饰的门面，比涮锅更大的是它的招牌“天下第一锅”，其实整个店面也就顶个招牌那么大。

这种贪大求全的现象在房地产界体现得也是淋漓尽致：明明是楼间距不足15米的住宅群，偏偏叫什么“广场”地砖缝里长出几棵小草，就改称“花园”；盖成长长一排的房子没准就是“连体别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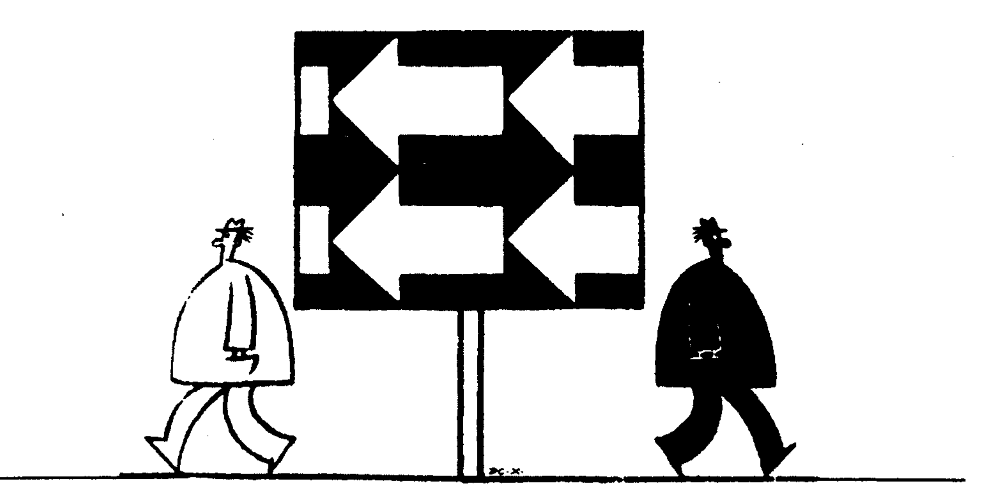
标新立异的西方人

考虑到中国的国情，特别是我们的人均占有资源量，这样贪大求全的现象不能不说是我们求同攀比的思维方式在作怪。所谓攀比，无非有两种，要么是别人不能比我高、多、大等，要么是我不能比别人低、少、小等等，哪怕是仅仅从名义上拥有呢。

这一点从征婚启事上也可以看出来。随便翻翻报纸杂志的征婚栏目，常常会看到“某男，多少岁，身高若干米，留美博士，或英俊潇洒或成熟稳重，事业有成（即有车有房乃至有名车豪宅），欲觅多少岁以下（通常是比自己小2～10岁），身高若干米（通常是1.65米）以上，相貌美丽，皮肤白皙，温柔可人之女士为友”，反之亦然。相当格式化。姑且不论其中有多少是不实之词，这至少说明了一种社会导向。

反观欧洲人的征婚启事，我们很少会看到这样的陈词滥调，大部分人会写出自己的兴趣爱好及特长，如：“我，金发素食主义女郎，喜欢大自然，擅长游泳和瑜珈，觅能与我共享此美好人生的志同道合者为伴。”鲜明的个性呼之欲出。

在西方没有“奇装异服”一说，你就是穿得再惊世骇俗，大家也会见怪不怪，处之泰然，没准还有人夸你“别致”。因此，在西方，想要“引人侧目而视”并不



夏大川／图

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因为大家都在标新立异。这跟西方重视个体的传统及发达的商品经济是分不开的。

中国人喜欢求同的思维方式亦是源远流长，可上溯至孔夫子的“中庸思想”。具体而言，就是表现为不敢为天下先，正如俗语所说的“枪打出头鸟”“出头的椽子先烂”，所以一般来讲，中国少有变革，“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往往不得善终。但另一方面，中国人虽然不“争先”，却很“恐后”，一俟某种变革渐渐占了上风，成了主流，大家又会忙不迭地随波逐流，惟恐自己落在了后头。

中庸思想经西汉的董仲舒发扬光大，遂成大一统思想，并逐渐成为中国社会中高悬于顶的最高道德原则。体现在国家理念上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从而重视国家统一反对分裂；体现在家庭关系中，则是三纲五常，三从四德，井然有序。“家和万事兴”，做事要讲究和睦，“和气生财”，人与人之间要讲究和睦，团结就是力量。至于人和自然也应追求“天人合一”的理想境界。长此以往，服从、附和、求同等品质被视为美德而大行其道，这对于维护国家统一、家庭和睦乃至生态保护都可称得上功不可没，然而有一利必有一弊，它也会使很多人因此失去了独立思考的能力，人云亦云，甚至成为不讲原则的“和事佬”。

例如，国内很多出访团组在结束访问时，往往会感谢当地接待方说：“你们的国家非常美丽，你们的人民很友好，你们的接待很周到。”

对如此面面俱到、热情洋溢的赞扬，外国人有时似乎显得并不领情，尤其是经常接待中国团组的人员，他们会奇怪：这么多中国客人万里迢迢从东方来到西方，为什么都是这么几句话呢？难道没有一点不同的感受？

后来有个代表团在回国前夕答谢之时除了上述“老三篇”以外，代表团团长还补充道：我现在想提点建议。对方马上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洗耳恭听。

第一条是建议你们的介绍材料译成中文，因为中国来的团组越来越多，而绝大多数中国人不懂德文；第二条是晚餐的牛肉能不能煮得更烂一点，血淋淋的实在无法消受，再说天天吃牛排我们也不习惯，可否考虑为大家准备些方便面；第三是希望你们对中国的文化和历史有所了解，这样大家才能更好地交流。

德方听了觉得特别好，当即表示非常感谢，这些意见有益于改进接待工作，所提的意见中凡是能做到的，一定尽早着手去做。一时做不到的，至少也了解了你们的真实想法，以后会朝这个方向努力。事过很久之后德国接待方负责人同我会面时还不无感触地同我谈起这三点建议，认为这种不同的声音非常难能可贵。

由此我想到了一个实例：荷兰政府公开发行的宣传片中，出现了一个要饭的，虽然不是衣衫褴褛、不堪入目的那种，但的的确确是个要饭的。这对于中国人来说恐怕有些难以理解。我们常说家丑不可外扬，这样的事，讳之惟恐不及，哪有大张旗鼓去宣传之理？何况荷兰的乞丐也并未多到满街都是。然而，荷兰人

就这样轻描淡写地把他表现出来，似乎大家也都没把它太当回事，因此也没去向政府抗议、请愿什么的。这种思维是否值得我们玩味、深思呢？

“大处着眼”的中国人

中国人重整体性的思维特点在日常生活中也随处可见。比如我们写信封总是先写国名、省名，接着是市名、区名、街名，然后是门牌号，最后才是收信人的名字，而且名字的排序也是先姓后名，体现了对整体的重视。西方则恰恰相反，写信封是先名后姓，然后是门牌号、区名、市名、省名、国名，整个颠倒过来了。

再比如写简历。我们通常是按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诸如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于某地，以前甚至连家庭出身都得交代清楚，然后是何时到何时上小学、读中学、念大学，毕业后曾先后就职于何单位担任何职务，逐条逐句交代得一清二楚。如果是求职或申请类的简历，则在最后大多会来上一段表态的话，看起来四平八稳。西方人的简历则很少追溯至大学以前，而是经常会谈及自己有何特长及兴趣爱好，对将来有何期望等等，鲜明的个性跃然纸上。

中国人习惯于从“大处着眼”，深谋远虑，常说“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居安思危”，为了整体的利益，长远的利益可以放弃眼前的享受，深信“守得云开见月明”。西方人想问题则是先想个人的、眼前的，强调个人利益高于一切，然后才会考虑社会的、长远的。

比如我认识一个姓杨的老华侨，他在德国开了家中餐馆。由于工作努力、经营得法，生意做得很是红火，也赚了不少钱。但他依旧省吃俭用，一分钱恨不得掰成两半花，赚的钱一部分用于再投资，一部分用于孩子的教育，还将一部分存起来以防万一。而与他同时起步做跑堂的德国人，现在在为杨先生儿子的饭店打工，仍然做招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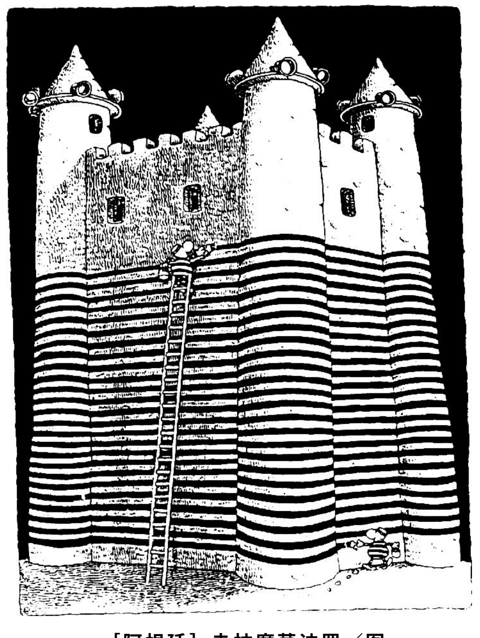
一个省吃俭用已经成为很有实力的老板，一个仍然与过去一样，他们之间之所以形成如此大的差别，除了节省等原因外，还有对人生的追求不一样。一个是要发家致富，为了后代努力积累财富；一个是为了自己过得好，今日有钱今日花。两种人生观也反映了两种文化。

当然这也不能一概而论。不是所有德国人都像他这样，其实德国人比起有些南欧国家的人来说还算比较节俭的。德国有句俗话叫“不怕穷，就怕老”。因为西方自我意识强烈，子女对父母的态度一般是：并不是我自己要出生，是你们决定生我，既然你们决定生下我，就理所应当地对我负责，直到我成人为止。

同时，随着西方出生率的普遍降低，许多国家纷纷出台各种优惠措施，鼓励人们生育，有些福利甚至把小孩从出生到上大学的一应花费都包揽了，所以西方父母不需要怎么含辛茹苦就能把孩子养大了，一俟18岁大部分西方青年就相当独立了。即使有事向父母拿钱，也是有借有还，至于将来如何对待父母全看个人的关系，就像是处朋友一样而没有必然的孝顺观。

因此许多老人生活得非常孤独，所以我不止一次地听德国老人羡慕中国尊老爱幼拥有天伦之乐，我想，这也是我们的光荣传统，值得我们骄傲的地方吧。

（摘自《中国大学生》总第191期）



［阿根廷］圭拉摩莫迪罗／图

商业背后的民族性格

◎佚名／文

把人性注入商业，是美国著名财经刊物《福布斯》的创刊理念。作为《科学投资》的一名忠实读者，我很早就注意到《科学投资》在这一办刊方向上的努力，并且一直希望它能成为中国的《福布斯》：在关注商业，关注财富，关注商人的同时，将眼光投向深刻的人性，不断开掘商业和商人背后闪光的人性。

商业的个性，商人的个性，或者某个地域的商业个性、商人个性。我们不妨统言之“商性”。对“商性”的研究，我相信一定会成为工商时代人们的一大兴致。

因为研究“商性”，有利于洞察人性，从而驾驭商业。而对人性的洞察，又有利于深化我们对“商性”的理解，从而更好地铺陈商业。在最新一期的《科学投资》上，我饶有兴致地读到了陈冠任《中国商人必胜宝典——各地商人性格深度剖析》这样一篇探讨“商性”的妙文，并激发诸多的联想与思考。

关于“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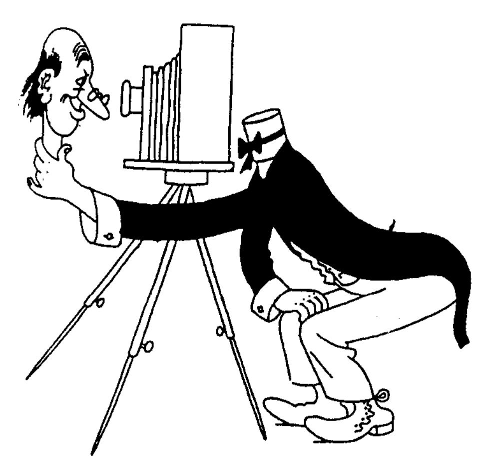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所谓“一母生九子,连母十个样”。各种各样的个性故事,我们从《水浒》、《三国演义》以及《红楼梦》等文学作品以及日常生活中多有领教。我个人印象极深的是《世说新语》中讲到过的一个叫王蓝田的人。这伙计有一次吃鸡蛋，用筷子去扎，没扎住，就气急败坏地拿起鸡蛋扔到了地上。结果鸡蛋在地上骨骨碌碌转个不停，把他气得从坐床上跳下来，穿上木屐用屐齿去踩它,可是偏没踩着。王蓝田恼极,他从地上把鸡蛋捡起来,塞进嘴里咬碎,又狠狠地吐出来。这样的‘个性’鲜明的人，怕是天下不多见！

一个地方，一个民族乃至东西方文化有时候也会具有这般鲜明的个性。

有一个故事，说的是一个阿拉伯人的头巾被陌生人偷走了，失者非但没有因丢失了这件重要物品而去抓小偷，反而立刻去部落的墓地,坐在人口处。有人因这种奇怪的行为问他，为什么不去抓小偷，他镇定且用东方人特有的风格回答“他肯定最后会来这里的！”故事读来幽默，令人喷饭，虽未免夸张，但在美国人亚瑟·亨·史密斯看来，这个故事足以证明东方民族“消极等待”的个性。

东方人也许真的是喜欢消极等待的。相比东方人，西方人总是显得是那样的急不可耐。如果他们感觉饥饿，一定会挥舞拳头高叫“面包、面包,否则就流血”。西方人以流血威胁政府快快将面包送上，东方人则到墓地去坐等政客的到来，这就是东西方人迥然不同的性格。

中国人有何样的性格？林语堂在《吾国吾民》中有许多精辟论述，为人所熟习，在此不复赘言。我想说的是洋人眼中的中国人的个性。在美国人亚瑟·亨·史密斯所著的《中国人的性格》一书中，共列举中国人的个性有27项之多：保全面子、节俭持家、勤劳刻苦、讲究礼貌、漠视时间、漠视精确、易于误解、拐弯抹角、顺而不从、思绪含混、不紧不慢、轻视外族、缺乏公心、因循守旧、随遇而安、



[法国] 阿尔贝·迪布／图

顽强生存、能忍且韧、知足常乐、孝悌为先、仁爱之心、缺乏同情、社会风波、株连守法、相互猜疑、缺乏诚信、多元信仰、中国的现实与时务。

谓予不信，史密斯对每一条性格都有详尽的论证。如“能忍且韧”这一条。在他看来，认为中国人的韧性是世界一流的，韧性是中国人所具有的一种内在天性，就像是鹿的飞跑能力和鹰的敏锐视力。一个例子就是有一位中国考生年复一年地埋头参加考试，直到90岁才如愿以偿。另一个例子是商店门口最下贱的中国乞丐，也可以从他身上看到类似的品性。他不受欢迎，但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他的耐性不衰，他的韧性不变，非要讨到一个铜钱不可。

其实，中国不同地方的人，又有不同的个性。这些不同的人性和个性，必然还会反映到商业中来，进而形成各具特色的“商性”。

“商性”如个性

“商性”是人性、个性在商业舞台上的自然的、烙印式的展示，并会浸淫上浓郁的地方文化色彩。

头一回坐飞机去深圳，旁边是一深圳女士。腾云驾雾间，闲聊甚欢。临别了，我说了一句，希望以后有机会合作。而女士劈头打断我：“这是你们北京的风格。我们深圳不是等有了机会再合作，而是坐在一起探讨合作的机会。这样吧，下了飞机我请你喝茶。”

有句名言，说得是把一小时看作60分钟的人比看作一个小时的人时间多60倍。很显然，把每一个坐在你对面的人都看作是一次潜在商机的人肯定比有了商机再去找人的人多100倍的商机。当时我就对深圳的商业文化以及那位商业精神已浸入骨髓的深圳女士肃然起敬。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要说地域文化与商人性格，其实就是这么回事罢。地域乃至民族的个性被人所公认。譬如，在一般人看来，“古波斯人具有拉长弓和讲真话两种重要的技能一样，盎格鲁-撒克逊人具有对敌人和对朋友都同样诚实和公正的天性”，美国人大抵率直可爱，爱尔兰人倔强不屈，德国人遵纪而好强，日本人精致而重集体，法国人浪漫而多才思，意大利人热烈而奔放，等等。

当这些性格体现在商业上时，就会使商业投射出人性和个性的色彩，显得斑斓多姿。读《科学投资》的文章，我们了解到，北京商人与政治走得最近，“政治就像北京人生活中的盐，没有它，北京人的生活就会变得索然无味。”文章援引原商业部部长胡平的话：“京派新商人一般从传统商人和政府官员中脱颖而出，经商方式比较多地表现为权力的转移。北京市场不算大，但做生意的场面却最多。主要是因为北京信息丰富。可以说权力和信息构成了京派的经商特色。”

而广东人呢，正好相反。“北京人侃主义，广东人谈生意”；“北京街头多口号，广东街头多广告”。除非政治找广东人，否则广东人决不关心政治。广东人是天生的商人。言必言商，言必言利，“要发财，忙起来”。全民皆商，忙忙碌碌都

为商。

相比北京的豪阔，广东的忙碌，上海商人的最大特点则是“门槛精”，就算是精明的深圳人，乃至洋人，都很难从上海人手中讨便宜——“上海人都是经济里手……外国人很难从上海人口袋里掏出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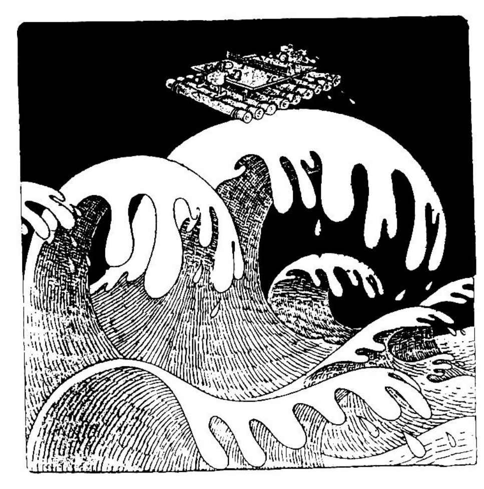
以中国之大，地域文化纷繁复杂，北京商人、上海商人与广东商人又岂能统统代表？相比于北京商人、上海商人、广东商人，中国其他地方的商人也都各擅其妙。例如，武汉商人小心不服输、西安商人的外表羊肉泡馍性格、杭州商人的儒雅有礼、宁波商人的冒险犯难、温州商人的四海闯荡、闽南商人的敢拼敢赢、石狮商人的生意头脑以及东北商人的强悍易怒。

“商性”之形成

走笔至此，我们要问的一个学术问题就是：为什么不同的地域会有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地域会有不同的“商性”呢？这里面有什么道道没有？

以经济学的分析，这里面最大的道道就在于各种不同的“商性”，完全是因为在各种不同的生存条件下理性选择的结果。

譬如，中国人隐忍性格的形成，并非中国人天生好忍，而是因为在中国恶劣的生存条件下，最好的选择便是忍。否则，“小不忍则乱大谋”，像欧洲人那样急冲冲的做法在中国会死得很快很惨的。伴随急躁者的消亡，剩下的自然就只有那些“戒急用忍”的人们了。



［阿根廷］圭拉摩 · 莫迪罗／图

经济学大师马歇尔一句话说得很绝：“即使在植物界中，不顾自己的种子的利害的那种植物，不论其生长怎样茂盛，不久就会从地球上灭亡。”（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第258页）

中国人不得不忍的一个原因是中国人的生存空间相对狭小。就连史密斯也注意到，中国人口特别稠密，生存空间异常狭窄，在中国这一人口稠密的国家中，由于生活之难，谋生行为是名副其实的“生存斗争”。为了生存，每个人都得竭尽全力为自己获得生活资料。中国人完全可以说是“把贫穷变成了一门学问”。极度的贫穷和为生存而进行艰苦的斗争，使节俭和勤劳这些中国人重要的特性得到最有效的发展。除此之外，还必然发展出忍与韧的品格。就像机会不多的猎人和渔夫，生活最终将教会他们，他们的生计靠的是他们行动的隐蔽和小心，以及

等待时机的耐心。其结果，不论他们是属于哪一种民族，“文明的”、“半文明的”，或是“野蛮的”，他们总是隐蔽、小心而有耐心。中国人长期以来一直在最为恶劣的条件下谋生，因此才能把最文明民族积极的勤劳刻苦与南美洲印第安人消极的忍耐融为一体。

“商性”不也是这样形成的吗？英国人善组织，为什么？马歇尔在《经济学原理》中专列一节，曰“英国人的性格很早就显示了他们具有现代组织才能的迹象。农业资本主义组织为工业资本主义组织铺平道路”。在马歇尔看来，英国人发展工商，组织现代经济的性格并非偶然，“英国的地理位置使北欧最强大民族中最强大的成员移来居住；自然淘汰过程使那些最勇敢而依靠自己的人相继移入英国。而英国的气候比北半球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宜于保持精力。它没有崇山峻岭的阻隔，它的任何一个角落离可通航的水道都不超过二十哩，所以，英国各地都可以自由往来，完全没有自然障碍；同时诺曼和普拉特琴各个国王的力量和英明的政策又使当地诸侯不能设立人为的障碍。”再加上在英国，长子继承制使贵族之家长以外的诸子倾向于自谋生计，并且不同阶级的融合使得英国的政治很有条理，同时也使企业冒险具有贵族那种勇敢而传奇式的抱负的性质，因此英国人天生适合发展现代工商业——英国的射手是技工的前身。他们因自己的食物和体格胜过大陆上的对手而感到同样的光荣；在学习纯熟地运用自己的双手中，他们具有同样的顽强性，同样的自由独立性，同样的自制力和赴汤蹈火的精神……等等。

笔者曾经忽发奇想，写过一篇《区域竞争与文化 DNA 的嬗变》的文章，被朋友们所传诵。文章中，我分析了温州人为何喜欢远赴天涯经商，而江西人宁愿守在家中的社会经济原因。我指出，不同地域的人们之所以行为不同，或者说存在着不同的文化 DNA，与其说是天生或天性使然，不如说是在社会、经济、历史、地理等不同约束条件下所做出的不同选择。温州人走上市场经济一途，一个客观原因其实是自然条件有所欠缺，三面环山，一面环水，尤其是人多地少，人均矿藏更少，只好靠开发人力资本来补。温州人“走遍千山万水、走进千家万户、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才能从市场中谋食。至于江西，人口较少，矿藏丰富，尤其是大自然给了它极好的耕作农业的惠赐，播下粮食就能丰收，播下菜籽就有菜吃，旱涝保收，气候宜人，生存条件极佳，一年四季一派悠然的田园风光：“稻秧正青白鹭下，桑椹烂紫黄鹂鸣……泥行扶犁咤新犊……”（陆游：《小憩前平院戏书触目》）江西，正如一位学者所描述的那样：“稻谷、桑麻、茶叶、柑橘……还有山岚与天籁随四季更迭的丰富色彩，将一个江西滋养得精血饱满。”（胡平：《千年沉重》）有这么好的农耕条件，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就是最好的选择，江西人哪里要去做什么辛辛苦苦的商人！

细研《科学投资》的文章，有许多“商性”的细微的交待。这些都是怎样形成的？可以说无不事出有因，都是一方水

土养出来的。譬如，北京人挟政治而自重，上海人是中国人胸中最早鼓荡着海风的人，广东近代开一代风气之先，武汉素有“九省通衢”之称，西安历史最为悠久，杭州向为人间天堂，宁波是中国最早的通商口岸，闽南多山而崎岖，石狮的华侨遍天下，东北多“响马”和“胡子”，正是这些地理、自然、历史与政治的不同因素造就了这华夏各地的商人们多姿多彩的“商性”。

“商性”会走向趋同吗？

“商性”有个性，也有共性。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描述过早期资本主义时代商人的共性：他们都是清教徒，渴望着通过创造财富为上帝增添荣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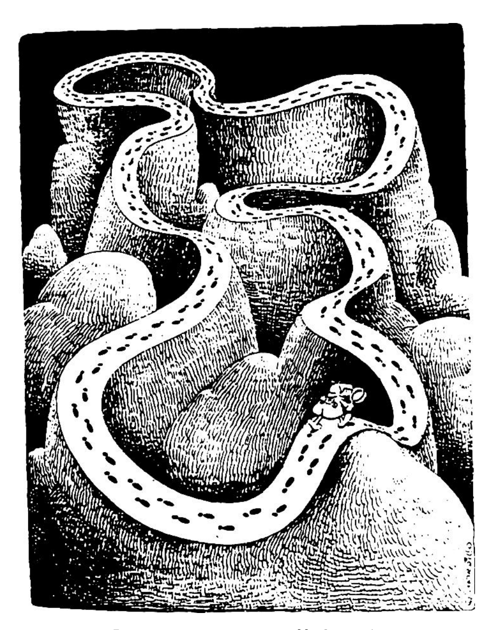
著名的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则将企业家的共性归之为“创新”。

商人要有眼光，有了眼光要敢于去做去拼去打，拼打不能光靠自己，还要有本事组织大家一起去拼去打。眼光、冒险与组织能力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家必备的三个要素，也是天下成功商人的共性。

读《科学投资》的文章，虽然着眼于各个地方不同的“商性”，但我仍然撷取到不同地方的商人所具有的若干共性：爱冒险、富于创新精神、敢打敢拼、开拓进取，等等。我想，这些共同品性铸成了“商性”的更加丰富的内涵，并且更加深刻地揭示出了成功商人所必需的要求。

我们知道，人的性格会变，其实“商性”也会变。随着时代的变迁，特别是中国市场经济的日益规范和完善。笔者相信有些过于地域性的，或者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不合时宜的个性终将趋于消失，而适应市场经济契约与法制的“商性”则会发扬光大。就像全球化让整个世界变成一个小小的村庄，不同地方的人们越来越像孪生兄弟一样，中国不同地域的“商性”也有可能越来越表现得趋同。

哪些“商性”代表着未来？以我个人的陋见，各地域商人也许会在以下一些“商性”上变得越来越像：既有个性，又有共性。“商性”是如此的复杂，《科学投资》上的文章，也就算是个开始罢。



[阿根廷]圭拉摩·莫迪罗／图

人是不一样的

◎思果/文

虽然人总是人，黑人也好，白人也好，黄人也好，看不同种族、国籍、地区的别人，总不是和自己一样的。即使在同一国、同一种族、同一地区，各人看起别人来，也有种种奇异的特点。

您知道英美两国人把中国人叫做“窄缝”吗？这是很瞧不起的称谓，指中国人眼睛只有一条窄缝。我们当然不喜欢，我们也有大眼睛，否则不会有“怪眼圆睁”这句话。不要怪他们，我们不也叫他们“洋鬼子”吗？他们也知道，所以有时候说笑，自称“外国魔鬼”。

美国人在这方面很不落后。如果全写出来，则洋洋大观。比如他们称法国人叫“青蛙”,英文“法国人”和“青蛙”两个字的字头有点像。这个字在17世纪英国本来是指荷兰人或耶稣会会士的。在1870年前，英国人把法国人称做“吃青蛙的人”，后来就缩短了。

所以数起典故要从英国开始。英文里“法国的”总是坏的。1503年最早见于英国的梅毒叫“法国痘疮”,然后1592年改叫“法国大理石”,到了1598年，又叫做“法国病”，这一用就超过了两个世纪。1776年左右，避孕法发明，英国称它做“法国茎套”，法国人采取报复，称它为“英国罩”。这个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又改为“德国罩”，不过英国并没有响应。英文“法国式告别”指不告而别（法德世仇，说来奇怪，彼此并没有互相诋毁太甚）。法国人称虱子叫“西班牙人”（阳性名词），称跳蚤为“西班牙人”（阴性名词——怎么分成阴阳两性，不可解）。

大家都知道英文里“方头”指德国人，也指斯堪的纳维亚人。别的形容德国人的不恭维字眼还有“香肠”“泡菜”等好几个。

英文里“荷兰的”也不含好意：“荷兰寡妇”就是妓女；“荷兰的交易”指喝酒时做成的生意；“荷兰的勇气”指醉汉的假勇；“荷兰路线”指自杀；“荷兰拍卖”指由高价起一路往下跌的拍卖；“荷兰宴”指主人比客人先醉的宴会；“荷兰人请客”指喝酒的人要自掏腰包；“荷兰妻子”——好极，就是中国的“竹夫人”,热

带人搁手取凉的竹凉架。荷兰无可奈何，1934年下令官方文件不用 Dutch（荷兰），改用 Netherlands（也是"荷兰"），不让英文侮辱他们。

别的国家运气不见得好些。墨西哥人有"油脂人"的称呼，这个词也指美洲讲西班牙话的人。菲律宾人叫做"古古"(Gu－Gu)，来源不详。希腊人叫做"油脂球"，也指皮肤黑的外国人。

不要说外国人，我们中国各地对外省人都没有客气称呼。我们镇江人称北方做"侉子"，暗含不讲道理、没有修养的大汉；叫湖南人做"骡子"，指蛮不讲理。上海人的"江北人"含有轻视的意思，指拉黄包车、理发修脚、女佣之流的一干人等。抗战期间重庆人的"下江佬"指所有别省去的人，含没有知识水准、浅薄的意思。1949 年大批国内的人到了香港，香港人指的"上海佬"是各省人，无礼貌、无知识、不文明的人，连中国话也不会说（只有广州话才算是唐话。他们的理由充分，本文不能多谈）。

我找不到恭维外人的词语。我发现生疏造成误解，误解造成疑惧，疑惧就生偏见。中国本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话，因为疑惧，有时要动杀机。外国人又何尝不以为中国人可怕，所以一直有"黄祸"的观念。

世界永远被偏见所笼罩，人类永远互相疑惧，所以战争常常发生。生疏本来可以消除，大家熟了，就知道对方是什么样的人了。可是有了疑惧就没有法子亲近，生疏永远是生疏。而且偏见像棵树，会不停生长。英国用了"法国茎套"引来法国的"英国罩"，这样互相诋毁之后，要友好都难，误会只有越来越深，到后来，谁也对谁没有好感。



［美国］阿尔伯特·希斯奇费尔德／图

（摘自美国《世界日报》）

骆驼故事及其续写

◎吕萍／文

读过一个多国笑话，觉得颇有意味。

一个法国人、一个英国人和一个德国人各自进行一项对骆驼的研究项目。

法国人去了约旦，在那里花了半个钟头时间，对当地人进行询问，扔面包给骆驼，用伞尖捅捅它，然后回家中，写了一篇论文，其中充满了犀利和机智的评论。

英国人带上他的茶具和一大堆装备去到东方，搭起帐篷住了两年回来，带回厚厚一大卷调查成果，其中充满了原始的、未经整理的、没有结论的事实资料，但还不失为有真实的文献价值。

德国人既瞧不起法国人的浅薄，又蔑视英国人缺乏思想，他把自己锁在房里，起草了多卷本著作，题为《从自我的概念推导出骆驼的理念》。

有趣的是，一位中国作者觉得故事中缺了咱们泱泱大国，于是妙笔生花，续写一个中国式的结尾，读来兴味盎然。

“文革”期间，中国人得知西方学者正在研究骆驼的消息，立刻成立了一个批判组，首先做好准备工作，把法国、英国、德国人的有关骆驼的著作翻译出来(内部发行),同时编辑一本《马恩列斯毛论骆驼》，然后，这个批判组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写出一篇摆事实讲道理、引经据典、头头是道、立场鲜明而又火药味十足的文章《西方资产阶级骆驼学是帝国主义的工具》。

不过，这一续写固然不错，可惜时代性不强，毕竟，“文革”去今也已有二十多年了，人们对那一套富有革命攻击力的思维方式已渐渐淡忘。笔者信笔作了另一种续写，希望反映现实的中国式思维。

中国人得知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有好事者立刻将其翻译成中文，写上“内部参考”发行(未经正式授权的招数),但鲜有人问津。

直到有一天，一位领导博览群书，在发言中自然要想办法炫耀：“我最近读了西方有关骆驼学研究成果，觉得颇受启发。中国是不是也要开展这一方面的工作呢？我希望有关专家探讨一下。”

话犹在耳，各地的骆驼学研究已如

火如荼地展开，不少专家在各种场合不失时机地宣称自己是中国推介骆驼学的第一人。骆驼协会、骆驼研究小组、骆驼学会纷纷组建成立，顾问均为当地政府官员。

报刊杂志开始大量发表这方面文章，书摊上满目“骆驼”，有人在各种场合上言必称骆驼。各种成果也先后问世：

“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骆驼学”

“骆驼学与中国现代化建设”

“马列主义对现代骆驼学的指导意义”

“从西方骆驼学看中国经济战略”

“中国古代的骆驼学萌芽”

“现代骆驼学的起源是中国宋代”

……

骆驼学在中国达到了一个高潮，不久，报章就报道：

“昨日，国际骆驼学会议在京召开。与会专家认为，中国的骆驼学研究已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其实，参加讨论的全是咱中国人。

我的续写完毕，但故事尚未结束。或许，您可以有自己的续写。

（摘自《南风窗》 1999年第2期）



一个老大娘摔倒街头的几个版本

◎刘激扬／文

《××日报》

今日一大娘在街头摔倒

本报讯：今日一大娘出门买菜时，一不留神摔倒，随后被路人扶起。后有人拨打110，110两位民警马上赶到，将大娘就近送到医院，民警忙前忙后，并且为大娘垫付了医药费。经医生诊治，只是掉了一颗门牙，没有生命危险。民警没有留下姓名悄悄走了。

记者几经周折，终于找到了这两个做好事不留姓名的民警。两个小伙子羞

涩地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任何一个民警见到都会这样做的。

记者在医院见到已经逐渐康复的大娘。大娘和家人激动地对记者说，真是要感谢 110 ，感谢党和政府，感谢现在的好社会，感谢改革开放。要是在旧社会，这样摔一下，至少要摔掉三个门牙。病房里的老人纷纷感慨，真是遇到好社会了，要是换旧社会，别说三个门牙，恐怕连一个也剩不下了。

正在国外访问的市领导接受电话采访时指出，从这件事情看出，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也是改革开放的成就。不过，这一事件也说明了我们的工作还是有不足之处，有的领导对群众出行的安全重视得不够。

领导最后语重心长地指出，今后群众再摔倒的时候，绝不让一颗门牙摔掉！

香港《明报》

今晨一老妪摔掉门牙

（本报讯)今晨一老妪出行时,因路面不平扑倒，摔掉门牙。路人将其扶起，对老妪的不幸表示同情，并纷纷指责港府近年来整治道路不力，在税收的使用上和公共设施的改善上工作不力，导致市民摔倒事件发生。据记者了解，数月来，此处已有多名市民摔倒，严重的需要到医院医治。



对市民摔倒事件的发生，各界对此反映不一。虽然港府发言人和特首已向摔倒市民致歉，并由公共事业局立即开始公共设施改善的工作，但各界仍有微词。自今年年初以来，港府不仅在公共设施的投资上出现很多贻误，而且在教育以及公共卫生事业上，都显得不够主动和积极，引起市民不满。虽然在港府的努力下，经济有了复苏迹象，但由于在去年港内发生的巨贾被绑架事件上，港府及警方的行动不力，使其在市民中形象大打折扣，令市民缺乏安全感。

台湾《××早报》

老妪摔脱大牙党棍再起争端

（本报讯）今晨一陈姓老妪，出行不慎摔倒，送医院诊治时，发现门牙已不见，恐遗落在现场。针对近期多位老年人在同一处摔倒致伤，公用局官员虽然已作出解释，但今日的摔伤事件又增加了市民的愤怒，纷纷指责公用局光吃饭不干事，挥霍纳税人的钱财，有挪用修缮资金的嫌疑。

市民要求公用局负责道路维修的官员引咎辞职，立即公开道路修缮资金的去向，并且迁怒于自民党，指责自民党纵容党徒不务正业，致使民众受到伤害，出行缺乏安全感。而自民党发言提示市民

不要轻信谣言，认为是国民党的栽赃陷害，小题大做。而国民党代主席在午间的记者招待会上却公开指责自民党不仅工作不力，更是对民众严重缺乏同情心，并且公开说：“试试摔脱你老母的大牙，看你心疼不心疼。”矛头直指自民党主席。

自民党晚间召开记者招待会，向记者详细解释了老妪摔倒事件是件普通的出行伤害事件，认为国民党不负责任的指责完全是丧失理智的行为，并再次提出去年国民党与台岛黑社会以及民进党政治黑金事件有染。

民进党当晚也发表言论，强烈指责国民党和自民党大放厥词，发言人情绪激动，使用了“满嘴喷粪”这样的字眼。

台岛廉政公署明日将开始着手调查公用局的道路修缮资金的使用问题。并令公用局负责道路修缮的官员停职，接受调查，不久将给公众一个满意答复。

美国《纽约时报》
六十老妪 状告白宫

60 岁的珍尼女士，在华盛顿的街道上摔倒，门牙当场摔掉。经医生诊治，绝无修复可能。一怒之下，珍尼在征求律师的意见后，准备状告美国政府保护公民不力。要求美国政府对她摔掉的门牙予以 1.3 亿美金的赔偿。

联邦法院已于昨天收到诉状，根据经验，这场官司至少需要耗费 5 到 15 年的时间。但珍尼女士表示非常有信心，并且委托加州大学物理学研究专家，仔细研究了门牙从撞击地面到从牙床脱落的全过程，得出结论说摔倒并撞掉门牙肯定和路面的不平有着必然的联系，而路面的建设和修理完全由美国政府负责。而美国的司法专家对珍尼在这场官司中的前景表示担忧，认为导致珍尼摔倒并掉牙的原因有很多，而不光是路面的原因，并且拿出很多数据，证明一个 60 岁的女人摔倒在大街上的概率非常之大，这显然对珍尼女士不利。

但珍尼获得了美国女权主义者的支持，全美牙医协会也表示了对珍尼的支持和同情。

全美劳动和就业者协会也对珍尼事件发表了看法，指出少一颗门牙将严重影响珍尼未来的就业机会。全美医疗救助者协会认为牙治疗价格过高，要求美国政府在这方面加大财政拨款，减少军费开支。全美假牙协会发表看法，认为假牙确实只是权宜之计，不能取代真牙在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珍尼的诉讼引起了好莱坞的浓厚兴趣，21 世纪福克斯公司计划投资 5 亿美金拍摄一部动画片，片名叫《珍尼门牙旅行记》。

（摘自《笑死你不偿命》）

斜眼看老外

◎章开元/文

从小我就愿意在大街上看老外，不过，在我国境内的老外大多循规蹈矩，可你如果真有机会到外国去走一走看一看，就不难发现，在自己家里边的洋人着实也就那么回事！

去年夏天，我老是听说，我们光着膀子在大街上晃来晃去的不文明举动将有损国人形象。其实，在美国我就没少看见光着膀子开车和遛大街的人，有一次还居然在美国首都的首善之地——林肯纪念堂的台阶上发现了一个小伙子光着膀子在那儿乘凉。至于在南部的迈阿密，光着膀子遛街的人就更多了。

还有一次，我在纽约宾夕法尼亚车站外面的大街上看到有个黑人趴在人行道上做俯卧撑。当时正值上班时间，人流如织，他老兄却旁若无人，做了十来个俯卧撑之后，拎起身边的公文包疾行而去。看那架势，没准是华尔街的白领。

在美国旧金山，我曾见到过骑着高档赛车乞讨的老外；在德国的科隆，我见过对着有 600 年历史的科隆大教堂墙根撒尿的“斯文人”（科隆大教堂的墙根都被尿碱染白了）；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我见到过乱扔垃圾的金发美女；在日本的东京，我见到过光着膀子当街劲舞的年轻人；在法国的巴黎，我见到过疯抢减价商品的时髦女郎——总之，洋人也是人啊！

在国外的大街上，有些洋人特不“合



“哎，我像你这么大时……”
[德国]施拉德尔/图

作”，还没等你问话，就先做出了拒绝的姿势——他心里非常明白，这个外国人要问路。这种情况我在瑞典至少碰到过两次。如果你要不识相再端着相机要给洋人拍照，那就不光是遭到拒绝的问题了，弄不好还得挨揍呢。

要问我在国外逛大街除了看老外还注意些什么，我郑重提醒大家，出门在外少喝水！否则找不着厕所那才尴尬呢。在这一点上美国比较好。在美国的大城市里，厕所比较好找，他们的商场和公共设施里都有专门的休息室，里面设有厕所，干净宽敞，也不收费。西欧情况则大不一样，要想在大街上找一处免费的公共厕所，比找活雷锋可难多了。

记得有一次，我在哥本哈根想上厕所，遍寻不着。情急之下进了码头边的候船室，心想这里总该有厕所了吧。很快我就发现一扇漆有轮椅标志的门，根据我的经验，里面一定是厕所，但门却是锁着的。我坐在门边的一个椅子上等着，看有没有人从里面出来。不一会儿，里面出来一个人，没等他走远我就去开那扇门，结果又被锁上了。我不甘心回到座位上再等。这时候又有一个人开门进去了，这一次，我看得千真万确：这位老兄没有用钥匙。等这个人出来之后我迅即向前，一拧，门却还是锁上了…… 后来我才闹明白，这扇高科技的厕所门由售票处的工作人员遥控，凡是想上厕所的人必须出示船票，否则的话只有干着急的份儿。可是，我总不能为上趟厕所买张船票吧。

不过，要论总体素质，洋人恐怕是要高一些。在街面儿上跟老外比文明，我觉得至少有两点是值得我们学习的，一是排队等候时人与人总保持一定距离；二是上上下下都遵守交通规则。前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国民平静的心态；后者则是国民教养的集中体现。



这是魔鬼一手策划的［德国］施拉德尔／图

至于老外在家里的表现，从我住老外家和老外住我家的一些经验发现，就居家而言，可以基本上概括为：德国人最讲整洁，家用产品质量也高；法国人的家浪漫随和，尽管艺术品充斥于房间的每一个角落，但许多地方还是乱七八糟的；美国人家则“大而无当”，东西来自五湖四海，但质量普遍不高，而且由于家太大收拾不过来，所以相当一部分美国人的家属于“脏乱差”水平……

日本人的家跟中国的最是相似，面积狭小，所有的犄角旮旯都被主人精心利用起来，但东西的品质明显要高于美国人家。其实，日本是一个骨子里非常

“崇洋媚外”的国家，中上等人家一贯不接受那些来自于“低产品质量国家”的生活用品。日本人家虽然看上去乱但是很干净，这是因为日本的家庭主妇通常都比较勤快，只是在美学观念上需要进一步“西化”才能跟得上潮流。

毕竟时代不同了，进入新世纪后，许多老外觉得家里的“乱”也是一种美，是一种自然野性的美。据说这种以乱为美的居家风尚最先出自于摇滚歌星们的寓所，发扬于美国名牌大学的学生宿舍。“干吗要把屋里收拾得像一个修女住的房间那般整齐呢？那是18世纪的遗风！21世纪的人需要的是一种源于生活、为了生活的随意，而不仅仅是为了造成视觉艺术的享受。”在这个理念的支持下，可以说当前是“乱”风狂舞，几乎遍及所有的欧美发达国家：凌乱不堪的写字桌、靠在墙根儿的油画和镜框、根本不叠的床铺、放在地上的咖啡杯和电脑键盘、盛满烟蒂的烟灰缸、从不收拾的餐桌、沙发上永远搭着一件不穿的衣服……我进过若干这样的人家，给人的感觉是：该放在桌上的放在了地上，该放在地上的挂在了墙上。说真的，这种家给人的印象自然亲切，甚至会给你一种“回家也想试一把”的感觉。如果你的家是这样的，那可太时髦了。

另外的一种极简主义风格现在也很时兴。跟“乱”式风格正相反，这种人家里一尘不染，家具及其日常生活用品力求简单高雅并采用大量的玻璃制品，在视觉上追求明快的色彩组合和简洁前卫的造型。这种人家容易给人以美术品陈列馆而不是居所的错觉。要知道，简单不意味着廉价，置办一个这样的家同样也要花大把的银子。有许多西方的单身贵族现在就沉溺在这种走向另一个极端的居家格调里。

就卫生习惯而言，老外没有临睡觉时洗脸洗脚的习惯，要洗就全身冲。而且经常是晚上不洗早上洗，讲究点儿的是早晚都洗，反正没听说有哪个老外用脸盆洗脸、洗脚的。所以洋人家里往往不备洗脸盆，也没有烧热水供洗脸那么一说。按照这种习惯，中国人住老外家倒也算了，入乡随俗。可老外要住我们中国人家洋相可就大了。有冲浴条件的还好一些，没条件的你给人家一个脸盆，等于给人出了一道大难题。

谁都知道日本人进门要换鞋，可许多洋人家虽然也有进门脱鞋的习惯，但一般不供应拖鞋。怎么办？穿着袜子在地上走呗，光着脚也行。所以我要提醒各位，如果有谁要在洋人家借宿，最好事先准备一双厚袜子，颜色深的更好。

老外家还有一个不算是毛病的毛病，就是普遍缺少人气，冷清的居多。可以试想一下：一个老大的宅子，上下两层楼光浴室就有4个，即便是一家人住在一栋房子里想见个面还得先打电话看在不在。这种情况在美国相当多，在英国也不少，难怪老外要领养孩子或养一大堆宠物解闷儿呢。

（摘自《海外文摘》 2003年第7期）

我的异国同事

◎龚济民／文

初来美国时，处处都觉得自己是个陌生人，很怕与老外打交道。然而身在异国他乡要想正常地生活下去，这个问题是无论如何回避不了的。怎么办呢？那就干脆鼓起勇气滚到老外们中间去，开拓一个崭新的生活领域。而今我在一家电脑公司工作，周围不但有美国人，而且还有西班牙人和印度人。与这些异国同事们朝夕相处，我已经感到十分自在，离开他们倒反而觉得很不习惯。

其实老外并不难接触，他们大都跟我同文同种的中国人一样，辛勤工作求生存，合作共事和为贵，饮食男女皆所需，七情六欲亦尽然，可以说我们彼此是相通的，所不同的只是语言和生活习惯。在这个国度，我们交际自然都得努力操英语，除美国佬之外，许多同事弃母语而讲英语都相当吃力，但我们一边讲一边比划，沟通还是不成问题的。只要诚心相待，他们会对你无所不谈，在我的心灵深处已经积存了不少他们的档案。

从危地马拉来的鲁宾原是一名警察，因捕获贩毒集团首领而惹怒黑帮势力，对方扬言不杀掉他决不罢休，于是他偷偷飞来美国求得庇护。他在我们公司负责搬运、拆卸电脑外壳，身强力壮，浑身是劲，一台台笨重的电脑到了他的手里好像都成了轻便的玩具，手脚极其利落，颇得经理赏识，为防他跳槽，以致试用期未满就给予转正，工资也破格提高了四成。他未婚先育，两个孩子都随女方留在母国，可惜女友因留恋家乡而不愿来美国跟他完婚，他俩只得分手。他特别喜欢中国姑娘，甚至迷到了神魂颠倒的地步。有次我跟他开玩笑说：“如果我有女儿，一定嫁给你。”他高兴得跳了起来，一迭声地盯着问“真的吗？”并热烈拥抱我。看来他忽略了我话中的“如果”，殊不知敝人平生只有两个儿子，惟缺千金。这岂不是请他吃个空心汤圆？罪哉，罪哉！

从墨西哥来的安琪罗虽说年已18，但看上去只有十四五岁，经打听原委方才明白：他的母亲13岁时就生下了他，现在他的父亲不过38岁、母亲35岁，竟有7个兄弟姊妹，为生活所逼，他只得独自离乡背井来富庶的邻国淘金。我不禁感叹道：“按你父母这样的年纪，我都可以

做你的爷爷了！”他笑嘻嘻地点点头：“是的，是的，你是我爷爷。”诚然，在同事们的眼里他的确还是个孩子。每天他在作业线上装配电脑，身体总是不断地扭动，像跳迪斯科似的。他喜欢撩人，常常会偷偷地在你背上或臀部贴一张写有“出售”或“出租”的纸条；有时他也会在自己的脸上贴画有各种花纹的标签，招摇过市，引得大家哄堂大笑。总之，他追求新奇，仿佛什么都要与众不同，结果免不了也会碰到被人戏弄的时候。有一次，他请一位中国同事在他的衬衫袖口上写几个中国字，对方随手用红笔写了“我是傻瓜”4个大字，他挥舞手臂得意洋洋，待他明白了底细方才大叫上当受骗。

从印度来的费努经历了不少人生坎坷。他笃信湿婆教，自信是他的神护佑他从恒河畔来到新大陆的，因此神像总是不离身，连他工作岗位的台子上也贴着一张湿婆像。他工作勤奋，任劳任怨，在我们公司装电脑盖子当数他装得最好、最快。已届中年的他，怎么也没料到妻子会红杏出墙，居然与别人生了个女儿，他一气之下离了婚。好不容易又找到了个意中人，不久举行婚礼，参加的同事特多，经理也带着家人赴会，大家都频频为他祝福，他一再含泪答谢，激动不已。我送他一件小礼物，是可以转动的立式镜体小摆设，里面画有一对栩栩如生的金鱼，视其形态即可体会夫妇相濡以沫的情趣。他告诉我他和他的太太非常喜爱我的礼品，两人常常抚肩共赏，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还有个在此地土生土长的鲍勃，个头高大而壮实，讲起话来嗓门很粗。他从来不问别人的名字，可是不管跟谁打交道，偏爱先唤名字，当然都是他随心所欲叫出来的，好在他这次这样叫你，下次还是这样叫你，绝不会搞错。他很热情，每次我向他请教英文，他都指点得明明白白。他干活干净利落，往往一口气可以把半天做的工作都干完。有一次他累了，倒头躺在纸箱上睡觉，一会儿鼾声如雷，正好经理过来，便叫醒他，哪知睡眼惺忪的他爬起身就大吼一声：“X你妈！”经理哭笑不得，只说了一句：“你明天别来上班了。”那天他临走的时候面带愧色，我紧紧握了一下他的手，从此再也没有见到他的身影。

我的这些异国同事们的每一个故事，都牢牢牵系在我的心上，他们的悲欢离合我能体会，他们的不幸遭遇我感同身受，因为我们的心是相通的，不管什么国界都能逾越。

（摘自《海外文摘》1996年第5期）



朱振安／图

我的四任室友

◎毛羽／文



志学／图

在美国念书期间，我前后历经四任女室友，各具姿色，个性也皆异。“同居”的滋味自是充满了酸甜苦辣。

当初所以会选择美国室友，目的就是为了学英文，深入了解美国文化。不明就里者，还以为我这人喜新厌旧，以换室友来调剂生活呢。

第一任是来自中西部爱荷华乡下的洛丽，纯朴善良，人长得秀秀气气的，然而个性不矫饰，笑起来毫无遮拦，音量响得几乎要掀翻屋顶。

洛丽人真的很好，她有时看我一个人呆在宿舍里，于心不忍，便带着我一起参加各种聚会。

那时我刚到美国，英语讲得不算流利，可是她很有耐心，随时纠正我的发音，而且毫无嘲笑之意。不知为什么，我碰上的老美从来不嫌我的英语带口音，反倒是老中有时会五十步笑百步。

第二任是黑人女孩安姬，攻读法律。她长得丰满甜美，可惜有严重的洁癖，每天要吸3次以上的地板，抹5次桌椅。我们“同居”的第一个周末，朋友过来我这儿煮顿饭，她立刻向舍监抗议，说她受不了中国食物的味道，要求换房间。

真奇怪，我一年到头难得烧顿饭呢！不过，换就换吧，我无所谓。我既不觉得委屈，也没向舍监解释，更懒得和她争论。我觉得人与人相处是要靠缘分的，勉强不得。

换来了第三任室友是一个犹太女孩，如今我竟连她的名字都想不起来，可见

两个人虽“同居”,彼此却是“异梦”,极少交流。她搬来跟我住的理由，据说是没有人愿意跟她住。看样子，舍监以为我们两人可以“同病相怜”吧。

原来这女孩信犹太教，吃素，但每间宿舍里只有一个水槽，如果她在家做菜的话，我就不能做，否则会玷污了她的食物。犹太教的规矩特多，每个周末安息日，她不能接触电器，也不能碰钥匙。结果，我们客厅的灯只好整夜开着，门也不能上锁，否则我得随时守在门边帮她开门或开灯。幸好多半时候，她到城里的犹太家庭过夜，留我一个人清静两天，不必顾忌她那些罗里巴唆的规矩。

不过谁也想象不到，我俩倒是和睦相处。她不嫌弃我，而我也不讨厌她。为什么呢？因为那个学期，我干脆在学校餐厅包早、中、晚饭，每天在图书馆念到三更半夜才回家睡觉，难得和她打照面。

一个月见不到两次面，怎能不相安无事呢？

澳洲女孩安东妮亚是我的第四任室友，也是最后一任。她是悉尼大学毕业的高材生，加上牛津与哈佛双料背景，而且修养奇好。这时候的我倒不需要找人练习英语了，我们纯粹是朋友，在生活上互相照顾，彼此帮忙，连她剑桥经济博士的妈妈都跟我很熟。像这样心地善良又懂事的女孩，同胞里恐怕也不多见。

不过，安东妮亚有个坏习惯，喜欢以不加糖的可乐解渴，一到了晚上便因咖啡因而睡不着觉，于是要喝点酒帮助入睡，等到第二天早上又昏昏沉沉的，只好再喝几瓶可乐清醒清醒。到了晚上，又开始恶性循环，永无终止。我曾经劝她戒掉这两种饮料，她摇头叹气道：“等这9个月过完再说吧！”可见她当时的压力不小。

她念的是为期9个月的法律硕士，专给已拥有法律学位者修读，课程密集而繁重，因此她每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然而在这样繁忙的功课中，安东妮亚每天仍能抽出两个小时练习花样滑冰，风雨无阻。冬天飘雪，马路上交通不便，她无法继续骑脚踏车到溜冰场，一向用度省俭的她居然雇辆计程车，固定每天早上10点半来接她，下午1点钟再接她回家，冲个澡，然后她步行赶到学校上课。

我不知道究竟她天资聪颖呢，抑或善于利用时间？也许两者都有吧。而且，她不仅天天溜冰，连三餐饭她都回家做呢。这件事带给我莫大的启示。我一直想把德文学得精通，多年来，陆陆续续学了又停，停了又学，老为自己找了各种偷懒的借口。眼见室友的恒心和毅力，自己当立即付诸行动，不该再有任何推托。我也以她为例来鼓励我那些想把英文学好的朋友。

安东妮亚和我同时毕业，她挟着哈佛法学院的金文凭，在出校门前半年已找到纽约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年薪9万美元，让我羡慕得要命。我们“同居”一年，她对我的惟一抱怨是害她胖了14磅。谁叫她的胃口好得不得了，我做的菜吃不完，她照单全收。

在到美国的第一天起，我就打定主意找美国室友“同居”，将自己完全置身于不同的文化环境里。虽然天生个性羞

涩，但我向来重视个人隐私及“个人空间”，所以和老美同住，能够维持“虽然我不同意你，但我尊重你”的态度，没有不适应的问题发生。

我以前道听途说，有些同胞特别喜欢“关心”别人，因而时不时会进别人的房间里察视一番，或“好心”帮忙回答电话或透露行踪，甚至打探男女感情的私事。更何况私人信件或便条上用的是彼此都懂的中文，很难保证不被“瞄”到。怪不得有人说，如果有什么秘密，室友会第一个传出去。找个外国室友，就能避免这些后遗症。

当然中国室友好处也不少，知心的也多。不过，如果我当初选的是中国室友，英文可能就不会进步这么快，而且更不可能深入接触这些形形色色的人种。这是留学或游学期间的最大收获。

当然，有些个性大方的同学，学起英文相当积极，甚至带点侵略性，见了老美就拼命粘着人家讲话，或缠着对方代修改作之，简直为了学英文不择手段。这也没什么不好，虽然有时会令对方反感。

但像我这样内向的人，只好采取温和的方式，借着“同居”关系建立感情，以近水楼台方式来磨练英文。那段体验，已成终生难忘的回忆。今年冬天，安东妮亚准备回澳洲度假，我们已约好了在悉尼见面，她说她妈妈会特别为我准备好房间，这回我们又要重温当年“同居”不同房的滋味了。

（摘自台湾《中央日报》）

调侃比邻

◎翟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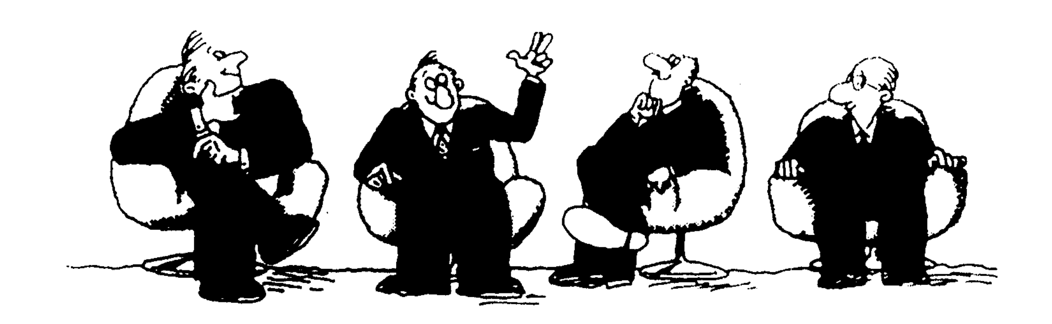
唐朝诗人王勃有诗云：“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但要讲国家或民族之间的关系，则不尽如此了。笔者在国际组织工作，有来自五大洲的同事和朋友，似乎谁都觉得自己的国家好，而喜欢调侃相邻国家的人。

有一次，我的印度朋友一本正经地问我：“知道吗？我们印度总理去巴基斯坦访问去了。”没错，我好像是在报纸上看见这个消息了，本想问问他的看法，却不料他滔滔不绝地自己讲起来了：“我们总理去了以后，巴基斯坦总理非让他参

观巴基斯坦的高科技通讯中心，说是能与阴曹地府打电话，建议他与那边的已故总理尼赫鲁联系一下。我们总理半信半疑，结果一试还真行！通话效果特好，而且收费仅一个卢比。我们总理回去以后，命令科研部门立即研究同样的通讯设备，绝不能落在巴基斯坦人后面。结果等巴基斯坦总理回访时，我们总理同样请客人参观高科技通讯中心，与在阴间的已故总理布托联系一下。结果发现印度的设备的性能与巴基斯坦不相上下，惟一美中不足的是通话费用高得惊人。等贵宾离去以后，我们总理生气地问：‘怎么搞的，这不是丢我们的面子吗！一位科学家小心翼翼地解释说：‘报告总理先生，从我们这里往地狱打电话是长途，而从巴基斯坦往那边打可属于本埠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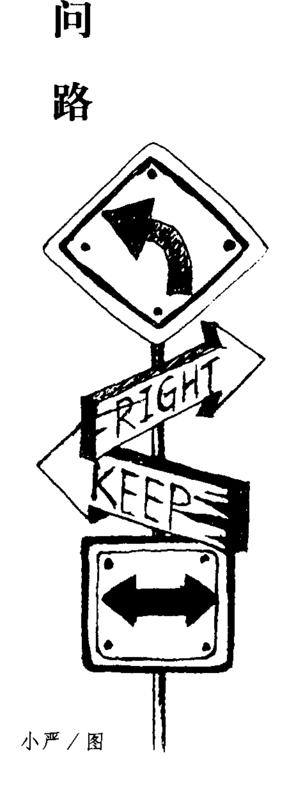
印度和巴基斯坦历史上积怨甚深，宗教又不同，互相之间冷嘲热讽本是免不了的。令我奇怪的是，美国人和加拿大人历史文化相近，也互相挤兑。我们的朋友中就有这样一对美国和加拿大的年轻人，碰到一起就拿对方开涮。据加拿大人说，美国人都怕死，倒不是因为别的，而是怕到了阴曹地府付不起房租和水电费。那美国人则讲了一个故事来反唇相讥：“有一次，一个美国人、一个加拿大人和一个犹太人因为卷入一起车祸，受了重伤。送到医院以后，医生抢救无效，三人一同见了阎王。那阎王爷见到美国人说：‘这么年轻就到这里来了？你给我500美元，我就送你回去。’那美国人二话不说就付了钱。那阎王爷也说话算数，当时就把美国人打发回人间。美国人在手术台上一睁眼，倒把医生吓坏了：‘你怎么活过来了？’美国人于是一五一十地把见阎王的事说了一遍。那医生接着问：‘那另外两个人呢？你们不是一起去的吗？’美国人说：‘没错，我们一起去的。我听见那阎王爷也向他们要500美元。我离开的时候，那犹太人正在跟阎王讨价还价，而加拿大人还躺在那里等政府替他付款呢！”短短一个故事，把美国人的实际、犹太人的狡黠和加拿大人对福利制度的依赖都反映出来了。

（摘自《青年参考》1999年8月20日）



问路

◎许翼云／文



小严／图

“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在古时农业社会，问路及找路都很简单。找杏花村只要用手一指就行了。但今日交通道路密如蛛网，要在大城市找个地方却并不容易。大家都有团团转、遍觅不到的经验，也就是所谓‘鬼打墙’。而且你在问路时，还会在不同的地方碰到不同的指路方法。

在纽约市，好像每个行人都自命为指路专家。只要你问他，他一定很热心地告诉你，过几个红绿灯，如何左拐右转等等。而且会加一句：“你绝不会错过。”但是，老天爷！只要有这句话，你就准走丢。于是再找一位问路，却又得到另一套指示，以及又一句：“你绝不会错过。”而你也照样再丢一次。后来学乖了，问路要找警察，方是正道。

在日本，又是另一番甘苦。日本人外语多半不灵光，在街上问路，指手画脚，很难沟通。只有向旅馆询问。旅馆工作人员通常反应大同小异：被问时立即搔首摸耳，而且口发吱吱之声，带笑向身边同伴商量，后者作同样反应，再找第三者商量，于是三人开个小组会议，商讨良久，才带笑给你一张小纸，上面画了一个大方框，其中又有一个小方框，再加几个数目字。原来他所给的是什么丁，什么目，至于如何到那个方框框，则资料缺缺。于是只有在道谢之后，找辆计程车，把这张小纸交给他。计程车司机见这纸条，也口发吱吱之声才开车上路。但有时他也找不到，于是会在路上拦下迎面而来的计程车，两人开了车门在路中间商讨一番，再继续努力。在此情形下，常常不免让我想起蚂蚁运粮：两队蚂蚁相对而行，偶尔会有两只蚂蚁在路上交谈片刻，才继续上路。

在德国问路，又是不同。德国人作事精确踏实，你若找到一个年轻的男人问路，他多半会用德国腔的英语，很仔细地告诉你向左走，过几个红绿灯或若干米，向右转，等等。路上有什么路标，他也会仔细地告诉你。通常按他的走法，不会走丢。有一次，我们全家游欧洲，在慕尼黑想找一家有名的烤猪脚餐馆，偏偏路上一个年轻人都没有，只有向一对老夫妇

请教。他们两人英语都不大好，而我的德语也有限，但老非常热心。老先生拉住我，指手画脚，三人乱讲一气。那时我常出差德国，大约耳朵有一点训练，居然还能抓住几个路名，于是照老先生的指示，找到了这家餐馆，全家大吃一顿烤猪脚加啤酒。

（摘自《海外文摘》 2000 年第 4 期）

时间、金钱谁走俏

◎佚名／文

根据一项调查，当人们有机会在更多时间和更多金钱中作选择时，大多数人会选择金钱。

调查中发现，最想要金钱而不是时间的是东欧人，其次是北美人和西欧人，接下来是拉丁美洲人。而发展中的亚洲国家是选择时间而不选择金钱的惟一地区，52% 的人选择有更多时间，43% 的人选择更多金钱，这些国家包括印度、菲律宾和越南。

负责这次调查的汤姆·米勒谈到这些亚洲国家说：“他们不停地工作，谋求进步，但同时，这些社会的变革速度太快了。也许人们有点怀念那些不那么富裕，但有更多时间享受的日子。”

俄罗斯是选择金钱的人所占比例最大的国家，73% 的人选择有更多金钱，只有 13% 的人选择时间。

一方水土一方『医药』

◎沈农夫／文

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许多资料表明，不同地区、不同国家在医疗保健方面也因文化、意识、心理、环境等社会因素，形成了它特有的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

药色意向

在服药的颜色意向中，各国消费群都有各自独特的意向。如美国人都知道柠檬和橙最富维生素 C，所以黄色药片最为好销，橙色次之，白色再次之。而止痛

片最好是白色，因为美国人对白的心理压力效应最小。英国的女性则喜欢粉红色止痛片，她们认为粉红色属于“飘浮”色调，可使人有上升之感而解脱痛苦。

在儿童药品中，英国人一般喜欢浅色的,因为深色有负重之感。而德国人对白色的药片缺乏信心,觉得药性不强,而且白色没有深浅之分，连医生自己也易搞错。在亚洲东部,人们却喜欢白色的药丸和制剂，他们认为白色不仅有清洁感，而且更有治病强身的功效。

药效有别

美国著名内科医生理查德·列维最近进行了一项专题研究,证实了“不同种族，药效相异”的人类文化性。

列维医生在对黄种人、黑种人、白种人做了对比研究后发现：黑人中大多数人对降血压药反应迟缓，但用利尿剂后却迅速奏效，这与白人的情况截然相反。与白人相比，黄种人对大多数镇静剂较为敏感，因而在治疗精神病时需服用的剂量比白人要小得多。此外还有十余种常用药对某些种族可能会有明显副作用，但其他种族服用后却安然无恙。

列维认为，作为一名国际著名医师抑或一些国际性医院，在给不同种族和来自不同国度的患者开药时，更需“谨慎、灵活”。

用药方式

用药处方也有国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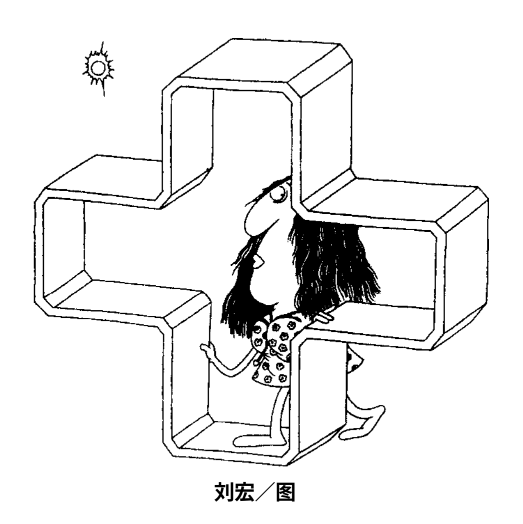
英国人最常用的二十种处方包含了三种维生素。而德国人在常用的二十种药方中没有任何抗生素。英国人吞服的轻泻剂比欧洲其他国家所吞服的轻泻剂总量还大。德国人首先承认低血压是一种病，并且用药物治疗。

在用药方式中，英国人喜欢服药片，德国人和意大利人通常要求用针剂，法国人则喜欢使用栓剂。

治病意识

意大利人重视医疗疑难症，德国人所治疗的疾病是欧洲其他国家闻所未闻的,法国人为肝病所困扰,美国人对患病不畏惧。

医疗意识反映在健康行为上，便形成了人体完善方式的文化传统。首先是直率亢进的美国人，他们认识到人体与医疗机械的密切关系。英国人患病后主要依靠身体自身的恢复。法国人热衷于



刘宏／图

人体的自然美，尽量不人为地去破坏这种自然美，比如对乳腺癌，一般不动手术切除，而是采用放射疗法。德国人则普遍重视锻炼，以增强身体素质，而德国人日常认可的心理疾病、生活方式综合症等，英国人却一无所知。

医生观念

于是，美国医生对手术的依赖性很强，他们对疾病诊断和各种人造器官的研究十分热心。为了不使手术后的伤口感染，美国医生经常给患者开大量抗生素类的药。

法国医生认为，提高患者的身体素质是根除疾病的关键。因此，他们多为患者开以增强体质为目的的强壮剂和维生素等补养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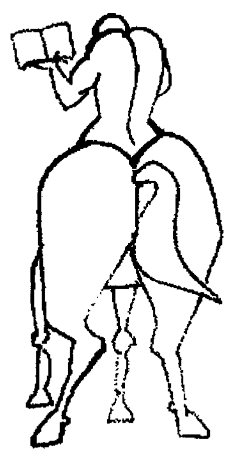
英国医生的态度则反映出英国人保守的特点，对病情把握不准时，他们便不诊治。但是，英国医生热心于日常的诊断，他们从不随便开处方、对 X 线扫描等诊断不太感兴趣。

德国医生们的情感先于理智，先于新的科学技术。而且，国家很重视医疗事业，医务工作者占国民总数的比例较大。患者可以轻松地接受 CT 扫描、心电图诊断等。

疼痛文化

当今美国人中，有一部分意大利人的后裔通常是以豪爽与开朗驱散疼痛，而一些爱尔兰裔的美国人则倾向于用种种方式去掩饰疼痛。在印第安人中，一些男子为显示气概用钩子穿过皮肤，把自己悬挂在柱子上，丝毫没有半点疼痛感觉。而在中国的文化中，疼痛始终被当作是一系列痛苦的表现，为此人们祈祷神灵，目的往往在于减轻疼痛。澳大利亚洛德豪岛上的居民认为，倾诉疼痛可以减少心理负荷，减轻肉体痛苦。巴西茹鲁韦纳等地人则与此相反，他们认为面对疼痛不吭不嚷，可大大减轻它对自己的折磨。乌干达泰索族人喜欢将疼痛埋在内心深处，他们认为，诉说疼痛是不吉利的；而吉布提人习惯将疼痛说出来，让亲人诅咒它，以此达到驱散疼痛的目的。其实这也是特有文化的肌体上的反映。

（摘自《世界文化》）



[南斯拉夫] 布拉特尼克／图

寂寞芳邻

◎何小航/文

有一年我去汉城，住在朋友家，正好刮大风，邻人偏又全家上班去了。朋友的母亲硬是翻过矮墙，自作主张把邻居家的衣服统统收到自己家来。现在想来，还真有点替她害怕。在美国，保不住会吃官司，原告便是那邻居，罪名当然是私入民宅。可韩国人想不到这。在韩国，不管邻居的事倒是讨人嫌的。我没有去过印度，但知道印度人怎样和邻居相处。我在日本时，大概有一年时间和一个印度来的女孩子做邻居。女孩子来自教养良好的家庭，是医学博士。只要有空闲，她又愿意，便会长驱直入，坐到我的床头，为争看哪个频道和我吵得面红耳赤。我气了，说："你为什么要和我争？你家不也有电视吗？"她把一身饰物摇得丁当响，理直气壮地说："我一个人看没意思。偏要和你争，谁叫你当我的邻居！"有一次，我发烧，她张罗着送医院，没去研究室。教授打电话责问，她理直气壮地说："我邻居病了，我能不管吗？我能不管邻居？笑话！"我想，印度人一定是很看重邻里关系的。果然，有年夏天，我到新加坡探望小妹，她全家被一位素昧平生的印度人邀请去喝结婚喜酒，仅仅是因为她和这位印度人同住一幢楼，这楼里几十家住户都同时受到邀请——"因为我们是邻居！"

我也认识一位越南女人，如今在美国行医，颇为成功。她当年从越南逃来美国时，举目无亲，投奔的竟是一位少年时代的邻居。

古老而又新鲜的东方，就是这样处理他们的邻里往来，热闹的，无间的，友好的，琐碎的。

我在美国的家，后面是一大片原野，无际无涯的芳草、野花、红浆果和一棵树，一棵叫不出名字的树，便是全部风景。我们的院子没围墙，芳草萋萋，接向远方，也连着近邻。我家院子里有6棵苹果树，苹果成熟的时候，会超过地界，垂在邻家的墙头。邻家的狗，是在一间小木屋内，木屋的墙是雕空的方格，我家这边的风吹草动，狗都殷勤地照看，因为邻居也没有围墙，我们可以看见邻居的后院。

外子告诉我，邻居的男主人是一个

年轻的医生，太太是建筑商的女儿，有一个4岁的男孩。医生一家都漂亮而神气十足，他们有好几辆高级车，院子请花木公司管理，一年四季缤纷多彩。太太在大学选修体育，她有极好的身材。我刚从日本来不久，外子带我登门拜访，我送了他们小礼物，表示要友好相处。他们说很喜欢我们这家邻居，安静，院子收拾得很漂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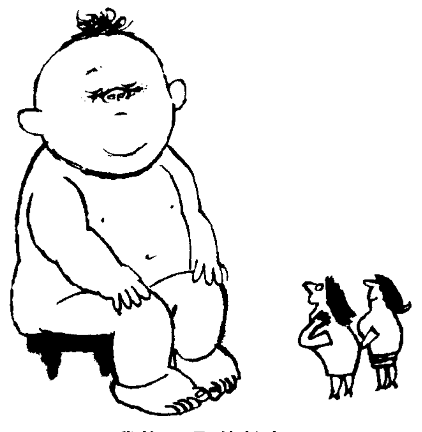
一住就是一年，真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有一天刮起暴风雪，她家后院的花盆刮得在地上跑，她在后面追，花盆吹到我家草地上，她迈过一步就可抓到，但她停住了，给我家打电话，问我可不可以允许她跑进我家的草地。她在电话上说：“糟糕，婕妮不在家，我还有东西刮到她家院子去了，只好等她回家再打电话。”活得真累呀。我想，要是我走过去就可以了。外子听了，警告我说：“你千万不要这样做，美国人的院子是他的领地，不打招呼就是侵入，小心开枪打你！”

一年中，医生和太太从相爱到仳离，我们作为邻居，只好装做看不见。我常看见医生的车库门大开着，他一个人在里面看一台老掉牙的破电视，太太和儿子在后院寂寞地玩着，脸上是一脸茫然。他们也争吵，声音凄厉而急促，还有摔东西的声音，4岁的彼特吓得大哭，太太也哭，我真想跑过去，劝劝她。夫妻吵架，在东方邻居能不劝一下吗？可这儿不行。我默默地看着，听着，心中十分难过。有一次，太太大概报了警，她家的门口停了一辆警车，太太披头散发，抱着彼特，离开了家。外子说，她大概住进妇女避难所去了。我想，如果在东方，我可以接她来我家住，外子可以劝劝医生，我们大家一同来挽救一个破碎的家。后来，太太抱着小彼特回来了，可是医生却离开了家，我们作为邻居，什么也没做，也根本不能做。在美国，邻居的事你是不好过问的。

医生家卖掉了房子，园子里爬满了寂寞的青藤，又有不少人来看房子，可是不管谁住进来，我们也不过是换了一家寂寞的芳邻。

东方，西方，就是这样的不同。“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真是一幅现代西方活灵活现的写意画呀。于是，我思念东方，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向着邻家的窗口呼一声，相见语依依，那幅邻里欢愉图，怕只有深藏在夜夜思乡梦中了。

（摘自美国《世界日报》）



“我的天呢，他长大了！”
［德国］施拉德尔／图

世界各国的生活节奏

◎王银泉／文

不久前美国加州大学心理学家罗伯特·莱文所作的测试表明，像加拿大这样一个发达国家，其国民的生活步调竟然与慢条斯理的南美人相仿；而号称世界经济强国的美国和日本，生活节奏也没有西欧国家快。这也许令人颇感意外了。

罗伯特·莱文测试世界各国生活节奏依据的3个标准是：走路速度、工作速度和各国主要城市街头时钟的精确度。莱文表示，他之所以采用上述3个标准，是因为他无法为每一种文化制作一种心律调整器。莱文测量人们走路速度的具体方法是，人们在工作时间内走完18米需要多少时间；工作速度则以邮局工作人员售出一张邮票需要多少时间为标准；至于公共场所的时钟准确与否，则能反映出该国百姓的时间观念。

莱文的这项研究共涉及31个国家。结果表明，加拿大排名第17位，属于生活节奏较缓慢的国家，仅比第三世界国家略好一些。莱文在加拿大选中的测试城市是多伦多，虽然在走路速度上多伦多要比世界平均数高，名列第11位，但是在另外几个方面则低于平均数。公共场所时钟的准确率位居第22位，平均误差在70秒；卖邮票的员工需要3.5秒钟卖出一张邮票，名列第31位。莱文表示，令他大感意外的是西欧国家的生活节奏普遍比美国(第16位)、加拿大及日本快。

根据莱文的调查，生活节奏慢的8个国家都是亚非拉的发展中国家，其中以墨西哥为最慢。墨西哥挂在嘴边的一句口头禅是：给时间一点时间。文莱人更



节奏

绝，他们每天起床后的第一句话不是“今天会有什么事”，而是“今天不会发生的是什么事”。巴西人的时间观念也很有特点，当地人赴宴迟到120分钟之前主人都愿意等候而不开席。

（摘自泰国《新中原报》）

方便哪里找

@仪章／文

排泄是人类共同的生理需求，但人人却以其不雅羞于直言，每用各种委婉方式来表达，自从“厕所”改称“洗手间”“化妆室”后，人们便说“到洗手间去”或者“到化妆室去”。不过，如果是在山上或野外，有什么委婉说法呢？“打山鸡去。”（日本，男性用语）“摘花去。”（日本，女性用语）“我想去散一会步。”（德国）当然，撂下此话后，要快速离去，不然如有异性冒失鬼冲下来要跟着去，那多糟。“看星星去。”（印尼）这话在白天是不是也适用？难讲。“收拾东西去。”（前苏联）这句表现得可谓最得体。“到月球上去一趟。”（美国）在生理需要上，也不忘他们的野心。不过郊外的简便厕所，女厕所的门上真的画一钩弦月。女士则常说“采野菊花去。”在台湾或从台湾出去的人最共同的说法是“唱歌去。”

寻问洗手间何处有，也有委婉说法。“你知道约翰在什么地方？”（美国）这句话最为普通。但为免于与真的人名混淆，约翰前面要加个定冠词THE，切记。“克拉巴先生在哪？”（英国）把克拉巴改做史密斯也可。构想与美国的约翰同。“麦雅姑妈在什么地方？”（德国）德国人也说“我想到修道院去。”但是要小心千万不要问到神甫。

（摘自美国《国际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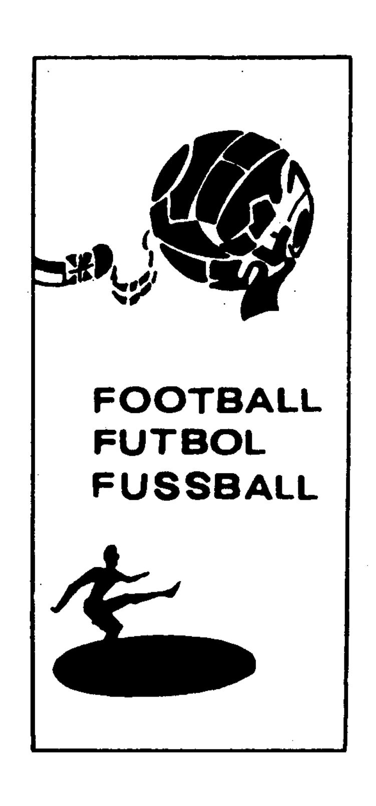
足球比赛与国民精神

◎郑汉根／文

世界杯足球赛影响力巨大，有时候人们从一支球队的表现可以看到一个国家国民的精神状态。

德国队打法始终是平实中带着坚韧，没有太多华丽的配合和细腻的脚法。相信没有多少人会说德国队的表演好看，可是他们走到世界杯最后一站。

充满激情的巴西人踢的是桑巴足球，在足球场上的表演自由而奔放。对他们来说，足球就是快乐。球场上的巴西人一如真实生活中的巴西人：热情奔放，无拘无束。看看他们热烈欢快的桑巴舞和快



乐无边的狂欢节，就知道巴西人为什么都像是玩一样地在踢球，知道在激烈的足球竞争中也能保持自己的舞蹈一般的风格，让自己快乐也让观众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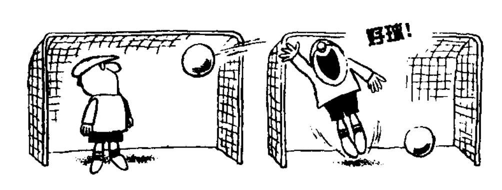
韩国人没有特别精确的射门，脚法也不甚细腻，可是赛场上球员个个都是生龙活虎。对他们来说，拼搏是制胜的法宝。他们的奋力争抢和一往无前的精神让人震撼，他们那种无论输赢都沉着稳定的表现让人钦佩。他们打进四强，与其说只靠运气和‘裁判帮忙”，倒不如说是拼搏的结果。

美国人性格开放，不拘俗套，他们的牛仔性格也决定他们不畏权威。在绿茵场上也可见到他们的这种性格。美国队不是强队，可是他们在世界杯赛上的表现让人面目一新。他们可不管你葡萄牙队强大不强大，在他们的眼里一律平等；他们自由地穿插配合，似乎没有严格的章法，但他们勇敢地射门，居然把自己送进了八强。

还有，传统的英格兰队长传冲吊让人看到英国人的墨守成规，西班牙队的脚法让人看到他们奔放热烈的个性，法国队的表演也多少体现法国人的浪漫和不爱勉强的特点……

相比之下，中国队在世界杯赛上的表现，让人想到更多的是，中国人在开拓、进取、坚持、拼搏等方面还存在着些许的不足。

（摘自《温州日报》2002年7月1日）



［德国］施拉德尔／图

象棋中的民族性格

◎佚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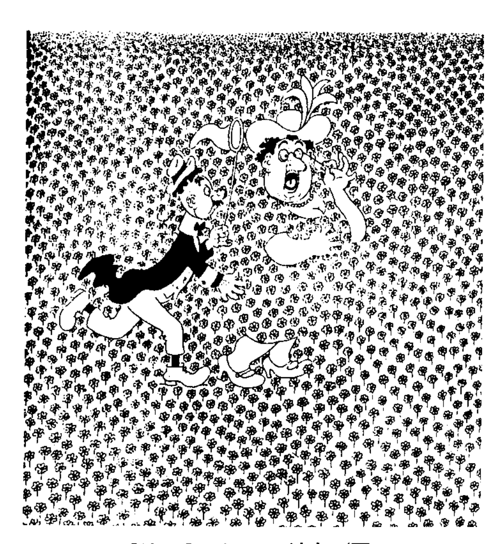
社会学家研究指出，象棋能代表一个民族的性格。例如东西方民族都强调国家领袖于国于民的重要性，所以中国象棋和国际象棋都以‘王’的存亡作为战局输赢的标志。

不同的是，国际象棋多了个法力无边的‘王后’,左冲右突,英勇无比,是权力、地位与才能的高度统一,这是西方民族固有的妇女观和权力观的体现。

与中国象棋遵循官越大越无能的传统不一样,国际象棋中的‘丞相’不是一个只会围着皇帝脚跟转的儒士，而是颇有能力冲锋陷阵的勇士。国际象棋中的每个成员的自由度和整个棋局的激烈度，都要比中国象棋大。这在一定意义上代表着西方民族自由、奔放、动荡的性格。而中国象棋则比较雍容、庄重、典雅,因此不懂得中国哲学中那套以柔克刚、以近致远、动静有致的奥秘,而只会蛮冲硬打者，肯定是下不好中国象棋的。

如果说中国象棋是中华民族“以静制动”传统性的象征,那么西方民族则比较尊重个人奋斗的意义。正因为此,在国际象棋中，一个小小的士兵奋战到对方底线时,可以随意成为任何一位权威,这对权力、地位‘先天命定’的中国象棋而言，显然是难以想象的。

（摘自《中象网》）



［法国］阿尔贝·迪布／图

世界各地女人风情

◎张振中/文

法国女人：嗜美如命

法国人的嗜美可谓闻名遐迩。浪漫的法兰西民族追求的美包含两种，一种是装饰的美，另一种则是不经雕琢的自然美。

在法国，几乎所有的女人身上都有各种各样的首饰。而且多数人戴着从祖上传下来的戒指或项链，样式非常别致，在店铺难以见到。

法国的金货不讲究 24K，多数都是 18K 金，式样令人眼花缭乱。每个漂亮的法国姑娘脖子上都要戴好几根项链，在阳光下闪着绚丽的光彩。但最令人感到夺目的还是手上的镯子，有古朴典雅的银镯子，也有非常现代的黄金镯子。从摩洛哥移民过来的女性喜欢 24K 金的、带有北非味道的厚重镯子，一戴就是三四个。而法国本土女孩，喜欢那种做工精美，更能体现个性美的饰物。毫不夸张地讲，真是金“臂”辉煌。

法国女人喜欢化妆，走在街上，你很难见到不化妆的女性。相当多的法国美女为了形体美而讲究饮食。吃鸡腿时把鸡皮撕掉，哪怕是烤的或是炸的，再香也不吃皮，说那上面脂肪太多。她们吃蔬菜很多，但烹饪简单。往往是在生菜上浇些汁，再配上烤鱼、煎牛排之类的就行了。

韩国女人：只恋爱不嫁人

俗话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然而，



在当今的韩国，人们发现了一个奇特的现象，那就是30多岁仍待字闺中的姑娘不在少数。这是为什么？

据说在韩国，要嫁给医生、律师、检察官这样收入丰厚、社会地位高的男人，那就得下很大的本钱。通常的说法是要交三把钥匙，即汽车钥匙、房子钥匙和保险柜钥匙。就算她的保险柜里一分钱也不装，一部汽车好几千万韩元，房子要上亿韩元，这个数目就够可观了。所以，要“钓”这样的金龟婿，“才貌双全”不如说“财貌双全”更恰当。

许多女士未能成婚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嫁妆问题。在韩国，女方在谈婚论嫁的时候，不仅得不到男方的彩礼，还要倒贴上一大笔钱；不仅要给婆家的人送礼，婆家的七大姑、八大姨也得一一送到，而且礼还不能轻。那些没有富裕家庭做靠山的女孩，就只好自力更生。通常，女孩子在参加工作第一次拿到工资后，都给父母买件衬衣，这以后，她就开始为自己将来出嫁攒钱了。一般来说，她们每月工资也就 100万韩元左右。扣除日常的花费，每月能积存的钱也就是几十万，要存够好几千万元的结婚本钱，真要好多年。为此，越来越多的韩国女性发出了“我们只恋爱，不结婚”的口号。

日本女人：让没钱的男人走开

现在到日本很少见到身穿和服、迈着小步的日本女性，大街上匆匆行走的都是职业女性，她们总像是与时间赛跑，绝对没有“闲庭信步”的样子。

日本女孩不但温柔，而且个个漂亮、可爱。几年前被中国媒体炒得又红又紫的影视明星山口百惠，结婚后突然隐退做起贤妻良母，中国人大都不理解。现代日本美女大都是知识女性，自身修养很高。日本小姐不会骂人，不会给人脸色看。尤其是服务行业，她们总是笑脸相迎，有问必答，“欢迎、再见、走好”这是口语里使用频率最多的单词。

日本女人结婚生孩子以后，就成了全职女性。孩子长大了，再想回到原来的工作单位，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事。要想重新就业，每到一个新单位，都要论资排辈，所以现代女性为在事业上取得成功，都情愿与心上人同居，也不愿意结婚。为了事业，她们不能要孩子，但作为女人她们又很想要孩子，所以她们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痛苦的选择。

日本女性虽说结婚生孩子后就成了职业家庭妇女，与丈夫吵嘴动不动就哭鼻子掉泪，但是她们在家庭中并非没有地位，她们也有冷酷的一面，叫日本国以外的男人不可思议。她们会带着迷人的微笑，与贫困、落魄的男人分手。贫穷是日本男人最大的悲哀。他们知道，男人的责任就是能挣更多的钱，让女人幸福。没有钱的男人，是个没有出息叫人瞧不起的男人，同样也是叫自己妻子瞧不起的男人，所以没有钱的男人只有自己乖乖地走开，这在日本是一条公开的爱情和生活定律，他们不怨女人，更多的是怨自己。这也是“二战”后，日本经济迅速崛起的一个心理因素。

芬兰女人：温柔地执掌权力

芬兰女人的最大特点是她们从不信女子弱于男，所以她们热衷参政。在芬兰上届议会200位议员中，妇女占77位。在内阁中，有5位女部长，并且有世界上惟一的女国防部长。女兵占军人总数的20%。但是，芬兰的女性却不失温柔。她们的温柔并不体现在说话的细声细语，或是做事的小心翼翼上。芬兰的“女性温柔”更多的是通过所掌控的权力致力于和平与美好。

芬兰女权主义源远流长。芬兰总统是女性，芬兰内阁中，超过一半是女性。在芬兰办事，有时候需要一级一级找上去，往往先是身高马大、光头长须的小伙子招呼你，然后款款走出一名身着职业套装的女子，小声地吩咐什么，边上的“办事员”忙不迭地点头。

资料显示，在芬兰的大学里，女性教授、讲师占到63%；芬兰的硕士、博士，有近70%是女性。偶尔路过一家眼镜店，看到其橱窗里展示的高度近视眼镜，几乎全部是女性式样的。不过，这里并不是中国人所说的阴盛阳衰，在芬兰的赫尔辛基市中心，几乎所有的雕塑都是男性，并呈现出阳刚之美。

美国女人：爱工作胜过爱孩子

美国女人总体上比柔弱的水显得刚健，但她们又比稳固的山显得灵活，更富于情感的纹理，性格更多姿多彩。美国女人是开朗的，她们总是笑容满面，待人真诚而爽朗。

美国女人还富于刻苦和实干精神。我听朋友说，他在美国教课的时候，常常在课间或中午看到他的女学生们盘着腿坐在楼道内的长凳上，边嚼三明治边苦苦地阅读和思索。

美国女人还是富有雄心的，她们要与老板一样过高品质的生活。在美国妇女中流传着许多“至理名言”。比如“与老板和同事一起过高质量的生活而不是与孩子”；“上班工作比在家带孩子更容易”；“在家只有压力，办公室才有和平”等，仿佛一夜之间，美国妇女“觉醒”了，她们越来越不愿待在家里做家务带孩子，而是更愿意做全职工作。

女律师芭芭拉就是这样一个典型。她一回到家就头痛，而且胃也不舒服，但一到办公室这些症状就消失了。所以对那些外人看来乏味的法律程序她倒觉得有趣，每天早上醒来她都有一种迫不及待想上班的冲动。

许多做妈妈的都觉得，作为母亲，自己花那么长时间呆在办公室里，对家里的孩子有一种犯罪感，但又不得不承认在那里会比在家里觉得幸福。那里大家彼此尊重，这在家里很难找得到，而且在办公室可以与不同的成人交谈，而不像在家里，要使自己迁就于孩子的语言和心理。

英国女人：女富豪超过男性

英国一权威“数据监视”研究公司发表的一份调查报告称，如今在英国的百

万富豪人数中，女性已经超过了男性。英国女性百万富翁人数增加的原因，除了女性创业者众多、女艺人高收入以外，还有离婚率增加、遗产继承公平以及学校性别平等的原因。这些富有女性中有许多是城市中的工作者，在投资方面她们比男性更加理性和谨慎。

说来你也许不能接受。有贵族气的英国女人喜欢抽烟，尤其是稍微年轻点的女孩子，走在大街上几乎到处可见她们手指夹着一支烟。看起来抽烟的女人让人不习惯，似乎不容易接近，但其实英国女人的性格很随和、亲切。有一次我和朋友在伦敦街头问路，一位英国女人就专门开车绕路把我们送了过去，煞是令人感动。

英国女人偏爱深色调时装，尤以黑色为流行色，并经久不衰。因为她们信奉简单就是美。在伦敦，一件没有任何装饰的黑色棉布无袖直筒裙，很有可能是出自设计大师的手笔。时常有英国人评论华人时装太花哨，透着股风尘味。英国铁娘子撒切尔夫人穿衣的名言是：凡遇到棘手难题心情紧张时，绝不穿从未穿过的新衣服，肯定要选一套自己熟悉舒适的旧套装，用以减少压力增强信心。

（摘自《资料卡片》杂志 2005 年第 3 期）

东方女人的梦醒时分

◎新井一二三/文

东方女人普遍有一种幻想：西方男人一定比东方男人浪漫、体贴。也难怪，多数东方女人至今只在银幕上“认识”西方情人。

我说那是幻想，甚至误会，一半基于我自己的亲身经历，另一半来自我朋友们的体会。80 年代后，好多日本女孩去西方读书、工作。结果在我大学时候的女同学当中，从来没有过西方情人的算是少数。这情形恐怕跟华人姐妹们很不同，大概由于日本社会确实经历了一场“性革命”，再说我们都是单独跑世界的，几

乎没有像华人般全家移民的情况。海外没有日本社区的监督，因此思想和行动的自由度高。

西方男人浪漫的印象，我相信是好莱坞电影造成的。男主角从早到晚向女主角说“我爱你”，这确实是真的。只是在现实里，说“我爱你”的不仅是男人，连女人也得一天说好几次“我爱你”。太太给先生打电话,第一句话是‘哈罗’,最后一句话是“我爱你”。在东方只属于情侣之间的“我爱你”，在西方是女儿对爸爸、母亲对儿子以及在普通朋友之间都经常说的一句话。久而久之,“我爱你”失去了浪漫色彩，说出来也没有冲击力。

西方男人体贴的印象则是来自老电影里面男人给女人开门的镜头。但那种“绅士”行为起码在北美洲已经过时了。这是女性主义的时代，保护妇女等于看不起妇女，结果很多男人再也不敢帮女人开门了。可是他们又不敢走在女人前边，因此如今的女人往往要自己先推门而进。北美很少有自动门，多的是笨重的门扇，做女人好不辛苦。

在西方，在家里分担家务的男人不少,但没有中国大陆那么多。中年以上的男人不会做饭的并不罕见，又很少有人请得起佣人。中产阶级家庭多是双职工，女性的负担还是挺重。更何况离婚率高，很多单身妈妈一个人演好几个角色。

至于西方男人是否在床上的表现好，这也很难说。首先，即使他们愿意付出的比东方男人多，在床上对女性的要求也高。尤其在基督教影响很大的英、美、加，多数人的性生活只在夫妻或固定的



忧郁　［比利时］麦绥莱勒／图

男女朋友之间，如果一方认为对方不是理想的性伴侣，他们不会在外面找补充的机会，反而要干脆分手，重新找更合适的对象。这样一来，女人绝不能拒绝房事，也不能被动地享受，而必须积极地参与“爱情生活”。北美的女孩子经常锻炼身体某部分肌肉，就是为了把自己弄成超级情人。

在床上，西方男人也不一定比东方男人浪漫。很多北美人把性生活当作纯粹肉体的活动，跟打球没有本质上的区分，在性爱方面的想像力并不丰富，欧洲人略好一点。

跟西方男人接触时，东方女人真应该小心，对方说不定患有“黄热病”。他们对黄皮肤的女人有幻想，以为一定比西方女人性感、热情、温柔，而且会伺候男人。一不小心，陪他们的东方女人很容易被迫演“自愿奴隶”的角色。我在西方认识的不少日本、中国太太，在夫妻关系中明显吃亏，地位不如西方太太，因为她们的丈夫以及整体社会都认为东方女人本质上“爱伺候男人”。

总而言之，东方女人没必要羡慕西方的姐妹们，也没必要羡慕嫁给西方人的东方姐妹们。关于男人，从性能力到浪漫情怀，这个世界都是没有“西方净土,,的。

（摘自泰国《新中原报》）

五花八门看美女

◎蒙妮坦／文

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对美的看法相差甚远。

以妆容为美　众所周知，委内瑞拉人十分注重外表。一项针对三十多个国家的调查表明，委内瑞拉不管男人还是女人都是世界上最爱美的人，他们用在脸上的化妆品是别的国家的人所无法比拟的。美容师卡布雷拉曾经这样说过：“这里的人很穷，但当你登上一辆公共汽车，会闻到里面名贵的香水味。委内瑞拉人可以不吃饭，但不能不精心地打扮自己。”的确这样，一项市场调查显

示，委内瑞拉人把收入的 1／5 用于美容和服饰上。

以整容为美　韩剧的流行，令中国人对韩国女性有了一份“惊艳感”。其实这些漂亮的韩国美女，绝大部分都是靠“整形”整出来的。据韩国媒体报道，近年来整容在韩国日益风行，许多影视明星和歌手坦白承认做过整容手术。整容风从演艺圈刮起，使 90% 的韩国大牌艺人都狠下心在身上动刀，尤其是鼻子。根据统计，13% 的韩国女性都动过整容手术，这个比例高居全亚洲第一。

以洁白为美　如果说西方美人是金色、绚丽、闪亮的，那么日本的美人则是洁白、晶莹剔透的。当日本女人们在一起时，议论最多的可能是如何美白或交流美白的经验和教训。所以，美白产品在日本也就成了最受欢迎的产品，永远占据着巨大的化妆品市场。

以性感为美　在美国，性感充斥着大千世界。性感美女在美国大行其道。广告中、街头、电影里到处是性感女郎。连奥运都冠以性感的称谓：性感奥运。同时，还出现了许多令人瞠目结舌的名称，如性感电脑网络迷、大学校花性感挂历，真是应有尽有。不仅如此，美国女人为了达到性感的要求，总将自己的美化工作交给专业人士，她们愿意到美容店中享受从头到脚的服务：面膜、美甲、脱毛…… 也不惜花费大价钱整容，以求大胸肥臀，给人以性感美的外表。

以参政为美　芬兰女人从不信女弱于男。女性对美的态度不仅仅停留在穿衣打扮上，还体现在热衷参政上。1999 年3月选出的芬兰议会200 名议员中有74位女性，18名内阁成员中有 8位妇女，议会7大政党中有 2 个由妇女领导，议长本人也是女性。现任总统哈洛宁也是一位女性。女兵占军人总数的 20%。

以健壮为美　也许是爱看斗牛的缘故吧，力量和形体在西班牙女性眼中是最有魅力的。她们不仅爱看斗牛，而且还积极投身于斗牛活动中。曾经有一位斗牛士的妻子莫雷成立了一个女斗牛士协会，并且招募勇敢的女性加盟。西班牙女人以健壮为美的价值观昭然若揭。

以优雅为美　法国女人是美丽的最执着的追求者。在她们还是孩子的时候，就学会了关注自己的皮肤和身体，母亲们为自己年轻的女儿预定美容课程非常普遍。从十几岁开始，法国女人就开始使用丰胸以及其他美体产品，她们花在美容和皮肤护理上的时间比任何国家的女人都要多。因而法国有了美女王国的美



浴女 ［英国］ 格 · 拉弗雷／图

称。为了保持优雅的仪表，化妆当然必不可少。年轻时以淡妆示人；为了保住青春美丽，则越老越化妆；越丑的越花钱整容。因此有人说，法国女人不是人美，而是香水和化妆品美。

（摘自《海外文摘》2003年第7期）

六个新娘

◎佚名／文

你知道世界各国的新娘子，在洞房花烛夜对她的丈夫说什么吗？

德国新娘：“亲爱的，你睡着了？”

法国新娘：“你爱我吗？”

意大利新娘：“吉诺，你还活着吗？”

日本新娘“：对不起，服侍得不好的地方，请原谅。”

美国新娘：“…… 你是说美金还是黄金？”

英国新娘“我们的孩子，你要让他念剑桥还是牛津？”

形形色色的离婚

◎巫剑珊／文

最浪漫的吻别　法国巴托马市一对年轻夫妇因某种原因决定离婚，他们商定的离婚方式却出人意料。他们乘坐飞机，然后从高空跳伞，一位律师也陪同他们一起跳下来，在半空中将离婚证书交给他们，之后夫妻双方来个空中吻别，从此分开各自生活。这则颇有意思的故事，充分显现了法国人追求浪漫生活的本性，他们愿意把生活趣味化，为生活中每一件不愉快的事涂上斑斓色彩。从本质上说，人无法回避命运造成的困苦和灾难，但能从另一个角度、另一种方式正视它，

心中的伤痛是否就会轻一些、淡一点？也许正是法国文艺复兴之后，艺术所创造的浪漫典雅造就了他们这种秉性，从而让世人看到他们的离婚也是充满喜剧色彩的。

以牛为证　在乌干达，卡拉莫贾族人离婚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妻子先趴在地上，丈夫手执盛满清水的葫芦瓢，往她背上泼水“净身”接着，女方家长退还聘金，男方还其公牛一头 女方父亲当众将牛杀死，掏出大肠里的牛粪糊在女儿身上，以表示脱胎换骨，重新做人。

牛是这个民族的图腾，他们把牛放入离婚程序中充当重要的角色，是等同于人的新生，视婚姻如牛的生长或死亡。这种乌干达特有的习俗充分表明他们对婚姻的看重，同时，也折射出他们如牛一般的求实、勤劳和质朴，安于现状又善于吃苦。事实上，这个民族千百年来也正是如此，不求荣华富贵，但求安稳。他们最大的愿望就是像牛一样吃草、耕作，然后再吃草、再耕作，最后求得默默死去。

类似咒语的“离婚证书”在沙特阿拉伯，做丈夫的如果厌恶妻子，他不用举行任何仪式，也无需请人作证。他领取的“离婚证书”是 只要当着妻子的面连说三声“离婚”，便可休妻。如此情景，这三声“离婚”，岂不是阿拉伯古时的咒语？这独特的离婚，先不去管是否与先祖遗风有关，且从这样简单的方式看，有多少女子会被休弃？一个人的喜恶不是常数，这样随男方性情决定的事物，是不是十足的男权主义？然而，在他们看来，仿佛理应如此。在沙特阿拉伯，由于地理环境的影响，一般都由男人赚钱养家，女性的地位被自觉不自觉地否定。她们似乎也愿意蒙着面纱，安静地等待丈夫归来。千年古国千年黄沙，这日夜不停的风尘中，吹来的也许真是法老的咒语。

槟榔代表我的“心”与沙特恰恰相反的是尼泊尔尼瓦尔族的妇女们。如果与丈夫闹翻了，妻子只要在他的枕头底下放上两颗槟榔，不用办理任何手续，便可宣告离婚。据说，两颗槟榔表示妻子有“二心”，她不能再与现在的丈夫一心一意地过日子，因此，可以一走了之。尼泊尔尼瓦尔族妇女个个勤劳好动，她们仿



佛天生一身力气和胆量，在集市上、在荒郊里到处都有她们忙碌的身影。相反，男人们则侧重孩子的培养教育，管些分配和家中琐事。如此，是不是要被外人扣上女权运动或母系家族的帽子？她们不以为然，甚至那里的男人们也理直气壮地说“这是神的安排。”听说，他们为此还有庆贺的节日呢！

你的温柔我不懂　美国人喜爱自由，但政府却在公民婚姻上给以时间上的限制，这也许是美国政府有“天长地久”的良好愿望吧。每个州的法律都明文规定，需要离婚的夫妇必须有多少年的同居时间，只有时间期满才有权离婚。不过，各州规定的年限是不尽相同的：马萨诸塞州规定同居5年以上方可离婚，而内华达州只要求同居满6个星期就行。如此一来，许多要求离婚的夫妇便纷纷迁往内华达州。因为，在美国人看来，不合适的婚姻，强求一天就等于坐牢一天，他们的内心是最不愿被压抑的。这种极为推崇自由的习性正是典型的现实主义，尤其关系到个人婚姻的大问题，他们骨子里根本就不存在东方那种忍让、谦和的本性，所以无论是婚姻还是小到处理日常事务，他们都不愿妄自菲薄，时刻都会以充分的空间淋漓尽致地展示自己，这已形成他们一贯的作风。从另一种意义上说，他们选择的也是效率婚姻，合则迸发爱的火花，分则迅速寻求心灵的解脱。对于各州法律规定的年限，公众对其良好的愿望似乎并不领情，因为他们是把自由放在第一位的。

神圣的一线婚姻　喜马拉雅山南麓的一些国家里，有这样一种离婚习俗：婚后夫妇不合，只要双方同意离婚，就找来一根羊绒绳举行仪式。你千万别小看这根羊绒绳，因为离婚的仪式是双方各拉住绳子的一头，扯断了绳子，表明可以离婚；如果久扯不断，则表明他们信奉的天神不同意他们离婚。这样，即使夫妻双方积怨再深，也不能分开。在这些国家，人们对喜马拉雅山上厚厚的积雪无比崇敬，他们认为神在左右一切，包括婚姻。因此，没有任何外力可以超过神的旨意，他们就是这样生活在冥冥中的或有或无之间。事实上，大自然带来的雪崩或狂风等诸种灾难虽是无可避免的，但生活在那里的人们更没有看到其中的奥妙，他们宁愿在灾难面前表现得束手无策，也不愿驱赶心中神圣的信仰。退一步说，也许是他们更愿以祖先留下的遗训来指导生活，安排人生。但社会文明推进到今天，仍用一根绒绳作为婚姻成败的试金石，不免让人感到悲哀。

（摘自《世界文化》 2001年第4期）

女人需要什么？

◎阿忍/文

1998年初由全球美容品公司雅芳对43个国家女性进行调查。被调查者向人们展示了当代女性的内心渴望和需求。

问题一：
女性面临的最大的3个挑战是什么？

调查表明全球的女人对于最重要的人生挑战的观点惊人的一致：都想要更多的安全感和控制家庭、财务和工作环境的能力。整整75%的女性认为她们现今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在事业和家庭之间取得平衡。

不同的是，东欧的女性更认为在政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进入男性的世界和在商业中成为举足轻重的人物是她们人生最大的三个挑战。南欧、北欧、西欧和亚太区的妇女认为与男人有同等的权利是她们最大的挑战。

中东、南非、北非和拉丁美洲的女性比其他洲的女性更喜欢说“学习新技术（电脑和网络）”是她们最大的挑战。

亚太区的女性，尤其在日本，照顾老人被认为是最大的挑战。

问题二
女性最关心的三件事是什么？

全世界的女性最关心的三件事依次为和谐的家庭生活、稳定的经济条件和健康的身体。

在北欧、南欧、西欧、中东和南北非洲的妇女认为安全感是她们最为关心的问题。在中东和南北非洲，许多妇女也认为能否拥有一份好的工作或成功的事业是她们重视的问题。

北美的妇女，尤其是美国，更重视与爱人的关系，这亦是她们经常讨论的问题。

问题三：
我希望人们认为看起来……

最令人惊奇的调查结果是：多数女性认为漂亮和性感对于她们并不十分重要。17%的人认为漂亮很重要。只有7%

的人认为性感很重要。相比之下，43% 的妇女更重视自信的感觉，喜欢自然的女性占了 48%,认为健康和快乐很重要的各占 34%，注重聪明智慧的女性则占 33%。

北美的女性认为快乐与自信相辅相成。而北欧、东欧和西欧的女性觉得自然更具吸引力；多数东欧、中东和南、北非的妇女喜欢人们认为她们很优雅；在亚太区，如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大多数的女性希望别人认为她们“有内涵”。而东欧的女性最喜欢别人称赞她们“很有女人味”。

（摘自《美化生活》1999 年第 3 期）



东西性趣谈

◎周腓力/文

美国孩子很有意思，如果他们看见你家里养了一只狗，他们第一句话一定是问：“是公狗还是母狗？”如果他们看见你家客厅里挂着一幅徐悲鸿画的马，他们第一句话一定是问：“是公马还是母马？”

他们对性别有这么大的兴趣，倒不是意味着他们有性早熟的倾向，而是因为语言中含有强烈的性别意识，所以非问明不可。在习惯上他们都要说：“邻居家养了一条母狗。”而不是像中国孩子只说“邻居家养了一条狗。”中国孩子在美

国学校里或会因以下情况和美国孩子大打出手：

“邻居家养了一条狗，”中国孩子说。“是公狗还是母狗？”美国孩子问。“不知道，”中国孩子说。“不知道？不知道为什么不问清楚呢？你这个笨蛋、白痴。”美国孩子开始大骂，于是两边就动起手来了。在欧洲语言中，法文是最重视性别的，连没有性别的东西也要强分“男女”，譬如太阳是公的，月亮是母的。对性别概念不强的中国人来说，这简直是胡闹。

当然，英文也承袭了一点点拉丁思维。英美人把时间视为阳性，把空间视为阴性，也符合中国人的阴阳两极构成宇宙的想法。

英美人把汽车视为女人，也使我初来美国时闹了一个小笑话。有一次我把汽车开进加油站，然后对服务员说：“请把‘它’加满。”服务员问我：“你的油桶在哪里？”我马上改口说：“请把‘她’加满。”这才把服务员的注意力转移到我的车子上面来。

在我充任翻译官的几年中，要把没有性别的中文译成有性别的英文也一再闹出笑话。“闻鸡起舞”这个成语当然是译成“闻公鸡起舞”。但是“偷鸡摸狗”呢？经过一番考虑，我把它译成“偷母鸡摸公狗”。理由是，公鸡会大叫，偷起来不容易，一不小心就会造成“偷鸡不成蚀把米”的后果。至于摸公狗嘛，那就是纯粹的“摸瞎”了！

（摘自香港《星洲日报》）



《绿生大厦》插图［英国］克·汉德生／图

英国杜蕾斯的全球『性』调查报告

◎佚名／文

英国著名安全套品牌“杜蕾斯”公布的‘杜蕾斯2001年全球性调查报告”显示：

——尽管全球笼罩着艾滋病的阴影，且患性病的人口不断增加，但是全球几乎有一半的人对自己是否会受到感染的问题仍漠不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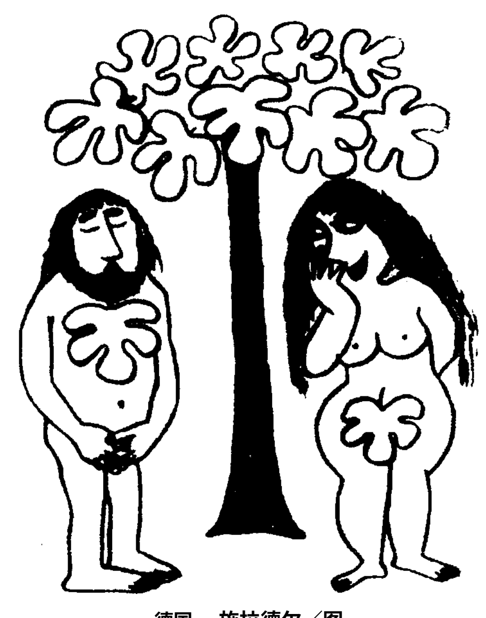
——对“性行为的频率”调查显示，全球的人们平均一年性行为的次数为97次。美国人的性生活最频繁，一年平均124次；其次是希腊人、克罗地亚人、南非人、新西兰人和意大利人，年平均110多次；日本人最少，年平均才36次。而在中国，香港人、台湾人和内地人性生活的年平均次数分别是63次，65次和72次。

——对“最希望发生性行为的场所”的调查显示，全球有27%的人希望在海滩上发生性行为，其次是在浴室内、树林中、汽车上和游泳池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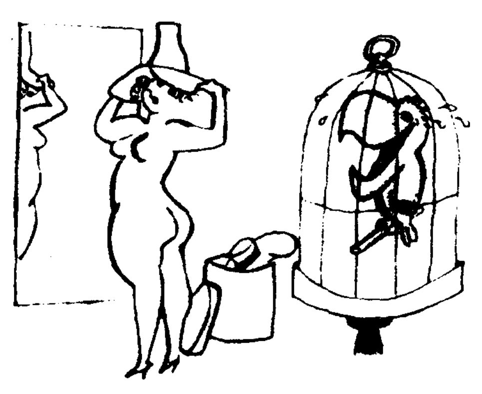
——“什么样的性伴侣最能吸引你”调查显示，10个人中约有4个人最初是被对方的性格所吸引，其次是对方的外表、幽默感、体格，只有2%的人是被对方的金钱或职业吸引。

——人们喜欢与朋友出游更甚于性，两者的比例是22%:19%。在生活方式上，印度人和墨西哥人偏好工作，泰国人喜欢睡觉，中国人喜欢看电视。

——安全套是最普遍的避孕方式，



［德国］施拉德尔／图



“洛拉,别折腾了！” [德国] 施拉德尔／图

全球每10个人中有4个人首选安全套。

——全世界有1/3的人认为巴黎是最性感的城市，其次是威尼斯和纽约。

性调查显示：中国的情侣将忠诚放在首位。

70%的中国人只有一个性伴侣，而美国人只有11%的人承认他们只有一个性伴侣。

该调查显示，全球有性生活的人平均有7.7个性伴侣。美国人的性伴侣数目最多，多达14.3个；其次是法国人13.2个,澳大利亚人11个和加拿大人10.6个；中国内地人的性伴侣数目最少，只有2.1个；其次是印度人、中国台湾人、波兰人和中国香港人，其中香港人和台湾人的性伴侣数目分别是3.8个和3.3个。

该调查称，中国人不喜欢过早地接触性生活。全球人们初次发生性行为的平均年龄为18岁。美国人第一次性经验的年龄比其他各个国家和地区都低，仅16岁。中国内地人第一次性经验的年龄最高(22岁)；其次是中国台湾人(20.6岁)、印度人(20.3岁)、马来西亚人(20岁)、中国香港人(19.2岁)。

中国人与西方人咒语的比较

◎吴玲瑶/文

童话《睡美人》里，当公主生日时，给予祝福的是仙女，说话咒骂的是巫婆。那巫婆的咒符很奇怪，她要公主在16岁生日时，被纺织车轧到手而昏迷不醒地沉睡。

一般人不是巫婆，但难免也有因生气忍耐不住而诅咒骂人的时候。中国人骂人骂到极致，无非是咒人死，最好是死于非命，希望他去“替人死”、“不得好死”、“夭寿”、“死无葬身之地”、“出门被车子撞死”、“杀千刀”、“去填海”、“凸肚短命”，再就是骂人没有后代，绝子绝孙，当做最严重的处罚。

也曾好奇地向老美求证，他们诅咒人时，可也像《睡美人》里巫婆那样，颇为曲折？后来才发现他们能骂人骂得相当迂回间接，有时初听还不知道是坏话，却咒人咒得厉害。

“但愿你下辈子的生活像水晶灯”指的是被吊起来，又整晚被燃烧。

“最好你的孩子都变成名人，”其实想说的是后头这句，“每个警察都认识他。”

“希望你有华屋，有名车。”后面又偷偷添加了一些，“这名车天天负责送你到各处求医，但即使是名医也束手无策，不知道你得了什么怪病。”

“祈求幸福之鸟把你带到夏威夷，”但是，“把你扔进火山口。”

“我想你死后会留名，”再小声地说，“在医学史上留下怪病病例的名。”

“希望你能天天躺在软椅上，”不安好心地加上“牙医的软椅”。

如此拐弯抹角地骂人，中国人也有类似的词汇，骂人骂得不带脏字，指桑骂槐地指着秃驴骂和尚，平平静静地伤人像没有动气，用“狗眼看人低”、“虎落平川被犬欺”来骂对方是畜生，还有不少歇后语也都隐藏着这种心机。

童话故事里的巫婆常是穿着黑衣服，搅着一锅冒烟的污秽，口中念念有词地说一些诅咒。西方这种坏心眼的话，有些还相当邪门古怪，听在中国人耳里，又好气又好笑，不知是不是每个巫婆妖法不同，让咒语光怪陆离。

“祈祷他所有的牙齿都掉光，掉到只

剩下一颗，而这颗会牙痛。”

“希望她先生死之前,她就当寡妇。”

“咒她嫁不出去，即使嫁了，不幸福会折磨死她。”

“愿他每支钢笔、圆珠笔都漏水在口袋里。”

“咒他太太是巫婆，而她的巫术是丈母娘教的，丈母娘永远和他同住。”

“让他每次吃苹果时都咬到虫。”

“最好他身上所有的孔都流出东西来。”

“希望他每次去剪头发，都会剪得太短。”

“使他所有的穷亲戚都来与他同住。”

“不论她煮什么东西，每次都会粘锅，刷和刮都洗不干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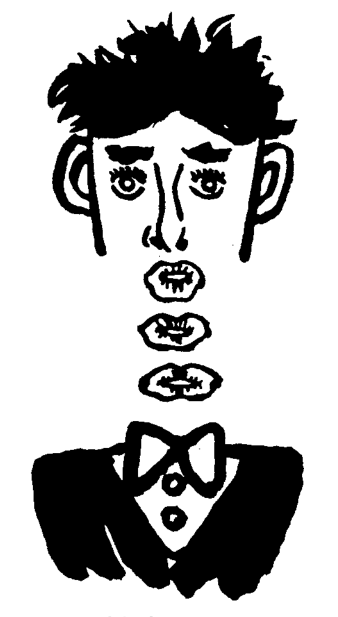
“让他太太爱在床上吃零食，他因此得天天睡在饼干屑上，难过无比。”

“要他头和脚闻起来一样味道，很臭。”

“希望他的日子像葱一样，头在地，身子朝上。”

偶尔咒骂的词句也会有出错的时候，骂回自己来，像说：“等着看他穷得没饭吃，回头来找我，我也没饭给他吃。”

当然我们都相信邪不胜正，希望所有的咒语都不能实现。况且骂人不是一件好事，在佛家说来称之为造口孽，多对人说一句这种话，就少一份福。相反的是要多说点好话，积点口德，日子才有满溢的祝福。



朱振安／图

环球大『厕』试

◎欧诺/文

前一阵子，在台湾有一群女学生冲进男厕所小便，在各报新闻版上引起一场小小的骚动。到底女生该不该使用男厕所？这个问题见仁见智，我实在也没有太多意见；我只想把我周游列国，考察无数厕所的心得，公诸同好，雅俗共赏。

有副对联写着：“任你三贞九烈，到此都要宽衣解带；管他王公贵族，进来也得弯腰低头。”这是什么地方？对了，就是厕所，我们每天都要光顾的地方。

上厕所的目的，用比较准确的文字叙述就是“排泄”。但大部分人谈起这档子事，总是百般修饰，像大便就有出恭、大号、开花、嗯嗯、做蛋糕等说法；小便则有嘘嘘、唱歌、咪咪等代号。不管你怎么称呼它，这件事就是文雅不起来，可是你不能不做。

从厕所品质可以看出一个国家的强弱及文明，这是我走过许多国家，经过分析得出的结论。

瑞士公共场所的厕所，窗明几净，清香扑鼻。使用女厕通常须给小费，但要是没有铜板，清理的老太太照样微笑欢迎。

有家商店的厕所，上过的女士莫不推崇。它不但免费供应卫生纸、手巾、马桶垫、卫生棉，还有一处平台专门让妈妈为宝宝换尿片。有位女士喃喃自语说：“天哪，我要移民到瑞士来。”

意大利公厕，怕怕

意大利到处是古迹，是个值得观光的国家，可是公共厕所的脏乱和门口收钱老太太的脸色，让人对这个国家的印象大打折扣。

我在奥地利、意大利边境上了一次厕所，研究过那卡满尿垢的小便斗，最大的心得就是意大利男人都不高，因为我们东方男人也可以对准小便斗撒尿，不会产生“小便惧高症”。

北欧国家人高腿长，小便斗也挂得半天高，这可苦了我们东方男人，还得稍微踮起脚才够得着。在丹麦的哥本哈根机场厕所，见到一群日本阿伯很有秩序地在惟一的儿童小便斗前排队等候，其他成排高不可攀的小便斗，只有一个老

外在“嘘嘘乐”。

说到日本，有点洁癖的日本人，把厕所称为“便所”,古时候叫“御手洗”,还有人以此为姓氏，你说奇不奇怪？

我最欣赏一家日本卫浴设备厂商生产的小便斗，他们在小便斗排尿口左上方10点钟方向，烧上一只苍蝇图案。绝大多数男士使用这种小便斗，都瞄准那只倒楣的苍蝇——我承认我也是“射蝇人”之一。

麦当劳厕所，不错

自助旅行时的排泄问题，着实考验我们这些四海游侠的智慧。在各地加油站的厕所里，我们早就通融女士抢占男厕，毕竟出门在外，一票妇女同胞在女厕门口大排长龙，也怪可怜的。

另一个尿尿胜地是遍布各大都市的麦当劳。有些欧洲大城的旅游地图是麦当劳印赠的，上面有城中各分店地址，只要按图索骥就能找到洗手间。

我印象最好的麦当劳厕所，是奥地利萨尔斯堡莫扎特故居旁边那一间。店内装潢古色古香，播放的是莫扎特的古典乐，上厕所畅快无比，不知该感谢莫扎特，还是麦当劳叔叔？

有人说上厕所是“来匆匆,去冲冲”,如厕后的冲水问题也是一门大学问，从按键、拉柄、绳索到触控、红外线……真是机关重重，仔细研究足可写一篇博士论文。

曾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布拉提斯拉瓦一家饭店里，上完厕所后硬是找不到冲水的开关，把浴室几乎都翻遍了，才在浴缸水龙头边发现一截绳子，猛然一抽，水才倾盆而下。

台湾厕所图案，别致

另外在一些欧洲露营区，可见一种奇特的便器。那种平面器中间有两个踏脚的地方，可以蹲在上面方便，用完冲水，水就在踏脚处旋转，然后冲走。

台湾的厕所常称之为“听雨轩”,男女之别除了用高跟鞋、皮包、帽子、烟斗之类的图案区分外，我的一位天才设计师朋友,居然用“凹”“凸”两字来代表，据说从来没有人推错门。

意大利男厕写Signori，女厕写Signore；葡萄牙男厕写Senhor,女厕写Senhora。都只有一字之差，如果怕上错厕所，在门口观察一下就对了。

我常想，台湾生产卫浴设备的厂商，何不筹建一所世界厕所博物馆，说不定会是一个吸引观光客的大卖点。我去当导览解说员，应该够资格吧？

（摘自新加坡《联合早报》）



无题　［南斯拉夫］布拉特尼克／图

艺术马桶的风波

◎任天愁/文

六个阔佬，一个日本人、一个俄国人、一个法国人、一个挪威人、一个德国人和一个美国人一同去逛商场。

因为富有，他们已经几乎没有什么需要购买的了，只有那些稀奇古怪的东西能够吸引他们的注意力。适逢商场正在大肆宣扬刚进的艺术马桶，六位富翁驻足而观。

“这样新奇的马桶的确很不一般呀！买一个试试怎么样？”其中一个人提议。因为都是富翁，所以谁也不甘落后，你买得起我也买得起，最后每个人都打算买一套艺术马桶。

日本人比较爱干净，于是买了一套“超级卫生马桶”；俄国人比较喜欢有质感的东西，于是买了一套“花岗岩马桶”；法国人比较看重艺术，于是买了一套“彩绘马桶”；挪威人比较青睐木制品，于是买了一套“纯木马桶”；德国人比较崇尚高科技，于是买了一套“电脑全控马桶”；美国人比较偏重自由轻松，于是买了一套“音乐马桶”。

六个人高高兴兴地把马桶运回家。

一个月后，六个人在一次商务会谈中再次凑到了一块儿，闲聊的过程中，话题不知不觉转到了上次购买马桶的事儿。

“该死的超级卫生马桶，我已经退货了。说明书上说每次使用后，马桶都会自动消毒，并在马桶上套上塑料薄膜，并喷涂上

亲爱的电视机［南斯拉夫］布拉特尼克/图

‘已经消毒，请放心使用’字样，现在程序全乱套了，我还没有站起来，它就开始喷涂！”日本人愤愤不平。

“该死的花岗岩马桶，我也已经退货了。这些人把花岗岩打磨得也太光滑了，一坐上去马上就滑了下来，摔了好几次，没法方便倒是另说，屁股都摔青了！”俄罗斯人抱怨道。

“该死的彩绘马桶，我也退货了。彩绘的印刷质量也太差了，老是掉色，马桶圈上的画儿，现在全都跑屁股上去了！法国人骂道。

“该死的纯木马桶，我早退货了。什么质量？出厂的时候不知道有没有把关，还说完全按ISO9000进行管理，方便完一站起来，满屁股木头渣子！”挪威人火冒三丈。

“该死的电脑全控马桶,我也要退货，也不知道采用什么操作系统，老是死机，我才方便到一半，它就开始叫唤：‘现在马桶电脑已经死机，请您穿上裤子站起来，盖上马桶圈，盖上马桶盖，然后再揭开马桶盖，揭开马桶圈，再脱下裤子重新坐下，马桶电脑就能重新引导操作系统进入正常管理状态，谢谢！技术支持电话12345678。’”德国人简直忍无可忍。

“该死的音乐马桶，不退货不行了，本来说它存有3000首歌，方便的时候可以随机播放，结果一派胡言！十次有九次它都播同一首歌——国歌，老子很爱国，所以虽然刚坐下，还不得不马上提裤子站起来敬礼！”美国人狠狠地说。

（摘自《周末》2000年10月20日）

各国的『不方便』

◎佚名/文

森林左右

独联体各国旅行的大型远程巴士，车内并无厕所设备。车行至森林近处如果无故停车，就是让人“方便”的时刻。乘客鱼贯下车后，男人往右边，女人往左边，各自“方便”。

正反巴士

在摩洛哥，长途巴士也会在辽阔的沙漠上停车，好让乘客“发泄”。以巴士

为界，女性往反方向，男士则朝正面各自分散。此刻即使你不想方便，也得跟着大家下车避嫌。因为如果留在车上，会被怀疑有偷窥的意图。

大小都蹲

在尼泊尔，只要步出加德满都一步，就甭想看到一所公厕。如果在河边和草原见到有人蹲着，那么就是公认的厕所，尼泊尔人“大小号”都采用蹲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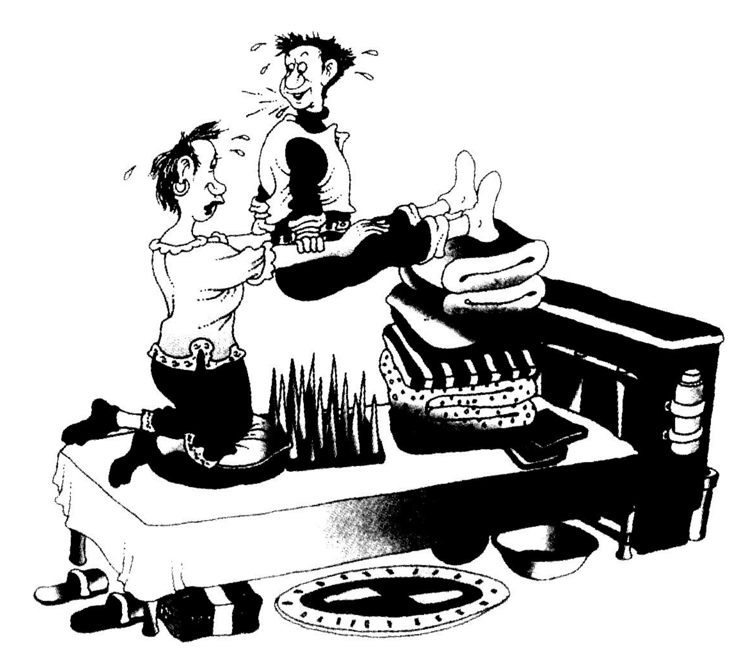
高矮胖瘦

北欧民族人高马大，害得东方男儿上“一号”时，莫不踮起脚尖伸直腰脊，并将射角往上调，有些聪明人就移尊到儿童用便器去。女性更惨，马桶座位高，勉强攀上去，不但双脚吊在半空中，还得小心整个臀部被吞噬下去。

远近先知

德国火车上的洗手间特别宽敞，个子不高的人坐在马桶上，伸手出去摸不着厕纸。所以如果不事先把纸拿好，到时候就得单手抓裤提裙，向前移两三步取纸。

（摘自《长江日报》）



心疼我的话千万别松手！刘翔／图

东西方的异样眼光

◎郭莹/文

每当朋友与我闲聊洋人如何如何，我的英国老公布莱恩总会竖起耳朵，极尽兴致地洗耳恭听。布莱恩告诉我们苏格兰大诗人彭斯曾说：“但愿上帝赐予我们拥有那样一种天赋，使我们能够用另外一双眼睛来审视我们自己。”那么，那些不谙中文的老外们，他们又是如何理解和看待中国文化以及中国人呢？

那些中国人争吵什么？

请英国室友到中餐馆品尝中餐，席间她望着即将离席的几位中国食客不解地发问：“刚才见他们几位吃饭时还是谈笑风生的，为何饭后临走时都纷纷站起身来争吵不休呢？”顺着她的视线望过去，我忍不住哈哈大笑着解释：“那是他们每个人都争先恐后地要来付这顿饭钱呢。”

一位英国小学教师讲了这样一件事。她曾同时收到两位学生家长给她的字条，其中一华裔妈妈写道：“很抱歉，昨晚因小女身体不适未能完成家庭作业，敬请原谅。”另一位英国母亲写的是“你居然布置如此稀奇古怪的家庭作业，这些难题对孩子们来说太不公平，我女儿拒绝做。”

台湾人张先生临回国期间恰好儿子班上召开家长会，于是张先生特意给儿子的英国干爹、自己交往多年的挚友约翰打去越洋电话，请他代劳出席儿子的家长会，不料话音刚落约翰就断然拒绝，语气之不客气毫无商量的余地。撂下电话后张先生连连感叹洋人不可交，他转而拜托另一位华人。然而当那位先生赶到学校时，没想到却被孩子的老师拦在了门外，声称他无资格，除非他能出具孩子双亲的亲笔委托书，否则别想入内。英国老师的说辞是，没有孩子家长的允许，她无权也无胆量向其他人提供孩子的任何情况。再者说警察一再告诫教师和学生，警惕恋童癖钻空子接近少儿构成对孩子的性侵犯，任何防患于未然都是必要的。这位先生万万没料到家长会没开成，反倒被洋人警惕为恋童嫌疑犯而拒之门外。

酒风，东方西方刮得大不同

西方人喝酒方式与中国人大相径庭，中国人喝起酒来极讲究配以下酒小菜，边吃边喝有滋有味。就连鲁迅先生笔下穷困潦倒的孔乙己，尚且有一碟茴香豆佐酒呢。反观洋人饮酒的习惯就简单多了，无论是啤酒、葡萄酒还是烈性威士忌酒，他们都只管一杯杯地往肚子里灌，什么也不吃，似乎专心致志地品尝美酒已能令他们心满意足了。记得国内大大小小聚餐会上的主镜头之一，便是众人轮番劝酒干杯气氛喧嚣热烈，不会喝酒的我每逢此刻皆如临滑铁卢一般狼狈，尽管口干舌燥地申辩讨饶，始终不能令劝酒者们高抬贵手，每每我总是尴尬地满脸赤红，外加内心感觉扫了大家兴致的歉意。旅居英国后我就轻松多了，在这里无论是家庭晚宴或任何形式的宴会聚会，威士忌、葡萄酒、啤酒还是果汁等等都统统任其自选各取所需，主人还特别会为不饮酒的宾客准备些不含酒精的软饮料。喝与不喝、喝什么以及喝多少，一律悉听尊便。近年来英国节饮成为社交场合的新时尚，首先倡导这一形式的是英国的一些大公司，尤其在午宴桌上以往的那些美酒，逐渐开始被矿泉水、果汁等无酒精的软饮料所取代。



紫罗兰 ［英国］ 裘赫米斯／图

西方人在热衷将洋酒倾销给中国人觊觎我们荷包的同时，私下里却嘲笑中国人饮洋酒的方式形同“牛饮”。凡与中国人聚过餐的老外对国人的饮酒态度，皆大感诧异和不以为然，感叹多贵的名牌陈年佳酿，中国人都舍得毫不犹豫地掏腰包，可惜的是不懂得如何去欣赏。甚至有老外声称，中国人在一口气仰脖干杯喝个底朝天的一刹那，把他们的美酒全都“浪费”了；而西洋的美味佳酿尤其讲究一口一口慢慢品评享受，不能还未等尝到什么滋味就瞬间全部浇到肚子里去了。

母亲、太太和儿子，老外先救谁？

一位来华任教的美国女教师，给她班上的中国学生提了这么个问题：一个

丈夫连同她的母亲、太太及幼儿一同跌进了河里，当时的情形只允许这位丈夫救起一个人来，那么你认为他理应先去搭救谁？即刻全班同学展开了热烈讨论。有人说理所当然应先去救母亲，此时正是报效老人养育之恩的关键时刻。另有同学的见解是救孩子最要紧，孩子代表着希望与未来等等许多高尚理论。大家都踊跃发言后，女教师的眉头皱了起来，不满地大声责问："你们中间居然无人愿意拯救自己的太太，为什么？"同学们面面相觑一片寂静，女教师侃侃而谈："我认为最值得先救太太，因为母亲已年老，她已临近走完人生之旅；而幼儿尚小还不足以感受巨大的痛苦。然而当妻子在与你共同经历了这场灾难，劫后余生必然会使你们之间更加相依为命，患难与共，并且你们将还会有孩子的。"显然家庭成员关系的次序划分上，中西文化的差异尽显无疑。照中国孝字当头的儒家思想，最年长者祖父母、父母在家庭之中当居首位，是理所当然的一家之主；排在第二位的是子女，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传宗接代绝不能断了香火；然后就是兄弟亲如手足，大家同根生；最后才轮到夫妻关系，妻子是衣服。在西方则不同，受基督教一夫一妻制的影响，其编排顺序是：夫妻、儿女、父母、兄弟姐妹。按圣经的说法，神创造了男女，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太太联合为一体，夫妻为家的基础。或许这就是不同文化传统背景的熏陶，导致截然不同伦理价值观念的各自体现。

（摘自《深圳青年》 1999年第9期）

中国商人和外国商人

◎母国政/文

我国某城市一家大型商场，因营业员疏忽，将一件1727元的大衣，误标成727元。大衣售出后，营业员方发现自己的失误，他想方设法，居然找到了购买大衣的顾客，并要追回大衣或补回货款，但遭到顾客拒绝。

据说，该营业员已经向律师提出咨询，并且得到律师的支持。看来，这次失误，很可能会演变成一场小小的官司了。打官司嘛，那就难免要撕破脸皮，不论输赢，我想那位顾客、他的亲友们以及他的同事们对那家商场就要心存疑虑了。

无独有偶，类似的事情在美国也发生过。这是我的一个从美国回来的朋友讲的。

咱们一位旅美深造的女士，去乐器店里挑选钢琴，最终选中了一架她认为物美价廉的。她将营业员叫到身边，将自己的选择告诉了他。营业员一看钢琴上售价标签，愣住了，他向这位中国女士道歉，请她稍等，他要去向经理请示一下。一会儿，经理从店堂后快步走出来，老远便向这位女士伸出手，笑着说，祝贺您！您花最少的钱，买了一架最好的钢琴！

原来也是出于疏忽，售价标签上少标了一个“0”，但店主与顾客的交易却就这样轻松的完成了。

我也曾目睹过一个小小的场面，管中窥豹，也可以看出一些西方商人的气度。

那年，我随中国作家代表团访问瑞士和希腊。在雅典，我们下榻在布拉卡的一家宾馆。布拉卡是专门接待外国旅游者的商业区，住在那里，逛商店是非常方便的。

一天下午，我和一位老翻译走进一家专门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商店。商店营业面积不小，但商品的陈列非常粗放，店里没有一只玻璃货柜，铜雕银器、彩瓶挂盘、仿古的大理石雕像，都随意地摆在一张张木台子上。

那里的商店，经常都是冷冷清清的，不像我们的商店，总是摩肩接踵，拥挤不堪。可就是这么巧，两位白人妇女在就要走出店门时，其中的一个大概仍然留恋某件商品吧，转身要再看一眼——就在她转身之际，她腰间的挎包将门口木台子上的一个五彩瓷瓶挂到了地上，当然摔个粉碎。

若在中国商店里出现这个场面，毫无疑问，店主要坚持索赔，顾客要执理力争，指责店主商品摆得不是地方。

这次不然。

正当那位白人妇女有些不知所措的时候，店主已经走到她面前，说，对不起！没有吓着您吧？

白人妇女也连声道歉，问他，要我赔吗？

店主说，您在告诉我，应该把东西摆在恰当的地方。请吧，欢迎您再来！

最后的结局是这样的：那位白人妇女买走了一个古希腊的铜像。她的朋友大概也觉得这位店主可以信赖，买走了两个彩色挂盘。皆大欢喜。

中国商人和西方商人一样，都要赚钱。然而，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道”中，良好的信誉是至关重要的，中国目前的这一代商人，还没有接受两千多年前我们老祖宗便行之有效的这个诀窍，他们有一些还做着一夜暴富的美梦，没有建立良好信誉的耐心和教养，只知快刀宰人，六亲不认。他们遍布大大小小的市场，漫天要价，信口雌黄，坑蒙拐骗，直到暴力威胁。

无法回避，这是一个过程。而且我们也正在过程之中。

只有慢慢成熟起来的消费者，才能教训他们，令他们渐渐上“道”。

（摘自《八小时以外》 2001年第 8期）

欧洲的翅膀与中国的云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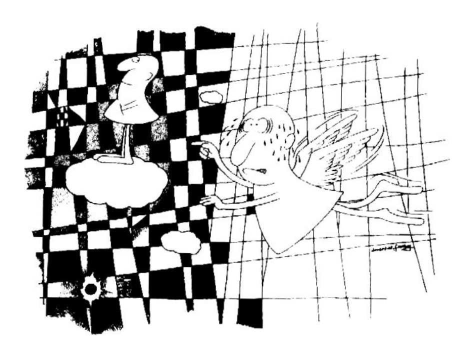
◎张结海／文

中国人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欧洲的山和城堡，怎么看都像一幅油画，厚重、精细、气势磅礴。中国江南的水和亭阁，怎么看都像一幅水墨画，飘逸、潇洒、似梦似幻。欧洲人说，到了罗马，就做罗马人，入乡随俗。哲学家说，自然影响人，人对自然也有反作用。《圣经》说，上帝看到人类在造通天之塔，齐心协力大有人定胜天之势。害怕之余，赶快让不同的人说不同的语言。我说，感谢他老人家的害怕，这才有了今天文化的多样性。更感谢他老人家，不让欧洲人也说中国话，我这才有机会因为学法语来到法国，来到欧洲。

欧洲人太死板，中国人太变通

什么是文化？书上的定义说文化是一切物质和精神产品的总和。我说文化就是你看到的一切，一草一木，一言一行。是的，凡是去过欧洲的人，想必都对他们的“死板”和“傻”留有印象。这就是他们的文化——爱认死理。

金发碧眼是中国人眼中的顶尖美女，君不见多少年轻人把头发染成黄色再戴一个蓝色的隐形眼镜。殊不知金发碧眼在欧美人心中落下一个有脸无脑的坏名声，生得漂亮却特别笨。美国人编了无数的笑话嘲笑她们：有一个金发碧眼的美女尽管只买了经济舱的票，却赖在头等舱里不走。乘务员叫她坐到在后面自己的座位上去。她说我是金发碧眼的美女，所以我就要坐头等舱。机长问发生了什么事，空姐告诉他发生的一切。机长说不要紧我来解决。然后机长走过去，在她耳边轻轻地说了几句，她就立即回到自己



刘宏／图

的位子上去了。空姐们惊奇得不得了，问机长你究竟对她说了点什么，怎么这么灵？机长说，没什么。我只是告诉她，头等舱不到洛杉矶。

我说这个笑话时，所有的人都笑得直不起腰。只有一个在德国生活过的朋友例外。他冷冷地说，所有的德国人甚至欧洲人都会真的相信这个机长的话。

我们很快就领教到了欧洲人的死板。

我们上的这个学校，绝大多数学生来自欧洲，我们最远却来得最早。刚到的时候食堂里空空如也。开学的前一天，我吓了一跳，食堂门口排了足有100米的长队，我等了半小时才进食堂的门。我心想里面一定是人山人海，恐怕位子也没有。可是进去一看，还有三分之一的位子空着。

很快我发现了其中的原因。总的来说，欧洲人吃饭都有一个简单的“道”的概念，在家里和在饭店里吃饭都是这样(中国人只有在饭店里吃饭讲究‘道”;在家里是一次把所有的菜端上来）。这个顺序大体是：色拉——主菜——水果／甜点（中国人吃饭少不了茶，他们吃饭少不了水）。欧洲人死板就死板在，尽管在食堂里吃饭是自己一次把所有的东西取出来，但是他们取食物的顺序也要严格按上面顺序,先拿色拉,再挑主菜,最后取水果／甜点。由于色拉和水果／甜点是自己取，而主菜是食堂的师傅给，所以主菜花的时间最长。主菜柜台前面排长队的时候，水果／甜点柜台前面没什么人。

看到人多，后来食堂里就增加了柜台，也就是两个柜台色拉，两个主菜，两个水果和甜点，两个收银口。由于大家还是固定地按上面的顺序取食物，所以效果并不明显，每天的队伍还是那么长。

中国人说，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很快就能发现有空子可钻，那就是反其道而行之，先拿水果和甜点，再拿色拉，这个时候主菜的队短了，因为转移到水果／甜点那里去了。我们拿了主菜后就可以直接去收银口，让那些欧洲的傻瓜在水果／甜点柜前慢慢的排着吧。

还有更不可思议的事，看到我们将水果留起来，他们百思不得其解地问，如果饭后不吃水果，那你们什么时候吃？我们回答说，我们什么时候都可以吃，想吃就吃。

欧洲人的死板还表现在艺术的想像上。他们死板地认为，人就是人，人是普通的，但是工具可以是神奇的。

卢浮宫的画廊里收集了全欧洲的杰作。里面有无数个飞人，但无一不生着一对翅膀，半人半兽。不说别的，画画的人都知道，翅膀多难画，一根根羽毛，可比人的皮肤难画多了。讲究解剖的欧洲画家，还一定要将人身上的翅膀长在与鸟相同的部位，不能高也不能低。我进卢浮宫，第一感觉是，中国人还搞什么油画？可是欧洲这么多的大师，就没有一个画家像中国画家那样让人脚踩一片云，身披一根带地飞。这是何等的飘逸、潇洒、浪漫！

我挥一挥衣袖，只带走一片云彩。

航空史上说，人类飞行的历史是从欧洲人在自己身上绑翅膀做试验开始的。我说，今天的喷气式飞机、火箭和飞船身

后都带着一片白云。

美国是欧洲的儿子，乘“五月花号”的美国人什么都敢干，什么都敢突破。可偏偏在这个问题上认死理。两三百年过去了，今天的超人一定要穿上那件红色披风才能飞起来，蜘蛛侠也一定要穿上那件蜘蛛服才能疾步如飞，至于金凯利他没了那神奇的面具只能是个瘪三。

超现实主义大师达利可以将时间折叠，也可以将海面掀起。只有在他的画中看到没有翅膀的人在飞，可那还是在梦里！

中国人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中国人又说，规则是死的，人是活的，任何事都可以有例外。一个中国人是龙，因为他们都绝顶聪明。一群中国人是虫，我说，那是因为他们都太聪明了。

中国的风景让人激动，欧洲的风景让人平静

欧洲的气候好、条件好、环境好。到处都是风景，大片的绿地、平整的湖泊、静静的山峰，就像一只温柔的手抚摸一颗浮躁的中国心。没有我们的奇山异峰，更没有指点江山、一览众山小的气概。

在法国几个月，欣赏的都是人文景观。所以有一天有机会去爬山，我欣然前往。山不高，倒也峻峭。爬到半山腰的一处开阔的泉水处，大家停了下来。我问领队休息多少时间再走。领队说不走了这就是终点。

果然，同行的欧洲各国老外男男女女，个个有备而来，外衣一脱，里面穿的都是游泳衣。先是游泳跳水，后是晒太阳，弄得我们几个中国人目瞪口呆、不知所措，想必在他们眼里我们都是怪物。游泳衣晒干了后，就打道回府。下山的时候这才发现，一路每处开阔的泉水都有人在游泳，甚至高空跳水。水面上漂着盛有水果和面包的盘子。看样子都是在这里玩一整天。

中国人游山是先上山后下山，欧洲人是在山里呆着不走。

我一下明白了同样的事情，我们叫观光他们叫度假，因为本质上不同。

中国人爬山就像一出戏，登到顶峰像是戏的高潮。我要说，中国人何止爬山像演戏，处处是戏。

中国人的吃就是最好的例子，不但跌宕起伏，主角配角分明。先是冷盘，刷刷一次上齐，尚未开剧先掀起一个小高潮。接着热菜一个个出场，先是小角色，中间还穿插一些配角，比如现在流行的葱油饼，终于主角出场，好比戏的高潮，但是不能戛然而止，最后是汤和水果。至于吃带出的戏外戏那就更精彩。

一个美国人形容他在中国第一次吃饭的感受，像听交响乐。上完冷盆，他以为这就是全部，他心想中国人的块头小，饭量小也是可以理解的。后来才知道这只是序曲。热菜一个个上，中间几个大盘子肯定是重要的配角，可以理解为主旋律的几次变奏，最后大菜终于出场。他说中国菜和交响乐的区别在于，他无法准确预测高潮的到来，好几次他都以为是高潮，很快就发现错了。

有人说，法国是欧洲的中国，中国是

亚洲的法国。我说，法国人与中国人在吃上最相像。开胃酒加点心令人联想到冷盘，色拉，一道道的菜，主菜之后是甜点。惟一不同的是他们先喝汤。

传说，一个美国的快餐公司，派一个人到中国搞市场调查。好客的中国人照例招待他先吃一顿丰盛的便饭。没想到他吃完饭就走。回到公司里他说不出话，中国菜实在太好吃！中国人怎么会吃我们的垃圾食品。公司不相信，派总经理亲自去。好客的中国人这次给他吃得更好。没想到他回去说，物极必反，中国人都吃得这么好，就一定有人喜欢我们的垃圾。

欧洲各城市也有垃圾食品的连锁店，但食客极少。

欣赏中国的园林，更像在看美国电影。进门一座假山，假山前面有一个小喷泉，这是小高潮。绕过假山是回廊，回廊的目的是限制你的视线，为下面的豁然开朗作铺垫用，七拐八拐之后，再绕过一个假山突然豁然开朗。最后后门还有一个小庭院是收尾。有趣的是，好莱坞的导演把这一套把戏玩得很熟，所有的类型片（俗称大片)全是这个类型，无一例外：《不可能任务2》一开始汤姆·克鲁斯在陡峭的山壁上，这个情节与后面的剧情实际上毫无关系，纯粹是为了构成一个小高潮。这一段完了，才开始交待整个故事。

西方的园林则是一览无遗，中间是人工湖，两边是树林，再穿插大片的草坪。人工痕迹明显，人工湖、草坪和树林无不整整齐齐。

因此，欣赏中国的园林一定要动，人跟景走，景随步移。而欣赏西方的园林只要呆在那里就行，最佳角度只有一个，那就是中轴线。像凡尔赛宫，就是在镜厅。

中国人戏剧观都深入到骨子里，人生如戏，一生都在吃力地爬山，爬过一山又一山，却不肯停下来欣赏脚下的风景。

我的一个朋友，高收入。有一次我去看他，发现他住在租的房子里，房子的简陋令我大吃一惊。他说，准备买房子，反正这是过渡，将就将就。再说，大家都是这样。他这话一点不假，哪有傻瓜肯将钱花在租来的房子上？他这一住就是5年。我说，人生又有几个5年？

接待我的法国教授，每月税后收入2000欧元，单身一人，却花800欧元租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我大惑不解，他说，每天都是生活。

所有的人都感慨，与人家一比，中国人活得太累。有人说，他们生活悠闲那是收入高，有钱度假。我说，关键是心态。我们暂时没有度假的经济条件，但是可以学习度假的心态。再说，也不是每个欧洲人都那么有钱，那些没钱的人一样可以在家里的院子里晒太阳，那些只能住公寓的人一样在阳台上晒太阳。在巴黎就经常看到穿三点式在阳台晒太阳的女郎。你问那些连阳台都没有的人怎么样？我告诉你他们最快活，整天都在晒太阳。

从欧洲回来以后我想说，人生哪有终点，快乐生活每一天。

为什么西方人会『车让人』

◎吴灿新/文

以前常听到考察过西方社会的人士说，他们印象最深的事情之一，是西方人很讲社会公德，汽车一遇红灯无论如何也会自觉地停下来，特别是遇到有人要过马路，必定会主动停下来，让行人先过。这次西欧之行，我对此也较为留意，发现情况果然如此。

出国考察过西方社会的中国人，之所以对这种在西方人眼中司空见惯、理所当然的事情感到特别，以致于留下深刻之印象，是因为中西的反差。在中国，十字路口上，只要没有交警，不少汽车可不管红灯黄灯，照样“勇往直前”。汽车遇上要过马路的行人，可不会主动让道，而是按着喇叭耀武扬威飞速而过。

中西方出现这种反差，并非一日之功，乃是长期以来传统伦理文化沉淀的结果。

在西方，车让人的习惯，来自于以下三种伦理文化渊源。其一是人道主义精神。自从文艺复兴以来，人道主义精神日渐流行，平等的观念、尊重人的思想，贯彻于社会公共生活之中，消抑着因门第、财富而造就的等级主义和特权思想，为车与人之间的“礼让三先”奠定了深厚的思想基础。其二是公民意识。自从资产阶级革命以来，西方国家走上了民主与法治的轨道，民众的契约观念、权利义务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从而培植起民众的“公民意识”，把遵守社会公德视为一个“公民”的“题中应有之义”。其三是文明的历史。如果从17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算起，西方的现代文明已有300年左右的历史积淀，它将列宁称之为“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在社会文明的历史发展中提升和积淀，而成为一种文明传统。由此出发，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西方人会“车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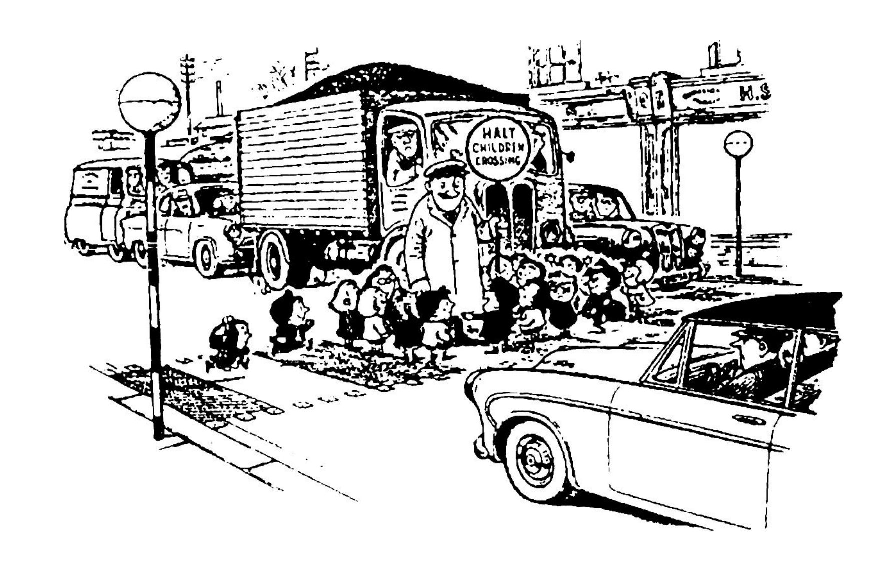
相反，在中国的伦理文化传统中，我们虽有过传统的人文主义精神，甚至也有过所谓的“古典人道主义”，但是，在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上，自然经济和宗法制度已成为传统社会生活的根基。在这种根基之上建造的封建专制制度，泛

滥着等级主义精神、特权思想和官本位意识，主宰着整个社会生活。庶民如草，价值几何？坐在轿子上的官吏们，自然高人一等，前呼后拥，鸣锣开道。坐在小汽车上的“公仆”们沾了祖宗的光，当然也没有自己让道的“道理”。

此外，自然经济这种自给自足、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生产方式，使人们生活在狭窄、封闭的圈子里，家庭和家族利益成为人们现实生活中的惟一利益，从而滋生出牢固的家族主义精神。而传统国家在本质上只是家的扩大，是帝王一族之家，民众与国家的关系，实质上是臣民与帝王的关系，是奴仆与主子的关系。因此，在传统社会中，民众只有义务，而毫无权利可言；这种强制性的义务对民众来说是一种枷锁，人们向往的是一种“桃花源”式的无政府理想。正是这种家族主义精神和无政府主义思想，使中国人毫无现代“公民意识”，使中国人的“社会公德”范围局限在家庭、家族、乡里、亲友、熟人之间。在这个圈子里，他可以是一个讲“社会公德”的人，一旦越过这个圈子，其行为就往往发生变异。因为这时的“社会公德”对他来说，似乎是一个异己之物。

虽然传统社会已成过去，但在传统时代里生成的传统意识和习惯至今依旧残存。而在近百年来的社会发展过程中，中国既缺乏现代法治制度，也缺乏现代经济基础，因而在现代社会中，许多传统陋习人们还习以为常。所幸的是，20年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已为我们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目标。这些都为我们建立现代文明、建立现代社会公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摘自《羊城晚报》1998年8月17日）



中国人　西方人

——从词汇看人格

◎佚名／文

如果给你一支笔一张纸，让你尽可能地写出描述一个人特点的形容词（这个人可以是你的邻居、朋友或你自己），你能写出多少词？又会选择什么词？你是否知道这些词语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了你所看重的人格因素？

本世纪30年代，美国心理学家阿尔伯特和奥伯特经过长期研究指出：在某一社会中，长期使用的所有语言，应能包含描述生活在这一文化中人的所有特点的词语。他们从1925年出版的《韦伯斯特新国际词典》的40万个词中，挑选出能够描述个人行为和人格特点的词约一万八千个。以后又有许多研究者在阿尔伯特和奥伯特的词表中不断用统计分析的方法把词语化简和归纳，就像画航海图那样，试图总结出人格的维度(人有成千上万个特点。如有的人非常健谈，喜欢与人交往，而有的人把独处视为最佳的享受。把人这些各种各样、千差万别的特点集中起来，将其中最为相近的一些特点归纳在一起，用几个简单的方面来概括所有的人格特点，在心理学研究上，便被称做人格维度)。

1942年，美国心理学家卡特尔对词表进行了分析和压缩，总结出16项人格因素，形成著名的卡特尔量表。1961年，美国心理学家图普斯和罗克斯特对卡特尔量表重新分析化简，最后得出五个"描述人格的维度"，简称"大五"。60年代到80年代，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心理学者继续对此进行研究，他们在不同语言的不同国家中(主要是欧美国家，亚洲的菲律宾等国)抽取样本进行分析，最后得出了与"大五"较为一致的人格维度。一时间，西方学者把"大五"看做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似乎"大五"成为全世界人的人格特点。

那么，这个"大五"是不是也适用于中国人呢？中西方文化的差异，表现在人格上会有什么不同呢？北京大学心理学系教授王登峰博士与台湾大学心理学系教授杨国枢先生从1990年开始合作，在中国大陆和台湾同时进行中国人人格的研究。

王登峰教授从《现代汉语词典》、小

说、报刊、影视剧和学生语文课本中挑选出描述人格特点的词汇八千余个，然后再化简至400个词，并在大陆各高校找了近两千名被试者进行样本分析。 1999年初，终于完成了中国人人格维度表（大陆）。王将此表与台湾学者的研究结果一对照，发现两者惊人地相似；而与西方的“大五”对比，两者果然不同！

1．西方学者研究得出的“描述人格的维度”

①外向，有活力，热情

②愉快，利他，有感染力

③公正，克制，拘谨

④神经质，消极情绪，神经过敏

⑤直率、创造性、思路开阔、文雅

2．中国（大陆）大学生的“描述人格的维度”

①势利浮夸（卖弄、炫耀、贪心）

②外向开朗－内向拘谨（乐观、活泼、健谈）

③沉稳干练－迷糊懦弱（恒心、毅力、沉稳）



④善良宽厚（友爱、好心肠、和善）

⑤暴躁固执（急躁、暴躁、刚烈）

3．中国（台湾）大学生的“描述人格的维度”

①势利浮夸

②沉稳干练－迷糊懦弱

③善良宽厚

④外向开朗－内向拘谨

⑤暴躁固执

面对同样的情境,中国人、西方人各自如是说——

在选择配偶时，

中国人说：他这人心眼儿好！

西方人说：他令我眼前一亮！

分析中国的“描述人格维度”表的第一项，可以发现中国人重个人品质，西方人重外在表现。一说“这个人”，西方人首先想到的是“这个人”的外在表现：是否有活力？是否热情？是否健谈？ ……而中国人是从“这个人”的内在修养和道德品质来看，价值判断、道德判断是描述人的前提。中国人关心的是该人“是好人还是坏人”、“是小人还是君子”,外表印象并不很重要。这一点在中国人的交友、择偶方面表现很明显，在选拔人才时也强调德才兼备，“德”是放在首位的。

应用：如果你和西方人打交道，应该明了西方人很注重你给别人的第一印象。外向开朗有活力的形象往往能给对方以好印象。在与人交往，比如做生意时，这样的印象往往可以使事情好办得多。

而西方人如果要想和中国人交上朋

友，“日久见人心”便显得很重要。中国人要看你的优秀品质，外表的虚话中国人不信！

在人际交往中，

中国人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西方人说：他到哪儿，哪儿就有笑声，我们都喜欢他。

把西方“人格维度表”的第二项和中国大学生“人格维度表”的第四项对比一下，可以发现西方的人际交往特点是直接指向他人的，是较流于表面的浅层次的东西，比如令人愉快，有感染力等。而中国年轻人的人际交往特点是直接指向个人品质的，是内在的东西，如善良宽厚、好心肠、和善等。究其原因是因为中国人生活比较封闭，人际交往圈子小，所以非常注重选择交往对象的品质。西方人爱开鸡尾酒会，一大群人凑一块儿，打打哈哈，聊聊天气。而中国人则讲究三五好友，一杯清茶，推心置腹地深入交流。正因为两种人际观念不同，所以常会听说一些中国留学生在国外时常显得很孤僻，不合群。他们总想和人品好的人做朋友，而不习惯于和周围人泛泛的交往。

应用：现在中国年轻人人际交往的圈子不断扩大，如果只重视内在的东西，而不注重表面形式的话，人际交往也会产生困难。在人际交往中不但要看对方的内心，表面浅层次的东西也不可忽视。这对年轻学生来说，是走向社会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修炼内容。

做事风格，

中国人说：重要的是沉稳干练。

西方人说：关键是公正，不然你越能干，问题越大。

两个人格维度还反映出了中国人和西方人不同的做事风格。中国人讲究人要“沉稳干练”,有“恒心”、“毅力”,这些都是事业成功必不可少的要素。西方人则十分看重“公正”、“公平”。

这并不是说中国人就不讲“公平”、“公正”,只不过中国人的“公正”会随具体情境和人而变化。同样做一件事情，中国人与朋友合作和与陌生人合作，其“公正”的尺度是不一样的。如果是和朋友一起做，那么在利益分配、分工等问题上，中国人会寻求一种大家都较能接受的公正，这是根据“我”与朋友之间的关系密切程度来权衡的一种公正，而在与陌生人共事时,此时的“公正”就与彼时的“公正”不一样了。也就是说，中国人“自己人”的观念很重，人与人之间亲疏关系不同，做事原则和方法也就不同。

西方人的“公平”、“公正”则是铁定的，很少随情境人情而变化。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们在碰到利益问题时显得那么冷冰冰、不近人情的原因。无论你抬出什么友情，亲情，他们都会对你耸耸肩说：“对不起，一切按规定办！”

应用：与西方人打交道时，不要指望着凭你与他的私人关系得什么便利。

关于创造性，

中国人：看上去没有可行性的东西就不考虑。

西方人：我们喜欢异想天开！

在西方学者研究的“描述人格维度”中有一条“直率，创造性，思路开阔”。这一点在中国人的人格维度中却没有发现。

西方人比较注重独特的东西，思维上的约束规矩较少；而我们中国人更强调共同的东西，强调共同就会有一些严格的约束，客观上也会影响创造性的发展。例如，遇到一个待解决的问题，中国人脑袋里闪现出一个解决办法后，他旋即又会想到更多的不可实施性，于是就马上否定了这个想法。而西方人则会肯定自己有了一个想法，再来一步步论证这个想法是好是坏，好在哪里，又坏在哪里，怎么去克服困难。总之就是勇于去尝试解决。

应用：知识经济最核心的原则是：人的创造力的发挥是经济增长的根本源泉。21世纪需要具有创造性思维的高素质人才，因此从个人来说应当进行一些创造性思维的训练。而在大环境上，不论是搞教育或从事学术研究，还是搞实际工作，我们都应营造出一种氛围——一种鼓励充分发挥创造性的氛围。

（摘自《中国青年报》1999年6月14日）

东方和西方手牵手

◎萍子／文

可以酒足饭饱时，为什么只吃八分？
有鸡鸭鱼肉时，吃什么蔬菜？
有香槟时，喝什么啤酒？
这是我的洋丈夫，
站在他的角度看世界，我瞠目结舌。

认识我这个洋丈夫的时候，他正在跟结婚十几年的老婆办离婚。

花钱反而赚到了

因为工作必须经常出差东南亚，筷

子已经用得颇为顺手，他也分辨得出甜酸菜式多属广东菜，麻辣的是四川| 或湖南，清淡的是江浙；甚至会说两句：“你好吗？”“埋单！”“好贵！”“便宜一点？”之类，不超过四个字的中国话。

会两句英文的人都晓得，英文的文法一般来说是和中文反着来的，可能就为了这个原因，母语是英文的人和“传统”的中国人，在许多事上也是“反吾道而行”，比如说算账的方法不同。

付钱有找的时候，我们，至少我是这样的：把掏出的钱减掉该付的，马上知道收回的零钱有否短少。而他们是把该付的价款,一步步‘加’着手上找回的小钱，看看是否“加”得到刚刚给出的大钞。换句话说，我们习惯做减法，他们习惯“还原法”或加法。

这个原则推而广之，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对我的洋丈夫来说，看到大减价不掏钱去买就等于赔，而买得不多就是赚得不够。

我们打八折的时候，他们称20%off，那么五个20%是100%，也就是说买五个赚一个，买十个就赚两个，谁管它用不用得上，这不是在赚钱吗？

今朝有酒今朝醉

我妈妈说，钱要用在“刀口上”。当然，刀也有不同的！我妈用的是削苹果的小水果刀，我的是切菜的菜刀，而我这个外子，挥舞的是红脸关云长的青龙偃月刀。

这样的刀,在买东西时,对‘买’与“不买”的分际，只是“喜欢”和“不喜欢”,不是‘需要’和‘不需要’,只是‘值不值得买’,而不是‘应不应该买’。

虽然比起我所听过、看过的许多寅吃卯粮、“赚几个就花几个”的人，他并不是顶尖没算计的人，但从小在未雨绸缪、居安思危等等教训下长大的我，不论如何努力，总是难把这种“今朝有酒今朝醉”的道理咽下。

英文里，固然有像“晴天思雨天”一类的句子，却好像不怎么被他们放在心上。

同样的原则拿来用在饮食的态度上，就变成：可以酒足饭饱时，为什么只吃八分？有自脱油时，为什么要涂纯玛琳？有鸡鸭鱼肉时，为什么吃蔬菜？有香槟时，喝什么啤酒？

外国人在中国人圈里混久了，多少



会沾些我们博大精深文化里的皮毛，他动不动就把东西分成‘阳的’和‘阴的’，动不动就讲“风水”和“太极”。

他还是个很有原则和道德观的人。

月黑风高的半夜时分，你开着车急急赶路，路上既然连个鬼影都无，红灯直走没关系吧？开过了路口，压着双黄线或借用一个路旁空地来个回转可以吧？限速二十五，你小小加速到四十五没啥要紧吧？他老人家说，这些都是违反交通规则，犯法的事，不做。

到菜市场买菜，精于算术的菜贩很少算错，偶然一次发现多找回来一块两块，像捡到大便宜似的窃窃高兴，他又不识趣的板着脸“:不行,这是不义之财,快拿去还人家。”

公园里绿草如茵，一条人们抄小路走出来的捷径，刚抬起脚打算走过，那边一声大吼：“嗨，这里有不可践踏草坪的标志！”

“别人都是走这里的。”

“别人要是杀人，你也跟着杀？”一脸的正气昂然。心里虽然不情愿，但是人家占着个理字，除了嘀咕还能怎样？

他惜花树、爱动物的天性，也是我望尘莫及的。花草之于我，是红色、黄色、蓝色、绿色、白色、大的和小的；动物除了常见的兔、鼠、蛇、猫、狗等，就只是有毛和没毛的、会爬跑和会飞跳之别。

他却可以凭花草树木的叶子、根部、甚至气味，分辨出它们的名字和习性。对像我这样从小以念好书、考好试、上好学校为人生目标，生活常识缺乏到对蔬菜的惟一认识，是在餐桌上被切成或丝或段或块的绿色食物，这真是天大的本事。

愿为他宜中宜西

俗语说“一样米养百样人”，即使同文同种，都难找到两个习性相同的个体，更何况得求诸于这百多年前，我们还视为“蛮夷”的洋人。

我是这么想的：如果他能在年节祭祖或我父亲忌日时，手拈香、恭恭敬敬地行三巡礼，如果我的家人亲友麻将得昏天黑地时，他能一径保持着良好风度；如果饭桌上人人叽哩呱啦着中文，他在旁边不觉得被冷落；如果吃饭时，他舍弃了刀叉而入境随俗改用筷子；如果看着我们吃异香四溢的臭豆腐，他能不口出恶言。

那么，我也应该时时站在他的角度看世界，凡事尽量找出一个“宜中宜西”的中庸之道啰。

（摘自《联合报》）

『洋插队』带来新观念

◎汪一新/文

1994、1995 年都是感情浓浓的回归年，浪迹海外的莘莘学子，纷纷踏上归程。他们在海的那边，打开了国际的视野，多了一种思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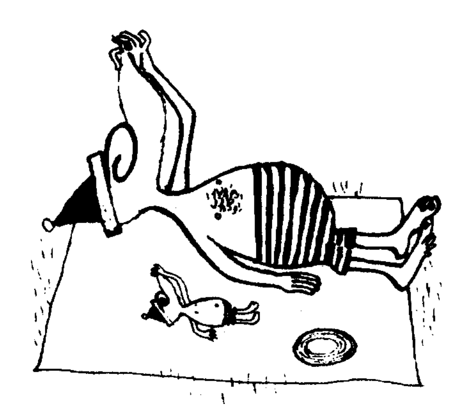
不是“省”，而是“算”

去日本打工回来的黄卫直言不讳地说“:该花的花,不该花的打死我也不花。”国外回来，大家都在明里暗里骂我小气鬼，骂归骂，我还是我行我素。我的消费观点不是‘省’,而是落实于一个‘算’字。这个“省”字有时很不妥当，很不高明，真正积极的消费是一个“算”，就是讲究理智地合理消费，既不提倡高消费，也不要鼓吹低消费。如果你买三双劣质皮鞋，一穿就走样，然后丢在床下好呢，还是买一双优质皮鞋，穿着舒适更为合理？这笔账如何“算”那才是问题的关键。

派对之意不在“吃”

美国归来的沈立说：“美国人讲究信息交流，讲究社交，一个信息闭塞的人，一个没有社交圈子的人，是难以有所作为的。”

沈立回国后，搞了外贸咨询公司，开展了新的社交方式。他觉得国内的社交聚会，包括节日，九九归一落实到一个“吃”字上面，朋友们相约总是“吃一顿去”，这恰恰证明了这里娱乐生活的单调、社交方式的呆板。西方人的派对重点是一个交流，自助餐都是简单而又方便，大家都是站着的，不是固定围着一张餐



“脖子上的白印子多难看

桌，而是可以自由走动，便于交朋友。于是，沈立参照这个模式，搞一些晚茶聚会，有些来客开始挺不乐意，觉得一点没派头，吃的东西太寒碜了。沈立说，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于交朋友。时间长了，沈立的朋友觉得这个方式挺好，没有闹哄哄的场面，挺有品位，也很节省、方便，派对的意义从而体现了出来。

人际关系应当简单明了

“我在国外很苦，洗过盘子，干过清洁工。”去日本的干部子弟林如是说。

“我在美国什么活没干过！我父母虽然是老移民了，什么苦没吃过！”去过美国的孙如是说。

去过国外的人，最讨厌别人说有什么背景。苦出身打天下，才是真本事。背景，说穿了，就是不讲本事，只讲关系。

海外归来的学子们大都认为，国内人际关系复杂微妙，人格障碍重重，为了平衡各方的人际关系，往往要投入很多精力。

人际关系的复杂，多半是人为的，你争我斗，消耗精力，势必两败俱伤。西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常很简单明了，是一种金钱关系，当然是在尊重人格的前提之下。你干得出色，加奖金；无故迟到扣奖金，无故旷工辞退。倘若老板对你横看竖看看不惯，你可以反炒鱿鱼，一走了之。如果老板在经济上人格上对你有侵权行为，你可以根据法律起诉。一切都是光明正大、理直气壮的，可以摆在桌面上，人与人之间的宿怨就不会积得太深。不在背后搞小动作，人就不会太累，就会有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洒脱。

在一家制衣公司工作的萨女士说得彻悟：“过去我在意别人的印象，所谓‘领导重视’、‘群众反映’,好像是为别人活着似的。其实，没人可以代替自己去感受和选择生活，自己对自己负责任，自己去实现自己的价值，这才是至关重要的。”

（摘自《巴黎法国龙报》）



在这个世界上成功的最好途径，就是遵照阁下自己劝告别人的话去做。郑辛遥／图

美国：对不起与不好意思

李醒嘉／文

也许真是传统势力强大，中国人走到哪里都不容易做到入境随俗。到了美国，就算勉强卸下成见，也很难接受美国人可以毫无顾忌地当众卿卿我我，却容不得一些个人的自然生理现象：不小心打个喷嚏、咳嗽一声、放屁、打嗝等，都要小题大作地说声对不起；就连父母对子女、老夫对老妻、成人对猫狗，都要口口声声地说对不起 好像不这么做，就不足以显示相互之间的平等与尊重。

我们也不难指出，美国人多半急功近利，讲究个人表现，而且就事论事，哪里能揣摩到像中国人那样爱面子、讲人情的复杂心理。打从念研究生开始，我们就不敢与教授辩论；就业以后，又不好意思向主管提出加薪、升级的要求。受人欺负，就宁可忍耐也不愿据理力争。可惜我们的谦虚谨慎作风经常被误认为是懦弱无能，不知不觉地，我们失去了取得优势与主动的机会。其实，美国人的确不懂得什么是不好意思。要不然他们怎么会活到一把年纪了，还动不动就装扮起来兴致勃勃地享受余生；只要不妨碍到他人，他们我行我素，丝毫不会觉得对谁不起。



郑军／图

法国：国际乡巴佬

郑宝娟／文

每回到巴黎的中国城，就仿佛做了一个时空错置的乱梦。

那儿有全巴黎最高的公寓住宅群，在典雅华丽的文化古都里，是个拔地而起自成一格的封闭小世界。在那儿看不到巴黎与法国，然而看到的也不是大陆、台湾、香港，或任何一个中国人社会的缩影，它是上述这些地方的综合体，再加上异国文化的熏染，而成就了独一无二的风貌——如此的四不像，却同时又是如此个性鲜明。

在巴黎 13 区的中国城，我对自己是中国人的感觉真是前所未有的明晰。书报摊上有 5 份在巴黎发行的中文报纸；录影带租售店里，租得到台湾与大陆的任何一部热门电影与电视剧的带子；大小商场里，都买得到四川榨菜、龙口粉丝、湖北皮蛋、天津鸭梨这些最道地的家乡货，也买得到拨浪鼓与功夫鞋。在这些中国文化“图腾物”的环绕下，我想“不中国”也难。

中国人的爱群居与难同化，被法国人视为一种最顽强的民族属性。巴黎中国城两三条通街、十数道巷弄之间，有着汉民族五千年文化的精华与糟粕，老、新移民的壶中岁月，只有方城麻将与华文书报和华语录影带，真真是“关进小楼成一统，管他冬夏与春秋”。由于中国城自身即能满足中国移民养生送老的种种需要，大部分的中国人过的是与本地人隔绝或半隔绝的生活，住上二三十年仍不通法语的人司空见惯，一口不够标准的法语，往往成了当地华人最明显的注册商标。

这种“带着自己的母文化走天涯”的生活形态，非但无助于种族间的沟通融合，反而助长狭隘的地域主义，也产生了无数的国际乡巴佬。

德国：抽象的中国人

龙应台／文

如果从民族性格上来看，在许多德国人眼里，“不拘小节、大而化之、喜欢谈抽象理论”，是他们对中国人普遍存在的印象。

基本上，德国是个自律性很强的民族，他们之所以能从世界大战战败的废墟中站起来，天生那种力求百分之百完美的冲动，可能是凡事讲究“变通”的中国人所不能理解的动力。

德国一般家庭主妇相当热中家事和教养子女的工作。对中国人来说，即便是过年大扫除，拿着牙刷在砖墙接缝上清除泥垢的情形，恐怕也不多见。你可以笑日耳曼民族很“笨”，但反过来，也可以对其遇事全力以赴的态度表示敬佩。

难怪德国人常以为，中国人宁可大谈“治国平天下”的道理，也不愿为修水管而弄脏了手。

一般德国人有点拘谨，表现得中规中矩，生活重心以家庭为主，闲暇热中户外活动，爬山、滑雪难不倒德国人。因此在德国的中国人“入境随俗”，也几乎没有夜生活的习惯。

也许，对德国人来说，中国仍是个充满神秘色彩的文化古国。

丹麦：鸭子还是天鹅？
池元莲／文

“我们又多了一间烧烤店。”

这是那些管理外国人的丹麦警察，一看到新到中国人，就喜欢说的一句话。丹麦报章曾登过一句趣话：“哥本哈根那间赌场生意最好，因为那里的中国烧烤店最多。”那是因为每天光顾赌场的常客，大都是黑头发的亚裔居民。

今天在丹麦定居的华人约在六七千左右，其中 90% 都以餐馆业为生。近年来大街小巷更不断出现新的中国饭店和小型烧烤店。

华人工作勤奋，绝少故意利用丹麦的社会福利制度，故此很得丹麦人的好感。一般华人对丹麦的批评好坏参半：社会很有保障，生活舒服，但缺少挑战；国家税苛法繁，在此居留只能过小康生活，不可能发大财；只能当鸭子，不可能做天鹅。有的华人更认为，勤劳的人反而受重税的征收，多做无所获；好吃懒做的反而得益享福。

菲律宾：什么时候说什么话
王明湖／文

菲律宾华侨很多人到现在还是持着中国护照而没有菲律宾护照，虽然菲律宾曾大力推行“菲化法案”，大部分华侨只好归化为菲律宾籍，并且使用菲律宾姓氏。但华人与华人之间私下仍以汉字本姓称呼。

我发现另一有趣的现象：大部分菲华人入境随俗，也改信天主教了，但家中仍供奉祖先神牌，有的同时奉祀中国神明，即使是第二三代的菲华家庭也如此。到了清明节时，菲人以菲式礼仪纪念祖先，华侨则以中国人的传统方式扫墓。各拜各的祖先，倒也相安无事。

菲华多半来自福建，所以讲闽南语，他们说话很文，常常引用成语，出口成章。例如：“时到时担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我们骂人“活该”,他们也骂得很斯文‘：伊是自作自受。’或‘伊是禽兽不如也。’劝人要感恩知谢，就说‘：吃果子拜树头，人不可忘恩背义。”

总之，同样是讲闽南语，他们讲起来更斯文、更典雅，完全没有目下台湾话的霸气与新潮。此外，老一辈菲华的汉字书写也非常流利好看，那么漂亮的书法使我这个自认是正统的中国人为之赧颜，欣羡不已。

澳洲：矿工与龙虾
张至璋／文

澳洲的本迪哥市是个内陆城镇，一百多年前以淘金闻名，现因无金，靠着农牧业而发展，此外就是观光业。

然而今日，有几人会缅怀当年挖金矿的岁月，大概更不会有走到城北那片荒芜的白丘墓，一睹那 1000具墓碑残破不全、姓名已无可考的坟堆。

旁边有块告示牌，写着这是当年中

国矿工的坟场，第一个人叫李福，终年35岁，其他的大都不到40岁，他们是否有子孙，没人知道。

一百多年后，又有许多中国人，从台湾来到澳洲，他们子女进最好的中学，收费约相近美国私立大学。先生不是钓鱼或打高尔夫球，就是飞回台湾淘金去了。留下太太在这儿待领公民证；间或也三两驾着"富豪"车，到200公里外当年中国人赤足上岸的海滨小镇，享受一顿龙虾大餐。谁说中国人是个苦难的民族？

日本：扬名立身好儿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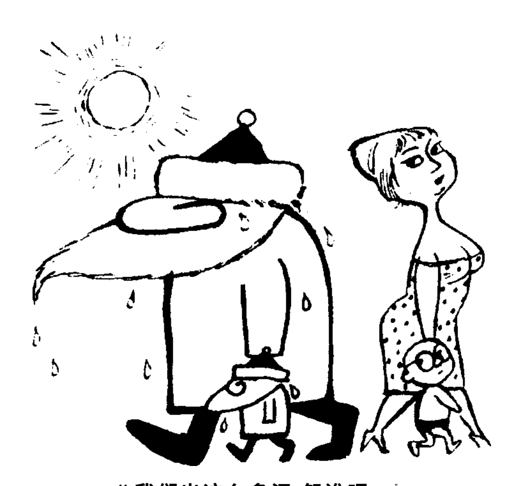
陈世昌／文

来日本已经10年，也不知从何时开始，突然间发现自己的周遭布满了中国人的影子。

有一阵子，日本的电视机几乎是中国人的天下。打开电视看歌唱节目，翁倩玉仍然风情不减，邓丽君、欧阳菲菲曾在日本演艺界当红，运动界更是人才济济。

问为什么她们能够在日本成名，有人说日本人的教育过于平凡，只讲究团体不注重个人，所以培养不出一枝独秀的人才。或许可以这么说，中国人的"精明干练"，在僵化的日本社会刚好可以发挥到了极致吧！

（摘自菲律宾《商报》）



"我们出这么多汗，怨谁呢？"

［德国］施拉德尔／图

总是说错话

◎方澍/文

我们刚迁到新居时，前后左右邻居和我父母处得像交往了一辈子朋友似的情深意厚，虽然我父母只会“你好、谢谢、再见”几句英语。父母回国后，我以主妇身份继续与邻居们交往，却把原来挺热络的关系渐渐处成了点头交。

检讨来检讨去，我想问题多半出在我身上，而我的问题多半出在说话上。

一天，我正收拾前院，左邻芙劳儿穿着睡袍走过来对我说：“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你家后面的空房已经卖出去了。是我一位朋友买的，过完国庆节就搬进来。我跟她说你们是难得的好邻居。”

以往我和芙劳儿也就聊聊天气花草什么的，她忽然说了这么一通体己话，让我好不感动。我觉得我也该表示点较深切的关怀，于是我问：“你先生身体好些了吗？”

记得当初看房子那天，我们见一位老者坐在芙劳儿车库门口晒太阳，病恹恹的，搬进来后从没见他利索走过，不是扶着助行器，就是一步挪不开四指地蠕行。每逢外出芙劳儿总是走几步停下来，回转身耐心地等。

听完我问候，芙劳儿眼睛望向别处：“他不是我先生，是我朋友，一位老朋友。”

我万没料到那位我眼见已经在她家饮食起居四年的男人仅是她朋友。原本一句好心的问候，成了粗鲁的冒犯。芙劳儿若是现代美国人问题也许不大，偏偏她与我父母同辈。我父母那辈人即便生在美国也比较保守，未婚同居的事做了不能讲，更不喜欢旁人过问。

芙劳儿毕竟是美国人，没有给我难堪，倒是我自己闹了个大红脸。我不知道芙劳儿怎么看我。我们再见面时连天气花草也聊不起来了，只是客气地问好。

有一天，右邻詹森太太割草，割完自家的又捎带割我家的，我父母在这儿住时也遇到过这种情形。我母亲先是笑容可掬说谢谢，然后拿把扫帚从詹森家那头往我家扫。我便有些承受不住，虽然詹森太太极可能比我年轻。

我惶惶然跑出去，对詹森太太说：“谢谢你，我自己会割。”

詹森太太关掉割草机，高声问：“对

不起，你说什么？”

我重复一遍。詹森太太便也惶惶然：“噢，我没别的意思，我只是想帮助你。”

我发觉我的话可能没有表达出我的本意，赶紧往正面引导：“我十分感谢你的好心，我只是不愿太麻烦你。”

詹森太太讪讪然，拉走了她的割草机，我终于没解释清楚。从此，詹森太太每次割草绝对恪守不曾标定却明显存在的界限，自顾自割她家的草坪。没想到，我母亲做来那么自然的事，我一经手便演变成如此局面。

芙劳儿的朋友如期在国庆节那个长周末搬来了。透过枝叶遮掩的木篱，见她正打理宠物窝。

我说：“嗨，你好。我是你的邻居。”芙劳儿的朋友直起腰，兴高采烈：“噢嗨，很高兴认识你，很荣幸做你邻居。”她比芙劳儿健谈，讲了一大篇自己的故事，包括丈夫如何去世，孩子在哪儿工作，狗儿们叫什么名字。记取上回教训，我只听不说，最多附和些没有确切含义而处处适用的嗯哼。

芙劳儿的朋友说：“哪天我请你喝下午茶。”

我说：“别客气，搬家事多，你忙你的。”

说罢我想起来，标准说法应该是：“谢谢你，我将非常乐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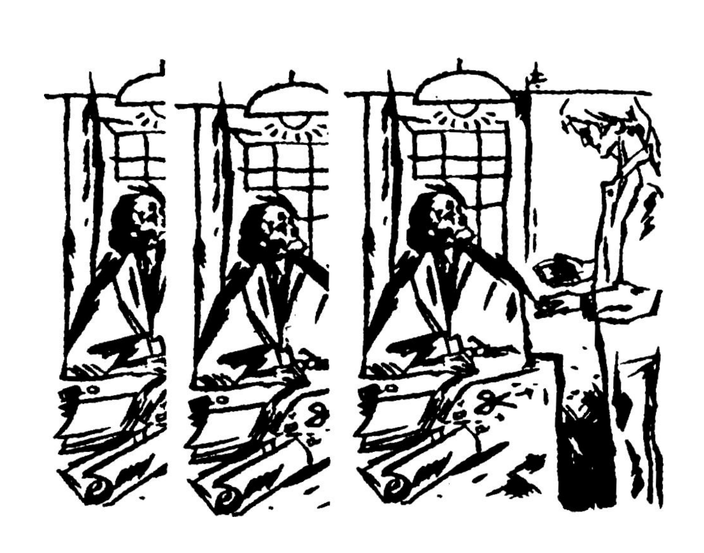
至今，芙劳儿的朋友没邀请我喝下午茶。每次在后院相遇，隔着木篱互相道声好，似乎我们之间从未进行过气氛热烈的谈话。我们当然交换过名字，但没有进一步交往，交换过便忘了，照旧互称邻居。

惟有与前邻朱蒂·埃尔的关系基本保持住了原有水平，推究起来，不是我做得无可挑剔，是朱蒂·埃尔能够逆来顺受。

朱蒂·埃尔是那种像祖父母又没有祖父母作派的美国老人。或许他们觉得我们一家三口落脚异乡挺可怜，时常帮这帮那送这送那。每回收受了他们的东西后，我们便到中国城超市买样中国货送回去。

有一次，见我捧着东西，埃尔半恼半怒说：“你再买东西送回来，我可要捧你鼻子了。”

于是我换个办法，自己做，我做好锅贴端去，怕朱蒂·埃尔又有话，我抢先声



朱振安／图

明，这不是专为你们做的，我做得太多，吃不了。

朱蒂·埃尔愣了愣，没明白我的意思。

我想，坏了，我该说这是特意为你们做的，像美国人送礼时通常说的那样。朱蒂·埃尔旋即乐了，高高兴兴收下锅贴。下个星期，埃尔提一袋子，进门就说："朱蒂和我最恨吃这东西，我猜你们会喜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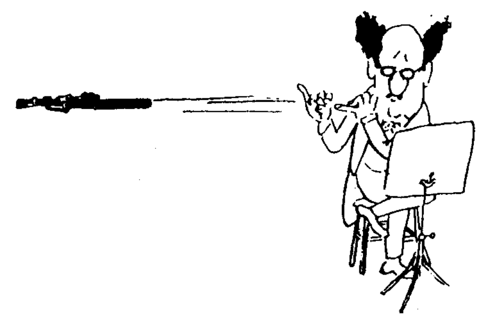
我探头一看是土豆洋葱，都是美国人的家常菜。我在诧异的同时明白了朱蒂·埃尔的意思。

那以后，相互赠送讨厌或过剩的东西成了我们与朱蒂·埃尔之间的默契。朱蒂·埃尔甚至说得比我更邪乎。

他指着一袋西红柿："如果你们也不喜欢，干脆丢垃圾桶里算了。"说完冲我们眨眨眼睛。

我想，语言这东西真是奥妙。有时多说不如少说，有时反说胜于正说。明明受到心的管制，一脱口，成了活生生的独立体，往往制造出言者始料不及的效应。

（摘自《海外文摘》 1998 年第 7期）



用力太猛 ［英国］ 歌德·霍夫农／图

各国乞丐不一样

◎筱俞／文

"女士，可不可以分我一些零钱去买一杯咖啡？"当同样的句子在身后第二次响起时，我才猛然意会过来。

一转身，一个身躯庞大、衣着整洁的中年白人，就立在一手臂外距离俯视我。美国的哥伦布市，12月细雪的清晨，7点半，候车亭里只有我和他。我用眼角瞄了瞄冷清的街头，随着心跳加快，口中冒出的白气也增多。笨重的冬衣使人行动迟缓，但当时的我动作迅速异常，很快便倒出小钱包中的铜板递给他。"谢谢！"他微笑着收下。

这是到美国后，学会的第一门课：打破对乞丐的刻板印象。

在台湾，乞丐是卑微的。偶尔在台北车站前，或在某个夜市里，可以看到一个男人在寒天里，赤裸着上身，伏倒在地上，或是衣衫褴褛的老妇蜷缩在角落。记忆中的乞丐是没有脸的——他们因刻意邋遢而不易辨识形貌，况且更多的时候，他们采取卑躬屈膝、俯首磕头之姿。

在英国剑桥的市中心，经常看到一些年轻人坐在墙角，脚前放一顶帽子，旁边竖着一块硬纸板，简单写着四个字：Poor，Hungry，Homeless，Help！

他们闲适地坐着，有时闭目凝神，有时翻阅书报，全然不在意周遭人来人往，仿佛竖了这样一个牌子之后，责任已了。这样的乞丐，深谙“愿者上钩”的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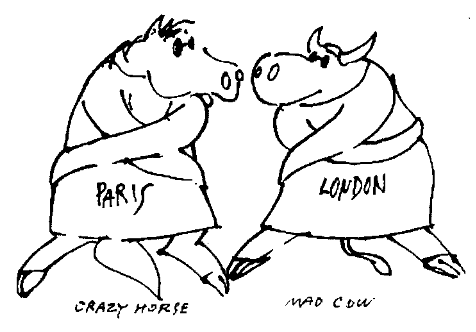
在法国的香榭丽舍大道上，几次有人跟在我身边说一些话，看到我呆若木鸡的样子，便耸耸肩走了。不懂法文的我，很难从他们的外表区分，究竟这是“厌’遇或‘艳’遇——是乞丐在讨钱，或是搭讪者想约我去喝一杯咖啡。

在德国两度遇到乞丐，则让我至今心有余悸。一次是走在南德难民营附近的街上，两名吉卜赛小女孩迎面走来，一靠近就要钱。当时德文不“轮转”的我，茫然看了她们一眼就继续前进，不料其中一个女孩居然从背后猛推我一把，嘴里还叽哩咕噜地骂着。另一回在法兰克福车站，我被一个乞丐尾随，情急下我赶紧走进售票厅，才结束这场噩梦。后来德国朋友告诉我，他们自己遇到乞丐时，一定是低头继续前进，绝不看一眼，顶多说句“对不起，我没有零钱。”

入夜后在酒吧、迪斯科厅前聚集的庞克，也使人心惊胆战。一个台湾男生被拦，一急之下，摸出一支香烟来，结果皆大欢喜。有的年轻人白天在速食店门口或站牌前向人伸手要钱。一个德国人说，他会给他们一些零钱，“总比他们穷急了，去偷、去抢，制造社会问题好吧！”

在瑞士自助旅行时，虽然刻意寻找，但就在乞丐最常出没的车站，也看不到乞丐。有一个清晨在苏黎世候车室，当时室内不到20人，大家都正襟危坐，只有一个散发酒气的年轻人趴在桌上睡着了。清洁工瞄了他几眼，忽然不见了，不一会儿，又高又帅的瑞士警察牵着大黑狗进来了。那年轻人被摇醒后，拿不出车票，警察要求看他的身份证件，又大声盘问了他好久，终于将他赶出候车室。

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在法国一家中国餐馆前。街角上，一个40岁左右的东方人在说话，我停下来好奇地看看他。他说法文，我摇摇头，他迟疑了一下，开口问“你说中文吗？”我点点头。“你有



巴黎的怪马与伦敦的疯牛
[南斯拉夫]布拉特尼克／图

没有零钱？"我不解地看着他："怎么了？"他咽下口水："我需要些钱。"

这一刻我才恍然大悟：他是乞丐。也许我的满脸狐疑伤了他的自尊，他垂下眼皮、抿紧嘴角，我虽停止思考，却机械地掏出零钱。"够了吗？"当我把钱放进他的手心时，我的表情大概在问这样的问题。"可以了，"他尴尬地看我一眼，生硬地说了声"谢谢"。四周的气氛诡异极了，我艰难地举步离开。

（摘自菲律宾《联合日报》）



拥有好心境的人，才是真正的富有者。
郑辛遥／图

中美不同幸福观

◎周瑜棠／文

40年前初抵美国，每见老人孤独地坐在公园长凳上读报或喂鸽子，心中总觉得他们好可怜。和老人聊天时，他不慌不忙地从口袋里掏出孙子孙女照片向我们炫耀，又很兴奋地说圣诞节时儿子来看望他，带他去了豪华大餐厅享受了顿丰盛的晚餐，但听后总让我有种泫然若泪的感觉。

做学生时有次在一位中国教授家聚餐，他那位独子要去哈佛念大学，临别时妈妈恋恋不舍地对儿子说，没有他今后真不知该如何生活下去。在美国出生长

大的儿子很理性地劝告他妈：“你要学着去适应。”当时我们那群刚来美国的年轻人听后总觉得不是滋味，认为做儿子的不该讲出这种缺乏感情的话语，应该噙着眼泪说：“我也舍不得离开妈。”

几十年来由于对美国社会有了比较深刻的了解，我现在知道美国老人并不如我当年想象的那样可怜，他们确实寂寞，但是生活得很有尊严，心情也很愉快，比在美国的中国老人潇洒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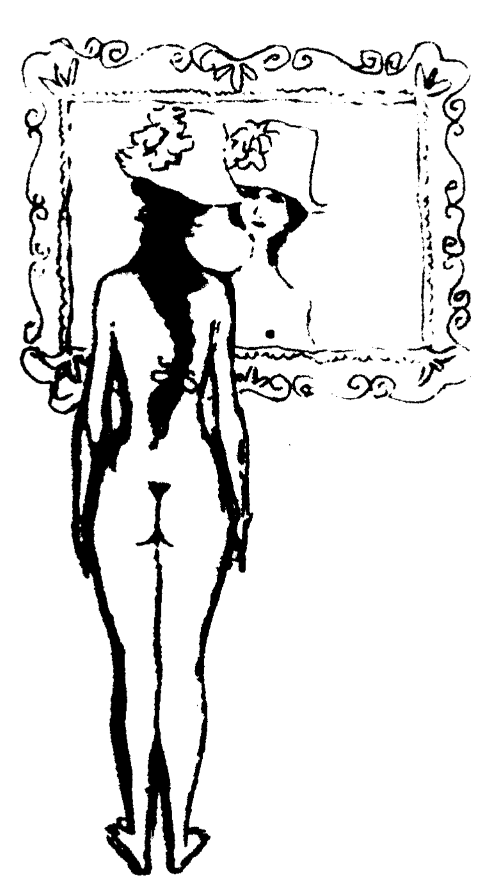
美国人从小养成独立自主的个性和坚强的个人意识，不爱依赖长者，成长后就搬出家庭独立生活，不依靠父母；做父母的挨到子女成长离家后，就都松了口气，也不去麻烦子女。如果子女住家在附近，互相就有来往，但做父母的不会指使或干预子女生活；子女如住外地，平时电话联络问候，逢年过节互相看望。这种“君子之交淡如水”和“相敬如宾”的亲情，能给双方一个很大的自我空间，没有令人窒息的感觉。

等到父母年迈体力不再，有心无力维护整幢房子时，他们通常就会搬到公寓去居住，自己照顾自己，和同龄老人交往结伴，欢度他们的金色晚年。当其中一位不幸先走一步，留下的未亡人就会寂寞孤单，但只要他们的健康许可，老人大都宁愿独居，拒绝搬去儿女家。

老人不愿丧失自主和自由的权利，不愿意生活起居顺应儿女的方式，因为他们认为成年子女是主人，自己永远是增加麻烦的客人，不宜喧宾夺主。

如果行动不便，子女或社会福利人员会定期接他们去购物，医护人员定期登门检查身体，老人并不觉得自己可怜，不会自怨自艾，只会觉得不方便和寂寞而已。等到老人行动太不方便，或神志已不够清醒时，那就是搬进老人院的时候，生活由专人照顾伺候。

初来美国时，常觉得美国老人与成年子女之间关系太过疏远，更谈不上孝道。家庭聚会场合，年轻小辈和老年人常常分坐两边，甚少交谈，不似中国人会教



“奶奶的帽子太漂亮了。”
［德国］施拉德尔／图

训子女向长辈请安问好，或在长辈面前撒娇奉承、取悦长辈。中国老人要求年轻人的孝敬，美国人不服老的性格则不愿意接受年轻人的帮助。

近年来大批中国青年移居海外，就学创业，留下二老孤零零地在家乡守住老屋。子女学业完成，成家立业，购房生子，经济稳定后就开始想到将父母接来美国玩或同住。在双薪家庭里如果有稚龄幼子，更希望能接母亲来帮忙照顾，但结果往往会不尽理想。主要原因是父母不习惯异国生活，子女上班后留下二老或老妈一人照顾孩子，电视看不懂，同邻居们言语不通，无法开车，日久天长，就会闹情绪，怨恨子女们把她当佣人看待。做儿女的只能周末带二老去购物散心，或者请客吃饭，邀请麻将搭子来家陪二老消遣。

很多父亲因为忍受不了美国的寂寞辛苦，如果老家还有根的就乘时归去，可怜的是那些根已断，欲归无路者，只得留在美国过着寂寞又辛苦的日子。有些父母虽是有家可归，但当年出国依亲时的风光曾经羡煞了多少亲戚邻友，不容于儿媳的事绝不能张扬出去，所以再痛苦也不能回国让他们嘲笑。

在美国，这种三代同堂的中国家庭，外表看似和睦宁祥，但是温馨愉快画面背后，却是充满了矛盾和冲突，关起门来常是怨气冲天，媳妇与婆婆之间的冲突在所难免，尤其是喝过洋墨水的媳妇。一个厨房里本来就容不下两个女人，做儿子的两边不是人，小夫小妻为了父母的事时起龃龉，引起家庭不快或离婚。

初始孙子孙女和外婆、奶奶生活在一起，相偎相依、祖孙情重，也是年迈祖父母继续留在美国的惟一慰藉。

不幸等到孙子们逐渐长大后，白天去上学，放学后爱去找邻居小朋友玩，不再黏着奶奶或外婆，这时可怜的祖父母就开始感到在美国生活真正的悲哀，悔不该当初来了美国。

等到孙子们成长到青少年叛逆期时，不仅不服从父母，也会讨厌当年疼爱他们的外婆、奶奶的唠叨，会嫌她们太老，讨厌她们不讲英文无法沟通。在这种情况之下，老年人照顾孙儿女的利用价值也已殆尽，雪上加霜的是这时已经开始更年期的儿女会对年迈父母的存在感到无奈和不耐烦，年迈父母也感到万分委屈，个中辛酸，只有当事人或过来人才能了解。

这时大部分老年人就会申请老人公寓或其他安排，搬了出去，儿女就近照顾，实际上这也是最理想的安排。但是很多晚年才来美依亲的父母在观念上很难接受这种生活方式，他们觉得这样做就是儿女没有尽孝，在朋友面前就实在太没面子，是给儿女踢出去的。有些老人宁死也一定要留下来和儿女同住，只是为着维护一个最要紧的面子。

年迈父母移民美国最难适应的是完全不同的价值观念，他们无法接受来美国是依靠儿女的事实。他们之中不乏在国内有过事业的成功人士，到美国后因为语言问题和不谙美国社会环境而有劲无处使。他们的心情自然很难舒畅。

中国父母会无条件地深爱子女，但

等儿女长大成人后，子女会有自己的妻子、丈夫、子女、事业与兴趣，年迈父母就应有自知之明，了解子女已不再属于自己，是属于他们的妻子、丈夫和儿女，不可能无条件地“尽孝”。

美国社会因为拥有健全的社会福利和良好的退休制度，父母不需要也不要求子女回报，所以不会有中国家庭的种种问题，做父母的有养育子女的义务，但没有要求回报的权利。有些子女会回报，父母定会受宠若惊，非常感激。这就是不同的中西文化。有位朋友向我抱怨说：“无论我替妈做了多少事，她永远不会感激我，但我朋友只替她做了一点小事，妈都受宠若惊似的，为什么？”

老人们只要身体与经济能力许可，老人公寓或其他类似安排，应该是最理想的居住安排。

（摘自《海外文摘》 1999 年第 5 期）



我看中美面子

◎王安妮/文

中国人的“面子”，在英文里对应的词是“face”，说白了面子即是脸面。脸面是给别人看的，也就是你在别人眼里要活得体面，决不能没面子或者丢面子。“面子”素来是件大事儿，从古到今，从中到外，人人都想为自己、为家人、为国家多争些面子回来。

失节事小，面子事大

由于经济文化、习惯礼仪的不同，东方和西方玩面子的方法和角度差别很大，

玩出来的结果也截然不同。

在礼仪之邦的中国，人们待人接物都十分“客气”，这既表现了自己的面子，也是给对方面子。失节事小，面子事大，所以万万不可随便丢了面子。出门的时候穿戴要讲究，体体面面见人；吃饭宴请的时候要出手阔绰，免得被人小瞧；送礼要瞅着贵的买，买便宜的丢不起那个脸。

讲究惯了的中国朋友认为“西方人穿着特随便，牛仔T恤满街走”。他们真的是特随便吗？我看并不见得。正式场合他们决不含糊，上班、重大会议、宴会上西装革履；运动锻炼时则一身休闲运动打扮；平时怎么舒服怎么穿。

倒是在中国，摆地摊的、卖菜的都身着西装，甚至还有身着西服脚蹬球鞋的，登山的时候你还会看到穿皮靴或时髦高跟鞋的女郎，她们涂脂抹粉，俨然是去参加重大活动似的。同游的美国客人好奇地问：“中国的皮鞋柔软吗？”“可能。”我的含糊中夹杂着尴尬。看来硬撑着面子，有时往往事与愿违，失了脸面。面子不能不要，关键是要合时宜，表现恰当，否则就会适得其反。

愈想表现愈失面子

中国人好客，请人吃饭必然肉鱼鸡鸭，品种愈多分量愈足就愈能表现主人的热情体面，无形当中做客的人也觉得受人重视特有面子，双方心里都会有种满足感。

美国人不同，他们请客要“秀”的东西实在太多。我曾陪同国内的一个处级干部到美国中西部的农民家做客。主人可谓是花足了心思做足了面子。空气里隐隐飘浮着好闻的香味，那是主人的熏香炉点起了特选的香油，桌子上是漂亮的餐巾和精致的全套餐具，吃饭之前主人先是安静地祷告一番，就餐时音箱里传出优美的舒伯特的音乐，饭前有开胃酒，正点一道道地上，饭后有甜点，礼仪极尽周到。大家都轻声交谈品尝美食，突然我听到声声入耳的“咂嘴”声——原来是处级干部正津津有味地大嚼玉米饼。我听到主人们小声地交流了一句，他们说原来这个饼很“crunch”（英文意思 发出嘎吱嘎吱声），然后掩藏着笑，会心地交换了眼神。

黎青／图

聊天的时候，处级干部对我说：“告诉他们这个

音乐很好听，我会唱《卡秋莎》(前苏联歌曲)呢。”当我在他的催促下翻译过去，对方非常友好地摇头表示不太清楚这首歌。“我还会唱《我的太阳》呢！”他自认为对音乐的理解并不比美国人差，他愈聊兴致愈高，饭后他干脆脱了鞋子翘起双脚，边说话边抖腿。

从美国农民家出来，看得出处级干部十分满意自得，他觉得对方非常客气令自己十分有面子，而且和他们相谈甚欢并无距离感，殊不知早在他大嚼玉米饼时，在主人的相视一笑中，在那 0.01 秒之间其实一切都改变了。有时愈想有面子，却偏失去了面子，看来光顾穿着打扮还不行，还要修饰装扮自己的“里子”，表里如一方能真正地“有头有脸”。

抓住“爱面子”这根辫子

鲁迅先生算是把中国人的“爱面子”看透了，他说面子是某些中国人的精神纲领，只要抓住这个就像牵住了辫子一样，全身都跟着走动了。

如今，西方的商人就是牵住了中国人“爱面子”的这根辫子，不厌其烦地把名牌服装、化妆品、名车名表输送到中国市场，销售火爆令他们挣得盆满钵满。你穿登喜路我就要穿阿曼尼，你用兰蔻化妆品我就要用雅诗兰黛，你用古奇名牌包我就要用路易·威登手袋，你手腕上戴欧米茄我也要买块劳力士。为啥？面子呗！为了面子暗暗较劲，拿钱去砸面子的事也并不鲜见。北京推出一台标价888万元的宾利轿车，据说早已有人要求定货。这样的天价轿车，为何不选在富有的美国或欧洲、中东之地推出，却偏偏选在尚处于发展中的中国？当然不是中国的富翁比欧美巨商、中东王室更有钱，而是中国人更喜欢头脑发热充“面子”，拿这些天价的东西来显示自己与众不同的身份，表现自己的尊贵过人之处。

当然不仅仅是这些有钱人才讲面子，中国普通百姓也要面子，有的身上穿名牌衣服回家喝稀粥吃咸菜，为了开上小车住上大房子节衣缩食，在饭店酒楼为抢付账好像打架，结婚不惜借贷摆阔事后挨苦还债，死读书拼命工作就是想有出息光宗耀祖。打肿脸充胖子的事在中国比比皆是。

美国人是玩面子的高手

美国人虽然很少为了面子委屈自己，但他们却是不折不扣的“玩面子”高手，其手段方法之高明令中国人望尘莫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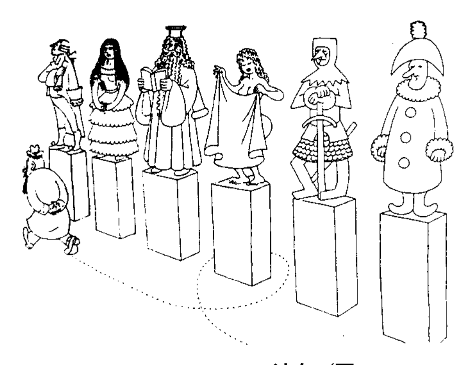
我在美国举行新书发布会，出版商为我请来了专门的经纪人，发布会现场是美国的高级会场，普通人根本进不去。送我去现场的是豪华加长轿车，进了会场我并不需要直面众多的媒体记者，而是进入一间小屋，一切发布事宜全由西装革履的美国经纪人出面，其间只准《时代周刊》、《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等几家影响力大的媒体入贵宾室逐个提问，每个记者只给短短的 5 分钟时间。

后来去新加坡和香港参加出版社的新书发布活动，仍是由美国人担当经纪人，其职业水平令人不得不折服。他们就

是通过这类专业经纪人、营造出十足气派，为自己争回了百分之百的面子，而最终达到了他们所期望的经济效益。别忘了，资本家最终的标准是利益如何最大化，与中国人绝大多数时候纯粹是为了面子而充阔绰相比，他们倒要显得理智、冷静得多。

美国人买车买楼从事交易，处理交通事故或人际矛盾、经济纠纷时，不会当面争执吵闹，而是把这些事交由保险公司、经纪人、律师去处理，每当有人提高声调要与他们吵架时，他们会笑着对你说："Have a nice day!"他们与凡事有理必争的中国人截然不同，中国人惟恐在吵架时输给对方而丢了面子，甚至为一点小事打得头破血流；而美国人认为当众嚷嚷就是丢光面子的事，他们惟恐避之不及，生怕丢了身份失了面子。

为了做足面子，美国人每一处空地都种上花草树木，裸露的土地在他们看来就是有碍观瞻，家里布置也是无一处不精致，连厕所都摆鲜花种植物。中国大城市里建有许多高档的大厦和住宅，内里装修极尽富丽奢华，价钱达到每平方米数万元。然而在某些高档场所的附近，也许就有垃圾场和泥巴地，或是肮脏的小巷，发臭的水沟。



[法国] 阿尔贝 · 迪布／图

恰如其分是一种修养

在中国的西方人，他们有特定的居住区，活动场所也局限于他们认为够档次的地方，用北京话说就是爱"扎堆"。他们在香港云集在半山上居住，在北京爱到三里屯酒吧一条街消遣，在深圳喜欢购买华侨城附近的高档住宅，而一旦中国人也跟着他们凑热闹沾点面子时，他们又开始寻找新地方。他们极力保持距离避免被同化，尽量保持自己的生活圈，无非是为了享受那种优越感甚至特权，在中国人面前显示出西方人有钱的样子，只不过他们大多显摆的形式比较低调，用意比中国人含蓄而已，不像某些中国人喜欢拿钱去砸。

凭能力挽回的面子是一种荣耀，用机智骨气装点的面子是一种修养，不懂装懂虚面子是一种无知，委屈自己硬撑出来的面子是一种悲哀，拿钱砸出来的面子是一种庸俗。

说实在的，谁有面子，谁没面子，谁的面子大，谁的面子小，谁是虚假的面子，谁有真正的实力面子，其实人人心里都有一面镜子，一清二楚地印照在里面——你还玩什么装什么呢？

（摘自 《海外星云》 2004年第 13期）

相互误解的中国人和美国人

◎唐若水/编译

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系、曾执教于北京外交学院的美国人艾米特教授，通过与广大中国学生的深入接触以及较长时间的与中国普通民众的共同生活后，惊讶地发现：在来中国之前，他知道许多美国人对中国的了解和认识几乎都是“想当然”的，因为有很多人从未到过中国，想法自然难免有些片面；不仅如此，许多中国人对美国人的了解也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最近，他在《芝加哥论坛报》上发表了一篇论文，专门列举了中美两国人相互之间的五大误解。

中国人对美国人的五大误解

误解之一：许多中国人认为美国非常富有。诚然，从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收入来看，美国人确实比中国人富有得多。但实际上，幅员广大的美国与中国一样，地区差别也很大，如首都华盛顿特区东南角的居民，就谈不上富有；此外，居住在芝加哥南部、洛杉矶南部、纽约市布朗克斯等地的美国人，按照任何美国的标准来衡量，都谈不上富有。他还对许多中国人不相信美国竟然仍“拥有”上百万的乞丐感到不可理解，而一些中国人过度地相信美国在世界上所能起的作用更是令他感到滑稽可笑。

误解之二：美国人富甲一方，生活奢华。当然，与一般中国人相比，美国人较富裕，但一般美国人的生活并不奢华，起码不像许多中国人那样大吃大喝，且常常丢下大量剩菜后扬长而去。他承认，虽然他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但他从不认为自己是富人，而且他的日常生活也与奢华完全无缘。

误解之三：美国社会治安极度混乱。美国真的到处是暴力、谋杀、贩毒，社会治安极度混乱吗？实际上，美国犯罪现象虽然不少，但并非如中国人想象的那么恐怖，再说犯罪现象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中国人所梦想的“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在美国一些地区早已成了现实。总的来说，美国人的生活还是很安全的，可以说比中国不少城市都要安全得多。

误解之四：美国人在“性”方面十分

开放、活跃，意即很“花”。而实际上，最新一次的全国规模的“性调查”显示，占一半的美国人安守本分，是一夫一妻制的忠实维护者。而在已婚夫妇中，目前拥有婚外性伴侣的仅占2成。美国人的性事频度也远比人们想象的要低得多。统计显示，约占3成的美国成年人每周的性事实际上还不到1次；占6成的成年人每周约2次，而且也从不在配偶以外的异性身上寻求性刺激。至于为什么大多数中国人都有着“美国人对性极度开放”的印象，艾米特教授说，这可能是好莱坞大片带来的片面影响。

误解之五：美国人很自以为是，看不起来自本土以外的“外国人”。实际上即便在美国本土，大多数美国人对前来定居、经商或旅游的“老外”不仅没有半点歧视，而且还相当友好、热情。这从外国人在向美国人问路时常常会享受到耐心的指点得到验证。诚然，确实也有一些美国人对外国人，特别是来自贫穷国家的人显得盛气凌人甚至霸道，但这其实只占极少数。客观地说，美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其实远不如许多东方国家的人那么强烈。

美国人对中国人的五大误解

误解之一：中国人个个都很勤劳。然而实际上他发现，大多数中国公职人员的工作热情远不如美国同行。在许多中国行政机构、国有企业里，人浮于事的现象仍然存在。此外，中国西部的人们似乎比不上沿海地区的人们勤快，因此中国的沿海城市比较富裕，除了因为优越的地理条件之外，和生活在当地的人们的勤奋是分不开的。

误解之二：大多数中国人生活上近乎穷困潦倒。尽管从收入来看，中国人的确比美国人低得多，但实际上就衣、食、住等诸方面来看，中国人，特别是沿海发达地区中国人的生活质量并不比一般美国人差到哪里去。这是因为，中国的物价相对而言仍然很低。

误解之三：中国人不忌讳问及年龄或收入等私人问题。以前美国人在学习有关中国文化的课程时都被告知：在中国问询他人的年龄、收入等私人问题不仅不是对对方的冒犯，而且还是对对方的一种“关心”。殊不知随着西风东渐，越来越多的中国人，特别是知识分子，已认可了西方人不问他人年龄、收入、婚姻等私人问题的文化，并且在自己的生活中向西方人仿效。故时下在中国，如果有人询问一个中年妇女的年龄、体重、婚姻状况等私人问题，十有八九会遭到白眼，或至少“冷眼”。

误解之四：中国的人权状况很糟糕。在美国，人们到处都在议论中国的人权和民主，美国还有相当多的人认为中国是一座大监狱或大集中营，集权统治控制了公众生活的方方面面。可实际上情况完全不是这样——通过实地考察他发现，眼下人权和民主反而是中国人议论最少的话题之一，而大多数人的真正兴趣是赚钱。对100名中国人的随机调查也证实，其中绝大多数人都认为，中国的人权状况尽管仍有不完善之处，但目前无

疑是中国历史上最好的时候。

误解之五：中国妇女依然恪守婚姻的“从一而终”。虽说中国的离婚率比起西方国家来仍是低的，但不容否定的一个事实是：近些年来它一直在不断上升。据调查，在新一代女性中，愿意无条件地恪守“从一而终”者还不到 3%——此比例比相邻的日本、韩国等国的同龄女性都要低得多。所以说，中国社会在日益开放，也给国人在婚姻方面有了更多的选择和自由。

（摘自《深圳青年》）



黎青／图

谦让的中国人和自信的美国人

◎荀遂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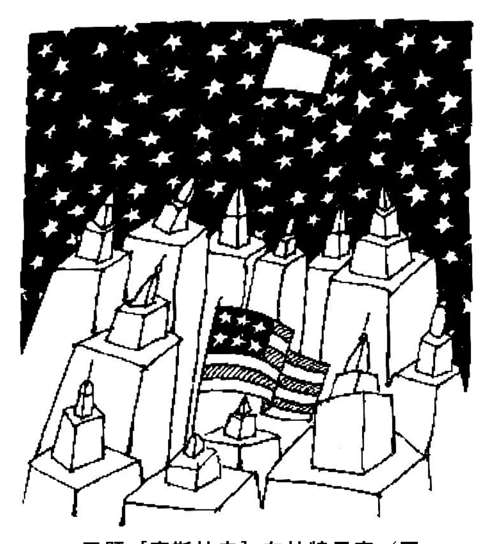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把谦让、容忍特别是儒家的中庸之道当成是美德与国粹。美国人则把谦让、容忍，看成是信心不足，无所作为，甚至无能的表现。在谋职时，美国人常说：离开我不行；中国人往往谦虚地说：我不行。老板并不认为你是谦虚，而是真的认为你不行，因为他们缺乏谦虚的思维方式。多少华人因此而痛失就业机会。美国对自己毫无把握的事，常说TRY(试试),也绝不说我不行。美国人可以直接要求老板给自己长工资、提职务毫无赧颜之感。我认识一位在银行工作

的华人，大家公认他的工作出色，鼓励他向老板要求提职务。当他羞羞答答地向老板提出时，老板惊愕地说：为什么你不早说，不知道你有这种要求。

中国自古把“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看成是美德；美国人是典型的“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的思维。美国的飞行员出国参战，都把自己的姓名、籍贯编号印成卡片带在身上，一旦击落被俘希望活着回来，活着回来的被俘人员也不受歧视。美国出国参战人员往往士气不高，绝不会有中国荆轲刺秦王的“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悲壮气概。

在权与钱的问题上，两国人的观念大相径庭。中国人重权胜于重钱，美国人则相反。他们把权看成是暂时现象，如白驹过隙。

美国的银行家，电脑专家，钢铁、汽车、石油大王…… 比总统更有钱、阔气、显赫，甚至总统都要听他们的摆布。在一个州的大财阀可以呼风唤雨，州长在他眼里是小菜。往往最有权的站在最有钱的一边，实质上钱在左右权，所以美国人把钱看得比权重。



无题 ［南斯拉夫］布拉特尼克／图

在钱的问题上中国人和美国人还有一点重要区别。中国人把钱看成是生活需要或留给子孙。而美国人拥有大量的财富，首先是为了显示自己有聚财本领；其次金钱也是地位的标志，有了钱感到无上的光荣。有的虽至耄耋之年，已拥有几十亿、上百亿甚至更多，还在拼命挣钱。金融杀手索罗斯、微软公司总裁比尔·盖茨都已进入世界首富之列，还在绞尽脑汁把钱往自己口袋里装。

中国人有着浓厚的等级观念和惟上思想，这是长期封建社会形成的痼疾。在农村有能跟县长说几句话就兴奋得睡不着觉，能给乡长白干几天活，就会处处夸耀，能给首长开上车，就会使人羡慕不已。惟上思想的肥沃土壤，产生了“文革”中的造神运动。美国人的等级观念、惟上思想比较淡薄，有的低层人士竟不知道总统是谁，雇员只知道自己的老板。我认识的几位华人在大学搞科研，除了知道自己项目的主管教授外，连系主任和院长都不知道。

美国人崇尚实用主义。美国自 60 年代起几次修改移民法，每年从国外移民近三万人。移民法明确规定，凡学者、教授、专家不分国籍、民族、信仰、资历优先移民。在科学上他们并不苛求理论上的天衣无缝，而是着眼于实用。传统思想

是：宁愿使1%的有用理论付诸实践，不追求100%的完善理论,这就是美国的1%大于100%的著名论点。我曾对比过前苏联和美国的高等数学教材。极限是高等数学的基础，前苏联用几十页讲这种理论，美国教材仅用半页的篇幅，毫不影响以后的应用。一位在美国当访问学者的清华教授对我说，美国的教材看上去很不系统，但很实用，凡此等等均体现了实用主义精神。

中国人往往安于现状，美国人截然不同，他们极富冒险精神，他们信奉的是刻在佛州肯尼迪航天中心大门上的“只要能够梦想的，我们就能实现”。我在参观航天中心时，同行的许多人争相拍摄这句誓言。美国人就是在英雄主义、冒险精神的激励下，以二百多年的历史，创造了人类历史灿烂文明，创造的全部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都要大。美国人的冒险精神，有时使人感到悖乎常理，有人乘铁桶漂流尼亚加拉大瀑布，有人游泳横渡大西洋，五位妇女在海底一间房子里生活了两周……

中国人的俭朴著称于世，中国人在美成功的奥秘就在于此。中国在美的莘莘学子买二手车，打工糊口，对此美国人也伸大拇指。美国人是恣意享受、超前消费，他们占世界人口的5%,却消耗世界25%的原料，他们每人消耗的电是我们的二至三十倍，借债买豪华车、购高级房、寅吃卯粮、银行卡几乎家家透支、全国平均每人有两万美元的债务。

（摘自《山西青年》1998年第12期）

汉娜的“诚实经”

◎张夏／文

去丹麦学习之前，就听人说，在丹麦不讲诚信便没有办法做人，更无法做事。我和房东汉娜之间发生的一件小事，让我充分认识了这一点。

汉娜患有十分严重的失眠症，每夜必服一种副作用很强烈的安眠药才能入睡。一天，我在一堆从国内带来的药中找到两瓶治疗失眠的中成药，于是我把它送给了汉娜。汉娜服用过后感觉效果非常好，就托我再买些来。

一个多月后，我终于收到了国内朋友寄来的包裹。他打电话告诉我：所有的安眠药，国内医院都限量销售，一次不能多开。他分别去了四五家医院，对医生说自己失眠，就吃这种药有效，才凑了十几瓶。

因为药来得比较迟，我特意把朋友购得这个药的过程给汉娜讲了一遍，希望可以得到她的谅解。汉娜听完后，脸色有些不对，问我要了钱款的单据，付完钱，转身回房了。我心理很不是滋味。

过了几天，我向汉娜借胶水，一进房间就看见从中国畴她买来的药原封不动地放在火炉边。我惊异地问汉娜为什么不吃药，她不愠不火地说：“你和我朋友从遥远的中国帮我买药，我很感激。但是，如果为了买到药而不得不让他对医院说谎，那我宁可不吃。要知道，诚实是毫无条件的真诚、坦白，不能有任何附加条件，也不可以做丝毫变通，它就是一种实事求是。因此任何目的、任何情节、任何程度的欺骗都是错误的。这个药在购买的过程中，已经包含了欺骗，它亵渎了我的人格。所以，我是不会吃的。”

（摘自《南方月刊》 2005年第2期）

中美比较——缺少拥抱的中国人

◎鲁鸣/文

每个人的神经系统和个性不一样，与环境的互动有差异，甚至背道而驰，因此即使有同样的经历也会有不同的感受和反馈。我侧重讲毛病，因为我们通常都知道自己的长处，而不太容易看到自己的短处，甚至有时根本没意识到。我的用意不是让我们看到自己的缺陷而自卑，而是正视自己，接受自己，扬长避短。

我在美国呆了14年，与其说了解了美国和过上了中产阶级的日子，不如说更了解了我自己，因为我会有意无意地用中美两种文化来看待自己。文化因素在我们身上留下的刺激痕迹有共同的地方。我要讲的是这种相对共同的东西，即华人和美国人群体性格的比较。

本文提到的华人或中国人主要以大陆开放后从国内到美国的定居者为主，涵盖大陆、港台的华人、北美华侨和华裔美国人，而文中的美国人主要指占大多数的欧裔，涵盖其他种族。身为华人，我们有长处，有出色的地方。

内向文化和外向文化

中国人移民到了美国，生命的风景自然发生了变化。最大的变化，恐怕就是美国文化对我们的影响，我们或多或少地美国化了，但同时骨子里的中国文化的血液仍在滚动着。我们很多人在出国前要比一般的中国老百姓对美国了解得多，可是到了美国后发现，在风景之外与进入其内是很不一样的。因为我们在中国文化中成长，我们到了美国虽然会改变，但我们的性格已经定型，很多传统和过去的刺激痕迹留在我们的意识里或下意识里了，哪怕我们自己并不察觉。

文化差异是相对而言的，这里所说的华人、中国人和美国人是群体概念，是一种刻板印象，并不代表具体的每个人。不少人说，美国人大都比我们华人放得开、外向。这就是一个刻板印象。但我想说的是，如果和你相处的人身上有这个刻板印象，你要提醒他们，我们是在什么环境中长大的呀！如果我们有美国人那种成长环境，我们中国人可能比他们还要放得开，性格大多都会外向。当然，如果

一个人从出生到成年都极内向，那是两码事，人的性格一是天生的，即由基因所决定，由神经系统所操纵的；二是在成长环境中发展的。

有一个有趣的现象：似乎跟华人姑娘结合的美国男子大都比较内向，或不是那种很阳刚外向的小伙子。是不是中国文化较内向和阴性，美国文化较外向和阳性，而比较内向的美国男子相对难以找到美国女子做配偶而容易爱上东方女子？我们以前一直生活在比较压抑的文化政治环境中。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容易内向。不像在西方人言论相对自由的空气中长大，容易外向。有时候，我觉得，在美国采访一个人或请他讲话太容易，他会像平时一样很轻松。我甚至觉得美国人大多都可以当演员，因为他们当众言行自如，很放得开，带有自然夸张的味道，就像演戏一样。

如果你在美国碰到一个美国人很内向，你要小心。一个性格内向的美国人在美国与人交往，要比一个性格内向的华人在中国与人交往要难。因为一个内向的美国人可能会在这个外向的美国社会格格不入；而一个内向的华人，在中国传统文化里，会被看成是老实、不闹事、不夸夸其谈。虽然现在中国社会不一定这样看，但因为我们的传统文化是这样的，所以至少内向的人不会觉得自己太离谱。一个性格很内向的美国人既然和外向的美国社会格格不入，那么这个人心理很容易有毛病。

我所说的内向和外向，不是简单的话多或话少，而是敢于表达自己想说的，敢做自己应该做的，放得开，潇洒自如，特别是当众的言行。你可以说很少的话仍很有吸引力。美国有钱的家长送小孩子去学 acting(表演),大多不是为了要孩子当演员，而是培养其公众言行能力，怎么说话得体吸引人，怎样举止，怎样和别人合作表演。我们中国人则多只会送孩子去学钢琴。如果我是中国学校的领导，我一定要设表演和演讲作为必修课，尤其是对 MBA学生，我们中国人在这方面需要加强，而美国 MBA 学生上不上这门课没有什么关系。如果你正在美国读书，你应该去修表演课和演讲课。

再举一个例子。美国很多电影很假、粗制滥造，但因为其中不少表演比较真实，而美国人在生活中本来表情就比较丰富夸张，很多观众会看得下去；而同样中国电影如果很假、粗制滥造，观众就觉得恶心。这是因为中国电影演员表演本身太做作不真实。中国电影不能走好莱坞的道路，不能搞太夸张太闹剧的东西。

我们的内向文化和我们中国人几千年的苦难和沉湎痛苦有关。东方文化夸张我们身上的痛苦，这种自我沉湎痛苦的过程往往消磨我们的意志，而东方伟人是这种过程的胜利者。西方文化却恰恰相反，不会轻易地向别人叙述痛苦，因为这很可能涉及自己的隐私。但美国人遇到朋友给他们带来麻烦造成痛苦时，没有华人的承受力和面子问题。

阴柔文化和阳刚文化

阳刚不仅仅指肌肉发达、身材健壮

和精力旺盛，还包括举止言行豪爽、果断、勇敢、富有责任心等等。阴柔指温柔、妩媚、灵巧、细腻、顺服。定义不重要，你说不出所以然，但你能感觉出来，一个人是不是阳刚或阴柔。

每个人都有阴柔和阳刚。但我们谁都不否认这里有男女之别，把这种区别引申到文化上，也是如此。中国男人包括到美国的中国移民或留学生，以群体而论，不如美国人阳刚。我把美国的文化称之为阳刚文化。在这种文化里，人们崇尚健美，敢于冒险。我们说阳刚，通常是跟健壮、勇猛、粗犷、豪爽、大方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北方文化相对其南方文化而言，比较接近美国文化。

以长江为界划分南北，中国文化大抵分为南北文化。北方文化厚实、粗犷、豪爽、大方，南方文化细腻、灵巧、妩媚、精明。在唐人街的中国人大都是南方人，以沿海地区移民来美的为多，比如广东、福建和港台。中国南方人普遍个头要比北方人小，饮食生活习惯与北方人也不一样。中国北方人的文化、饮食、生活习惯相对接近欧美一些，吃面食比较多，也喜欢吃奶酪黄油这些东西。除了个人的修养之外，可能和南北环境的差异有关系。

同样是大学生和研究生，美国人比中国人要健壮得多。没来美国前，以为这是人种的缘故，来留学后才发现，美国人普遍运动量真是大！美国老百姓的健美其实都是锻炼出来的。那些不锻炼身体的人照样是大腹便便或不健美的。我在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时，上健身房很少看到华人，最多看到一两个，可当时华人学生员工包括大陆、香港、台湾来的，据说有近千人。华人有空愿意在一起聚餐或看录像、打牌。我们到野外去，纯欣赏风景多，运动得少。美国人户外玩的花样多，而玩也需要体力，也是一种锻炼。

美国女人相对其他国家的女人来说，阳气要足，举止有男人味，敢说敢干，精力旺盛。别说跟中国女人比较，就跟法国女人比吧，我就觉得法国女人比美国女人要妩媚得多，言语举止很有女人味，这显然与文化语言有关系。

男女之间，女的一般比男人细腻。再说太细腻的男人，我们也受不了。如果用男女来作比喻，美国文化是男人文化，中国文化是女人文化。



郑辛遥／图

美国人到底笨不笨？

◎王安妮/文

美国人怎么那么笨？

有些到过美国或者接触过美国人的中国人特得意地发现，这个历史短经济发达的国家，其国民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聪明能干。中国人在一起经常说：“美国人怎么那么笨！”一边说，一边窃喜。

在他们眼里，美国人的“笨”数不尽数，尤其是不爱算数，算得上美国人通有的毛病。因此，算了几千年数的中国人到美国留学，绝大部分选择理科，毕业后找个薪金较高的会计、财务方面的工作，像捡了个大便宜似的把他们乐死了。中国学生从小习惯刻苦读书，死记硬背，玩“题海战术”。而美国学生好玩，贪新鲜，所以中国很多留学生把美国本土学生比下去，在美国学校里拿高分得奖学金。

美国人还是那种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人，在公司上班，不分上下级有意见就提，认死了理和老板较劲。中国雇员则多数委婉温和，没人傻到连饭碗都不要。遇到发生摩擦的事情，息事宁人的中国人喜欢选择“私了”，而“死脑筋”的美国人喜欢兴师动众请律师打官司。因为动不动就拿起法律的武器，所以他们自己也从不轻易违规或撒谎，过马路即使路上一辆车也没有，还是要绕几里路，等绿灯亮时踩着斑马线过去。

美国人卖东西时更是“傻”到了极点，除商品的优点外，还要给你罗列一大堆缺点。而在中国，无论是广告上还是销售员，都会把商品和服务吹得完美无缺，而且只有这样才能把生意做大赚钱。看来美国人有时真是“笨”到家了。

其实他们精得要命

但是，创造了世界上最富有国家的美国人真的“笨”吗？我在美国呆了10年，接触了美国社会的方方面面，也曾经与他们数次“过招”，我的看法是，美国人精得要命。就是这些连简单的加减法都不擅长的美国人，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电脑，他们把所有机械的计算交给了电脑，算数的职位交给外国人来做。他们不用数钱，他们刷卡。

看来把精力放到更能创造价值、更有意思的事情上去了。惯于创造品牌来提升产品价值，善于创造符号来获取利润，是美国人的绝招。麦当劳、肯德基成为中国洋速食的时髦宠儿，中餐馆在世界各地随处可见，能找出哪家较之更有名吗？

如今，有钱的美国人愈来愈会算计，许多服务性的机构设到了印度，中国则是成为了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业中心，劳动力便宜得让他们偷笑，原材料更是供大于求。他们把低成本的产品变成了高价商品，既赚得盆满钵满，又保护了他们国家的资源。看来在美国人面前自诩聪明的中国人，充其量也就算得上一点小聪明，在“大事”上也只能望尘莫及了。

中国人聪明反被聪明误

一个美国朋友在中国时，看中了一套位于高尔夫球场边的漂亮的二手楼。她见过房子的主人后，在网上找了一位中介,帮助她办理楼房的成交手续。中国朋友都骂她笨，白白交给人家一笔不菲的中介费。但她认为中介费非常值：第一,价钱方面中介是行家,能够帮助她拿到最合理的价格 第二,花在房子交易上的时间，她可以节省出来挣回更多的钱。

中国人在美国,对于商品的促销、优惠活动,其‘聪明’更是发挥到极致。美国许多服装店都提供‘退货’服务,刚毕业的中国留学生于是跑去买件新西服，穿上参加应聘之后,再到店里退货,美美地免费穿了一回。

难道美国商家心甘情愿被“玩弄”、被欺骗吗？不，他们宁愿忍受个别顾客“钻空子”的行为，也绝不会坏了店里的信誉。因为信誉是最终的利润，诚信接踵而至的是滚滚而至的财富，抓大放小，大智若愚，才是聪明的美国人真正的目的所在。

到底谁笨谁聪明？

在美国人看来，与人打交道为了自身利益撒点小谎，做生意耍滑头，最终失去信誉的代价，实在是得不偿失；花大量的时间来来回回计算机械的数位，还不如利用时间创新，以猎取更多的财富。

到底谁聪明谁笨呢？“大智若愚”的人成为了巨商、富翁、国际大腕，而精打细算、自认为比别人聪明的人充其量也不过是个小商贩、买卖人。这年代已经没有“笨”人，那些以为别人傻的人，往往自己就是个最大的傻瓜。

（摘自《海外星云》2004 年第 19 期）

有红绿灯为啥还要交警

◎ 茅于轼／文

最近我第八次访问美国，和过去的访问一样，每次都有新感受。美国和中国都是大国，有看不完的东西。人们去美国由于各人兴趣的不同，进入脑子留下印象的事物也是不同的。我是从经济学的兴趣出发，特别注意美国这个社会是如何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的。

美国和别的国家一样，每年汽车要交一次牌照税。收据是一张寸半见方的小纸片，贴在车牌的旁边。收据上除了年份还有月份。这引起了我的兴趣，难道车牌每月都要交一次税吗？我问当地人才知道，收据上的月份是车主的出生月份，原来为了避免到年初、年末大家都去交税而引起的拥挤，当局规定交车牌税必须在车主的出生月份去办理。这样就把交税的工作均匀地分摊在全年 12个月。政府可以减少雇员，车主可以减少排队拥挤，整个社会的效率提高了。

提起政府从汽车上收的各种费用，我想起新加坡对在马路上停车收费的新奇方法。在马路边停车要收费，这是世界各国共同的做法，北京也开始在实施。别的国家的做法是在路边设一收费柱。车主将硬币投入受币口，就可以转动一个指针。等指引指针由一个时钟驱动恢复到零位，此时说明停车时间已经用完。如果车主不把车开走或不再投入硬币，被警察发现汽车停在指针于零位的收费柱旁，车主将被罚款，这一方法推广的困难是路旁要设收费柱，这是一笔不小的投资。新加坡构思巧妙的方法避免了这笔投资。他们的办法是由政府出售停车收费凭证，每张凭证可以停车 15分钟或 30分钟等，此凭证上有年、月、日、时、分的格子。车主停车时，将凭证上当时刻的年、月、日、时、分格子抠掉一个小孔，并将凭证置于车窗内。当巡警发现过了停车时刻仍未将车开走，车主将被罚款。这个方法可以在我国许多大城市中推广。

美国将人力的节约推行到了极点，所以才有极高的工资收入。我每到一个国家，从机场工作人员的配置就可以估计这个国家的收入水平。富国的机场没有闲置等待人员，穷国则有许多看上去无所事事的人逛来逛去。他们并不是不

需要的人，只是因为组织得不好，工作配合失当，互相等待。机场只是一个国家首先被人看到的地方，它显示出这个国家效率观念和组织能力。再举美国的彩卷扩印业为例。顾客从超市货架上取一张免费供应的有号码的单子，填上洗印的各项要求，将胶卷连同单子装入一个信封口袋，扔进一个大筒里，自己保留单子的号码。24 小时之后就可以到另一个货架上从按号排列的加工完了的扩印照片上找到自己的照片和胶片将它取回。整个过程用不着和人接触。这样做不但节约了人力，还节约了营业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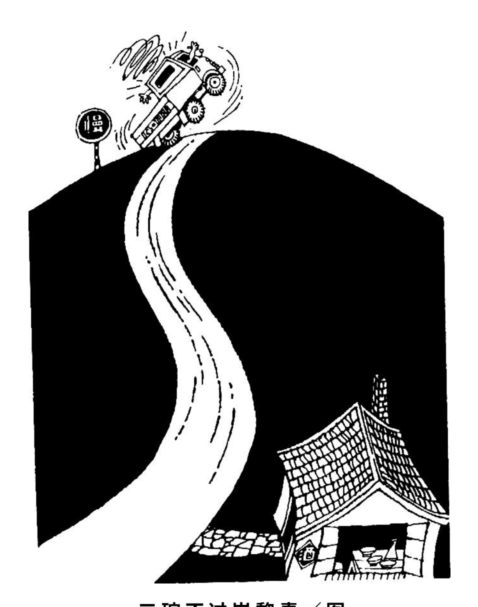
美国的警察不少，在道路上经常可以看到警车，车上配有无线通讯和计算机。所以出事接到报告后的三五分钟内就可以有警察赶到。但美国的红绿灯下却从来没有警察。我经常在想，为什么北京许多道口不但有红绿灯，还要有警察。有些繁忙道口要有四五个警察维护秩序。看来不设警察是不行的，因为中国百姓适应于人治（警察），不适应于法治（红绿灯），要有人管才能遵守秩序。德国柏林的地铁，只有上车购票这一道手续，而没有查票、检票。不购票照样可以畅通无阻地上地铁车厢，但却没有人这样做。这种制度节约了大量查票的人力和检票的设备，使整个社会的效率提高，人们的收入水平上升。

这些提高社会效率的办法在中国行不行得通？我表示很大的怀疑。如果没有人看管，顾客会不会拿错甚至故意破坏别人的扩印胶卷；红绿灯前不设交警会不会增加堵车的可能；地铁无人验票的话会有多少人诚实、自动地购票。

我们说现代化，常指工农业、国防科技等的装备现代化。二十多年的改革使我们明白了制度的重要性。改革成功的根本原因是我们从计划经济轨道转向市场经济轨道。但我们更需要明白，制度是由人来制定、参与和执行的。一个制度的成败取决于人们和政府（说到底政府也是穿了制服的人民）的素质。我国经济想要再上一个台阶，必须努力提高人的素质。这是一个缓慢的过程，是一个需要艰苦努力、扎实细致工作的过程。认识不到这个最根本的问题，热衷于搞表面文章，最终是成功不了的。

上面的几个例子值得我们好好再想一想

（摘自《南方周末》1999年10月29日）



三碗不过岗黎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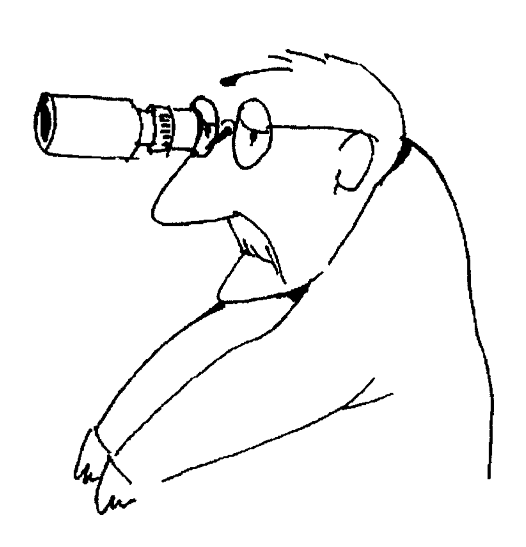
中国知识精英的美国情结

◎朱世达／文

冯亦代在《鸽子的漫步》中谈到他在纽约街头漫步的感悟。他说，曾经有个美国友人问他，有什么事情可以最快最准确地区别出中国人与美国人的不同来。他不加思索地说：“走路。”从北京经香港到纽约，他最强烈的感受，就是美国人的走路是冲的，香港人的走路是追的，而我们走路却是迟迟疑疑地在踱方步。在美国，如果你不赶前一步，你就会永远落在后面，而落在后面的人是无法生存的。

无独有偶，殷国明在《怀念散步——旅美札记》中说道，在美国生活期间，回想起在中国的生活，有许多值得怀念的事情，其中之一就是散步。但是，在美国，你却很少看到这种情景。他思索道，美国是一个高度竞争的社会，在时间上争分夺秒，人经常生活在一种高度紧张的状态中，不但个人生活节奏紧张，人与人之间关系也不轻松，怎么能有闲适的心境与朋友在一起散步呢？中国的文化传统爱讲“无为”“淡泊”，到了一定的境界，就不计名利，不计成败，只求良心上的平和与内在的和谐。而散步正是表现了一种心理的安详与平和，不在外功，只求内心自在。如要让美国人有这种境界恐怕不容易。就拿名利和成败来说，这是美国人非要计较不可的。不计较名利，人拼命奋斗干什么？不计较成败，人类要知识、要科学、要法律干什么？对他们来说，拼搏就是要获得成果，做事就是要达到成功。

从橄榄球中，邵燕祥思考到，听说橄



看世界［南斯拉夫］布拉特尼克／图

榄球这种虽有规则但仍不失蛮性的体育运动，在美国每个运动季里总要出事故，严重的伤者会脊椎骨折，终身残废，但美国的青年仍然乐此不疲。若在我们的世故佬儿看来，自是幼稚鲁莽，不会算计，才干这种值不得的傻事。这大概就是几千年传统文化心理负担压出来的见识，是只有 200 年建国历史的美国人所没有锻炼出来的聪明吧。他以为，恩格斯在说到美国民族“具有真正伟大民族的良好品质和素质，而这些东西只有在从来没有经历过封建主义的民族那里才看得到”的时候，所说的良好品质和素质中，是应该包含着这种争强好胜之心的。

如果我们联想到费孝通在 40年代所发的感慨，那就可以从更深的层次上去理解作家与诗人对橄榄球所发的感想了。费孝通说：“在我们这种社会里，人们逐渐变得‘庄重’了……我们不易激动，相骂和诅咒代替了打架；我们不会欢呼，拍手时都不自然，冷讥和热讽代替了雀跃。我们是这样实际：利害、权衡、过虑，斤斤计较，使我们失去了感情畅泄时的满足和爽快。”

从摸林肯的鼻子，汪曾祺引申出他的感叹：谁的鼻子都可以摸，林肯的鼻子也可以摸。没有一个人的鼻子是神圣的。林肯有一句名言：“所有的人生来都是平等的。”由此汪曾祺想到，自由、平等、博爱，是不可分割的概念。自由，是以平等为前提的。在中国，现在很需要倡导这种“平等”的精神。他由此感慨地说，让我们平等地摸别人的鼻子，也让别人摸。

美国的红灯区、黄色书刊和成人电影给初访的中国人以巨大的冲击。许多人在他们的随感中谈及访问纽约 42 街的感受。冯骥才这样写道：一入夜，美国各大城市都可以见到串串红灯，一眨一眨转着圈闪烁，那便是色情泛滥的红灯区。红灯区是脱衣舞、性商店、黄色书刊电影录相集中地。林立的性广告牌，明明白白大字写着 SEX(性)字。美国电视不准出现性交镜头，除非你花钱租一个闭路电视控制器，夜深人静看“成人电影”。但“成人电影”不过是“R”级或“X”级。最厉害的“XXX”(被称三 X 级)必须到红灯区买票看，一律是没任何情节内容和审美价值，纯粹是配驴配马式的画面。他认为，美国是一个裸体。

在文化冲撞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人在观照美国文化的过程中，在中国人的“接受屏幕”上，带有明显的中国道德文化的痕迹。中国道德犹如一把尺度，他们用它去衡量在美国的所见所闻。由于文化背景的不同，由于中心话语的不同，人们在观照另一文化时有可能出现偏见和误解，而陷入困境。美国，这样一个充满矛盾与悖论的国家，使许多中国人感到困惑。一方面，占美国家庭 1%的巨富，占有全国财富的 30.4%，另一方面，90%的美国家庭仅占有全国财富的 32.8%；一方面是美国的繁荣与富有，另一方面在 3419万黑人中，便有 33%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一方面宣扬典型的美国中产阶级家庭的温馨和恩爱，另一方面有一半的新婚夫妇最后以离异而告终；一方面，是高雅的严肃的清教徒传统的主流文化，另一方面，是“花花公子”、“花花姑娘”，

“阁楼”,性电影和性文化的泛滥。

中美文化的撞击本质上是：1.美国方式强调个人，即个人中心主义，和中国强调个人在社会中的恰当地位和行为的情境中心之间；2.美国的情绪重心与中国深思熟虑的趋向之间；3.后现代的美国社会与前现代的中国社会之间的冲突与矛盾。

（摘自《美国大观》1998年第11期）

伊甸园

◎佚名／文

一个英国人、一个法国人和一个俄罗斯人一同欣赏一张伊甸园里亚当和夏娃的画。

“他们显然是英国人，英国人肯定地说，“她只有一个苹果，却送给了他吃。”

“不！”法国人说，“他们一起裸体吃水果，一定是法国人。”

“他们是俄罗斯人，”俄罗斯人斩钉截铁地说：“他没穿衣服，几乎没东西吃，却仍然，以为自己在东园里。”

中美官场规则比较

◎吴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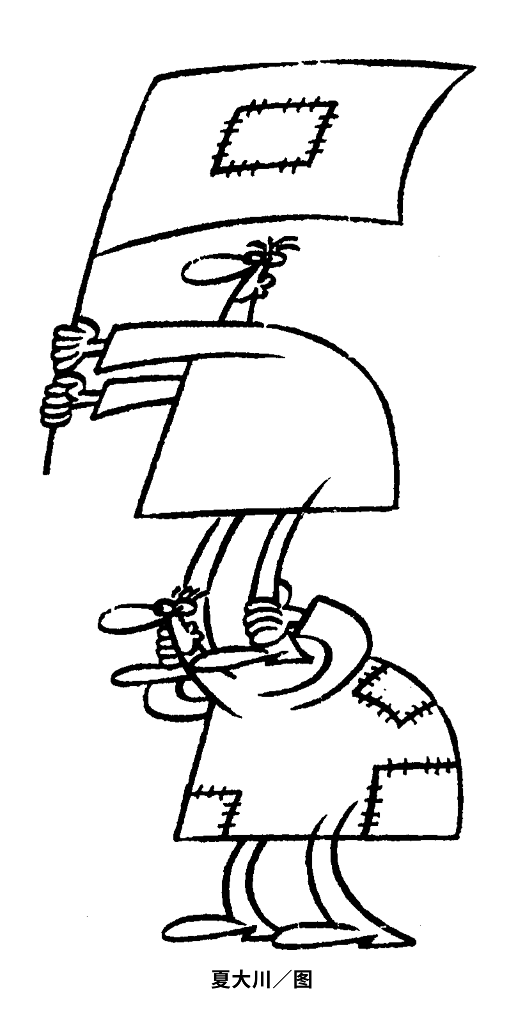
我曾写过一本书，介绍了中国传统政治中的潜规则；这本美国人写的书，介绍了美国政界的赢家策略和幕后规则。两个大国，同一个领域，同样一些未必明说、袖里乾坤的东西，究竟有何异同？

在《硬球——政治是这样玩的》这本书中，我看到了许多在中国历史中屡见不鲜的东西。

作者讲了一个故事。在美国参议院工作期间，他发现，每当人们的生活费用上升、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时候，国会就要周期性地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于是作者

为自己的参议员老板起草了一个提案，建议把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与生活费用上升、生产进一步发展这两个指标自动挂钩。请猜猜看，那些亲劳工的民主党参议员，对这个有利于劳工的提案将持什么态度——按理他们应该支持这个提案，实际上他们却否决了这个提案。

后来，作者逐渐明白了其中的道理。他说，每隔几年，民主党的政治家们就会



夏大川／图

要求国会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而这种小糖果必定使得自己选区里的工人选民踊跃地支持自己。假如他们同意将最低工资标准与生产发展和开支上升挂钩，而不用每隔几年提一次新的提案，他们就会失去这个赢得选民的机会。

看到这里，我立刻想起了中国历史中官兵养贼自重的悠久传统。把贼剿完了，自己就再也没有立功升迁和捞油水的机会了，说不定还要失业。有人甚至用这个道理解释诸葛亮的空城计之所以成功 狡兔死，走狗烹，灭了诸葛亮，司马懿也就死到临头了。

这类故事的美国版似乎很常见。作者说，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一位众议员提议设立国会督察专员，专门揭露并纠正政府部门拖拉、不负责任等官僚主义作风，这样可以使各位议员从一项棘手的任务中解脱出来，即帮助家乡选民与官僚机构打交道的任务。看起来这个主意很不错，马上就有许多议员签名支持。但是，这项提案最终却没戏，那些资深议员不肯设立一个专职官员与自己争夺荣誉和信任——帮助人民解决在与政府打交道时所遇到的刁难或不公平对待等问题，这件事应该由议员们来干，他们需要年复一年地做这种事情以便重新当选。

在这些行为中，我们看到了代理人与主人的差别，代表和被代表者的差别。代理人或代表们无论如何热心，他们毕竟不是主人，毕竟有自己的独特利益。他们的饭碗依赖于他们存在的必要性。主人的难题继续存在，他们才不会有失业之虞，才有做私下交易并谋取私

利的机会。

美国的政治家也和中国传统官僚一样假公济私。作者说，美国总统罗斯福曾经与美国驻英大使老肯尼迪私下交易，让他转变立场，支持自己1940年竞选总统。作为回报，罗斯福支持肯尼迪的长子1942年竞选马萨诸塞州州长。

见多了这类官场内幕，作者总结出一条道理。他说："如果要了解并影响你的同伴，你就不能把注意力集中在宏大而抽象的问题上，而应该密切注意和他们个人关系最大的那些事情。"

这条总结太重要了，以至作者在书中一遍又一遍地重复。他说："你在哪个领域竞争，这一点并不重要；要想赢得各种盟友的支持，关键在于倾心关注他们的敏感点。"

作者强调说："无论你在宗教和哲学上有什么偏好，你都千万不要做一个唯我主义者，也就是那种以为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存在的家伙。如果你专注于自我，你一定会失败。高明的政治家从来不让他的目光离开别人的自我。"

作者重复说："我们要把注意力集中到那些我们打算影响的人们的个人抱负上，从而成就我们的事业。无论你想达到什么目标，你都需要知道你打算去影响的那些人关心什么事情。"

作者甚至引用了尼克松总统最亲密的政治盟友的粗话来强调这番意思："如果你抓住了他们的睾丸，他们的心灵和大脑就会跟过来。"作者解释说，人们也许会动情地关注埃塞俄比亚的饥荒，但他们的选票更喜欢投给自己的肠胃。

那么，我们的精力有限，到底应该关注谁的敏感点，关注谁的肠胃，关注谁的自我和个人抱负呢？

我曾经转述过明朝首辅张居正讲的大官怕小吏的故事。在这本美国人的书里，我也见到了类似的故事。这个故事是美国副总统戈尔1999年讲的，副总统先生说：

布莱德利议员进入参议院的时候，他头上有两个光环，他不但是普林斯顿最优秀的学生，还曾经是美国职业篮球联赛的著名球星。有一次他被邀请去一个大型宴会发表演讲。这位自信的议员坐在贵宾席上，等着发表演讲。这个时候一个侍者走过来，将一块黄油放在他的盘子里，布莱德利立刻拦住了他。"打扰一下，能给我两块黄油吗？"

"对不起，"侍者回答道，"一个人只有一块黄油。"

"我想你一定不知道我是谁吧？"布莱德利高傲地说道，"我是罗氏奖学金获得者、职业篮球联赛球员、世界冠军、美国议员比尔·布莱德利。"

听了这句话，侍者回答道："那么，也许您也不知道我是谁吧。"

"这个嘛，说实在的，我还真不知道。"布莱德利回答道，"您是谁呢？"

"我嘛，"侍者不紧不慢地说，"我就是主管分黄油的人。"

在这个权力的世界里，总有人是主管分黄油的。如果想多吃黄油，就需要关注他们，无论他们官大官小，无论他们名分高低。这就是政界的通则。

那么，中国和美国到底有什么不同

呢？

最大的不同，就是最终且最关键的黄油分配者不同。中国最重要的黄油分配者向来是皇帝，其次是皇帝的助手和耳目，而美国的政客最需要巴结的是选民。作为选民的专职耳目，媒体死死盯着政客和官僚，于是，他们又要讨好并提防媒体。

本书的许多内容，涉及到如何对付媒体，如何巴结选民。这些知识，在中国历史中是不好找的。如果按照美国的方式生搬硬套，为了民众不惜得罪皇帝，譬如英勇的海瑞，那可是要倒大霉的。

看了这本书，我感到在美国当官比在中国当官难。他们的对手太多，他们需要巴结的人太多，因此需要更多的小心和更多的知识。反过来说，在中国当官就不用这么难，这恐怕也是我们中国人在传统上更热衷于当官的缘由之一。

（摘自《博览群书》 2003年第 12期）

一个留学生眼里的中美之间的差距

◎小点点／文

一、市长与平民没什么两样

记得2000年在OSU，布什和戈尔都去OSU演讲争取选票。我当时开车从住处去学校，在快到学校的停车场的时候，有两个警察示意我停下车。我停下观望，只见四辆黑色轿车开了过去，随后两个警察开摩托走了。一会儿经过学校礼堂，才知道布什在里面演讲，刚看见的四辆黑色轿车就停在外面。当时我就想这种不扰民的举动在中国肯定做不到的，一般就要几条街戒严了。2001 年圣诞节张

惠妹到硅谷开演唱会，我当然不会错过，跑去观看。演出还请了该市的市长，演唱会快结束时，张惠妹请市长上台，台上还有很多观众，市长很自然地就和观众一起跟随张惠妹的歌声又唱又跳。那首歌结束，市长站在观众的队伍里，不声不响地和观众一起排队走下台。

当时我又想，这要在中国，市长不在台上被介绍恭维一番，事后不再讲几句，然后在众人掌声和目送下光荣走下台，那会出大事的，比如市长大发雷霆，某些人受处分……

二、美国的餐馆没有雅座

有一次和两个中国朋友去吃饭，其中一个是北大的学生，说话风趣，反应敏捷，我非常喜欢听他说话，他总是能把很单调的事情说得风趣异常。那次也不例外，他笑着问我："你发现了没有，美国的餐馆里没有雅座。"我点头表示同意，他继续说："要是在美国某个餐馆还弄个雅座，老板碰见有钱的喊声：楼上请！那肯定挣几辈子的钱都不够打官司的。顾客来了，指着雅座说：我要坐那个位置！要是不交钱不让座，那肯定要上法院了，老板得按歧视罪处理，那什么精神损失费乱七八糟加起来，没法计算了。"

美国人上学要实行平权法，那就是按照种族比例招收学生。比如黑人学生，他们一般学习都不好，但大学招生的时候，一定要根据平权法招一定比例的黑人学生，不能因为黑人学生成绩比别的学生差，大学校园里就没有黑人学生了。

三、普通百姓都有社会保障

前阵子看雅科夫写的一篇关于医疗制度的文章，我当时看完吓了一跳，心里也着实难过。这市场化不叫市场化，叫做乱七八糟自由化。在最发达的国家，医疗也不是绝对市场化的，比如在美国，医疗、教育很多方面其实都不市场化。医疗实行保险制度，一般由自己所在的公司买全家的医疗保险，就比如我先生的公司就买我们两个的医疗保险，如果有孩子，孩子的也由公司买。家庭年收入在3万美元以下，国家就会有相应的医疗保险政策，当然还是有买不起很好的医疗保险的。我认识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太太，是中国过去看孩子、等绿卡的中国公民，送进医院没钱也没医疗保险。医院确定了，还是动了手术，手术费高达八十多万美元，根据老太太的收入，每个月偿还八十多美元，到死估计也还不了一万块钱。

记得以前中国的居民买房子是所在单位负责，现在买房子开始市场化了。前两天看了一篇文章，说中国加大步伐的房地产改革如果不放慢脚步会出问题。

其实居民买房子也不应该完全市场化，美国政府其实分担居民买房子的费用。比如一个朋友买了一幢54万的房子的费用，30年还清，每个月付2700美元，但政府每个月退税大概500美元，这是政府负担的一部分费用。

还有教育。我是1996年上的大学，我当时学费好像是一学期2400美元，其实对于很多家庭这是很大一笔支出。但美国的教育制度不是完全市场化的，如果

你有钱 可以上私立学校，家庭很一般的上公立学校。今年我填报税单的时候发现，在加州，如果你是加州居民（在加州缴税一年便是加州居民），那么你自己或你的配偶、孩子念本科，头两年的学费可以退 92% ，后两年退 70% 多。

研究生也退，我算是加州居民，一门一千多美金的课退了好像三百多。如果这样还嫌贵可以上社区学院，每个学分十几块钱，到大三或大四再转到州立大学，所有学分全转过去。

四、中美税率比较

在美国加州,好像是年收入28000美元以上的才需要缴税。中国的每月 3500 元人民币的税率相当于在美国 5 万美元年薪（单身）的税率！

美国的个人所得税可以扣除很多东西，年底有一次总的算法，你多缴的会退回给你，有很多的福利。退休的时候，国家每个月会给你很多钱养老，这钱可能比你缴的税要多很多。在中国，如果你在这个月有收入，就缴税，下个月没有收入了,也不会退税,年底没有,退休也没有，永远都没有退税！

美国的税率按照家庭来算的，如果你的收入要养老婆，就按照两个人来算，还有孩子就按几个依赖你的人来算税。这时候，你的税率是非常之低，低至没有的地步！甚至孩子多了的时候国家还补贴钱给你。如果你的老婆有收入，家庭的收入加起来一起算税比分开算税的税率要低一些。中国的税从来都不考虑你的明天和你的小孩，决不考虑家庭因素。你缴的税似乎没有给你带来任何养老保障和任何好处。美国人缴了税后，享受到了该享受的所有好处，上高速公路免费，汽车年费不到几十美元，考驾驶执照 12 美元，没有养路费的说法。

子女上大学之前免费。美国人如果失业，可以拿到每个月大约一千多美元的失业金，这钱足够租房和吃饭费用。在中国现在我个人和单位每个月交三百多元失业保险，如果失业，每个月跑断腿，找各种部门和机关，可能每月会拿到 400 元人民币。这钱在中国城市里是不够租房和吃饭的。你会发现这个失业保险是非常搞笑的。

买房：中国买房缴契税，美国买房退税。

买车：中国缴税，美国退税。

缴税记录：美国有，中国收了税也不给你收据，和你的福利不对应。

中国有些人太荒唐了，大学生勤工俭学也要缴税！那他一年的总收入是多少？他一年总收入能否养活他自己？

（摘自搜狐网）

致师妹的信

◎宗鹰/文

师妹：

隔别了10年，突然连接两封长信，得悉你早已当了副教授，既喜且敬。遥想当年，我们这一代人，从50年代末当助教，到80年代初，才有机会升讲师，你们这一代人真是幸运得多了。

迟迟未复，忙得没有时间，是一个原因。许多人，特别是国内友人，见我这10年间发表了这么多文章，以为我是专业写作。其实，我是每周5天，每天8小时之外，才有时间写作。我一到美国，两三位来自台湾的著名作家就告诫我，不能以中文写作谋生，只能当作兴趣或自我安慰。所以，我把那8小时为生活的工作视为“非我”，而把8小时之外的写作视为“真我”。自然，这是极可怜的“剩余时间”的“真我”。我不得不珍惜和把握这分分秒秒。

迟复的更重要原因是，我不知道怎样回答你提出的问题。你母亲是我们夫妇高中时代的师长，几十年间，她和我们师生情重。如果你适宜来美发展，我给你泼了冷水，误了你的前程，我会终生愧对师长和你；如果你不宜来美发展，我给你火上加油，害了你的前程，我也会终生愧对师长和你。

先说一件真事。有一位姐姐，来美后沦为妓女，在自己忍受痛苦情况下，常寄钱给父母。妹妹以为她发达了，也要来美。她不能明言，只是苦劝妹妹不要来。妹妹反责她自己享福而不让姐妹也来享福。沦为妓女，当然是极少数，但境遇不好，并非少数。6年前，我回到广州，几个青年亲戚来相聚，有人大谈美国怎么好，我说：美国有许多我们意想不到的好处，也有许多我们意想不到的坏处。好处我们往往得不到，坏处我们往往避不了。几年前，同我一起学英语的，不少人在国内是教授、编辑、主治医师、高级工程师……现在都成了侍者、打杂、看更佬……一位仁兄，白天去给旅行社送两三个钟头信，晚上去给医院倒垃圾。我说的是亲眼见的事，实在的话，但那几位青年人怎么也不信。由此我明白，你们和比你们年轻的人，容易相信那些美化美国的话和书，而把我们的亲身经历体会当

作对美国的“反宣传”。明智如你，大概不至于如此。

的确，来到美国寻求发展的人，有不少幸运者、成功者。这些成功者，往往是才能、努力和时机三者共同造就的。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从广州来美的留学生中，华南工大的张海明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他创办的AEM公司进入全美国成长最快的500家公司中的第70名，在圣地亚哥名列第二，其产品销遍美、中、日、港、台以至亚、欧各国各地。上海光机所研究生郑海光来美后，曾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材料系任高级研究员，又到法国雷恩大学当客座教授，先后发表40多篇论文，并获三项美国专利；他一手创建的高科技公司产品已为美、日、欧各大公司代售；又与美国国防部，能源部进行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开发合作。在芝加哥地区，我也结识了一大批颇有成就的留学生、学者，他们当中不少人已当上科学家、工程师、律师，有些人还创办了自己的企业、公司、事务所。

人们往往看到他们的成功，并不知道他们为此付出的辛劳、耗费的心血、经受的磨难。就拿张海明来说吧，他和妻子蔡小姐就做过许多苦累甚至危险的工作。连我们也难想象，一个文质彬彬的书生，一个娇小秀气的女子，竟然去给人锄地开园、骑车送餐、露天刷漆、清理垃圾、修理厕所，有时一天打四份工，半夜回家边驾车边瞌睡。张海明还在一家妓女、毒贩等等群集的汽车旅店打夜工，时时置身于警匪驳火的危险状态中。他一边埋头攻读，一边刻苦做工，以至身体受到损害。蔡为了支持他攻读，放弃了自己的学业，加班加点做工。一直到张学业有成，并获两项美国专利，情况才有所改变。何止“梅花香自苦寒来”，简直是“事业成自惊涛来”！

想到这些成功者，我就希望你也能加入这个行列。

但是，成功者毕竟是少数，甚至是极少数；小有成就的人不少；勉强应付过来的人更不少；境遇不佳的大有其人；甚为失落的亦大有其人。学文科的更为明显。学文科有成就的人也有，在芝加哥就有几位有一定成就的律师；还有一位来自上海的女子，写了一两本畅销的英文小说。但毕竟是凤毛麟角啊！

你学的是英语专业，在中国这是很受看重，甚为吃香，大有用场的。在美国，精通英语的人，自然比不通、略通、粗通英语的人强，但如无其他专业、专长，恐怕只相当中学生。有一位移民，在国内时，小学毕业后进入外语学校英语班，在外语学院英语专业毕业后，在省级外贸、科技交流部门任翻译20年，来美后一心以为不愁找不到好工作，可事实上，他能找到的最好工作就是在小型旅馆接电话。如果他不攻读专业，他的境遇难以有所改变。你是英语副教授，又在外事部门兼英语翻译，在中国是难得的人才；来美国，要成为有专长的人才，恐怕有一段很长的路程。你说，希望在出版、新闻方面发展，路也许更长。在美国，中文出版即使不是零，也是近乎零；中文新闻的天地也很窄。英文出版、新闻，除非你在美国有特殊背景和渠道，否则实在难乎其难。

因此，我既希望你能来美步进成功者行列，但又极为忧心你会陷入失落者队伍。

概括上述，就是希望你首先要权衡：你究竟是在中国还是在美国更能取得成就，做出贡献？而这样的权衡，一定要做实际的估计，绝不可以幻想当真实。回忆当年，来美国前我也有过某些不切实际的幻想。在美国领馆签证时，那位金发领事小姐笑眯眯地对我说：以你的学历和资历，在我们美国的大学教中文或中国文学毫无问题，现在也很需要你这样的中文专才。这曾增添了我不切实际的幻想。我的幻想是微小的，只求学有所用，并不指望大成就，更不求发达。然而，到达美国后，这点可怜的幻想也被现实碾碎了。这固然由于我自己不中用，不争气，但也与实情有关。你是个有出息的人，能争气的人，当然不会步我后尘。但仍望你实实在在地权衡。

再者，你说要来美国寻求发展，主要是感到自己的性格，在国内很难与人“合得来”,而易于与美国人“合得来”。我相信这是你的真实感受，只不过以此为由来美国寻求发展，则是片面而危险的。确实，中国的人际关系越来越复杂，一些有主见、有创意,或敢逆邪、勇斗歪邪的人，常常被视为“搞不好人际关系”。如同你这样性格的人，轻则不愉快，中则惹麻烦，重则受压抑，我完全理解。问题是，你对美国人际关系恐怕也是幻觉多于实际，以偏概全。美国的人际关系，一方面有某些想象不到的好处，另一方面也有某些想象不到的坏处。我曾以为美国人都自私至极，但我遇到不少感人的事。前几年，我无汽车，也未考牌，每天走20分钟左右去车站。几次遇雨，都有不相识的白人主动要我上他们的车。还有一次，一位白人女士还绕道送我到车站。我驾车后，一回在马路当中死火，一家快餐店的三位男子跑出来帮我把车推到路边。不过美国的人际关系同中国也有不同。

人们爱说，美国似乎很有“大”民主，却基本上没有“小”民主。换言之，大有空泛的民主、不着边际的民主，连总统也可以骂；但在一个公司、一个部门里，只有服从，并无民主，而这绝对服从又往往具有民主的表象。我曾在一家公司打工，白人老板对我们很和气，常笑容满面。有几回他和女儿在我身后走过，我不知道，无意中向后移步时，碰撞了他或女儿，我还来不及向他们道歉，他们反倒连声向我说“对不起”。我深感他们很好，甚至认为美国的人际关系真不错。但有几次节日前，他说好大家不吃午餐，提前放工，可到时他又改变主意，虽然没有工做，大家还得饿着肚子等。工头、经理多次反映，他就是不理，两个多小时后他才下令放工。而我逐渐发现，老板说了总经理就得服从，总经理说了部门经理就得服从，部门经理和工头说了我们就得绝对服从，根本无需听意见，也不容有异议。有一回，来了专管我们几人的工头，他一点也不懂使用机器，我逐步教会他。到后来，明明他的方法不对或不妥，他非要我服从不可，而如服从他就出废品或次品。有的人不骂人，表面很斯文，但实际上却“我说一，你就不能说二”。不管是“硬性”、“粗性”

或“软性”、“柔性”,表象不同,实质一样 绝对服从。所以,我劝你不可把表象全当真实，否则，你抱此想法真来美国寻求发展，定然大失所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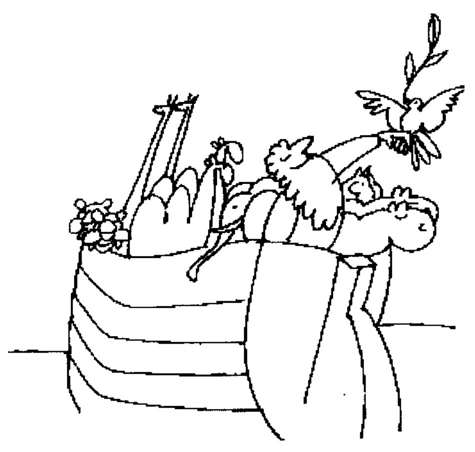
我实在不能给你一个肯定的答复，只能提供一孔之见，供你参详。

愿你慎重明审。

宗鹰

1995·9·11夜干美国

(摘自香港《大公报》)



和平鸽［南斯拉夫］布拉特尼克／图

菜地缘

◎晓鲁/文

来到美国后，想不到与菜地结了缘。

话还要回到两年前。一个春天,母亲从故乡寄来了一小包我最爱的菊花脑菜种。这种菜因其形状像菊花而得名,只在江南才有。于是我试着在屋后不大的庭院里小心翼翼地播下了这些种子，从此也就种下了我的缕缕思乡情。每天下班回来，第一件事必然是去看那块浇了又浇的小方地。不多久,只见从那块湿湿的土地上竟然颤巍巍地冒出几棵青芽，我当时的感觉就像第一次见到我那可爱的女儿出生一样,兴奋得怦怦心跳。那年夏

天，这几棵菊花脑长得洋洋洒洒。我把它煮成汤，招待从故乡来美定居的朋友们，时间满屋子飘起了清香，而我们便在这梦一般的清香里魂游起那遥远的故乡。

菊花脑移植的成功便是我和菜地缘分的开始。不顾妻子的反对，我索性把院子后面的一块绿草坪一举改造成了菜地。妻子笑我是农民意识，这使我想起当年我笑我父亲的样子。记得我少年在家的时候，父亲最喜欢种菜，每天总爱在小屋前面的一块巴掌地上折腾。父亲生在农村，后来转到城里工作，但一直喜欢利用房前屋后的一切可用之地来栽种点儿什么。当时自以为是的我从不愿去看父亲种的是什么，只觉得种菜这种事是农村孩子们的事，土得掉渣。有一次父亲让我帮个什么忙，我咕噜了句很不中听的话，父亲的脸都白了。但父亲毕竟是很爱我的，他没有骂我，只是很难过地摇摇头。现在想想，我当时是狠狠地伤了他的。然而，今天我却在大洋的这一边继续父亲的所爱，而且还是这样的着迷，我想大概是终于成熟了。去年夏天，我从地里摘下来两片油菜叶连着泥土从信里寄给二老。



志学／图

不久父亲就回了信，信中对我种菜的事似乎什么也没说，只是在信尾加了一句："那在路上运行了十来天的菜叶仍然是那么绿……"于是我好像看见了父亲那从满是皱纹的眼角里溢出的微笑。父亲的感情永远是那么含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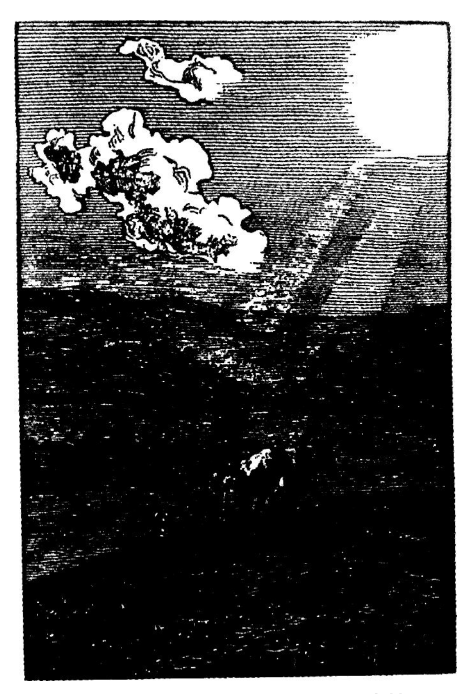
我庆幸和这片菜地结了缘，因为它是我生活里的避风港，心底处的桃花源。思乡难解时，疲劳烦闷时，工作困扰时，甚至和妻子拌嘴时，我便来到这块菜地旁，把锄了多少遍的萝卜地再锄一锄，把松了多少次的韭菜地再松一松，把那已很润湿的豆角再浇一浇。然后我再回到屋里，妻子看见我那带着微笑的脸，也立刻觉得云消雾散。秋日，我爱站在那闪烁着晨露的玉米杆边眺望远处那白雪皑皑的山顶，品味着"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夏日，我喜欢斜依着那长满小黄花的瓜架，遐想着"抱叶寒蝉静，归山鸟独飞"。平时只要往这儿一站，即使是邻居那总搅得我心烦的狗，也会让我想起了"狗吠深港中，鸡鸣桑树巅"的纯朴和悠然。这真是一块神奇的土地。

来美后，我也曾努力结缘这个新文化。夏日，我曾学着美国人带领全家去海边，虽烤得头皮欲裂，却怎么也晒不出那份美感。春天，我也带过全家去野外公园烧烤，然而，不是烤得太生吃得肠胃不好，就是烧得太老没了一点味道，每每是乘兴而去，败兴而归。至于打高尔夫球、网球则更是觉得那么遥远。于是我感叹：这一辈子和美国文化是绝缘了。

有时我在菜地工作时，那位爱管闲事的美国邻居常常会趴着墙瞪着圆圆的

眼睛看我折腾。从他那毫无遮拦的眼神里，我知道他的不解与困惑。他肯定不理解我为什么把一块好端端的草坪搞了个乱七八糟。有一次他见我从地里摘下两只比鸡蛋略大一点的茄子，终于憋不住了：“这两个茄子在商场里也就值一毛钱！”我望着他，举了举手中的茄子，想说句“醉翁之意不在酒，渔翁之趣不在鱼”之类的话，想了半天，觉得还是作罢，只是咧嘴笑了一笑。因为我知道这位老兄压根儿是不会懂得我的这个缘分的，就像我不会懂他们大夏天为什么不在屋子里凉着，而非去大太阳下面晒得像猴子一样。

（摘自《海外文摘》 1997年第11期）



《劳动与日光》插图［法国］普·索林／图

选择权是谁的

◎冯骥才／文

一位美国官员在我国南方某城旅游。陪同人员说，今天我们去郊外看一个古庙。去时走一条路线，回来走另一条路线，因为两条路线风景不同。这官员很高兴这样安排。到了那古庙玩了许久，回来时这官员发现走的仍是去时的路线，很不高兴。陪同人员解释说：“你玩得太累了，另一条路线太绕，路程要多半个小时，所以还走来时这条路。”谁料这官员听了很恼火。陪同人员很气恼，认为这美国人不懂好意，弄得双方都不愉快。回来后，同去的一个外国人对陪同人员说：

“你不知道美国人的习惯，事先定好的，他们不喜欢随便更改。如要改，应当与他商量。把两种办法都告诉他，由他自己选择。他们不愿意别人替他们选择。”

这故事挺有趣，是观念不同造成的误会。西方人重个人意志，事事由自己选择和决定；东方传统重官方意志，便寄厚望于父母官的裁定。对西方人来说，选择权是他个人最重要的权利之一。他们个人选择权限很大，比如对居住地的选择，对工作的选择；大学生学习科目由自己任选，凑足学分便能毕业；教授开什么课也由自己决定，他的想法可能挺怪，但别人不能干涉他，除非没人听他的课，乖乖地再进行自我调整。做什么任由自己，成败听其自然。这样，个人的志趣发挥的机会便多，合理的人才调动自然用不着由一些半懂不懂的人一连盖七八个图章，缺一不可。

由他们这一观念出发，他们认为，不侵犯别人的选择权，是对别人权利的尊重。每见外国人与中国派出的人员研究日程安排，中国人总是客气地说：很好很好，都行都行。往往心里不满意也不好意思说。其实外国人按习惯正是把选择权交给你。中国人勉强自己，也正因为由别人代替自己选择惯了。

如果与别人同做一件事，商量好了，不能说变就变。你改变，是你重新选择，这就势必构成对别人的侵犯。在西方人与人之间这是绝对犯忌的。比如失信、失约，说了不算等。不只是你的人品有问题，而且是侵犯了别人。

有一次在爱荷华公园，见一妇女拿一件风雪衣与一个四岁的小女孩儿说话，着急又认真，说个不停。过去一听，原来这件衣服一面是绿的，一面是红的。她非要孩子自己确定是红的朝外还是绿的朝外，她不替孩子决定，这是孩子自己的事。后来这小女孩儿决定红的，穿上后，两人快乐地走了，妈妈似乎比女儿还快乐。因为孩子已经能自作主张了。选择是我的权利——这一观念西方人从儿时起就深入心灵了。

（摘自广东人民出版社《以心吻美》）



施受之福

◎洪兰/文

一位美国教授结束访华行程，临行前，我送他一个仿古花瓶作纪念。他打开礼物时的惊喜表情及道谢的话令我良心不安，最后鼓起勇气告诉他这不是真品，是在礼品店买的。他听了并不惊讶，笑眯眯地对我说："我知道，但是它不改变我对你的感谢之情！"这句话令我感动良久。

如何接受别人的善意是一种智能，也是一种风度。外国人习惯说好话，中国人也说"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所以父亲一直告诫我们："得意时勿太快意，失意时勿太快口"，说话要顾到对方的感受。

我想起在美国读书时，圣诞节学校宿舍关闭，只好去同学家过节。那时，国民所得低，留学生都很穷，没钱买礼物，惟有自制，用毛线织围巾和手套应景充数。但是，每一个拿到礼物的人都满面笑容，高兴地说这正是他们一直想要的东西，又说手工织的更可贵，总之大家都努力找出礼物的优点来称赞。他们说这些话时，表情很真诚，让我因礼物寒酸的局促不安一扫而空。

多年后，我才了解这是外国人的"仁"。他们从小就被教导"接受"的礼节，不管喜不喜欢这个礼物，都得甜蜜蜜地道谢，因为要谢的是礼物背后的心意，不是礼物本身，更不是礼物的价值。不管多小的礼物都要写谢卡，不管多小的服务都要道谢，这种已经养成的习惯，使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随时向为自己服务的人说谢谢——总统对门房说谢谢，顾客对侍应生说谢谢，老师对学生说谢谢，丈夫对妻子说谢谢，这种口头的赞美冲淡了工作的压力，美化了人生。

有人说"施比受更有福"，但是在中国常领略不到这个福，因为在对方讲出一大堆为什么他不能"受"的理由后，你开始怀疑你的智能、观察力和品味，最后掏出发票说："你自己去换个中意的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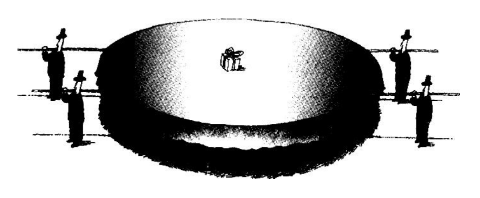
我不知道为什么五四运动要西化时，我们就没有把这一点学过来。中国人收礼时双方必要推托拉扯一番方可收下，这种虚情假意的现象连自己至亲的人都

如此。有同事一到母亲节就烦恼，因为无论买什么母亲都有一堆她现在用不着的理由，把她一团美意冲得一滴不留。我自己也有这种乘兴而来败兴而归的经验，拎着原本要送人的礼物，不知要转送谁才好，暗恨自己去国太久，没学到中国人的“人情”应对，我母亲说：“都念到了博士，连送个礼都不会，你不会放下礼物就跑呀！”

问题是，我不认为送礼应该像投炸弹似的，扔了就跑。

如何优雅地接受别人的美意、诚挚的道谢，在这人情淡泊的社会中是很重要的。一个微笑，一声道谢对你不算什么，却可以温暖一颗游子的心或一个疲惫的身，何乐而不为呢？

（摘自《21世纪经济报道》2003年8月4日）



喻梁／图

罂粟花儿红艳艳

◎［美国］涵子／文

一天女友打电话来，话没说几句，声调渐渐高昂起来。原来她刚看过国内电视连续剧《来来往往》。

“真不明白那里面要宣传什么！”她说，一个女人年轻漂亮，加上有点学历，就好像在万物之上了一样，什么萍水相逢的轻浮举动都能说成是“最伟大的爱情”，别人的苦难都可以不屑一顾。而且似乎看稍稍上了年纪的“没什么本事”的女人，便像是在看垃圾似的。她担心，中国本来就没有什么正确的价值观，开放以后，更是“没造健身房，先染艾滋病”，

什么事刚开始学，就学走了样。

我这个女友曾经为不忠的爱情受过很深的伤害，现在虽然已经走出了那段阴影，但对有关“婚外恋”的人和事仍然深恶痛绝，所以有时观点难免显得偏激。那时我并不知道《来来往往》的结局是说外遇的男人迷失了自己，也没法为它辩护几句，只有小心地劝她“那是‘暴露’文学吧？别以为主人公几句大言不惭，天下便满大街都是不知羞耻的女子……”“电视剧的语言和举动，多少反映了一种气候。要是听到流行电影里两分钟一句三字经，你还能坚信大街上的人们个个温文尔雅？”

她这么一说，我只好不吭声了。

过不了几日，一个刚从国内探亲回来的熟人来电话：“有一次我和女友们在咖啡馆聊天。我那几个女友，除了一个稍有‘胆量’以外，其余的怎么说都是相当保守的了。可是她们竟问我这几年在美国有没有什么艳遇。我一时没听明白，神还没回过来，又听有人问：‘美国人不是上床很随便吗？’我着实吓了一跳。”

她着实吓了一跳，连带我也吓了一跳。惊吓之余，不由为白白戴了顶灰绿帽子的老美叫冤。要是我告诉她们，在我们的视野范围内，不少美国人，尤其是上教堂的美国人，还在坚守不结婚不发生性关系，而且结了婚的男女，一般对婚外情都是避之如水火，国内的朋友们会相信吗？

也许，我们接触的多是知识阶层、白领阶层，那种阶层的人们，不尽是宝珠，也没有多少鱼目，所以不能全面反映美国实情？有一阵，我甚至怀疑自己是否对美国有些“孤陋寡闻”。所以中午在公司饭厅，几次凑到布莱克的饭桌上，想听他发表高见。

布莱克是我们“午餐小团体”的主讲人。他随和、外向，对什么问题都感兴趣，几年来在好几家不同种类的公司工作过，思想不保守也不嬉皮。在同事中，他算是比较见多识广的。你问他：“美国人如何看待性关系？”布莱克说：“先得说，林子大了，什么样的鸟儿都有。要是给你描绘那些光怪陆离，你得先吃镇静剂。可是，那些人肯定代表不了美国。大部分美国人，还是想一夫一妻地过小日子，（他自夸了一句）你看像我这样的家庭型男人，形象多光辉，真是人人想效仿啊！你知道吗，几年前，在美国的外籍人要入美国籍，还要声明‘此生不曾有过通奸行为’，否则当不了美国人。”他认为，关键是美国没有人以外遇、花心而自豪。一般人结了婚，头脑还是比较清醒的，知道和别人上了床，惹的是什么样的麻烦，所以没有什么光天化日的胆量。而转入地下的活动，常常也是非常辛苦的，久而久之也就没了享受的兴致。《花花公子》月月出刊，可是稍微正经一点的人，即使偶尔对此心动，也要千方百计把这份心动在熟人面前掩饰起来。

布莱克说完，其他同事点头称是。在人事部门工作的苏珊进一步举例说明。美国的公司对“性骚扰”的处理多么惊心动魄，什么“男上司拍了一下女部下的肩膀”，“女同事骚性一发给邻座送了个媚眼”之类，都能让人事部门忙一阵儿。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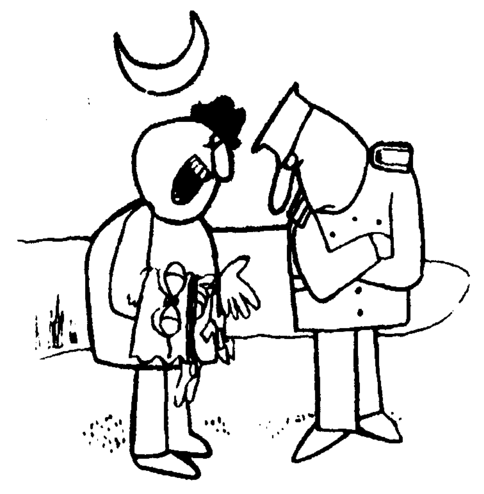
重的事情，或是争执不下的案例，搞不好还得花钱请律师。

另一个同事巴特说，不敢讲咱美国人道德高尚，但羞耻之心还是有的。小青年荷尔蒙高，有能耐有胆量的人，可能会荒唐一阵，然后懊悔不迭地花好几年时间收拾残局。家教严一点的，本人天性胆小羞怯一点的，结婚时还是童男童女的不为少数。人到中年的有识之士，平时忙着挣钱养家糊口，周末忙着修理房屋、整理后院，再为儿女的各类学习班、运动队穿梭不已，恐怕早就没了外遇的时间和心情。至于《花花公子》的创始人，老到一把年纪还拥有4个年轻情妇，不少人正为他着急：这样玩下去，死的那一天，谁守着他啊？

其实，就是好莱坞的电影（除黑帮片外），里边的妇女也多是贤淑、自重、充满母亲的形象，好男人也个个忠诚、勤劳、顾家。偶尔有几个出轨的，多没有什么好下场。看看周围的同事们，结了婚的，伴侣的名字曲不离口，放大了的全家福摆在最醒目的地方。没结婚的，常常反复强调：“我和我的女友（或男友）已经在一起好几年了。”没有千里眼、照妖镜，自然背后的事情不见得弄得清，但是至少有一点是很明确的：在美国，老百姓也好，明星、总统也好，一旦有了一双喜爱四处张望的眼睛，身价就顿时下跌了。

但是为什么国人会那样看待美国人呢？原来，满地的花儿，就数罂粟花最鲜艳。它不需精心栽培，却一直红得耀眼抢目。可怜不识花草、没见过什么世面的人们，一眼就看中了它，还以为是什么花中最秀、美中之美，拿了它到处炫耀。

（摘自《现代家庭》 2001 年第 4 期）



“不　并非像您想象的那样，警官先生。我是因为太爱她了，才把她吞吃掉的。”
[德国] 施拉德尔／图

嫁给美国黑人

◎孟小丽／文

我打算把 Tony 介绍给中国的家人。

爱上一个比我大 19 岁的美国黑人连我自己都是个意外，进而对我的家人我的族裔成了一大挑战。我一贯叛逆，再叛逆一次没什么，担心的只是怕年迈的父母听了别昏过去。我希望我的亲人能接受 Tony，因此，洋洋万言，我写了一封家书，介绍我们的相爱过程。

回信来了，爸爸提醒我说：纽约是个花花世界，你要学会辨认鲜花毒草，以免遭受上当受骗之苦。

妈从来不正式写信，每次都在爸爸的信头上补充个三言两语，活像毛主席的红头批示。这次她的批示是：听上去人不错，就是太老了。

三个姐姐由于各自的不幸先后离婚，至今未能找到相守相依的婚姻。她们说，真正的爱情应该超越一切：种族、文化、年龄和一切所谓条件。Tony 听上去是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你的字里行间透露着无比的快乐和喜悦，我们为你最终找到爱情而高兴，我们羡慕你祝福你！

身居长子的大哥从来都是家里的核心人物，也曾经是我们几个小喽罗成长过程中处处模仿步步紧跟的楷模。他在美国居住过，所以来信对我进行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告诫。他说，你到美国的时间太短，对美国男人缺乏足够的认识。据我所知的几个在美国居住 10 年以上的中国女孩，她们在美国男人那里转了一圈，最后又转回到中国男人那里结了婚。你不应该匆忙做决定。

我对家人的反应是满意的。至少，没人对 Tony 是个黑人的事实做明确反对。父亲和大哥鞭长莫及的担心和劝戒也都合情合理。至于大哥提到的那个“圆圈”理论，我觉得很有意思。

我把家人的信念给 Tony 听后，他情绪激昂，趁热打铁，马上给我父母写了一封信，请求同意他前去中国求婚。他写道：

亲爱的孟先生、孟太太：

小丽是个非常特殊的女子。从她身上不难看出你们两位的品质，我对你们好像早已熟悉，充满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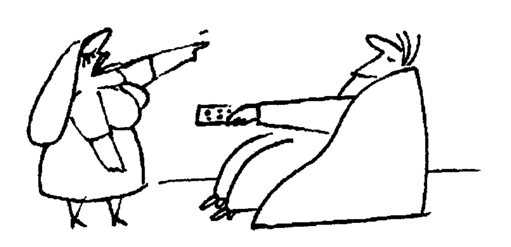
与她相处的很短的一段时间里，我就发现她是我想要与其共度一生的女人。她漂亮聪明，热情善良，充满爱心，具有我喜爱的一切女人的品质，我深深爱她。她已经成为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我会一生一世保护她、爱她、使她幸福。

我成长的文化遵循这样的礼节：一个男人要亲自到他所爱的女人的父亲面前当面求婚，以对他未来的岳父岳母表示尊敬。这是一个男人应具备的教养、美德和档次，我准备前去府上求婚，并感谢你们生养了这么好的女儿。

托尼·沃尔夫

写完信，我替他翻译了，Tony从抽屉里找出他在西安刻制的一枚石刻图章，准备在信尾盖上他的红印大章，以向我的父母显示他有点中国文化。结果在一张纸上乒乒乓乓演习了半天，准备印的时候，我才发现他拿反了方向。

Tony 的信使我的父母大受感动，一解他们对我的所有担心。爸爸给他写了回信，说：在异国他乡能找到你这样一个有教养的好女婿保护我们的小女儿，我感到特别高兴和放心。我们共产党不讲究形式,你不用专程来中国求婚,我们已经同意把女儿交给你，希望你们结婚后永远相爱，盼望你们结婚后一块回家来。



看电视［南斯拉夫］布拉特尼克／图

Tony 和我在 1994 年的圣诞节前夕订婚。他送给我一颗 2克拉的钻戒，还为我们两人刻了一块石碑，上面用拉丁文写着：OMNIA/VINGTT/AMOR(爱情征服一切)。

我的中国老朋友对我和 Tony 的结合反应有所不同。

老陈刚从大陆来，听说我订婚了，电话里问：纯种白人？啊？黑人？黑人也行啊，只要是美国户口，能解决绿卡就行。他挺宽容地说。

与他相反的是律师老周。他说他最恨嫁给老外的中国女孩，尤其恨嫁给黑人的女孩。当他知道我就是这样一个女孩时，再也没理我。

我一个人独行惯了，除了家人，别人说什么我不在乎。我爱 Tony ,也知道他爱我，我觉得这是我们走到一起的惟一理由。我就把自己这样嫁了。没举行所有女人朝思暮想的白纱婚礼，也没住进我久已向往的乡村豪宅，而是在纽约皇后区的一个临时租来的普通公寓里开始了我们长久的蜜月。与 Tony 共度的每一个幸福的日子里，我心内获得了从未有过的平静和安宁。他阳光一般的呵护和体贴，让我一下子成了一个温柔的小女人，就像花木兰脱掉伪装重还女儿身一样。

当然,爱情并不总是鲜花热吻,而是每天 24 小时每周 7天的日常琐碎。像所有夫妻一样，我们也常有分歧和争论。有时是因为个性不同，有时则是文化差异，

都是生活细节，却值得争一争，争完了就更理解对方。

Tony与我最旷日持久的“战斗’,,是关于我对自己外表的看法。尽管我积沉有余、顽固不化，他还是连哄带劝、连呼带喊、连轰带赶地把我拖入了20世纪的今天。

第一次见面他说我漂亮，我觉得他是在讨好我。第二次见面他说我漂亮，我觉得他是美国人，不懂什么是漂亮的中国女人。后来，每次打电话，每次与我约会，他都不失时机地赞美我漂亮，我还是觉得“情人眼里出西施”，想他大概是因为爱上了我的原因。我们结婚后每一天，他都是乐此不疲地称赞我的外貌，而每一天我都加以否定，说：你上当了，我不漂亮，没人说过我漂亮，我家里人、朋友以及我所认识的中国男人，我不漂亮……结果，他动了真气。

他说，如果中国女人不知道自己是世界上最漂亮、最富于女人味的人，那是最大的浪费和罪过；如果中国男人不会欣赏和爱护自己的女人，他们永远不会成为一流战士。

他说，当一个男人见到一个女人，首先吸引他的是她的相貌，身材曲线、头发、衣着、举止、微笑，没有人一下子看到她的思想。你外表不吸引人，就没有足够的机会让男人了解你的思想。男人和女人的相吸引本是个自然生物选择过程。女人之所以喜欢男人的身材高大和肌肉壮硕，是因为这样的男人能带来食品和安全的保障；男人之所以喜欢女人的曲线，是对生育和繁衍后代的需求。现代社会虽然传统的男女角色渐渐靠近中性，但本性的需求未变，否则要那些化妆品、香水、女人内衣、晚装干什么？这是无法否定的人性。

他说，我不懂，你们亚洲人个矮腿短，你却非要穿过膝的长裙，使自己变得邋遢难看？我不懂，你是Pente4号，却非要买晃里晃荡Miss6号衣服穿？我不懂，你有漂亮的黑发，却把它们烫成一把干草？我还不懂，你为什么要把性感、漂亮和聪明、有思想分得势不两立呢？好像说你性感、漂亮就受污辱一般。一个最幸运的女人，应该既有美丽的外衣，又有美丽的思想。这两点一点不矛盾。而你，我的美丽妻子，你就是这样一个幸运的女人，你为什么自己看不见呢？我一生经历了许多事，交往过各种肤色的女人，我没疯，也不傻，更没有失去吸引女人的能力。如果你不漂亮，我不曾看你一眼，我怎么会发现你有思想和美丽呢？醒一醒，闻一闻咖啡（wake up，smell coffee），别再闭着眼睛活在5000年的中国老梦里了……我不是想改造你，而是要让你看到自己的价值和真面目。

Tony的话，使我开始审视我39年来的思维和行为方式。我认识到，在我成长的年代里，许多事情是颠倒的、荒诞的、扭曲的、病态的。例如‘性感’几乎与‘不正经的坏女人”等同的概念；男女平等同工同酬意味着女人女性的丧失，当我指责男人不男人的同时，自己其实也并不女人。

我开始改变自己，开始穿合体衣服和短裙，留起长发，扎了耳朵眼，用腋下

除臭液，到大百货商店去试用各种化妆品和美容保养品，穿 Victoria Secret 的蕾丝女内衣，成打地买长统袜…… 我重新经历一个美国初中生就开始体验的做女人的过程。

经过一番修整，拨乱反正，我终于对自己的黑发、杏仁眼渐生好感起来。我还格外欣赏起了旗袍，到唐人街做了两身当晚装用。镜子里的我在日新月异，我吃惊地发现了一个新我的诞生。当我穿着短裙，飘着长发行进在纽约的四面八方，经常有女人上前来向我请求说想摸一摸我的头发。我没想到我的一头黑发竟对金发碧眼们有那么大魅力；也不时有男人对我按喇叭，或是摇下车窗对我说：you are beautiful!

不认识我的人说我漂亮，认识我的人说我变得漂亮起来。而我自己知道，这并不是我的五官改变了，而是因为我的内心发生了变化，是我看自己和世界的方式变了。这一切变化都因为我的丈夫 Tony 他待我像发现一块埋藏深久的宝石，擦掉汗锈，悉心保存；他领我看尽纽约的美好，以使我能容忍纽约的丑恶；他使我美丽，为做我自己而骄傲；他使我不断地成长和超越，长到 39 岁，我才第一次发现自己是个性感、漂亮的女人。我终于头一次承认：我很美丽，也很温柔。

（摘自《良友》 1999年第 5期）

唐餐馆为何萧条

◎周腓力／文

美国各大城市都有唐人街，它们都曾风光过一时。可惜世上没有不散的筵席。在最近二十多年间，洛杉矶、波士顿、圣路易、西雅图等地的唐人街，已越来越衰败了。

为什么会衰败，则言人人殊，而我当然也有我的愚见，那就是唐人街的盛衰，是和唐餐馆的盛衰分不开的。

我和洛杉矶的唐人街有缘千里来相聚：1976年我从台湾来此定居，1980 年以后又在 Hill Street 经营礼品店。因缘际会，正好让我目睹唐餐馆业由盛转衰

的历史过程。

在我初来乍到的头几年，洛杉矶唐人街范围内的唐餐馆业仍是一片荣景，没有人料到席终人散的日子即将来临。那时在约莫一平方里的方圆之内，林立着上百家的唐餐馆。它们同时散放出一阵又一阵的炸春卷香味，引得食客老饕从四面八方蜂拥而至，闻香下马。

我所谓的唐餐馆，服务对象是以早期人数占优势的洋客人为主的。在我落脚洛杉矶唐人街以前，馋嘴的新一代华人移民还没有大批大批地乘搓东来。而老华侨呢？他们又习惯闭门在家吃蒸咸鱼、蒸香肠、清炒芥兰之类的家常菜，所以在长达半世纪的漫长岁月里，唐餐馆里的座上客多系洋人。

但是在 1980年以后，越来越多的新移民涌进唐人街来与洋人争食了。至于是不是他们把洋人吓跑的我不敢说，但是他们来多了，洋人就少来了，这倒是个不争的事实。

这个食客结构上的彼消此长趋势，逼使唐餐馆后来一家接一家地转型成为以服务同胞为主的后期中餐馆。

那么早期的唐餐馆和后期的中餐馆有什么区别呢？

大家都知道，待客之道，就是要投其所好，洋人和老中之所好大不相同。促成唐餐馆和中餐馆之间也有一道深深的代沟。

就我观察所及，洋人有个古怪的进食习惯——喜欢在暗中进行。为了投其所好。唐餐馆在我印象中全都是“黑客”——室内暗无天日，惟一的微弱光源，全靠来自每张餐桌上的那盏摇曳的烛光。

而我们同胞们却爱好光明，所以唐餐馆日后转型，首先第一道手续就是宣布弃暗投明——把门窗上挂着的厚布幔扯下来，把桌上的蜡烛撤掉，在天花板上加装几排亮晃晃的日光灯，如此才能获得同胞们的光顾。

又譬如洋人注重隐私，所以唐餐馆里的座位多属高背的卡座，走道上还要布置些屏风、盆栽之类，来增加隐蔽气氛。它们后来转型，都把卡座撤除，以方桌和圆桌取代，屏风和盆栽也最好搬走，才能引同胞入室。

又譬如洋人重视桌布和餐巾，所以唐餐馆里餐桌上都铺着洗得干干净净、熨得平平整整的正式桌布，而且使用一次就得换掉。餐巾最好是折叠成一朵鲜花模样，和银质刀叉平放在一起。桌中央除了蜡烛之外，一瓶鲜花也是不可少的。

而我们同胞却真的不“吃”这一套，桌面上是光溜溜的也好，铺上塑胶桌布几年不换也行，餐巾以餐纸代替也无所谓，桌中央没有鲜花，用几个酱油瓶和醋瓶取代之也无伤大雅。

洋人重视一些不实的东西，但对真正实惠的东西，即菜色，却反而不怎么苛求。他们进入唐餐馆内，永远只会点他们熟悉的那几道菜，诸如炸春卷、咕老肉、木须肉、芥兰牛肉、炒饭、炒面之类。既然洋人的口味如此狭窄，唐餐馆菜单也是越短越好，免得他们看来看去浪费时间，不像后来的中餐馆，菜单是越长越好的。我刚到洛杉矶的头几年，唐人街上还留下几家老式唐餐馆，它们短短的菜单

上还列着炒杂碎和蘑菇鸡片之类的怀旧菜式。

洋人味觉之鲁钝，还另有一证明，那就是他们不但不爱吃海鲜，而且还分不清死鱼与活鱼，游水的和不游水的虾、龙虾和螃蟹的滋味有别。唐餐馆里多没有饲养“生猛海鲜”的大玻璃水槽等设备，就是这个缘故。事实上有了反而要坏事。想想看，如果你用网子从水槽里捞起一尾活蹦乱跳的活鱼，或者一只张牙舞爪的螃蟹，然后举在洋人眼前晃来晃去，你不把洋人吓得洋相百出才怪哩！

洋人不爱吃海鲜，所以唐餐馆多以“某某酒家”为名，同胞们爱吃生猛海鲜，所以中餐馆多以“某某海鲜馆”为名，反映的也是这个味觉之鲁钝与灵敏之间的差别。

洋人味觉之鲁钝，还有最后一个证明，那就是他们不爱吃刚煮出来的香喷喷的热腾腾的白饭，反而爱吃用隔夜饭做成的炒饭。

其实炒面也是如法炮制成的——就是头一天先煮好一大锅面条，冷却后存入冰箱，第二天再拿出来炒热飨客。

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只有唐人街当地生产的“均益牌”高筋面条才过得了夜。有一次我好不容易说服一家唐餐馆向台湾进口了一货柜的面条，后来才发现台湾产的面条是用低筋面粉做的，适合现煮现吃，但过夜的就变浆糊了。

我观察到的最后一点，或许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洋人的消化力好像蛮弱的。惟其弱，他们在吃饭的时候要听一点音乐，更妙是吃完饭还要散步一阵子，来帮助其消化。

我们可以把洋人前述这项饭后散步的好习惯说成是“吃完就走”，而这个“走”，就是在唐人街范围内走透透的意思。

而我们这些礼品店呢？不用说，都开在他们走透透的路线上，等着向他们招手。

换句话说，他们的“吃”既照顾了唐餐馆的生意，他们的“走”又兼顾了我们礼品店的营运，一举两得，撑起了整个唐人街的繁荣。

1980年以后，这批吃完就走的洋人逐渐被另一批“吃完就走”的同胞们所取代了，但遗憾的是，同胞们的走是吃完饭就打道回府的走法。他们这样一走了之，丢下我们不顾，对唐人街的零售业是一记致命打击。

1990年以后，洋人不可能浪子回头了，连同胞们也远离唐人街而向蒙特利公园市和罗兰岗之类的新兴华人聚点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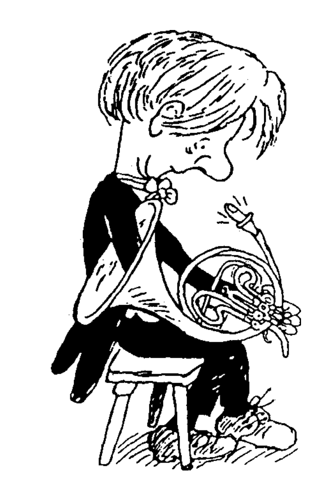
于是唐人街就越来越萧条。这个趋势让唐人街的人们感到忧心忡忡，因为他们的根（包括财产）就深植在这片土地上。于是在90代末期，他们开始聚在一起共商振兴之道。

我们中国人好像是一个善于各自表述，但又不善于达成共识的民族，所以唐人街的大老们也各自表述了好几年，在千禧年年初总算达成了共识——决定要修建一座美轮美奂的牌楼。八月间又过媒体向外宣布，二十万元的兴建基金也筹足了。

不过依我看来，牌楼美则美矣，把洋人引来照几张相也许有余，但要让他们留下来吃饭外带散步就嫌不足了。

除非唐人街的大老们能够将唐人街推回历史，使它重现它早年的引人来吃饭兼散步的特色，否则剩下的问题将是：洛杉矶唐人街和我这位历史见证人，到底谁先走人历史呢？

（摘自《世界日报》）



荒诞曲 ［英国］歌德 · 霍夫农／图

看欧洲人喝酒

◎邢世嘉／文

很早就听过这样的说法：中国文化是美食文化，西洋文化是男女文化。这里所说的“西洋”，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地区就是欧洲。但如果说欧洲文化是男女文化就有失偏颇了，其实，说欧洲文化是酒文化更为准确。

欧洲人对酒的讲究如同中国人对美食的讲究，绝不可大而化之。威士忌、白兰地、伏特加、金酒、力娇酒，都各有各的喝法，从不马虎。比如威士忌，由于酿造过程是将麦芽用火烘烤，继而发酵而成，在口感上的特点是浓烈的烟熏味和

强烈的酒精味，喝得多了容易上火。所以我们会看到欧洲人在饮用这种酒时，都要在酒杯里加冰块，一边晃动一边喝。晃荡是为了促使冰块的溶解，晃荡也是为了荡出一种情趣：冰块在悠悠晃动中撞击杯壁会发出非常美妙的声响，如果在同一个酒吧人人都享用威士忌的话，你就会感受到整个空间都回响着威士忌的交响乐。

欧洲人最精到的是喝白兰地。其精到之一是选用酒杯，喝这种酒时他们通常选用的是大肚小口的高脚杯，选用这种杯子的缘由据说在于白兰地的高贵，而之所以高贵却又是源于它的醇香。杯口之所以要小就是为了让酒的香味尽可能长时间地留在杯内，以便慢慢享受。“大肚”的功用是增加酒与空气的接触面，促进香味在杯内充分回荡，让浓浓的醇香沿着小口向外散发。喝白兰地的精到之二是酌酒技法，他们认为白兰地是一种高档酒，所以，要很文雅地享用，酌酒时每次只酌少许（酌酒后以大肚杯横放桌面而酒不溢出为适宜）。另外，你还会发现，他们在饮用白兰地的过程中从不会忘记让手充分接触杯肚，让手温使杯内的酒有稍许的加热，使杯中散发的悠悠醇香在鼻腔萦绕，以便进入销魂的境界。



说到喝白兰地，我不禁想起自己在罗马的一次尴尬经历：那次我和考察团的另一名官员在意籍华人杨小姐的陪同下，在罗马的一家酒吧喝白兰地。服务生款款端来3个高脚酒杯,两个大的一个稍小的，他将那个稍小的酒杯首先放在杨小姐的面前，然后将两个大杯分别放在我和我的同事面前。这位同事酷爱喝酒，置身于这种酒吧，酒瘾就更加强烈。所以等酒一上桌他就按捺不住，像在中国喝白酒或啤酒一样拿起瓶子咣咣咣一个人倒了一大杯。等杨小姐阻止时，酒瓶已经空了。这惊人的一幕，我和杨小姐自然是见多不怪，倒是把那位服务生吓得目瞪口呆。他哪里知道这是我们中国人豪爽、粗犷的特性在酒文化上的体现。自然，他也不会知道中国有一种酒叫“中国碗酒”，那种酒压根儿不用杯子，而是要用碗喝的；他更不知道中国古代的一种铁制酒具重不能举，大不可端，要喝这杯里的酒只能像牛饮水一样趴下身埋下头才可喝得，在中国酒文化辞典中“牛饮”一词就是据此而来。如果他知道这些，当他看到我那位同事在酌白兰地时的那股豪气，就不至于被吓成那样了。

漫步欧洲街头，我总是惊讶欧洲的酒馆之多。到底有多少，我说不清，总之是比中国的饭馆还多，酒馆也常常是人

满为患，也比中国饭馆的生意好。

欧洲人对酒的依恋是超出我们想像的。欧洲人除了上班和睡眠以外，几乎没有什么时间可以不喝酒的。一日三餐离不开餐前酒、餐中酒、餐后酒；从外面回家，要喝“进门酒”睡觉要喝“睡前酒”。别看酒吧这么多，那只是欧洲人享受工休和夜生活的一个补充而已。

中国人对酒的依恋就没有欧洲人那么强烈。对中国人来说，酒的功用更多地体现在人际关系中，在一定程度上充当着人际关系润滑剂的作用。如果没有人际关系的客观需要，中国人其实是很少喝酒的。在中国的酒桌上之所以会有“牛饮”“灌”“吹”的壮观场面，那只是因为“感情深，一口闷”的需要，你千万不要以为中国人就真的对酒有如此深厚的感情。很多时候，中国人喝酒不是因为自己而是为了别人而喝，醉酒也不是因为自己贪杯而醉，而是为了别人高兴而醉。

相比而言，欧洲的酒文化就显得纯洁得多，欧洲人喝酒的动机也显得纯粹得多。不论在任何时候，他们喝酒都是忘情的，自我的。他们喝酒从不去理会别人的情绪，只为自己的情绪而喝，也只为自己的情绪而醉。请人喝酒也不例外。

记得我第一次去欧洲时，住在一个中国朋友的单身公寓里，那期间常常有一个叫皮特的芬兰人请我的朋友去酒吧喝一杯。因为我是朋友的朋友，自然是连我一同请。从内心讲，我是很愿意前往的，初次到欧洲，对这里的一切都充满好奇，进欧洲的酒吧也算是开洋荤。但是，由于我天生没有那种喝酒的“海量”，在国内受够了酒局的尴尬、饮酒的痛苦，甚至，见酒色变，惶恐不已。所以，面对欧洲人的邀请，我每每都是借故拒绝。在国内的余悸未消，我有后怕呀，这些老外把我灌醉了怎么办？然而，不久我就发现我的担心是多余的。

有一次，又碰到皮特请我的朋友去喝酒，我一时没有想到合适的借口拒绝，便诚惶诚恐地一同去了。路上，朋友问我这几年酒量可有长进，我说惭愧，本人在这方面不是可塑之才，朽木不可雕也。并给他讲了我在机关工作时的一个醉酒个案：一次下基层检查工作，一地方领导站起来向我敬酒，我因不胜酒力不敢再喝，那位领导说我若不喝他就一直站着不落座，为了给主人一个台阶下，我闭着眼睛就多喝了这杯酒，结果差点没把肠子吐出来。朋友听了大笑，说我很适合在欧洲生活，和欧洲人一起喝酒完全是随意，主人随客人之意，能喝多少就喝多少；客人随主人之意，能喝多少就喝多少。从不会有人劝酒的。听朋友这样说，我虽是半信半疑，但紧张的神经还是稍稍放松了一点。

果然，到了酒吧，皮特只为自己点了一杯威士忌后就把酒单递给我，我那时对洋酒一窍不通，只好把酒单递给我的朋友说，你喝多少我就喝多少。朋友为了照顾我的酒量，便点了两杯低度的鸡尾酒。因为鸡尾酒需要调酒师根据客人的需求临时调制，所以我们的酒比皮特的酒上得慢了一些。我以为皮特要等我们的酒上来后一同举杯，哪知他的酒一上桌便旁若无人地自顾享用。我们的酒上

桌后也始终没有谁把杯子举到对方的面前碰碰杯。相互之间惟一的交流是语言，酒在中国的交流功能在这里完全失效。这让我感到太意外了，即使不劝酒，也该举举杯对我说一声“欢迎你来欧洲旅游”或是“祝你在欧洲玩得愉快”之类的话。没有这一套礼节倒也罢了，接下来发生的事更是让我大吃一惊：买单的时候，侍者拿来三张账单，分别放到我们三人面前，皮特扫一眼他面前的账单，掏出20美元说一声“不用找零了”便万事大吉。我朋友拿过我面前的帐单，和他自己的帐单放在一起，一共掏出30美元递给侍者，也说了声“不用找零了”。

这就是欧洲人，请人进酒吧，一不为客人点酒，二不与客人碰杯，三不为客人买单。要是在中国如此这般待客，恐怕不会有人受得了。当然，这样的事在中国也是不可能发生的。假如真的发生了，那这个请客的人一定落得一身“吝啬”、“自私”“无情无义”的臭骂。

回到寓所，朋友问我有何感受。我想了想做了这样的归纳：欧洲人喝酒注重过程，不在乎结果，只喝感觉，不喝感情；中国人喝酒只在乎结果（喝翻了没有，客人满意没有），不注重过程，喝的是感情，而不是喝感觉。

（摘自《现代女报》 2001年4月14日）

分手的理由

◎陆勇强／文

女孩就要嫁给一位澳大利亚的小伙子了，他们相约到杭州千岛湖旅游。在锁岛上，女孩买了一把铜质的锁，让工匠在上面刻上她和未婚夫的名字：雯、科比。科比在一旁微笑着看着他的爱人。

字很快刻好了，女孩把锁挂在扶杆上。科比不解其意，问女孩为什么不把锁带走，而是挂在这里。

女孩说：“这叫同心锁，这意味着我们从此以后再也不能分开了，就像被锁锁住那样。”

科比听了大惑不解。回到城里，科比

一直闷闷不乐。

终于，科比提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两个人要锁在一起？"

女孩说："因为爱呀！"

科比问："难道爱就可以限制自由吗？"

女孩笑了："你不懂中国的传统文化，这是一种美好的祝福。"

科比说："限制自由也是一种祝福？"

一个多月后，也就是在他们即将举行婚礼的前一个星期，这位澳大利亚小伙子决定暂缓举行婚礼。

女孩问他为什么，难道他不爱她了吗？

科比说仍然爱她，但是他不能接受这份爱情："真是太可怕了，我的一生从此后将要和你锁在一起，两个人的一生怎么可以从此锁定呢？"

小伙子的话让姑娘也感到可怕："天哪，幸亏他早些说，原来他根本没有打算爱我一辈子。"相互猜疑之后，他们友好地分手了。

爱情不就是希望永远在一起吗？永远在一起竟然成为分手的理由，这到底是谁错了？

（摘自《家庭导报》2003年10月17日）

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陈大超／文

一位美国小伙子看中了一位中国姑娘，便紧追不放。最后，中国姑娘辞掉了令人羡慕的工作，跟美国小伙子结了婚，飞到大洋彼岸去了。"我放弃了那么好的工作，远离父母跟你到美国来，这可是我为你做出的牺牲呢。"中国姑娘说。

没想到，美国小伙子却这样回答说："不，不，我不认为这是什么牺牲。在我看来，这只是你的一种选择，你只要认为你的选择是正确的，美好的，那你就为你的选择感到快乐就行了。"

过了不久，姑娘又跟丈夫说："你看，

我原来那么好的专业，到了美国却没有用了，我又得用很长时间来重新学习一门专业。我浪费的这些时间，是不是我为我们的爱情做出的一种牺牲呢？”

没想到，美国丈夫又说：“不，不，不要老是说牺牲。每个人都是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的，既然认为自己的选择有价值，这个选择就是正确的，就是值得高兴的。”

中国姑娘这才意识到，美国人在人际交往中，只会尊重你的选择，而不会承认你的牺牲。这就意味着：你做出的所有决定，都必须符合你自己的心愿，符合自己的心愿才能成为自己的真正选择。这样与人打交道，才会拥有真正的平等，同时也才能赢得他人的尊重。

一段时间后，中国姑娘跟国内的朋友说：“在美国，我必须工作，必须学会自己赚钱。没有经济上的独立，就不可能做出真正符合自己心愿的选择，也就不可能赢得人们长久的尊重。”



一个人什么都能逃避，惟独逃避不了他自身。
郑辛遥／图

我的洋婆婆

◎赵桂／文

自从和褐发碧眼的先生结婚以后，常碰到朋友问我：“有没有婆媳之间的问题？”我回答是：“一点都没有。”

婆婆受过高等教育，性格开朗，年轻时漂亮伶俐。每当客人看到我们放在柜子上她双十年华的玉照，总会忍不住问：“这么美的小姐是谁？”双亲视她如掌上明珠，同时家境不错，生活无忧无虑，所以性情平和乐观，因此非常好相处。

她很少抱怨，公公事业上有过不顺利，她仍然无怨无忧地过日子。他五十多岁去世，正值中年的她，立即到医院找一

份义务工作，后来就在那里上班，直到70岁退休。遇到不合理的事情马上想办法改进，例如她不满某些政策或措施，会立刻打电话给参议员抗议。认为新的高速公路隔音墙上的装饰物，既难看又花钱，她也拨电话给州政府反对。事情一旦过去就算了，不搁在心上，更不会斤斤计较。有趣的是，她竟珍藏公公和她结婚以前的美丽女友——她情敌的照片，还津津乐道为我介绍半天呢。这样的婆婆怎么会有婆媳问题？

美国个人主义至上，父母大多数不和子女住在一起，所以婆媳见面时，客气而热络。还有，一般美国先生都非常尊重妻子，在家里，太太最大。每次婆婆请我们吃饭或聚会，如果我不在场，先生都会告诉她，他要回家问我是否同意，婆婆也认为该如此。这和中国人父母至上的观念不同。我因为深受中国尊敬婆婆的传统影响，几乎有求必应，有请必到，所以她觉得非常窝心，虽然先生告诉我，如果不想去，我可以拒绝。

先生如果开车，同时与母亲和妻子一起出门，在国内，他右手边的位子应由妈妈坐，但在美国，这是太太的宝座。不过我常常让婆婆坐，刚开始她还有点受宠若惊。

对婆婆尊敬，也使我在生活上得到很多帮助，不懂的事情，她会很乐意而且耐心地告诉我。到政府机构办事，有时候搞不清楚状况，她总热心帮忙。我们有时住婆婆家，她从来不让我做家事，把我们的衣服收去放进洗衣机洗，甚至替先生烫好他一大堆衣服。我不好意思让七十多岁老人家洗衣服，所以一换下来就马上洗好。趁她看电视赶快洗好碗，她会谢了又谢，谢个不停。生日或过节，特别是圣诞节，她都送我礼物。

婆婆乐于助人，也爱打抱不平。有一次她隔壁邻居正当酷暑，出门几天不回家，养的小狗锁在屋后曝晒太阳下，又饥又渴，在滚热的水泥地上哀号。婆婆立刻请管理员打开邻居后院木门，送水送食物给狗，亲拿木板让它栖身。然后打电话告诉警察，说隔壁人家虐待动物。后来警察登门拜访狗主人，这种事就不再发生。

婆婆精力充沛，虽然有退休金，还工



朱振安／图

作到 70岁，辞职后又要当义工。平常打打桥牌，喜欢交际，使她保持适度的忙碌，就不会花太多心思在子女身上，我们精神上自然感到轻松。也许是美国对老年人的福利做得很好，使他们经济上自给自足，不依赖子女，也减少了婆婆与媳妇过招的机会吧。

美国人尊重别人的隐私。我们结婚多年没有小孩，她从来不过问，认为那是我们夫妻的私事。记得大学时候，有位思想开明的学姐，婚后头胎生了个女儿，婆家的压力竟使这位现代新女性痛哭不已，于是遍寻秘方终于生下儿子，才能松口气。这一点我还真庆幸自己有位洋婆婆。

我是婆婆认识的第一位东方人，对她而言也很新鲜，加上在报社工作多年，满脑子各式各样的念头及故事，让她感到有趣和好奇。

其实不只是婆婆对我这媳妇另眼相待，而是美国人大都对媳妇不错，也相处得很好，倒是和女婿较有摩擦。这和我们中国人岳母看女婿越看越中意的情况大异其趣。

一些美国朋友告诉我，他们比较疼女儿，大概女儿出嫁，好像被女婿抢走了，心里的感受，正如同有些中国婆婆觉得宝贝儿子似乎被媳妇霸占一样吧。

不少中国媳妇与洋婆婆处得非常好。甚至有的夫妇已经离婚，洋婆婆还是把她的中国媳妇当家人看待，有来有往，嘘寒问暖的。想不到中国婆媳问题，到美国就不一样了。

（摘自泰国《新中原报》）

美国学生和中国学生的差异

◎豆苗/文

一个美国网友问我，美国学生和中国学生有什么不同？我当时不知道怎么回答他，但后来仔细想想，美国学生和中国学生之间还真的有很多差别，至少我能想到的就有以下 10 点——

考上大学　美国学生为了能从大学毕业，上了大学才开始认真学习。

中国学生为了能考上大学拼命学习，上了大学就不再认真学习。

（注 美国的大学是“宽进严出”,中国的大学是“严进宽出”。）

向老师发问　在课堂上，美国学生为

了装懂故意向老师发问，美国学生还认为坐得横七竖八才能更好地与老师进行交流。

中国学生则为装懂而不向老师提出问题，中国学生还认为坐得端端正正是出于对老师的尊敬。

解题方法　如果老师给出同一道题目“：现在是12点整，时针和分针刚好重合在一起。请问，要经过多少时间，时针和分针才能再次重合？”老师的话音刚落，美国学生的反应是不约而同地拨动腕上的手表，用这种其实很聪明的“笨方法”，看时针和分针什么时候能够再次重合。

而在场的所有中国学生肯定立即拿出笔和纸，埋头列出一大堆公式并开始计算。

受教育方式　美国学生的受教育方式是‘放羊’，十分轻松。因此他们大多数喜欢异想天开，想像力无比丰富。

中国学生的受教育方式是“填鸭”，辛苦得很。题海战术他们不怕，怕就怕那种“脑筋急转弯”的问题，因为很多时候他们确实转不过弯来。

数学头脑　美国学生一向不大有数学头脑，不得不长期依赖电子计算器。

中国学生都是数学天才，口算心算水平一流。

如果中国学生告诉美国学生：我们都能够不用计算器做四位数的乘除法，甚至能够徒手开平方根，那美国学生看中国学生的眼神，肯定像看见了撒谎的小木偶的长鼻子一样。

零用钱　美国学生的父母说：“我们不得不通知你，你这个月的零用钱已经超出预算了，去，把车库打扫一下，把游泳池刷一刷或者把花园里的草割了，我们就可以再给你一些钱花。”

中国学生的父母说“：零花钱用完了吗？没钱了就自己到书房的抽屉里去取。”

旅游　美国学生对自己的父母说：“我已经攒够钱了，我要去旅游了！”

中国学生对自己的父母说“：我要去旅游了，请你给我一笔钱。”

女朋友　美国学生把女孩子带回家，自豪地对父母说：“这是我的女朋友！”

中国学生面对拿着自己已经被撬锁的日记本的气急败坏的父母，心虚地说：“我没有早恋……”

新赛车　美国学生喜欢夸耀自己：“瞧，这辆新赛车是我自己组装的！”

中国学生则喜欢夸耀自己的长辈：“看！这是我爸爸给我买的新赛车！”

自己做主　美国学生的父母对他们说“：亲爱的，你已经长成一个男子汉了，自己的事情应该自己做主了！不要老是依赖我们给你提供意见。”

中国学生的父母对他们吼道：“放肆！翅膀硬了是不是？敢把我们的话当耳边风？告诉你，就算你长出了胡子，你还是我们的儿子！还是得听我们的！”

（摘自《大中专文苑》）

教ABC读华文

◎翔云／文

一向热衷于社区服务的保罗·林知道我有近二十年的教学经验，便力邀我到洛杉矶中文学校任教。

保罗·林在美国事业有成，行有余力，百忙中应允出任南湾中文学校校长。该校是洛杉矶学区规模较大的一所中文学校，学生近三百人，租用山上一所景致优美的综合学校作为校舍，每星期六上课一天。

美国一般的中文报刊、书籍多袭用繁体字和注音符号。保罗·林知道我熟悉汉语拼音及简体字，便极力主张我尝试用在教学上，借此推广。他特意把一些年龄介于13到15岁的大孩子交给我负责。由于他们不曾学过中文，我还得费尽心思编教材，来教导这群ABC（美国土生华裔子弟）。

在美国土生土长的华裔子弟，他们的父母是来自大陆、台湾、香港或东南亚一带的移民，孩子在美国长大受教育，接触的都是英语环境。为保留一些中华传统，父母便把他们送进中文学校，以便认识和继承一点民族的文化和根。这群美国土生华裔子弟从星期一到星期五在美国学校上课，星期六正可以好好休息或躲懒，却被父母硬送到中文学校上课，心里已老大不愿意。怎样引导这群半大不小的美国土生华裔子弟来学习中文，而让他们觉得愉快有趣，对我而言，实在是一大考验和挑战。

第一天上课，我在黑板上画着山水日月之类的图形，要他们猜是什么东西，或者他们认为像什么，结果很多学生都说对了。我说那就是中国老祖宗的文字，一看就懂，因为它是象形的。要认识中国字并不难，只要具备想像力，而想像力丰富的同学最易学会。以后我陆续要他们画画，画得差不多了，就把这些画演变成文字。然后又介绍汉字主要的8种笔划，要他们反复练习。汉字象形讲解得差不多了，接着进一步解释意会，如旦、看、忘一类的字，并配以动作说明，倒也引发他们莫大的兴趣，并且频频发问。

这群美国土生华裔子弟听我讲课虽觉有趣，然而一旦要他们写作业、交作业时就诸多怨言，牢骚一箩筐。

有一回，检查作业时，发现其中一个学生少写一页，问他为什么，他答说没意思，因此不想写。另一个则多写了半页，惟字迹草率，一看便知敷衍凑合，我给他打B等。哪知他很不高兴，大声说别人只写两页，一样是B，为什么他多写半页，也是B？我立刻问他，你写字是为你自己写，还是为我写？他竟气得一天不听课！

在美国长大的孩子，多半都很自我。他们善于抓机会表现，课堂上，只要老师问有什么意见，大家都抢着举手，他们心里有什么高兴或不高兴的事，都尽量找机会表达出来，无视课堂上的秩序或纪律。因此你常常会突然听到“你好”等类的叫声，让你突兀或纳闷，这点跟东方学生沉默、害羞含蓄及保守的作风，迥然有异。

我觉得美国学生缺乏自律，这群美国土生华裔子弟遇到难懂或难写的字，就显得极不耐烦，口里念念有词，不住嘀咕“傻瓜语文！”“没意思！”当着老师的面如此批评，说真的，我听了心里觉得异常难受。中国文字如此博大精深，你们这群小毛头不知天高地厚，却妄加贬损，真是孺子不可教也！

本来教这群美国土生华裔子弟也没什么辛苦，只要学生肯学，愿意学，老师就教得越有劲，反之则兴味索然。而让我觉得惊讶的是，有一次上课铃响了，由于有急事待办，便请一个学生帮忙擦黑板，哪知他转身就走，再叫另一个却一声不响，故作不知，掉头就跑。我只好自己擦。当时我一面擦一面想，从前在马来西亚，学生巴不得被我叫去服务而深感荣幸，而美国长大的孩子，给了他机会却开溜！两相比较，真有天壤之别！

在美国生活久了，渐渐明白，美国在许多事物上，都把工作和责任分得清清楚楚，譬如学校里，校园的整洁打扫是管理员的事，学生只管读书，而老师呢，把课教好是他首要的工作。学生跟老师的关系仅止于主顾关系。学生缴学费，老师出产品，产品既要好又要多，才是深受欢迎的老师。你可别指望东方的那一套“天地君师亲”，或尊师重道的传统在这儿发扬！

美国的这一套教育哲学和价值观，我一时还不能习惯。要我长久跟美国土生华裔子弟打交道，一面授以中文，一面却无视于文化的灌输，且忽略伦理的传承，我的产品将会是什么呢？想到这里，心里不禁凉了半截，有不如归去的冲动。

后来我在南湾中文学校教了三个学期，就毅然收起滞销的产品，跟美国土生华裔子弟说声拜拜，今天不卖了。

（摘自菲律宾《商报》）

我在英国教汉语

◎郭莹/文

由于完全不看汉字只读拼音，老外学起汉语，就常闹出令人捧腹的笑话来。我有一个学生约翰，一见我的面就自豪地声称他已自学过汉语了，接着便开始卖弄起他的汉语“学问”来：“你嚎(好)小姐郭，我恨歌星（很高兴）扔死你（认识你)。”

在以后的学习中，约翰的汉语常常令我啼笑皆非，比如他告诉我说：“我的媳妇（西服）在皮包里。”每次走到楼梯口，约翰都会略微躬着身，伸出手臂，一派典型的英国绅士风度，口中说道：“请小心裸体（楼梯），下流、一起下流（下楼）吧。”学习用汉语说方位时，约翰马上说他的一位中国朋友就姓“前”(钱)，另一位则姓“上”(尚),还有一位姓“下”（夏）。他还追问为何中国人的姓氏里采用这么多的方位名词。

汉语中的四声实在迥异于世界上的其他语言。妈、麻、马、骂是每个初学汉语的老外的绕口令，每每练得他们晕头转向直抱怨舌头打不过弯来。一位初到北京的英国留学生踏进饭馆开口就将包子说成了“报纸”。他想吃饺子，冲口而出的却是“轿子”，听得服务小姐如入云雾之中。尤其令小姐莫名其妙甚至气愤的是，这位英国人居然声称他最喜爱的一道菜是“红烧屁股”。显然这种侮辱使小姐不悦起来。这位洋学生赶忙将菜单指给小姐看，小姐这才弄明白，原来他是想吃“红烧排骨”。

有位英国小伙儿总爱一口一个“我的老伴儿”。二十岁出头的年轻人何来的“老伴儿”呢？听了几次我才恍然大悟：他是在说他课余打工的老板，只不过他自作主张将“老板”加上了儿化音，成了“老伴儿”。他的北京好友回国了,于是便总能听见他念叨：“一个火人(好人),飞去了(回去了)。”另有一位中文专业的学生，他在作业里很有独创性地写道：“昨晚，我在街上捡（见）到我太太，我们一起去参观（看望）我奶奶。今天早餐，我吃我太太和面条(我和我太太吃面条)。”

美国人马克喜欢炫耀他那与众不同的中文学问，他的爱好就是整天抱着一本厚厚的《英汉词典》，从词典里拿来中

文词句接着就去活学活用。黄昏时分在林阴路上遇见他，我走过去打招呼：“你好！马克，散步呢。”他笑嘻嘻地来了句：“对！我正在这里徘徊。”我忍住笑兴趣盎然地问他：“你明白徘徊的意思吗？马克一本正经地答道：“当然知道，徘徊就是在一个地方来回来去地走着。”马克生搬硬套词典术语的习惯有一次着实令他尴尬万分。那是他从词典里查找到“废话”这个词含有双重意思：一为没有用的话，二为表示客气；于是便大着胆子找机会运用他的新名词。有位来英作商务访问的中方处长，与英方谈判完以后夸奖马克的汉语水平高，马克立即学着中国人的谦虚劲回答：“你真是太过奖了，废话，废话。”这位处长当时脸就白了。

中国的十二生肖属相，别具中华民族文化的魅力，也是西方人最感兴趣的话题，每个人都想查清楚自己是属什么动物的。不幸的是，“属”和“属于”老外们常常混淆。于是只见一位姑娘兴奋地报出“太好了，我是属于猪的。”

中文里的量词同样也是令老外们最感头疼的难题。一次考试，让学生解释何谓“一条好汉”，一个学生充分施展了他的想像力写道：“一条好汉，就是一个瘦而高、相貌好看的男人。”他理解“一条”即为长而直的意思，那么“好汉”理所当然应该是好看的男人。还有一个学生告诉我，昨晚他在山间公路上看到“一张兔子”，我立即纠正道，应当是一只兔子。他却理直气壮地反驳说，千真万确是一张兔子，因为那只野兔已经被汽车轧死了，压扁了的兔子自然变成了一张兔子，就如同一张纸、一张相片一样。除此之外，又如“一对裤子”，他们振振有词地辩解，因为裤子都有两条裤腿，两条即一对，因此没错。甚至有老外较起真来坚持认为“一套屁股”才符合逻辑，甚为滑稽。

虽然有这么多让我忍俊不禁的笑话，但看到那么多金发碧眼的老外们努力学习我们民族的文化语言，我还是感到非常欣慰。于是我在班上鼓励说：“你们的汉语水平都进步很快。”他们便异口同声地回敬我中国式的客套“果酱，果酱（过奖，过奖）。”

（摘自《八小时以外》）



中英乞丐比较

◎困困/文

我住的这个英国小城，从繁华程度上来讲充其量也就顶咱一个县级市，可市中心的乞丐一点也不比西直门地铁外的少。咱本土的乞丐十有七八是装蒜：有的趴天桥上，脑袋前放一小碗，仔细听听，竟有鼾声飘然而至；还有假装搭讪顺便借钱的，眼神游离。英国的乞丐若有所思,你若跟他对眼儿,他立刻面露凶相张口就要钱，又直接又生猛。

在英国，街边摆个碗后面站着唱歌可是要收税的，真正的乞丐不愿交税，自然也省得费那体力。咱们的乞丐可不管那套，有的编不出什么悲惨遭遇，便毅然决定卖艺献身，一点都不考虑自己的艺术天分。我在公主坟遇到过一位，搬个小凳拿个胡琴，看架势像是个落魄的民间艺术家，听声儿倒觉得像进了棉花房，路人为耳根清净纷纷绕道而行。要是把乞丐中的表演艺术家都弄到文艺圈去，街上、舞台上都干净。

还是说这边的乞丐。他们也有耍点花样的，但手段单一缺乏创意，无非老喜欢拿烟做幌子。我喜爱走着走着路边一坐，点根烟歇会儿，就因为这，给我邂逅乞丐们创造了许多机会。一次一人过来，目露凶光地对我说："我买你一根烟！"我敢卖给他吗，给他一根赶紧打发走算了。他可不这样想，拿了你烟还让你给点上之后接着说："给我点零钱！"还有一次，一人摸着兜踱过来，突然掏出两包面目可疑的烟盒，问我："买烟吗？便宜！"我斗胆说不买，他立刻说："那你给我点零钱！

遇到乞丐多次，还都是有惊无险，但有一次想起来直后怕。那是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我从PUB赶场而归，疾步如飞地拐进了一条小巷。突然从路边灌木丛里窜出个黑影，又准又狠地拽住了我的衣襟。接着我听到一个沙哑凶恶的嗓音说："Give me the fucking change. 这要在国内，大黑天的，突然一人拽着你说："快他妈的把钱交出来！"我还不当时吓趴下，要什么给什么。可这是在国外，人家说的是英文。要知道我从小受的英文语境教育是礼貌地接受委婉的拒绝。我当时被那人吓了一跳，条件反射地说

了一句："I'm sorry！"我感觉拽在我衣襟上的手迟疑了一下，突然松开，影子一闪，跳进灌木丛不见了。后来我又后怕又奇怪，一句"I'm sorry"怎么能那么大威力啊？想来想去究其原因，还是咱英语不成，不会活学活用。人家英国人在这种语境下还讲什么礼义廉耻啊，要给就给不给就跑，跟他废什么话。这乞丐大概没遇到过如此处乱不惊的回答，所以给吓跑啦。

（摘自《三联生活周刊》）



在加拿大遭遇尴尬

◎解艾玲／文

我自小在尊老爱幼的环境中长大，见老人荷重就想尽两肩之劳，见老人走路就想助一臂之力。做完好事后，我无比快活。谁知在加拿大如此善行义举却为我带来诸多尴尬，甚至被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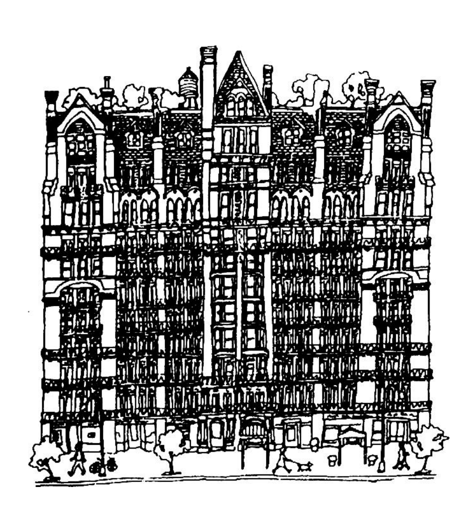
那是我来加拿大后第一次参加呼吸睡眠晨会。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学者搬了一大摞子夜间睡眠记录，并洋洋洒洒摊了几桌子，逐一向我们解说。大家津津有味地听完后，心满意足地道声谢谢，就一

个个扬长而去。

我本来也想随波逐流，可又不忍心看着老愚公一人搬材料，便主动上前帮忙。我当时只说了一句英语：“我能帮您吗？”我也搞不懂对方的反应，便快手快脚地把东西收拾起来放到小推车上往他的办公室搬运。他不知我所为，就像丈二和尚一样，跟在我的小车后面亦步亦趋。他随我走出二楼会议室，上电梯，到12楼，下电梯，进办公室。整个运输过程都是在他莫名其妙的观察中尴尬地进行的。好在他是一位学者，没有公开流露出什么不满情绪。

不过，我的房东的情人可就直率得叫人无地自容了。这位年逾70的老太太曾经是英国二战期间的战地护士，经常给我讲一些她对伤员的无私奉献，包括她的献身故事。我们相处得很融洽。

第一次我和她同时上楼梯，我情不自禁地伸出了手去搀扶她，她却只说了一声“我行,谢谢你。”当时我还以为她是客气，就硬把她搀扶到了楼顶层。没想到，她回报我的却是满脸的无可奈何。不久，我又碰到她独自登楼，就忘了前嫌，又去当雷锋。这次，她半开玩笑半正经地问我：“艾丽丝，你觉得我老得不中用了？”我忙解释说：“我们中国人的传统美德，是对长者的尊敬，就像公共汽车上让座位一样蔚然成风。”我满以为她会夸奖我的文明礼貌，没想到她却说：“等我坐到轮椅上时，我绝对求你帮忙。”言外之意，我现在是在帮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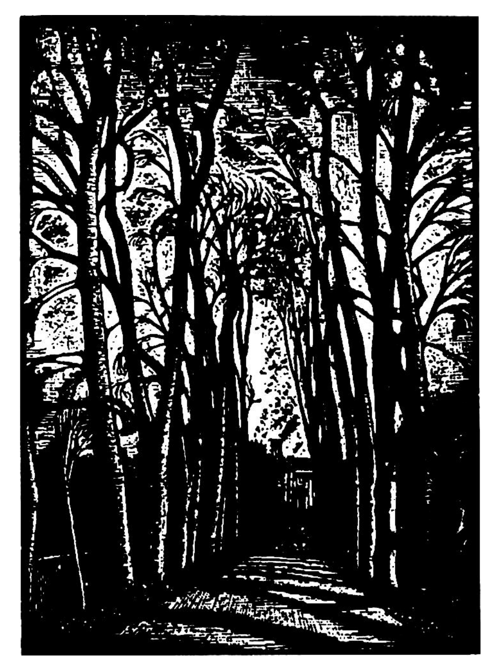
我在国内习惯了见领导就起立，到西方还改不了。第一次老板进我的办公室，见我突然站起身子，还以为我要出去，便说他过一会儿再来谈。我急忙说：“不必,不必。”后来大概他发现我每次见他进屋都站起来，他进来后就直接把问候话改成特赦令：“你不必站起来！”我开玩笑地说“老板站着我坐着不平等。”他便拉了一把椅子坐下，然后就在平起平坐的气氛中讨论学术问题。我被老板的平和壮了胆，仍然一如既往地尊重所有权威。比如开学术会议时，如果我坐在后排，而身旁或身后站了姗姗来迟的学术权威，我就非得退位让贤而后方觉心安理得。第一次我把座位拱手让给站在我身后的内科主任，她说了声“谢谢”就坐下来。奇怪的是，她在会议期间不停地回头看我，看得我好不自在。会议结束时她走过来向我道歉说：“我以为你要离开这里，其实你不必让座给我。”

事隔数月，我又坐到最后一排了，而一位教授偏偏倚到我的身旁，我不由自主地站起身来让座，她吃惊地问：“你有事要走吗？”一句话提醒了我上次的窘境，我只好说：“是的。”说罢，我恋恋不舍地离开了会场，满腹懊恼地问自己：“我这是抽的什么疯？”

我去外国友人家做客，最难应酬的是他们的爱犬。它们张牙舞爪对我狂吠，我还要以德报怨，像尼克松夫人出访秘鲁时被鸡蛋砸了还要抱起扔蛋的孩子那样做出亲善的样子。等我进屋坐定后，狗儿常常又围绕着我闻闻嗅嗅、东张西望，我得在弄不清它究竟是与我拉近乎还是伺机攻击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外交家的风度去摸摸狗儿的头，顺顺狗儿的毛，尽管我战战兢兢心里发毛，还要再允许它舔舔我的小手。这时，主人常常会笑逐颜开，夸我融入他们的大家庭了。

我终于以最初的狼狈修成了正果，对狗儿举手投足应付自如了。可是有一次，我却因为用错了对象险些吃了官司。那是一个夏天，我被同事邀请到她家的别墅去玩，那里没有狗，却有友人的4岁男孩，蓝蓝的眼睛，红红的嘴唇，很讨人喜爱。我就忍不住在他头上轻轻抚摸了一下。没有想到那男孩子对我怒目而视，大声抗议道：“你不是我的妈咪，别动我的头。”我自知无趣，也就放下手来。回来后，我向一位中国朋友道及此事，她直说我真幸运，因为这家人没有控告我。她说她的一位男朋友因为摸了一个6岁女孩的头，被家长以“性挑逗”的罪名告到了法院。原来小洋人的黄毛如太岁头上的土，断然动不得的。

（摘自《人之初》）



《克勒尔之春》插图 ［英国］杰 · 古伦伍德

儿子的世界

◎［加拿大］郭丹青／文

三年前，儿子琨琨随我们来加拿大时 6岁半，正好上一年级。就像一棵幼苗被拔起，移种到一个水土完全不同的地方，我和丈夫都非常小心地呵护着这个小生命。

好在孩子的适应性强，新鲜感很快驱走了我们成人都难以排解的乡愁。直到开学前，儿子才又忐忑不安起来。他又激动又有点害怕，总是问："妈妈，我不懂英语怎么办？我会有新朋友吗？"

开学第一天是开放课。为了帮助孩子们适应新环境，学校鼓励家长进入课室旁听。孩子们在上课前要到室外活动，铃一响，所有的小朋友都按班级排队，等候老师带队进课室。儿子的班主任西门斯太太，一个胖胖的笑眯眯的中年女教师来了。她手里拿着花名册，装作很迷惑的样子拍着一个个孩子的脑袋，"你是我班上的吗？你！还有你！"孩子们有的扭扭腰，有的摇摇头。"什么？都不是？哦，我老糊涂了！"孩子们哈哈大笑。接着，她走到"自己"的孩子那边，眯起双眼，手叉着腰，学着巫婆的声音尖叫道："OK! Are—you ready?"（准—备好了吗？）小朋友高呼："Ye－s!""Let's go!"（那我们开路吧！）那群被哄得像幼儿园宝宝似的小学生随同领队大摇大摆地走进了课室。

当所有孩子在布置得像家一样温馨的课室里席地而坐时，西门斯老师立刻把他们引入了妙趣横生的故事世界。只见她挤眉弄眼，手舞足蹈，配合着多变的语调和丰富的表情，让沉浸在故事中的孩子早已忘了紧张的父母还在身边。于是我们一个个撤退，不敢惊扰孩子们的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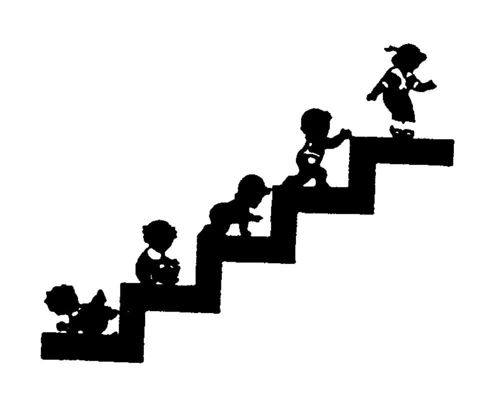
走出校园，我想起出国前琨琨就读的小学学前班。那是一个 70 个孩子的大班，学生人数足足是他现在这个班的3倍多！ 70 张嘴，70 个作业本，年轻的班主任女老师疲于应付，心力交瘁，即便"祖国的花朵"再美丽，她又怎能幽默得起来？

一年下来，琨琨在学校乐不思蜀，自由松散快乐疯狂，超出了他自己的想像。写字、画画、做手工、讲故事；图书馆、

电脑室、运动场、校外参观，毫无学习压力的环境让精力充沛的孩子玩了个天翻地覆。北美小学寓教于乐的教学方式真正让儿子领受到了“国外好玩”！

时间过得很快，儿子的英语已很流利，在学校也交了一大帮朋友。不过看了他的作业本，我们干着急没办法：“蚱蜢吃什么为生？”“Beaver（海獭）是怎样建房子的？”“讲讲关于你们国家婴儿出生时的习俗？”“你每天吃的食物含有什么营养？”“你所知道的恐龙的名字。”…… 当这些孩子还在津津有味地“研究”童话中的‘侏罗纪公园’时，国内的孩子早已开始了严谨的数学运算、频密的文字练习，并已立下了崇高的志向而苦苦奋斗着呢。我们的儿子将来能做什么？我们是不是搭错了船？

然而孩子喜欢，发自内心、毫不掩饰的喜欢。学校就是他的整个世界，对学校的爱让他在短时间内非常执着地爱上了这个国家。看着他时而哼着加拿大的国歌，我们忍不住要提醒他：“你是中国人！”他反驳道：“我知道！但我就是喜欢加拿大！”



真正让我们感动的是儿子的老师，是她的爱驱散了儿子的紧张、羞怯和拘束，让他自由开心地度过了适应期。每隔一段时间，儿子都会收到老师送给他的小故事书。他说：“那是老师自己花钱买的呢！”而扉页上总有些感人的文字：“我知道你很喜欢海豚！生日快乐！“你可以做到的，Kenny！爱你的Mrs. Simmonds！”

儿子有一句口头禅——“西门斯老师是我最好的朋友！”每天上学就是去和最好的朋友见面，岂能不快乐？为了不让老师失望，儿子对待家庭作业精益求精，他不想听到老师说：“Kenny怎么会犯这样的错误！

有一次，老师要求写一首诗，随便定主题。儿子想了想，就写“I Miss China”（我想念中国）吧，还正经八百地在题目下面写上“作者：Kenny Liu”。

I miss China/I miss my grandma and grandpa/I miss my little friends/And all my toys/Those airplanes—F15、F16, FA 18 and Su 27!/I wish I can fly back/Just like a Superman!

（我想念中国／我想念我的爷爷奶奶／我想念我的小朋友／想念我的那些玩具／那些战斗机—F15、F16、FA18、苏 27／我希望能立刻飞回去／就像超人一样！）

稚嫩童言感动了老师，虽然思维跳跃无绪，但她仍给了个“Super!”（极好）的评语，还在作业本上附上一句感性的话：“我很遗憾Kenny不能见到他的爷爷奶奶，希望他们能早日过来与你们

团聚！”

万圣节前，老师要求小朋友们想像：如果你是个巫师，你想实现哪五个愿望？小孩子最爱这种不着边际的题目。儿子一口气写完他的奇妙幻想：“我希望多伦多电视塔再长高一些，在上面可以看到世界更远的地方！我希望所有的恐龙都活过来，侏罗纪公园就在安大略省！我希望我的那些玩具飞机全都是真的，我每天开一架——和爸爸一起去打仗，哈哈！……”狂妄之情溢于言表。

母亲节那天，儿子履行了他的诺言——“Do something for Mom!（为妈妈做点事情！）”——生来第一次为全家洗碗。丈夫拍了几张照片，附在他作业本里给老师看。老师惊呼：“Great!”还有一次，用“help（帮助）”造句，儿子写道：“我帮爸爸拼装新买来的家具。”老师大喜，极尽赞美地写道：“哇！你真了不起！”

在这里，没有师道尊严，没有榜上排名，有的只是近乎夸张的表扬鼓励和由此带给孩子的无限蔓延的天真自信。东方人几千年来崇尚严于律己，力争上游，从小就被教育要出人头地，光宗耀祖；但在这里，孩子从不比较成绩，也不约束自我，没有什么榜样需要去效仿，更没有为了父母的期望而用功的压力。

到了二年级，换了一位犹太裔的老师，而且孩子带回来的功课常会让我们大吃一惊。有一天，他从学校图书馆借回来一大堆书，告诉我说最近他们要完成一个研究项目——“响尾蛇的特性”。儿子本来就喜欢动物，越是让人毛骨悚然的东西他越感兴趣。一连几个晚上他都埋在书堆里，从响尾蛇的头到眼睛到皮肤到毒液，都要“研究”一番，在每一段文字旁边还画上简单的示意图。根据老师提示，还可以上网去查询更多有关响尾蛇的资料。丈夫因此把电脑让给儿子两个小时。最后一天，儿子把各个完成的部分剪成卡片，钉成一个小册子样，递给我看：“妈妈，this is my project!（这就是我的项目！）我一定能得A的！”

果然，那位女老师非常高兴地向我展示儿子的作品：“你不觉得这些孩子很聪明吗？我真为他们自豪！”她的话温暖人心，让我欣慰——儿子总算从“幼儿园”脱颖而出了！

母亲来探亲，看到儿子二年级的数学书几乎全是文字表述题，而且还出奇的简单：20以内的加减法！教师出身的母亲对此深感惋惜，“都说国外教育好，这样下去他哪儿能比得上国内的孩子？”儿子在一旁语出惊人：“我的数学根本就不差！老师说我们中国孩子要培养的就是Language and Initiatives（语言表达和创造性）！”

学期结束前，老师让每个孩子为自己做评估（打分）。儿子大笔一挥，除了在“戏剧和跳舞”一栏勉为其难写个“好”之外，其他全都是“Excellent（极好）”，“科学”更是“Excellent +”！我和他爸爸都笑，“太不谦虚了吧！”他反驳道：“你们总是不相信我！”

上学如此轻松，我们也没有逼他去学钢琴或绘画什么的，惟一参加的课外活动就是童子军活动。每周一两次的童

子军活动是儿子的期盼，也符合我们对他人格发展的要求：健康、运动、崇尚自然、责任感和团队精神。童子军一年有三次出外野营，出外野营成为孩子们极为向往的时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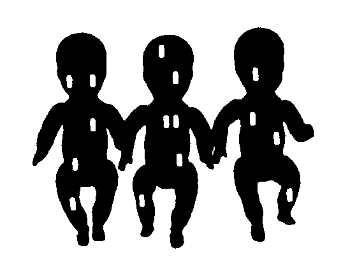
9岁生日那天，他得到了心仪已久的礼物——电子游戏操纵杆。在北美，孩子们从小就拨弄电脑，儿子在这方面一点都不落伍。只是，望着日渐高大却仍玩性十足的儿子，我忍不住问他那个老套的问题："你长大了想干什么呢？""开飞机呀！"丈夫笑笑："告诉妈妈你将来想读什么大学，哈佛？多伦多大学？"我期待地望着小家伙。

"西点军校！"儿子坚决地说。

（摘自《海外文摘》 2003年第 9期）

中澳华洋婚姻的文化差异

◎蔡淑玲/文



澳洲是一个多元文化国家，各国移民众多，"异族通婚"的现象十分普遍；而近来华人移民家庭在子女成年后，因环境使然，子女婚姻问题也比较容易发生"华洋配"，这其中有"甜蜜佳偶"，也有因语言、文化成长环境的差异而沟通不良，最后以离异收场，也有离婚者在洋人世界找到第二春。

华洋配中有一个现象是中国女孩嫁给洋人的居多，而娶洋人女孩为妻的较少。会有这种情形主要受传统思想影响，一般中国人要接受一个洋女婿没有什么

障碍，但是要接纳一个洋媳妇则显得有些困难。

新移民的年轻人会选择洋人结婚，有人是因华人社交较狭小，适合对象不多；有些女孩则认为洋人热情、温柔、体贴的特质吸引她们；而老外一旦成家都是独立生活，没有什么婆媳、继承家业等等问题，婚姻只是单纯的两人世界，而非两个家族的结合，避免很多麻烦。

不管华洋配是如何产生的，基本上因种族的差异，生活中还是有许多观点不同。若双方无法取得共识，形成怨偶的也有。

根据最新一份华人与英裔澳洲人通婚调查报告显示，感情表达意愿、孩子教育与家庭财务掌管是最容易发生观点不同的三个项目。本地移民、多元文化与人口发展局等研究部门针对异族通婚进行各种研究，除了中澳通婚外，也调查澳洲人与美国人、意大利人、荷兰人、印尼人、希腊人等通婚情形。

参与中澳通婚研究的澳洲国立大学副研究员培尼说，尽管与英裔澳洲人通婚的华人，在婚后已有实际改变，但是他们的家庭仍从好几方面折射出中国传统家庭的特质。

首先华人结婚后，通常将更多精力投注在家庭事务及家族繁荣上，而忽视了配偶间互相表达情感的需求，也就是说华人较少主动表达对配偶的感情，容易造成配偶误解，这与华人情感表达一向较含蓄有关。

第二个容易有争执的地方，是对孩子的教育方式。华人受传统思想“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影响，对子女的教育要求较多，英裔澳洲人多采取自由发展、适性培养，不在孩子上投资太多。

第三个观点差异在家庭财务掌管上。一般中国家庭大都由妻子操持家庭财务，通婚中华人妻子通常也有此倾向。而且彼此花费观念也不同：英裔澳洲人认为华人配偶太过于节俭，而华人则觉得澳洲配偶太过于享受。



“保罗,你返老还童了！”
[德国]施拉德尔／图

和老外接吻

◎张田勘/文

第一次被人亲吻是在圣诞节前的一个晚上，我在南非开普敦的一家餐馆打工。一位中年白人女性看我给她端来了饭菜,便说了一声谢谢,而且还站起来说Merry Christmas！我也回应了一句Merry Christmas 雉知那女顾客竟探过头来在我的右颊上吻了一下，我惊愕地一退，差点没把女顾客手中的杯子碰掉，这一下没想到引来餐厅里众人的大笑。我的很中国的举动显然给众顾客的饭菜添了一点调料,大家吃得更有味了,连老板也连连说，东方人！东方人！

由于有了这个举动，在圣诞节零点钟声敲响时，餐厅里的顾客认识与不认识的都互相亲吻互道圣诞快乐，老板和老板娘也与众顾客一一亲吻道声祝贺。看到老板和老板娘以及几个顾客向我走来，我有些迟疑，于是他们理解地向我笑笑，每人与我碰了一下杯并互相祝福才避免了代表礼貌的祝福——每个人的亲吻。回家后还在想，如果要与那么多的人一一亲吻，我当晚还不得背过气去，尤其是与那些酒气熏天的家伙和身上不知涂抹着什么让人头脑发昏的香水的女士小姐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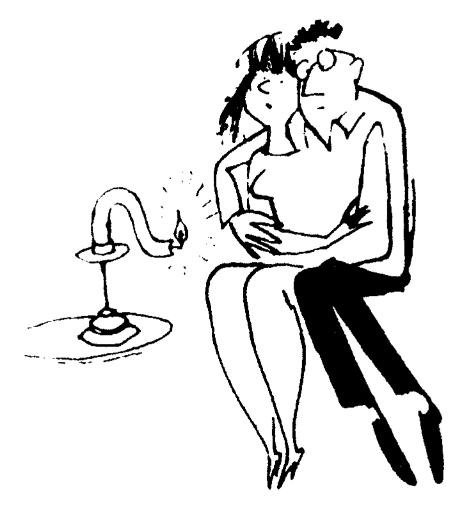
时间一长才觉得，无论自己的文化背景怎样，如果生活在别人的文化环境中，你就必须适应别人的文化，否则不仅无法获得友情和帮助，也无法了解和融入他人的文化与环境中。客居海外有一个习惯，不懂的问题就问，甚至连单词的发音也从来都是不耻下问，但惟独亲吻的事不好意思问。

既然不愿意问，就只能观察了。观察久了就发现亲吻的礼节也是有一些章法的，并非见到什么人就可乱吻一气的。首先是在接吻的时机上，久别重逢、送别、过年过节、红白喜事、就职升迁升学、获得成就、宗教礼仪甚至安慰人等的时候，亲人、朋友、同事、同学等都有可能亲吻。其次在亲吻的行动即数量和质量上也得视关系的密切与否而定。一般关系的，亲吻一下，蜻蜓点水般即可；关系亲密的可以在左右脸颊各亲一次，而且要重重地亲，甚至咂出声响。为了显示关系的十分亲密和爱意，可以亲三下甚至四五下，而且可以重重地亲，让人听得见嘴唇的响声。每

到这时，你就不得不承认，这也是老外的嘴唇功能多于或优于我们的一个地方。

另外在亲吻的主动方面，应该是男性主动亲吻女性，但也有例外的。还有年轻人应主动亲吻老人，以示尊重和祝福。当然也有年长者和老人主动吻年轻人的，那是因为老年人觉得这位年轻人特别可爱，是值得祝福的年轻生命。比如房东太太的侄女要结婚，就是房东太太主动吻侄女以示祝福的。不过那未来的侄女婿却是主动吻的房东太太，这显得他很有教养，也很绅士，很彬彬有礼。

但是，这些仅仅是自己的观察，有时实施起来也不免出乱子。去参加一位外国同学的婚礼，见到了他的母亲，我以为应该是我主动吻同学的母亲，但是同学的母亲见了我却主动亲吻我。不过这一次我没有使他们难堪，老太太的头一动，嘴伸过来，我就自然主动地侧过脸面迎



“埃贝哈德,你的吻太富有热情了

[德国] 施拉德尔／图

了上去。后来这位同学说，你表现得很自如了，根本就没有刚来时那种拘谨和惊恐。不过还是有不足，不太主动。我也不知道到底是应当我先主动亲吻他人，如女人、老人呢，还是应当让他们先主动，不过内心里还是觉得不主动的为好。

不主动的原因一则是文化惯性使然，二则是觉得如果弄不好就会让自己也让他人难堪。如果主动亲吻他人，这一举动弄不好就不仅尴尬，而且有戏弄之嫌。别的不说，我就知道英国王子查尔斯有一次为这样的礼节性的吻而在全世界观众面前丢尽脸面。在一个公开的社交场合，查尔斯主动把嘴唇伸过去要亲吻戴安娜时，戴安娜却故意扭开了脸。这个洋相让人感到了亲吻的可怕。查尔斯与王妃戴安娜感情不忠的事实早已不是秘密，但通过这一次戴安娜的拒吻，把他们夫妻的不和大白于天下，显然这是因为戴安娜认为查尔斯对其背叛，她要对他报复，这个报复也真有威力，震惊了世界。

至于我自己就常常避免主动亲吻他人。譬如房东的姐姐从加拿大来探亲，与我们相伴住了两个星期。她只要一高兴就会亲吻他人，我也是她常亲吻的人。但是我从不主动亲吻她，她显然是不高兴的。直到她要回加拿大了，这种不满才表露出来。她说：“我都要走了，你也不主动吻我一下吗？对一个老人主动祝福吧，good boy!”那一刻,我真的感到了自己的冷漠，尽管这要归咎于文化的差异。

我与她聊天，听说过他的两个儿子都远离她而去，一个在美国，一个在新西兰，她常希望有亲人陪伴她，哪怕是一个

礼节性的亲吻,就像我们的握手祝福。我终于主动伸出了自己的嘴唇，她也激动得连连说,good boy!good boy!从她紧紧抱住我的一刻，我感到她的身子在颤抖,真不可思议。主动亲吻一下他人,会让人得到如此的感动甚至亲情的满足，这也真是从我们这样的文化中走过来的人从没有想到过的。难怪现代医学一个又一个的试验表明，父母常常亲吻和拥抱孩子不仅能使他们得到情感的满足，而且会提高他们的智商。

想到这些,我就劝说自己,只要在国外,就应当入乡随俗,主动亲吻他人就是主动招呼他人，是一种有礼貌有教养的行为举止。然而想是这么想,一旦到行动时就总也摆脱不了文化的惯性制约。我回国那天,天空飘着蒙蒙细雨。我把行李装上车,再与房东太太道声再见,就急匆匆地拉开车门想上车。这时房东太太大声叫了起来“你还没有亲吻我呢!”见我一脸的茫然和踌躕，一脸慈祥的房东太太更难过了“难道你就想这样离开我吗？不会感到遗憾吗？”我终于明白了，也鼓起了勇气，上前去抱住了房东太太，在她的双颊上充满感情地重重吻了她，并真诚地说，look after yourself！（保重）房东太太哽噎着大声说，I will!（我会的）。

（摘自《深圳青年》2000年第10期）



把中国谚语挂嘴边

◎翟华/文

法国人不论是写文章还是平时说话侃大山很喜欢夹杂几句民间谚语，特别是中国谚语。而且,法国人每每在引用之前往往要加上一句“中国谚语说的好……”，以便加强语气。在一次有关教育问题的国际会议上，我听到法国的一位代表发言说：“有一句中国谚语说得好：如果你为未来几个月担忧，那么你应该去种粮食 如果你为未来几年担忧,那么你应该去种树；如果你为未来几个世纪担忧,那么你应该去教育后代。”虽然句子长了一点，不像原汁原味的中国民

间谚语，但听上去分明是“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道理。

我听到过法国环境部长在接受电视采访时说的一句中国谚语“我家的墙属于邻居家的”，我怎么也想不清楚在正宗中文里应该怎么表述。类似这样让中国人迷惘的“中国谚语”还有很多，比如：“不急的工作要快干，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去慢慢地完成那些紧急的工作”；“即使一张薄纸由两个人来承担也会更轻一些”；“在黑屋里找黑猫不易，特别是那黑猫根本就不在屋里的话”；“一卷不成春”等等。我估计这后面一句“一卷不成春”需要特别解释一下，才能让中国人明白。法国人都喜欢吃中餐，而法国的中餐馆最著名的头道小菜就是春卷，也就是“春天里的卷”。法国人吃“春天里的卷”多了，有感而发，所以说“一卷不成春”有点“独木不成林”的意思吧。

法国人一说谚语就喜欢冠以“中国”二字，一方面可能是出于对中国古老文化的崇拜，另一方面纯属“拉大旗、做虎皮”，以增强自己言谈话语的说服力。钱钟书先生《围城》的创意我一直以为是取自法国谚语，至少也是西方的谚语。可是最近我在一个专门介绍中国谚语的法国网站上居然发现“婚姻是座围城，城外的人想进去，城内的人想出来”也被列为“中国谚语”！

法国人口中的“中国谚语”常常会流露出法兰西式的浪漫和幽默：“人间是海，我心是岸。”“石头碰鸡蛋——小心鸡蛋！鸡蛋碰石头——小心鸡蛋！

真是说你是中国谚语，你就是中国谚语，不是也是。怪不得很多法国人平时都爱说这样一句“中国谚语”——“没词儿了，来句中国谚语吧。”落笔至此，好像没词了，咱也学法国人随意编一句谚语吧：“中国谚语是个筐，什么东西都往里装。”

（摘自《海外星云》 2002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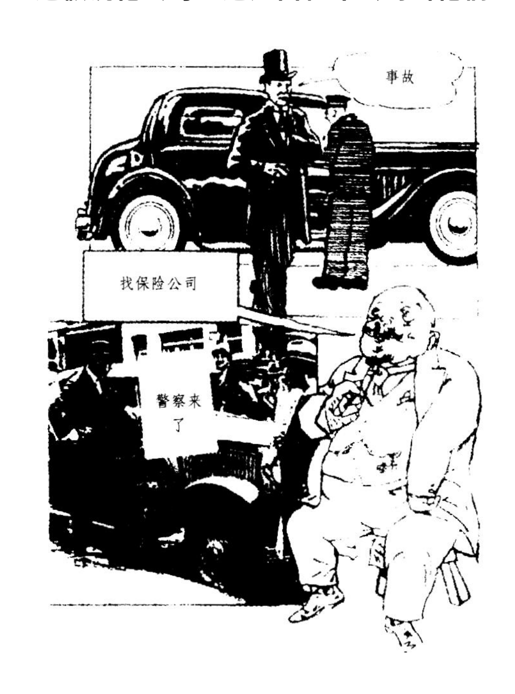
在法国撞车

◎ 赵华／文

由于职业的原因，每天午夜以后才下班。下班时，公司会派车把我送回家。车并不是公司的专车，而是出租汽车。公司同出租汽车公司订有协议，午夜以后下班的员工可以打电话叫车，账记在公司头上。

一个星期六，夜里一点半下班后，像往常一样我叫了出租车准备回家。在公司大门口等了不到5分钟，缓缓驶来一辆白色的奔驰轿车，司机是名中年黑人，体魄健硕，态度和蔼。上了车，报了地点再寒暄几句，他就踩足油门飞奔起来。公司位于高尚区，周围多是有钱人住的公寓楼，有的公寓楼被绿阴掩映花木扶疏的大花园环绕。不知是习惯还是想快点抵达目的地，司机把车开得飞快。

开到一幢小型公寓前，突然从大楼旁敞着的大铁栅栏门里蹿出一辆黑色雷诺轿车，司机眼疾手快，拼命踩刹，车虽停下，但车灯被碰碎。司机推开车门跳将下来，冲雷诺大喊：“你从大门出来根本没有优先权，怎么能开这么快！”对方是一名中年妇女，车虽然停下了，人还坐在里面，只听她小声嘟囔了句“你开得也够快的”。司机接着大喊：“你从大门出来应该先看看马路上的车，你一定是喝多了！”司机一边说，一边拿出保险公司的纸张靠着车身填写起来。同时他还对我道歉说他会马上通知出租车公司叫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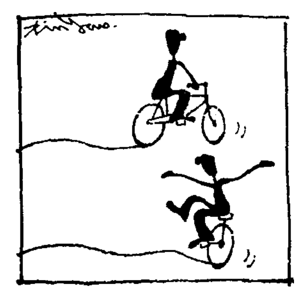
派另一辆车来。填表的时候司机还在不断地指责那名妇女。女人可能是喝多了，坐在车里不下来，也不说话。十分钟以后另一辆出租车到了，我换了车就离开了。其实这件小事并不值得一提，我除了受了点惊吓外也没有受伤。我之所以写下来只是由于它同另一件事十分相像。

今年4月回北京探亲，去看朋友。朋友家住东四一条胡同。我打了一辆红色夏利，司机听口音像是北京郊区的。车行驶进东四的胡同口时，我原本想下车走进去，但司机似乎想多拉我一段，我也没有意见。只是胡同车多人多，开车还不如走得快。车开到胡同中段时人相对少一些，司机也就把车速提高了，这时突然从左边一个大院里蹿出一辆高级轿车，别克牌。因为刹车及时，谁也没碰到谁，应该是万幸。可那辆别克车里的司机探出脑袋，冲夏利大骂："你看着点，瞎了眼的！"我的司机操着乡土味的北京话说："前面那辆货车挡着,我没看见。"我向左边一看确有一辆小货车。那辆别克车的司机仍然气势汹汹地说："你他妈的就配开出租！"说完把车窗一关飞快离去，扬起一片沙土。夏利司机一肚子火，一边开车一边骂骂咧咧。我奇怪地问："我记得中国以前有规定，汽车从一个大门里出来不是应该一慢二看三通过吗？也许我在国外呆得时间长了，现在的交规有变化了？"司机没说话，我也就没继续追问。这件事可以说非常普通也不值得向人家转述。我至今不会开车，对各种交规也不大过问。因为前天在法国碰上同样的情形，才让我有了想对比的愿望。

法国人对汽车的"等级"观念，没有中国人那么强。不能说法国人都不喜欢名车，只是不将车分"三六九"等。开破车的人反倒比较潇洒，不怕车被撞被偷，有点"无产者失去的只是锁链"的味道。我对此深有体会，因为我家就有个破车，先生开起破车来所向披靡。

现在的一些中国人急切希望成功，成功后也喜欢炫耀，及时享受成功果实，其表现就在于大手大脚花钱给别人看。这也难怪，在中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比较紧密，特别是熟人之间和亲友之间，这样就有了显示财富的机会和必要。在法国，人情清淡，你想显示还没人要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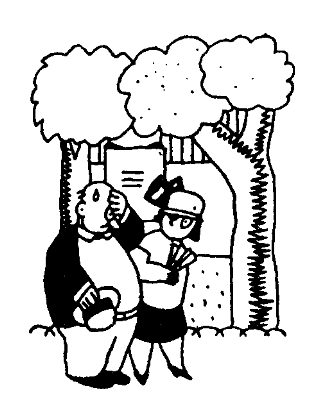
（摘自《青年参考》）



与其说要改变一种常态，倒不如说由另一种状态来取代。
郑辛遥／图

在法国转向

◎刘萌／文



在法国想轻易地找到正确的方向，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尤其是对于一个在北京生活了多年的人来说。在北京，东西南北总是最标准的指路用语，居于市中心的天安门和那条永远也不会改变走向的东西长安街，会让你很快就在大脑中建立一个轻易不可磨灭的坐标系统。但是，在法国，或者我们更直接地拿北京和巴黎作比较，如果你想拿凯旋门和香榭丽舍大街来定位东西的话，恐怕你这辈子都找不到北了。原因很简单，因为法国的街道基本都是斜的，错综复杂的岔路和偏于雷同的建筑风格，经常会让你非常惆怅地迷失在法国的街道上。所以在问路的时候，你可以暂时忘记东南西北这四个字，却需要随时牢记你的左手和右手。

在巴黎，几乎把这座城市的地下挖空的地铁，其错综复杂的程度绝对是北京的一线环线不可望其项背的。在一个非常大的交汇站，你稍一走神就会错过指示方向的路标，迷失在茫茫的人流中。那永远也不会放慢脚步的巴黎人和呼啸而过的地铁，会让你即刻进入一种紧张状态，这就是巴黎。没有人喜欢巴黎的紧张，但是所有的人又都聚集在巴黎，因为这里有最多的机会。每一个出了地铁的人都会有一种同样的感受那就是疲倦，哪怕是只有5分钟的行程。而在出了地铁后，你可能又会产生这样的困惑，你好像并没有离开你出发的地方（除非你去的是一些非常著名的景观），一色的蓝屋顶和相同的建筑风格会让你产生一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于是你只能拿起地图，按着街名来研究路线。

而这时，你会面对另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怎样不在法国的斜街上迷路。因为你很容易自然而然地把这条街想象成一条南北或者东西走向的街道，而实际上，你又没有一个可以定位的坐标。在法国人的嘴里，你绝对不会听到东西南北这样的词。笔者自信自己不是一个路痴，但是即使在自己已经生活过一年半的小城里，在一些比较了解的区域里，也还会经常走错路，至少是绕了一个大远。绕一点远路，还算不上严重，但有时候真的会出现南辕北辙的情况。记得有一次晚上回家，刚蹬上自行车就被朋友一把抓住，因为我已经上了一条出城的路。还有一次，和一个房东约了一个地方去看房子，结果凭借想象的我，骑上了一条高速公路，半天下不来，看房的事只好泡汤，最后只得无奈地向那个房东抱歉了事。这些问题的产生都是因为，在行走的过程中不自觉地把实际的坐标和想象中的坐标进行了对换。就像法国人在说到价格的时候还是会不自觉地说出法郎这个已经消失的货币，虽然他们明知道现在已经用欧元了。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问路就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情了。而这时，你就会发现法国人有多讨厌英语了。总的来说，法国人的英语水平让人不敢恭维，但你也别以为你会讲英语你就可以包打天下。在一般情况下，如果你用英语问路，就算对方听得懂，他也会非常自然地讲出一口标准的法语。第二种情况就是，你拿法语问路，如果他发现你的法语讲得不够好，他又会非常“好心”地用法国英语来给你指路，而不管你是不是更愿意用法语和他交流。法国人不是不能讲英语，他们的问题是不愿意讲英语，尽管从词汇的角度讲，法语和英语是两个极度接近的语

一般来说，法国人会耐心地给你讲解路线，但是你也至少会有三分之一的机会碰到没法给你提供准确信息的法国人，而这也正好可以解释，为什么法国人也会在街上找外国人问路。在第一次被一个法国人问路的时候，笔者真的有些不知所措了，因为对于一个中国人来说，他大概一辈子也不会在自己的地盘找一个特征明显的外国人问路的。说到这件事，又不得不提到另一个对中国人来说很新鲜的事情，那就是法国人也会非常喜欢在街上找人要香烟，也许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件很难启齿的事情，但是对法国人来说却习以为常，哪怕是被拒绝了也无所谓。我问过很多朋友，他们都说他们可以接受在某些时候施舍一些香烟，但是他们无论如何也不会去在大街上找人要烟。而实际上，中法文化的差异就是从这些小事上开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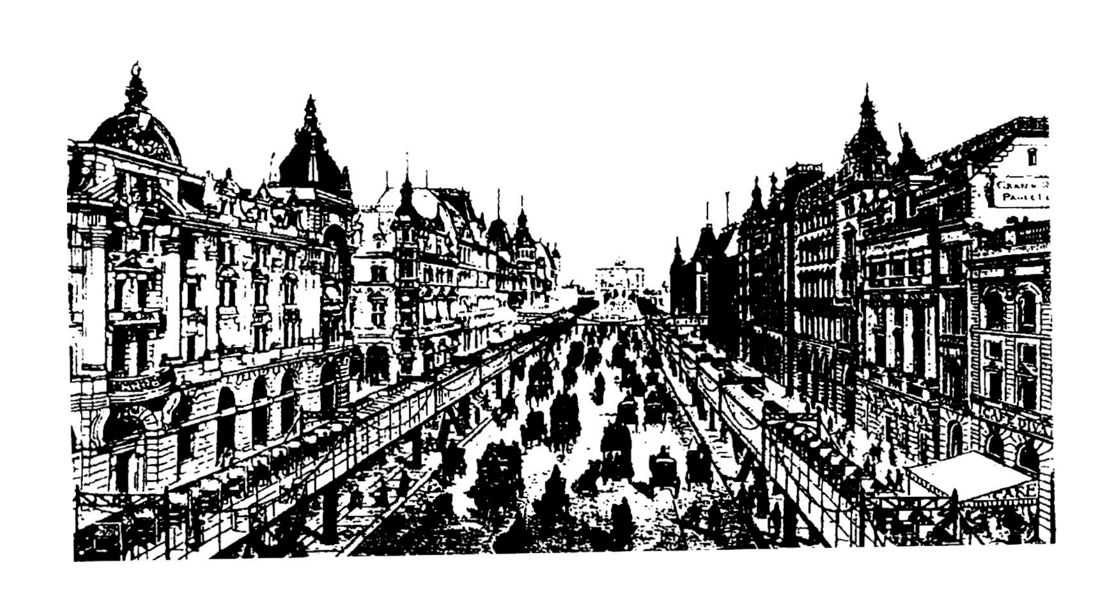
如果你明白了在异国他乡会有这种地理空间上的迷失，你就会很快理解一种更难以克服的心理迷失。这正和为了找到正确的方向，你总要克服斜街在脑中的影响一样，为了在法国生活你也要试着像法国人那样想问题，而其实这正是最难做到的一件事情。问题就在于你愿不愿意去适应。

你来法国干什么？这是每一个初到法国的异国人都会经常向自己提出的问

题。美国人喜欢来这里旅游，因为这里有许多他们没见过的建筑；欧洲人喜欢来这里旅游，因为开车来这里就和散步一样；日本人喜欢来这里旅游，因为这里的路易·威登皮包实在是太便宜了；中国人也喜欢来这里旅游，你可以来这里购物，但请千万不要在星期天出门，因为星期天是用来做礼拜的时间，商店是不能营业的；你可以来这里旅游，但如果你想在这里生活，那你需要一些除了比观赏风景外更重要的理由；你可以来这里品尝法国大餐，但请千万带足了钞票；你可以学习法语，但是它到底是不是世界上最美丽的语言，只有在你真正了解后才能明白；你可以来这里寻找浪漫，但请千万不要在同时去寻找自由、平等、博爱；你可以在法国找到朋友，但是他是法国人……

法国人眼中的中国人并不是怪物，但是他们却非常不能理解为什么很多中国人在冬天会套上一条秋裤，在他们看来穿两条长裤就和穿了两条内裤一样，因为他们从来不会去想象中国的冬天是否很冷。

你喜欢法国吗？这是法国人非常喜欢问外国人的一个问题。我总是笑着回答说"还不错。"虽然我一点都不喜欢自己的这个答案。



年轻的滋味

◎［法国］张宁静／文

一

接吻是谁发明的？恐怕人言人殊，没有定案。有一种说法是，人类在啖毛饮血的时候就懂得接吻了。那时候，人与人的语言还不齐备。两人见面，为了互传信息，就以磨鼻子为代号。向左磨磨，代表前面有敌人；向右磨磨，代表前面有猎物……这话很有可能，但怎么磨起嘴唇来，没有说明，大概磨错了信号吧？

接吻就那么来的吗？恐怕事实也不是如此，但是外国人好接吻、爱接吻，却是不争的事实。电影上，那些经过特殊安排的镜头不算，在大马路上，公然行之的，绝不比电影里的少。有一次，我在巴黎的香榭丽舍驾车，前面是绿灯，但十二线大道的汽车完全停顿，整个交通都僵在那里。我觉得奇怪，心里也很不耐烦，于是就揿起汽车喇叭来，汽车喇叭叭叭叭的。

前面一辆汽车的驾驶人，从车窗里探出头来，对我怒目而视。

我觉得我虽不该按喇叭，但，前面既是绿灯，没有理由不该开车的，所以我也怒目而视，并指指绿灯。

没料到那个驾驶人更不悦了，他用手指指红绿灯交叉口的路中心，大声说：

“小兄弟，你没有看见吗？难道你没有年轻过？”

我顺着他的手指望过去，在那交叉的路口，正有一对紧抱热吻的情侣。说真的，你还急着赶路做什么？难道你真的没有年轻过？

外国人喜欢接吻，非但情侣接吻、夫妇接吻，朋友亲戚间也接吻；在巴黎的街道上，随处都可看到接吻的老男老女，他们不知道是真的忘我了，还是他们的夕阳正灿烂，一副旁若无人之状，绝不输年轻人；非但如此，两个老男人和两个老女人之间也可以接吻；巴黎的人行道为什么那么宽广？又为什么有那么多梧桐树？就是为了接吻方便，因为夏有阴凉，冬可略遮风雪。

当我年轻的时候，我身边有一大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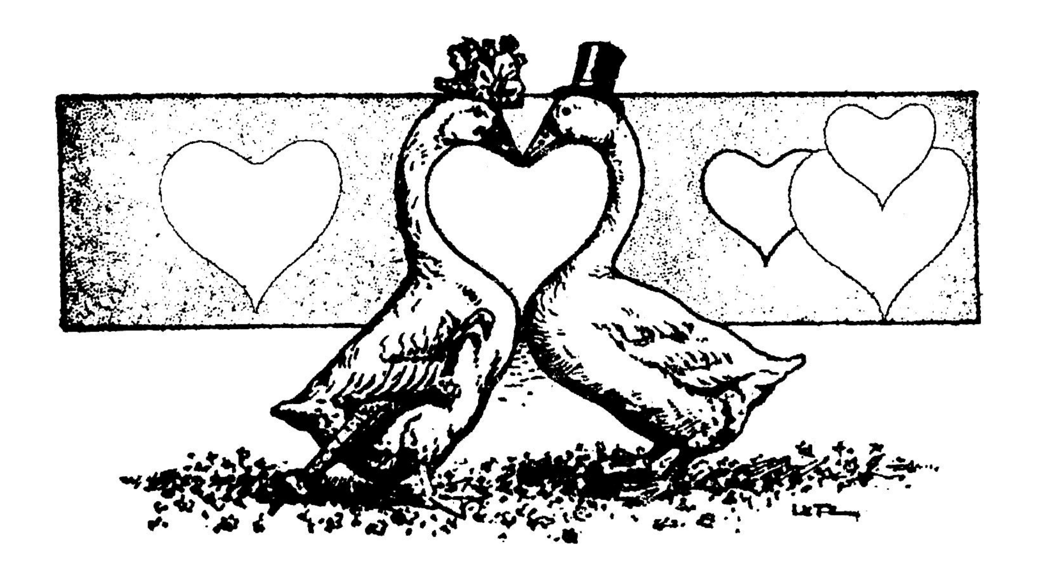
叽叽喳喳的小女生，我老听她们谈克拉克 · 盖博，听克拉克 · 盖博迷人的吻。有一部克拉克 · 盖博跟艾娃嘉娜演的电影，片名叫《红尘》,其中有一个接吻的镜头，雨哗哗地下，淋湿了克拉克盖博和艾娃嘉娜他们两人，背景是非洲苍莽的森林。那时候，艾娃嘉娜半倒在克拉克 · 盖博怀里，雨已把他们淋透了，雨珠顺着他们的头发，颗颗滴下，他们的脸颊和胸，也尽是雨淋淋的，但雨挡不住他们的热情，艾娃嘉娜半闭着眼，克拉克 · 盖博有胡子的大嘴唇，紧紧地压在艾娃嘉娜的唇上，唇在雨里燃烧。

“妙透了，迷死人了！”我听见那群叽叽喳喳的小女生说。甚至于有一个小女生说，假如，克拉克 · 盖博肯那么吻她一次，就是死了也甘心。

我也很羡慕克拉克 · 盖博先生,他老是睁着奸诈的眼睛，带着不怀好意的笑容，留着小胡子却又老是吻最美丽的女人，不知他的祖宗怎么磨鼻子的，磨出这么一尊神来；我也羡慕被他吻过的人，不管在电影上，或是在电影外，大概可以回味三天不用吃饭。

《红尘》轰动一时,等我长大时,《红尘》已沦为美国午夜电影了，但那美丽的想象仍在。有一天，不巧得很，我在一间旅馆大厅里遇着迟暮了的艾娃嘉娜，我赶快把当年那些小女生和我对她的倾慕表达一番，记忆里《红尘》中那个火辣辣的吻，当然也提了出来。我想，那个吻，不论镜头，还是当时的心情，都是不能忘的。火辣不说，何况还是留着小胡子的克拉克 · 盖博先生？但我却大出意外了，艾娃嘉娜竟然说：“你还记得那个镜头啊？我痛苦死了，早已不想它，你还记来做什么？”

“为什么？”我大吃一惊。“你不想想，在非洲森林里，又热又脏，当时还有雨淋，克拉克 · 盖博出手又重，搂得紧，



嘴唇又压得喘不过气来，何况他的小胡子还在刺我呢！”艾娃嘉娜说到这里时，一脸痛苦表情“何况导演一再给我NG，就算我有一点点浪漫的心情，在导演的咆哮下，也没有了。”艾娃嘉娜说到这里，话锋突然一转：“告诉你的那些小女生们，我为了那一吻，痛苦了三天。”

三

但，接吻并不是痛苦的事情，否则那些小女生们就不会叽叽喳喳了。有一次我在布鲁塞尔，不禁动容，我想，天下最美的事情，大概就只有接吻。

布鲁塞尔市中心有一个名字叫做“大广场”的广场，其实那个广场并不大，倒是四周一些13或16世纪的建筑，非常吸引人。不过建筑已经灰蒙蒙的了，有些风蚀斑驳，金碧已经不金，辉煌也不再溢亮，只是建筑细腻，年代久远，颇有思古的苍凉与历史的温馨。

这是一个观光客麇集的广场，有几个带篷的咖啡座，我就在其中。忽然，雨来了，大滴大滴的雨从空中垂落，在那古老庄静的建筑前，形成了条条雨丝，有些从那古老的屋顶上滑落，非常美，但雨丝太密了，所有的游客都四处奔散，我在篷下，也留不住了，只好走进咖啡店中，隔着咖啡店那层古老的玻璃窗，眺望这欧洲最古老的广场。

游客已经散尽了，但广场中还有两个人，一男一女，他们无视紧密的雨丝，也无视咖啡店里的眼睛，他们在雨里拥抱，在雨里亲吻。我几乎看见他们翕动的嘴唇，传递着比磨鼻子还要复杂的语言。他们的头发已湿了，他们的衣服也已经湿了，他们的伞，也在雨里随风而去，只有那紧紧的唇，贴在一起，连接在一起，古老的建筑和我的视线，紧紧地粘在一起。

我想，那些叽叽喳喳的小女生们，也许该羡慕的是这种吻——假如有谁那么吻我一次，我为他死也甘心。

四

中国人的接吻观念，非常保守。连我这个拥抱惯了的，在我家中也有代沟。我的大儿子初中毕业那年，他们的法国学校，依例有联谊，我不知道他们联谊些什么。但联谊回来后，大儿子的头上、发上、衣服上，到处都是联谊的口红，那些金头发只有半个人大的小妖精，毫不吝啬她们取自母亲化妆台上的口红印在我儿子的身上。妈妈一边为他擦口红一边暗暗高兴，儿子长大了，懂得吻，懂得占女孩子的便宜。

但，事有轮回，第二年，小女儿毕业了，她也要参加联谊。

妈妈心里有几分不悦，频频对小女儿洗脑“不要吻别人，不要吻那些女的，更不要吻那些男的，他们的脸上有细菌。”

不过告诫归告诫，小女儿回来的时候，自己嘴上的唇膏不见了，多出来的，倒是她的头上、发上、衣服上的唇膏。显然女儿没有听她的命令，她的洗脑也没有成功。

五

法国人有中古武士的精神，要能忍，有时吃了亏也要逆来顺受，为了风度。有一个故事就是讲维持风度的故事，不妨一笑：

几个法国人讨论“怎样才是好风度”的问题，题目是：“假如你夜晚回家，突然发现你的太太正跟另一个男人很紧很紧地热吻，你该怎么办？”

第一个很有风度的人说：“装作没有看见。”

第二个很有风度的人说：“对不起，请原谅打扰。”

第三个很有风度的人说：“对不起，请原谅打扰,请继续。”

第四个很有风度的人说：“对不起，请原谅打扰，请继续，谢谢。”

你是哪一种人？对我来说，我一个也做不到。有一次，给一对法国夫妇送行,在临入闸门之前,他忽然对我说:“我要吻你的老婆了。”他并不等我同意与否，主动踩前一步，先将我的老婆吻了再说。

说真的，在这种场合里，别人吻我的老婆，应该是一种友情，也是对老婆的无言称赞，是高贵的。但我还是有吃亏的感觉，于是我像老鹰掳小鸡一样，也把他的老婆抓过来，一吻还一吻。

入夜之后，巴黎一片静悄，霓虹灯也闭了眼睛，只有昏暗的路灯，一盏两盏地亮着；走过塞纳河，从堤上下望，梧桐的黑影里，有人影蠕动，他们不畏深夜的寒凉，再仔细看，原来是热情拥抱的情侣，女的倒在男的怀里，唇紧紧相连。

我故意加大了脚步，使这个寒夜有点声音，但相吻的人，还是粘在一起，他们显然已经忘我了。

我凝望路灯拉出的人影，那么长，有些已跌入河里，河水声淙淙，看不见水波，也看不见粼粼反射的光，只觉得这个夜和这对灯影，很美很美，像一首诗，像一首歌。

（摘自《台港文学选刊》）



十样锦　　刘岘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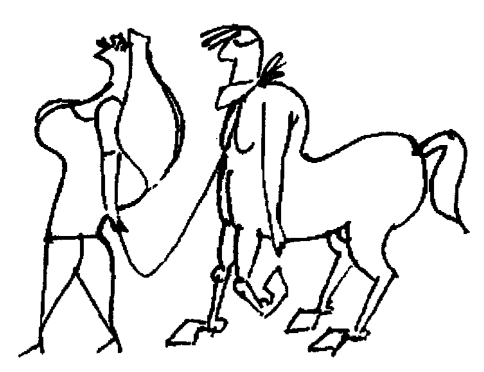
安全套中存在的文化歧义

◎佚名／文

萧应三年前到法国留学时，一位法国女同学给她的第一件礼物就是安全套。萧应接受的教育告诉她，在购买安全套或者提醒男友使用的时候,应该害羞。而她的法国同学则认为使用安全套并不是非要和性或性快感联系的，出于保护自己的需要,女孩子应该随身带着。从这个意义上说,不仅仅是男友的责任,是双方都需要注意的日常生活细节。

哪怕在奔放的法国，出于 80年代以后全球艾滋病流行带来的恐慌，性观念与家庭观念的“ 保守主义 ”观念纷纷回潮。人们越来越倾向于跟固定性伴侣生活在一起，本地人可享受政府医疗保险中的年度性病防治检查。萧应就读的学校在每年开学后不久也作类似的检查。检查末了，医生会问一些关于你性生活的常规性问题，并幽默而象征性地送给学生一个安全套。在那里,人们的普遍认识是“我需要好好享受性生活,但必须是安全的。”

尽管如此，回国后的萧应还是说：“ 我经过很长时间才彻底接受了这个观念，即使用安全套是一种自我保护的理性选择，跟你对伴侣的感情或者对他的信任没有关系，这是一个常识，无须避讳。”



我的夫妻生活

［南斯拉夫］布拉特尼克／图

德国女人和中国女人脸上的差异

◎［德国］黄雨欣/文



回国探亲时，受几位昔日同窗热情相邀。当我们在一家餐厅单间寒暄落座后，发现几位男士的目光看我有些异样，直到女友悄悄问我“你怎么没化妆？”时，我方注意到在座的女士个个着装华丽、粉面朱唇，相比之下，我这素面朝天的倒有些扎眼了。

初到德国时，自己也是带了大包小包的时装和化妆品。可时间一长，受这片欧洲大陆崇尚自然的风气的熏陶，渐渐淡忘了在自己脸上精雕细琢的技艺。在德国，走在马路上浓妆艳抹的除了老太太就是“街头女郎”，其他从容而行的，无论是青春少女还是风韵主妇，每个人都是一道独特的自然景色。为了不影响相聚的气氛，我没有把这些话说出来，只是暗自提醒自己，以后再有这种场合，还是“还”乡随俗的好。

曲终人散后，到女友的新居小坐，装饰一新的客厅里悬挂着他们小夫妻的结婚纪念照。不知为什么，这幅大照片在这温馨的小家里，却令我感到一种难以言说的不协调。我端详着照片上的人，见女友的丈夫虽然经过一番精心打扮，比平时多了些绅士派头，基本容貌倒还是没怎么变。可女友就不同了，那张我过去再熟悉不过的面庞已被化妆师描画得美轮美奂，说不出像哪个大明星，就是不像她本人。此时，我已知道这不协调感来自何处了。只是难以想象，每天女友下班，一进门是如何坦然面对自己的丈夫与另一个明星一样的女人幸福相拥的。

莹是我在德结识的朋友，她在和德

国丈夫结婚前曾是北京一家大相馆小有名气的修版技师。在国内时，许多相貌平平甚至五官有缺陷的人慕名而来，他们的相片经她一加工便会焕然一新。出国后，有一次，她丈夫的小侄女托婶婶将一张近照版面上的瑕疵修一修，以备生日派对上用。小侄女正值十七八岁妙龄，却长了一脸美丽青春痘，一双蓝眼睛也是一只稍大，一只略小。莹修完相片后，一时技痒，遂精心将照片又重新翻拍、放大，这回她索性把小侄女面庞上的瑕疵也修掉了。此时照片上的女孩不但两只眼睛一样大而迷人，而且经过莹那双巧手的润色，整个面庞也变得光滑姣美了，别有一番神韵。莹对自己的作品很满意，在侄女生日前夕，连同修版的那张相片一同交给了她。可女孩在生日派对用的那张相片上，仍旧是那双大小不一的蓝眼睛在对你甜甜地笑，仍旧是满脸的青春痘。莹不甘心地问："难道我翻拍的那张不漂亮吗？"女孩爽爽地回答："漂亮是漂亮，可我要展示给人的是自己真实的面庞！

女孩的话让我想到国内昔日的女友们，那一张张面庞都被化妆品遮盖着。生活中连一张真实的面庞都难以见到了，还怎么能指望触摸到一颗真实的心？

（摘自《深圳青年》 1999年第1期）

节俭的德国主妇

◎阿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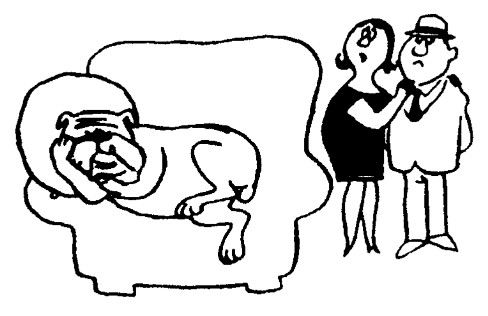
闹闹是我朋友的女儿，前年去德国留学，租住在巴泽太太家。见面那天，老太太非常热情，带着闹闹熟悉了一下环境，最后指着抽水马桶的开关说："这是个老式马桶，正常用非常费水，我在水箱里放了一小块砖头，摁开关时要用不同的力量，砖头就会控制里面的球阀，让水流变小。小便后要这么摁，大便后要这么摁。"她边说边手把手地教闹闹，直到闹闹可以自己操作才罢手。

闹闹在国内时是个典型的物质女孩儿，别说节水意识，就是宿舍洗手房里长

流水，她都会视而不见。没想到，留德的第一堂课，竟是一个抠门儿老太太给上的。闹闹在不以为然的同时，私下直翻巴泽太太的白眼。

没过几天，闹闹主动要求洗碗。刚打开水龙头，巴泽太太就惊叫着跑过来，嘴里嚷嚷着“太费水，太费水！”她给闹闹做起示范，先接一盆水，里面放点儿洗碗液，再把脏碗碟放在里面擦洗一遍。冲洗的水流非常讲究，水龙头拧到这个位置，是冲第一遍的；拧到那个位置，是冲第二遍的。从冲第二遍开始，巴泽太太还在水龙头下放个大盆，接那些冲过碗碟的水。接满第一盆，倒进便池里。第二盆、第三盆倒到卫生间的一个大桶里，说是留着解手后冲便池。

德国超市也提供塑料袋，但不像国内是免费的，需要买，5分钱一个。那天闹闹购完物，随手买了一个，装着东西回来了。巴泽太太一看又惊讶起来，一个箭步跑到厨房，不知从哪儿拽出一个塑料袋，递过来说：“这是你上星期购物时买的，我一直给你留着，能用好多次，干吗还买新的？”闹闹说：“反正就5分钱。”这时，巴泽太太的表情不是惊讶而是愤怒了，她说5分钱不是钱吗？再说，塑料这东西，越少用越好。商家标价出售的目的，也是让人们尽量不使用它。你看我，购物从来不用它，就用这个篮子。她有个购物篮子，看着有年头了，但擦洗得很干净。



“你问他是否愿意一起去散步。”
[德国］施拉德尔／图

闹闹实在受不了啦，跑到同胞那里发牢骚，还想换个东家，巴泽太太的抠门儿实在让她心烦。有位年长一些的老留学生，曾租过巴泽太太的房子，他颇有感触地说：“换个东家还那样，可能比巴泽太太更抠。”闹闹说：“找个经济条件好点儿的，总不会省到这个份上吧，巴泽太太可能太穷了。”

“她穷？”老留学生一脸怪笑地说：“她可是个实打实的阔太呀！丈夫去世后，留给她一个食品公司，公司生产的系列食品在德国很有名。她还有许多房产，听说还管理着丈夫留下来的一个什么基金，有好几千万欧元呢！

这回，该轮到闹闹表情怪异了，她想了半天，才得出一个非常中国化的结论：“越有钱越抠门儿。”老留学生摇着头说：“你理解错了，在这个富裕的国家呆久了你就会明白，这儿的人并不抠，但对水之类的自然资源，他们确实非常节约，有时都到了病态的程度。该花的花，不该花的一分也不花，是他们普遍的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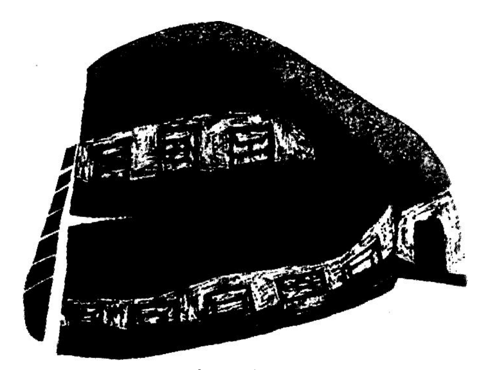
（摘自《当代工人》2004年第11期）

中国人的『规矩』

◎廖钧／文

公司从德国引进一套生产设备，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德方派出了一名工程师长驻公司，担任技术顾问。

工程师叫格里，是个愣头愣脑的大胡子小伙。他来公司的第一项工作是安装调试设备。忙乎了一个多月，总算大功告成，生产出了第一批合格产品。为了庆贺胜利，公司在酒楼设了一桌酒席，宴请有功人员。局里来了一位副局长，公司的几个经理都来了，领导们和格里坐在首席。我是参加调试的中方技术人员，因为懂一点德语，所以被安排和格里坐在一起。



杨霞／图

开席的时候，由车间主任致辞，他说："在局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在公司领导的亲自指挥下，在格里工程师的大力协助下……

格里不懂中文，由翻译一句一句翻给他听。他好像总也听不明白，就一次又一次地问：

"他说什么？"末了还耸耸肩膀，两手一摊，做出一副不可理解又无可奈何的样子来。

第二天在车间里，他愤愤不平地对我说："你们主任说谎！指挥安装调试的是我，不是你们的领导，你们公司的领导只来看过一次，局里的领导根本就没有来过！

我给他解释："这不叫说谎，而是规矩，在中国说话就得这么说，这里发生的任何一件事情都要和领导挂钩。"格里朝我瞪大了眼睛："什么？你们中国人的规矩是这样的么？"我说："是的是的，这就是中国的规矩。"格里又一次耸起了肩膀，两手一摊，表示不可理解。

不过，不理解归不理解，他接受中国

人的这个规矩还是很快的。没过几天，车间里发生了一起工伤事故，一个工人违反操作规程，被机器咬掉了半截手指头。车间召开事故分析会，会上主任要听听格里的看法。他想了一下就说了，翻译把他的话翻出来是这样的：“在公司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在主任先生的亲自指挥下……”

此言一出，举座大哗，与会者交头接耳，议论窃笑，有的则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大眼瞪小眼。主任更是一脸的尴尬，那尴尬的模样就像是嘴里含着一颗酸果，吞也不是，吐也不是……

翻译发现格里说错了话，就用德语给他更正。俩人叽里咕噜说了好一阵子，格里还是一脸的迷惘，像个傻孩子面对难题不知所措。翻译没有把他这时说的话翻译出来，但我还是听明白了，格里在说：

中国人的规矩，真是不可理解……

（摘自《长江日报》 2001年5月1日）

一顶皮棉帽

◎黄乾/文

瑞士的冬天太冷了，寒气几乎呛得人喘不上气。走在梅森镇的大街上，他双手不停搓着脸颊，脑袋仿佛被冻僵了，他希望在圣诞节到来之前，能在这里找一间房子，开一家专门销售中国五金产品的商店。

“喂！你好，孩子。请问你是日本人吗？”忽然，身后一位老者叫住了他。

他停下脚步，转过身去。老人一脸银须，头上戴着一顶样式古怪的皮棉帽，样子很和蔼。

“不，我是中国人。”他答道。

“喔,神秘的中国人,我猜你到这儿的时间一定不太长吧。”

他点点头。

“你看上去被冻坏了,是吗?要知道在这样的天气出门，你必须穿得厚实些，不然……”他做出一个痛苦的表情,“你会被冻病的。”

他疑惑地望着这位陌生的老头儿，猜不出他想干什么。

“我想你大概需要一顶棉帽子,这样你就不会感到冷了。”说着,老人从头上摘下自己的帽子，然后递给他。

“戴上它，孩子，你会很暖和的！”

这是一顶缀着棕色软毛的皮棉帽，缝隙用细细的皮线缝制，看上去做工很精致。



藏书票［奥地利］普列姆斯泰勒／图

“你……是在向我出售吗？”他来到小镇的时间不长，但各式各样的推销倒是见过不少。你想,一个推销帽子的老人在寒风凛冽的大街上，遇见一个没戴帽子而冻得瑟瑟发抖的年轻人，他会错过这个绝好的商机吗？

但是老人却对他说了一声“不”！

“我不卖,孩子。这可是我祖父留下的，我只是想把它借给你，你瞧——”

老人用手杖指了指对面的一幢大房子,“我到家了,而你可能还要在街上呆一阵儿，我只是希望你别冻着。”

老人看了看表，告诉他明天这个时间再到这儿把帽子还给他，并嘱咐他一定要为自己买一顶帽子，因为像这样寒冷的天气，在这里还将持续一阵子。

他执意不肯,但老人坚持要他戴,他只好戴上了。他询问老人的姓名,老人很有礼貌地告诉他,自己叫劳伦斯,曾经是这个镇历史上第一位男性妇产科医生。

老人走了,他一时有些鼻酸。在这遥远而又陌生的国度，在这冰冷的隆冬季节,竟然有一位陌生的老人,送给他一顶祖传的帽子，这有多么不可思议呀！

“他会不会是圣诞老人呢?”他这样想。

然而的确就像老人说的，帽子很暖和，简直太暖和了！一股暖流开始在他身体里涌动，他立刻感觉好多了！想到明天还得把帽子还回去，他进而生出一丝淡淡的沮丧。

路过一家帽子商店,他走了进去。一看标签,暗自一惊,最便宜的一顶帽子也

要三百瑞士法郎！乖乖，他转身又出去了。

第二天，老人如约等在了那里，准备取回自己的帽子。可是左等右等，就是不见那个中国人！第三天第四天……直到老人最终放弃了等待，中国人始终没出现。

“这简直太荒唐了！有个中国人竟然骗走了劳伦斯先生家祖传的帽子。”这件事很快就在小镇上传开了。

小镇上的人很淳朴，他们评判事物的标准一向简单而明了，并且马上就能反映在他们的行动中。于是，他们毫不客气地给镇上所有中国人——甚至日本人、越南人——贴上了“有色标签”,认为他们都是不可信赖的人。不再与他们为友，不再买他们的东西，不再吃中国料理的食品，毅然决然地将中国人从他们的生活中剔除了！很快，镇上原本就为数不多的华人，竟然日渐稀少了。

当然，他也未能幸免。他租不到房子，房东们都拒绝把房子租给中国人；他没有朋友，人们都对他敬而远之；他更不敢戴着劳伦斯的帽子在街上走，甚至还买不到一顶新帽子，因为所有的商店几乎都拒绝把帽子卖给像他这样的东方人。

他被这里的天气冻坏了，最后，他真的病倒了。医生说他染上了伤寒，而且病得很严重。

“竟然都是因为一顶皮棉帽？！”他感到震惊和恐慌，灵魂深处正遭受着前所未有的煎熬，他也从未像现在这样，感到自己竟是如此的虚弱和乏力、孤独和凄凉！

“一顶皮棉帽！”他哭了，而且哭得很伤心……

（摘自《青春岁月》 2001 年第 4期）

一见『中』情匈牙利

◎陈得胜／文

初到匈牙利，即感受到它那温馨的人情和富有中国色彩的民俗文化。

替我们开车的司机先生即为典型的代表。欧洲游览车司机都是按时上下班，时间一到就下班，毫不通融。只有我们这位匈牙利籍司机特别好说话——延迟一两个小时下班没问题；晚上再开车出来夜游没问题；早上提早出发也没问题。他比传统的中国人还忠厚老实、和善寡言。

有一次他要来接我们，由于交通堵塞，迟到了十几分钟。见他满脸愧疚，领队故意逗他，要不谙英语的他用英语向大家讲几句道歉的话。他拿起麦克风，只怯怯地说句“对不起”，便立即羞得满脸通红，真是老实得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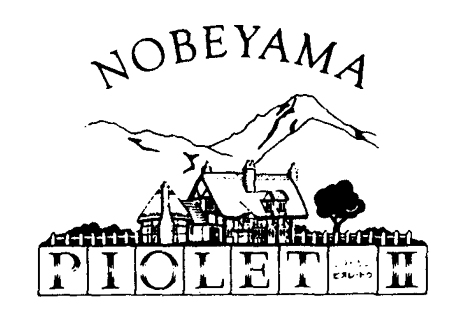
在布达佩斯市区观察，即可发觉匈牙利人个个彬彬有礼，对女性尤其尊重。女士有难，男士莫不争先帮忙，颇有中国恂恂儒者、谦谦君子的风范。

我们走在古代跑马用的石板路上，历史的情感将时空拉回千余年前匈奴人在马上驰骋的英姿。不知不觉已到TOK村，据说这是2000年前秦始皇的大将蒙恬督师30万，将匈奴驱出蒙古而浪迹于此的遗迹，叫人发思古之幽情。

在地铁拥挤的人群中，难免碰到人。匈牙利人左一句“Gioglone”、右一句“Gioglone”，后来问人家，才知道是“吻你的手臂”的意思，匈牙利人连道歉都那么诗意。

他们称母亲为“阿Nju”，多像汉语中古音“阿娘”的发音！他们赞美人（尤其是小孩子）可爱、美丽最喜欢用“黄金”、“珍珠”来形容，也很“中国”。街道、市集里，很多杂货店、艺品店的屋檐都垂挂成串成串的大蒜、红辣椒，也真像中国北方的店铺。

我们到布达佩斯现已成“农业博物



馆”的“伊道雅德城堡”前，人群摩肩接踵。这儿尽是贩卖民俗工艺品的摊位，摊位原来是为庆祝建国 110年而设的，有的摊位甚至是蒙古包，卖的东西类似我们“捏面人”的面娃娃(材质不一样，很硬)。陶制装水吹奏小鸟，也很有中国风味。

忽闻人声沸腾，原来是身着古代服饰的游行队伍来了。他们所穿的袄袍像极了故宫古画中的匈奴装束。

晚餐在一家室内装潢着茅草屋檐的民俗歌舞夜总会吃了匈牙利的名菜——烤猪脚、北京大白菜、牛肉马铃薯浓汤。尤其是牛肉马铃薯浓汤，里面还有中国北方所谓的“面疙瘩”，更是“中”味十足，吃起来特别爽口、温煦，满嘴“中国”情感。

吃完饭，接下来的民俗歌舞表演也能看出蕴含中国沙塞民俗的丰采——身穿鲜红滚金边上衣、黑色紧身马裤的 4位帅哥，阳刚味十足地表演了马术舞、棍舞、剑舞……无论是双双对打，还是旋空拍腿，都是力与美的表现；舞姿、劲道、神韵……多具草原风情。

我对他们演奏的洋琴更是一往情深。这种当年匈奴人骑在马上弹奏、造型简单的乐器，到了匈牙利竟落地生根，改在桌上弹，慢慢发展出如今这么精致、优美的洋琴，真令人陶醉——陶醉于它的美妙音乐——因为无论怎么看怎么听，它还是脱离不了中国古筝的基本架构与基调音韵。

匈牙利虽有千种风情，但我独钟于她的“中”味十足，可说一见“中”情，不信，你也来趟匈牙利之旅吧！

（摘自台湾《联合报》）

我平凡，我快乐

◎［挪威］埃瑞克／口述
◎郭莹／文

中国眼下的一本流行书叫《我平庸，我快乐》，我改了一个字，成为“我平凡，我快乐”。这六个字就成为我的人生写照。

向往功成名就的中国大学生

在中国留学的外国人几乎都与中国大学生结为一帮一的互助组，你教我汉语一小时，我帮你纠正英语一小时。留学生则把中国的学习伙伴称为“我的互相”。他们常常抱怨与“互相”大学生聊

天没劲。比如我每次与我的“互相”互相完后，都会跑到校外与我的那帮布衣哥们儿姐们儿扎堆儿解解闷，与陋巷里的摊贩、餐厅服务员、出租车司机侃侃大山，那才叫过瘾。这些普通的草民都是实实在在地生活着。你有机会与他们掏心窝里的话，倾诉过日子的甜酸苦辣，一起笑骂哭，有滋有味儿。而中国的大学生常常一本正经，个个都踌躇满志。对于我们西方青年来说，如今我们对这种人生观早已失去了兴趣，我们更在意“平凡地生活着”。

在中国大学生的眼里，我是一个胸无大志者。不想挣大钱、不想出巨著、不想干什么大事业，甚至也不想读高学位。我最在意每天是否过得快活有趣，没想过设计自己的‘锦绣前程’。因人生观、价值观、生活观的差异，使我们留学生往往没情绪与中国大学生聊那些如何功成名就的话题。对比之下，西方青年更热衷去亚洲、非洲、南美等不发达的地区当一名志愿工作者，比如医生、教师。有机会帮助需要帮助的人，这种人生特别带劲儿和有成就感。

有一位中国朋友考我。他问：“长江里有几条船？”我茫然起来。朋友笑起来说：“只有两条船，一条为‘名’，一条为‘利’。”中国人对会见权贵的重视，留给我颇深的印象。我在电视上看到一位华人女士说，她说老爸见到克林顿夫妇邀请她到白宫参加国庆午宴的请柬时，激动得老泪纵横。当然去白宫做客的确是难得的机会，不过与“人民公仆”共进一次午餐，怎么至于激动得落泪呢？这也令我产生了另一个感叹，不管是大陆、港台的官员名人，他们上街时个个派头十足、前呼后拥，而欧美的大人物则非常注重平民化，欧洲老百姓常会在街头碰见王室成员随意逛街、购物。如戴安娜王妃生前的一个圣诞节前夕，她去拜访为其看病的中医师。戴安娜王妃亲自上伦敦哈罗斯百货公司选购礼物，然后亲自扛着这一大箱礼物穿街走巷送到医生的家里。医生回忆说，当戴安娜王妃汗津津地进门后，她掂了掂那箱子觉得蛮重的。她没料到戴安娜王妃居然既无保镖也无随从帮忙，贵为王妃也不计较在大街上独自扛着个箱子是什么样的形象。

放弃天伦之乐是残酷的人生

中国有一句古语：“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可是我亲临中国后感到很意外和震惊。一些中国人对普通的工人、农民、服务员、清洁工十分不尊重。中国人往往以职业、职位、收入、官阶来品评一个人的高低贵贱。

在西欧，无论从事何种职业，人人平等的概念早已深入人心。一位大学教授，他的朋友圈子里有国会议员、知识分子，也会有普通产业工人甚至司机、花匠。而一个女博士，她的丈夫可能是一位技术工人，对于这样的婚姻无人“惋惜”地低就了。我从电视上看到一位中国东北女大学生“下嫁”四川农民的报道，由此可以看出中国社会的等级差别、城乡差别都相当悬殊。

一位走街串巷去酒吧、幼儿园、小学

校讲故事的说书人，在一次晚餐时与一位熟识的中国女士聊天。中国女士好心地替他出谋划策说：“反正你在这里也没有正经工作，不如去中国教英语。还能有一份稳定的职业和一份稳定的收入。”那位说书人很惊讶地认真纠正该女士：“太太，我是自由职业者。我的专业就是走街串巷为老百姓说书。您怎么能说这不是一项正经职业呢？我不去中国，我不愿背井离乡。”那位中国女士餐后发感慨：“看他一个穷说书的，吃了上顿不知下顿在哪儿，我帮他找一条出路还不领情。看来我们中国人是好样的，我们来到你们西方，赤手空拳地打拼出自己的一份体面事业。”周围西方人一个个睁大眼睛瞪着她。本来西方朋友还挺可怜这位女士的。该女士的丈夫和10岁的女儿都留在中国，她独自漂泊异乡，已四年没见过女儿了。夫妻长久分居、家庭不能团聚，对西方人来说是人生极大的痛苦。因此西方丈夫出差时常常会携太太同行。在西方人的眼中，为了出人头地付出如此代价是否太残酷了？

淡泊人生是一种享受

香港一间机构打算请一位英国大学者来港工作，该学究目前隐居法国乡间当农夫种葡萄。港方开出高薪聘他出山，遭其婉拒后，港方随即将薪水提高一个档次，又再次被回绝。此公每拒绝一次后，港方就将俸禄再升一个高度，经两个回合的“拉锯战”，最后该学究的薪水蹿升 200万港币的年薪。但那位英国学究就是舍不得“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般的田园生活。他经营葡萄园只能过着极简朴的生活，不能随便乱花一个铜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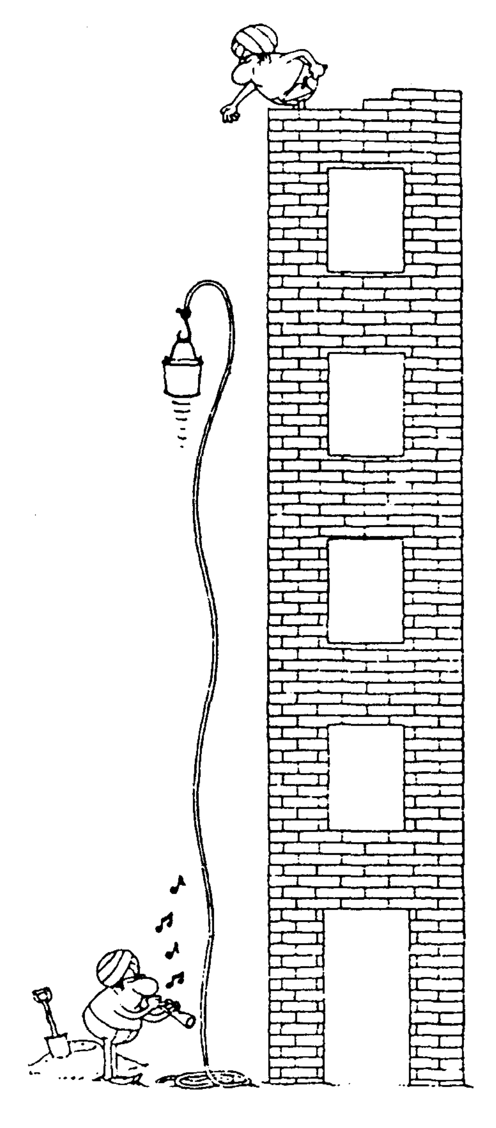
既然此兄生活上如此捉襟见肘，那为何面对百万元的合同，仍然蛰居农舍呢？英国隐士的回答是：“我对挣大钱不感兴趣。”

此公对中国人动辄以金钱为诱饵的态度甚为反感。一位香港作家寄来一张空白支票给他，希望这位汉学大师将自己的著作译成英文，允诺空白支票就是请大师随意开天价。英国学者当即恼怒地将支票撕碎，斥责这是对其学术的侮辱和对其人格的贬低。

200年前，欧洲曾流传着一首民谣：“我们背井离乡,为的是那小小的财富。”当今新世纪西方流行的观念是“过普通人的生活”。享受老百姓柴米油盐淡而淳的日子，这是难得的舒心快活。现在许多西方人开始辞掉大城市的工作搬到中小城镇，找一份薪水不高但更轻松的工作，这样不但使得自己有空余时间拓展业余爱好，也加深了与家人的感情联络并能回归大自然。而在大城市里每天披星戴月地劳作不是“人的生活”。

西欧、美国都有过民意调查，面对一份高工资高节奏的工作和一份低工资低压力的工作，绝大多数被访者都表态说工资低些无所谓，更看重多一些业余生活的工作。

一位在纽约华尔街附近一间餐馆打工的中国 MBA 留学生，一晚对着餐馆大厨发誓说：“看着吧，总有一天我会打入华尔街去。”



[阿根廷]圭拉摩 · 莫迪罗／图

大厨侧过脸来好奇地询问他：“你毕业后有什么设想？”

这位MBA利落地应声道：“当然最好是马上进跨国大公司，前途和钱途就都有保障了。”大厨又说：“我没问你的前途和钱途，我问的是你将来的工作志趣和人生志趣。”

MBA一时语塞。大厨叹了一口气嘟囔道：“要是经济继续低迷，餐馆就歇业了，那时我就只好去当银行家了。”

这位MBA差点儿惊了个跟头，眼前这位大老粗岂能跟银行家扯得上？大厨盯着惊呆了的MBA解释说：“我以前就在华尔街的银行里上班，每天都是午夜才下班回家，我早就厌烦了这种劳苦的生活。我年轻的时候就喜爱烹饪，看着亲友们津津有味地赞叹我的厨艺，我便乐得心花怒放。有一次午夜两点多钟，我结束了公务，在办公室里嚼着令人厌恶的汉堡包，我便下定决心辞职去当一名专业美食家，这样不仅可以满足自己挑剔的肠胃，还有机会为众人奉献厨艺。”

这样的事例可能出乎中国人的意料之外，因为中国人对成功、失败、快乐、悲哀有比较概念化的一统模式。言重一些，就是“活着争口气”，为了一种体面和在别人面前可以炫耀的面子。

对西方人来说，无论从事什么职业，都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强调的是干事业的兴趣和自在愉快。淡泊的人生是一种享受，守住一份简朴，不愿显山露水，越来越被西方人认为是一种难得的人生境界。

山姆大叔与桃太郎

◎朱琦／文

听一位中国商人说，与美国人做生意很痛快，不是“yes”就是‘no”;与日本人做生意就太累了,云里雾里,缠来缠去，麻烦死了。

生意场上虽是波诡云谲，却也能看出美国人与日本人的不同，日常生活中就更是如此了。爽直与含蓄，随便与严谨，东西方人不同的个性在山姆大叔与桃太郎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如果你去拜访一位正在忙碌中的朋友，这位朋友是美国人,他可能对你说“对不起,我很忙。’而如果这位朋友是日本人,他就会以种种委婉的言辞和含蓄的暗示来表明他很忙，倘若你意识不到，那他就只好忍耐着奉陪你了，天大的不痛快也藏在心里。如果一位朋友对你有意见，这位朋友是美国人，他就可能直言不讳地告诉你；而如果这位朋友是日本人，他或许就隐忍不发，或许就很含蓄地提醒你一下，剩下的就由你自己去反省了。

无论是初到日本时还是初到美国时，我都感觉到这方面的不适感。在中国，学生当面向老师提意见是很少见的事情，在日本更不可能发生。但在美国，学生会毫不客气地把自己对老师的想法端出来，而且提意见的学生往往是勤奋认真的学生；学生表演节目的时候，会毫不在乎地把老师可笑可爱的地方都表演出来。我最初曾为此感到难堪，后来就坦然了。中国的学生对老师提意见，常常意味着学生已经很不满意了，几乎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美国的学生有意见就提，未必就不喜欢老师。

刚到日本的时候，同一条小巷里有位修电器的师傅，他听说我的洗衣机坏了，就主动跑来给我修理。我付他修理费，他坚决不要，大概是念我初到日本大为不易。当时不必说我有多么感动了。我本有心去他的修理店里看看他，并送他一份礼物以示谢意，不巧那几天太忙，没有及时去他那里。一天在小巷里碰到他，我半是感激半是不安地笑脸相迎，而他却只是冷冷地朝我一点头。在东京，这样的一点头就是出现负数的不客气了，表现出一种很明显的不满意。日本人不会轻易把自己对别人的好恶吐露出来，而

常常很含蓄地表现在脸上，就像是温度计。

你更不能把日本人的微笑都看做是亲切的表示。有件事我记忆很深，至今想来仍然哭笑不得。我在东京一家公司工作时，某日下午忽然来了位笑眯眯的中年男人，他先是自我介绍，然后请我“多多关照”。我请他坐下，给他倒茶，他比我还要客气，和善的脸上总挂着笑容。我几乎没有把他当做生意人，还以为是社长的朋友。他微笑着说：“很对不起，我是东京法务局的。”接着，他从公文包里掏出一份文件递给我，仿佛是递给我一张入学通知书。我仅仅扫了一眼就浑身发凉。文件以三行字通知社长：如果不在40天内向法务局上交300万日元，将没收她所有的财产。我惊呆了，他站起来，不急不徐地清点财产，并逐个张贴封条，我说什么也不能相信这笑眯眯的人竟是来贴封条的！半小时后，他笑眯眯地向我告辞，再次要我“多多关照”。我哭笑不得地应酬着，送他出门。像他这样的微笑，给我一种说不出的不自在，我宁愿他一进门就直截了当地说：“我是来贴封条的。”

含蓄得过分了就显得虚伪。不过，人与人之间适当的含蓄，还是自有其佳处和深趣的。像交朋友，日本人不易深交，但一旦深交往往能保持长久，像茶叶一样味道虽不浓烈，却也经得起品味。美国人交朋友则像咖啡，来得热烈，去得也快。

（摘自日本《留学生新闻》）

美日家园大不同

◎何小航/文

我是一只飘流的小舟，我从东方飘向西方，住过日本的木板屋，住过美国的洋宅，在我好奇的眼睛里，摄下了有趣的一幕又一幕……

美国人的家大多坐落在碧绿的树木丛林里，而日本人的家，则恰好相反。我的日本友人说得好，美国人在树林中有家，而日本人家中有树。日本人多地少，绿地面积也少，日本人便刻意在庭院中种树。美国人家的树都又高又大，让它自由发展；而日本人则必须请园林师来家中“修树”，不让树木超过房顶高。谁家

的树没经过修剪，便被认为这家人已不兴旺。

美国人家的后院大，前院小；而日本人家则讲究前庭，一般人家后院几乎不留余地。美国人的前院大多种些花草，日本人家的前庭讲究的是碎石小径，最好能有小小一方池塘，池塘边的青石永远湿润得滴水，长满厚厚的青苔，池塘里要有几尾金鱼游来游去，池塘四周要有几株剪得一丝不苟的松树。

美国人家的庭院春天最美，夏则次之，秋天便无景可看，冬天就一派萧瑟了。

现在，我们走过了庭院，进入家中，嗬！多么不同。美国人的家，一眼望去的便是那明亮的大窗户；日本人的家，讲究的是“小窗低户深映”，从外面看，你几乎看不见窗。从里面往外看，日本人偏偏又不通过窗，要赏园中景，便拉开了和室的手推门，这才是日本的窗。可这窗，可合可闭，操纵完全在主人。所以，这窗的设计，可以看出美日两国文化的不同。美国人是开放的，日本人却是封闭的。日本人笑美国人，嗨！那么大的窗，多么不安全呀！这是现代派的日本人，他说这话时，考虑的是美国的高犯罪率。哟！这么大的窗，怎么做诗呢！说这话的，是日本的传统派。是呀！做诗，尤其是日本的俳句，一定不能坐在大窗子前。于是日本人的窗子便小小的，既安全，又可做诗。在这一点上，现代派和传统派完全一致。

美国人是好铺张的，你看他房里的家具布置就知道了。窗帘一定要重重叠叠，沙发一定要几个人才能搬得动，大餐桌可以坐下祖宗三代。而日本人呢？不怕家中失火，就怕出门摔跤。怎么讲？他的那个家呀，真是除了几张榻榻米，几个三合板拼凑的小柜子，就一无所有了。他的财产在他那几万元一套的西装上，在他价值连城的金表上，在他太太圆润的脖子上……日本人肯花几千几万去包装自己，却不想好好去布置他的家。

日本人的心中，家，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是可以脱下人生的假面具，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地方。他用大粗碗吃饭，光着膀子用力地抓痒，骂太太，打孩子，腰上系着一条松松垮垮的、褪了色的旧裤子。他讨厌一切文明，除了冰箱要贮藏食物，电视使他在办公室有谈话资料外，家中的一切都是那么平实。日本人的家是他人生的归隐处、避风港，但绝不像美国人的家那样是安乐窝。日本人的一切



古塔　［日本］平塚运一／图

享受跟家几乎是搭不上边的。最奢侈的日本人在过新年的时候，居然是逃离那个家，带着老婆、孩子高高兴兴地住到豪华大酒店去，睡席梦思，在宽大的浴池里泡澡。

美国人是很讲隐私权的，他的家就是他的国家，你要入侵，他就武力保家。一个名叫服部君的日本男孩被枪打死在人家的庭院里，美国的法庭判开枪者无罪，日本人就百思不解，说，又没爬到你的床上来，你家的钱也没丢一分，怎么就开枪杀人呢？那时，我在日本一所大学教书，我问我的学生，若是日本人会怎么做？学生们的答案几乎一模一样："我们叫警察！"日本人的心目中，只有警察能捉住坏蛋，因为除了警察，无论良民还是歹徒，几乎都赤手空拳。

日本人的家从不对外开放，很少会有一个日本人能邀请别人到他家里去，那多半是面子问题。

有一个宽大、华丽的家的美国人又想换到另一个更宽大、更华丽的新家。美国人的家老是像漂泊的小舟，入了港又盼望下一个港。而日本人呢？一住就是几十年，很少想到要换一个新家。日文中搬家叫"转宅"、"引越"，实在看不出什么乔迁之喜的意味。没出息的人才把家换来换去，有钱人的钱实在太多，便再买一幢房，也舍不得老屋。日本人依恋他的那个家，一住就是半辈子、一辈子。

美国人的家其实只是名义上的财产，替他付房款的是贷款的银行。而日本人的家则大多结结实实属于他，只交得起头金的日本人是不做购屋梦的，所以当日本人知道美国人为了买房居然向银行背了一身债时，会大呼小叫地说："哎呀！你睡在这样的房子里，不患失眠症呀？"

美国人到日本去，住在一个日本人家，叫借家，意为租房之意，半年之后就逃回去了。他说：在日本有钱赚，有牛奶喝，也有面包啃，只是再住下去，我就快成一只虾了。日本人到美国来，买了一幢房子，3个月后就有点不想再住下去，他想念他的榻榻米，小小的玄关，爬满苔痕的石阶，终于，思家的旅人回家了。

（摘自美国《世界日报》）



农家大道 ［英国］ 斯提芬·达／图

认真极处是执着

◎林子明/文

1944年冬季，盟军完成了对德国的合围，法西斯德国败亡在即。德国百姓的生活陷入困境，食物短缺，燃料匮乏。由于德国地处中欧，冬季非常寒冷，缺乏燃料可能导致许多居民冻死，不得已，各地政府只得让市民上山砍树。

德国人是这样砍树的，据战前留学德国（被困）的季羡林回忆：林业人员先在茫茫林海中搜寻，寻找老弱树或劣质树，找到，则在上面画一个红圈。“砍伐没有红圈的树，要受到处罚。”问题是，谁来执行处罚？当时德国行政管理名存实亡，公务员尽数抽调到前线去了，市内找不到警察，全国近乎处于政权的真空。但直到战争结束，全德国没有发生过一起居民乱砍滥伐的事，他们全部忠实地执行了规定。事隔五十多年，季羡林老人提起这事仍感叹不已：德国人“具备了无政府的条件却没有无政府的现象”。

学者金雁在东欧作访问研究期间，遇到一个八十多岁的波兰老人。她是一位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幸存者，家里其他人都死在集中营。1992年圣诞节，金雁赶去华沙探望这位孤独的老人。老人十分高兴，穿上圣诞节刚买的新衣给她看，请她吃圣诞节的食品。最后老人搬出一个二尺见方的硬纸箱，里面有一大堆物品：小巧玲珑的圣诞树、老人穿的暖拖鞋、老太太穿的羊毛衫、火腿肠、巧克力、饼干、圣诞卡、圣诞饰物……圣诞节所需的吃、穿、用一切都有了。

“是谁想得这么周到？”金雁好奇地问。“德国人。”老人递给她一封德国政府寄来的用德、波两种文字写的慰问信。原来德国政府（统一前为联邦德国政府）战后除了对纳粹受害者做出经济赔偿外，每年还“根据专立的档案，按性别、年龄和居住国的民俗，给世界各地仍在世的集中营幸存者在圣诞节前寄去一封慰问信和一箱圣诞用品”。这项政策已经坚持近半个世纪了。德国政府还良心债，一还就是五十年。

1984年，武汉柴油机厂聘请德国退休老人格里希任厂长。

在这以前，“中国制造的柴油机噪声远播几里，油迹溅洒数米外。而德国人生

产的柴油机可以放在办公室红地毯上工作，不影响隔壁房间人办公”。

武汉柴油机厂聘请格里希时，汽缸杂质长期徘徊在五千毫克左右。格里希上任后的第一个会议，只讲了两句话。一是：“清洁度是产品寿命的关键！”二是当着市机械局长的面，把几个汽缸放在会议桌上，然后从汽缸中一抓一大把铁砂，脸色铁青地说：“这绝对不是技术问题，而是责任心问题！”格里希治厂两年，将武汉柴油机厂的汽缸杂质由五千毫克降到了一百毫克左右。即使卸职后，每次去武汉柴油机厂探望，他还念念不忘质量问题。当他拿出磁头检查棒伸进缸体孔道探测，发现有未清除干净的铁粉；当他拿出放大镜检查齿轮上的光洁度，发现有些波纹时，竟忘记了自己已不是厂长，火气又上来了。

世界上有哪个民族能比德国人更认真？

只有日本人！

让我们暂时抑制一下对日本人的愤恨，看看这个民族是不是值得全世界学习。

说日本人做事认真到‘愚蠢’的地步，餐馆洗盘子一定要洗七遍，一个中国留学生取巧只洗三遍，结果这个留学生再也找不到工作，最后只好离开日本。这不稀奇。日本宾馆领班培训中国员工时做保洁示范，他把抽水马桶洗干净后，从中舀了一杯水喝掉，说“就按这个标准清洗！”那才稀奇。

说日本人观看体育比赛，几万人离场后，地上不留一个烟蒂，一片纸屑，一丝痰迹，这已为世人所熟知。其实这不算什么。首都师大政法教授房宁在日本曾亲历一次堵车，那情景足以使全世界震撼：从伊豆半岛到东京的公路上，几万辆车一辆挨一辆排了一百多公里。（那个时间段）几乎所有的车都是回东京的，道路右侧堵成一条长龙。左侧空出一条“无车道”，谁要是开到左侧，可以一溜烟直奔东京。可就是没有一辆车插到空荡荡的“无车道’超行，一百多公里的塞车路上，不见一名交通警察维持秩序。在近十个小时的时间里，车流一步一步地挪，一尺一尺地挪，静悄悄，不闻一声鸣笛。“他们自己竟把这绵延一百多公里的车龙化解了！如此坚忍、守秩序、万众一心的民



黎青／图

族，真是可敬又可怕！”

说日本战后几十年，夜里十一时许多办公楼的灯仍然亮着，上班族在无偿加班，这只是小事一桩。上个世纪 70 年代，发现东南亚一带的深山老林里竟还藏着不投降的日本兵（“二战”结束已三十年了），那才令人震惊。

日本人分派，不论是左派、右派、中派、极左派、极右派，它们的共同的特征是不走江湖。“日本没有走江湖这个词！”

前两年，一个 54 岁的日本男人在东京日比谷公园自焚。三十多年前，他是共产主义的纯真信仰者，那时他崇拜毛泽东。“毛 1962 年向日本劳动人民发表了重要题词‘只要认真做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日本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日本革命的胜利就是毫无疑义的’。”那时他与他的同志们跟警察搏斗，高呼“毛主席万岁！”三十多年过去了，生活在富裕中的他感到信念与现实不符，为理想的破灭而悲伤，就自杀了。据统计，自日本的左翼运动陷入低潮以后，左翼分子自杀的事件每年都要发生几起。

极左派赤军尽管罪行累累，在信念上他们却也是单纯的。

赤军骨干坂口在狱中咏诵《长征》《井冈山》和“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1975 年重信房子领导赤军武装占领了吉隆坡的美国大使馆和瑞典大使馆，要求日本政府释放坂口等七人出境。日本政府答应了这个条件。然而当牢门打开后，坂口认为出狱对不起死去的战友，拒绝离开日本。后来他被最高法判处死刑。

左翼分子执着，一般群众也不差。

他们中有十年如一日，在内蒙古沙漠义务植树两百万株的“中国沙漠日本绿化协力队”；有二十年救助中国留学生的“留学生之父”；有在中东长年冒着炮火拓宽苏伊士运河的工人；有连续十个小时仰头作业（修复金阁寺阁顶），中间不上一次厕所的工匠；有为了研制碗装面，两年里顿顿吃快速面，最后把胃口吃倒的食品研制人员；有连续八年义务为侵华日军受害者打官司，胜诉后瘫倒在法庭上的律师；有耻于领救济金，宁愿双双饿死的不止一对老年夫妇……

让我们再来看恶的一面。

在军国主义制度培养下，日本士兵丧失了人性，在“二战”中对各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欠下累累血债；而当他们败亡时，日本士兵几乎无一人投降，或自杀或全部战死，亦可悲可悯。

塞班岛战役，得到强大海空军支持的约七万美军进攻孤军困守的四万多日军。日军打到只剩下几千人，而后这几千人向美军发起了冲锋。他们跌跌撞撞，“有的撑着拐杖，有的吊着绷带，除了缺胳膊少腿，有的眼还被打瞎了。”他们脱掉钢盔，头上捆着白带，“端着机枪和战刀，有的仅仅拿着绑在竹竿上的刺刀，甚至有的赤手空拳，潮水似的涌向美军阵地”；那些没有力气冲锋的重伤员，则引爆了身上的手榴弹。与日军最后冲锋的同时，塞班岛的日本百姓也开始了大规模的自杀，他们或从崖上跳下，或父母抱着孩子，一家一家走向海里……“整个海

面漂满了日本人的尸体。”美军将坦克车改装成宣传车，到处呼叫：“我们不会伤害你们的！”然而这些呼叫基本无效果。塞班岛之战，美军“作战部队起初十分害怕，继而使他们迷惑不解，后来又使他们憎恶，最后却使许多美国士兵表露出真诚的怜悯。日本士兵在洞穴内遭受的惨不忍睹的痛苦以及他们凄然绝望的敢死进攻，使得美国兵要牢记‘勿忘珍珠港’的格言越来越困难”。一些士兵泣不成声“：日本人……他们为什么…… 要这样自杀？”

抗日战争结束时，国民党三十二集团军总司令李默庵担任中国战区（国民党战区）日军的受降工作。作为一名参加过抗战，对日军血腥暴行仍记忆犹新的中国军人，李默庵的心情是复杂的。一方面是切齿痛恨，另一方面伴随着受降过程，李默庵充满了感叹：

被俘日军回国途中始终以正规军人队列行走，毫无紊乱现象，也无事故发生。在缴械之时，日军将所有武器包括重机枪、车辆及自佩武器都擦拭得干干净净，并将其人员、马匹、武器、弹药、被服、袋具、车辆等物资登记造册，数字清楚，让人感到与其说是缴械投降，还不如说是在办移交手续。

李默庵后来在回忆录中写道：“对当时的这一切我至今印象深刻，并颇有感受。透过日军交缴武器这个细节，可以看到日军平素的军队管理和训练是严格的，由此也可以看到一个民族的精神面貌。当时我就想，他们的纪律如此严整，行动如此一致，将来如果领导正确，必是一个可以发挥无限潜力的国家。”

日本民族的优秀品质来自何方？日本民间流传一种说法，称日本民族是中国田横五百士的后裔。

两千多年前，中国人也是一个执着、坚忍、忠贞的民族。其高风亮节、舍生取义、杀身成仁、一诺千金的故事之多，几可称社会主旋律。说日本人是田横五百士的后裔这当然不可信，然而中国是日本精神文化的母国却是千真万确的。

春秋时，赵盾的门客程婴、友人公孙杵臼舍命救护赵氏孤儿，前者牺牲了自己的儿子，后者牺牲了自己的生命。程婴十几年忍辱偷生，直至将赵氏孤儿抚养成人为赵家复仇之后，自尽而死。

战国时，田光向燕太子丹举荐荆轲后，为了使太子丹无泄密之忧，自刎而死。

春秋战国间，豫让因感激智伯的知遇之恩，在智伯死后，毁了容，弄哑了嗓子，一次又一次为智伯报仇。后被捕，求得赵襄子衣服，拔剑击衣，以了心愿，最终自尽而死。

伍子胥亡命之前对妻子割舍不下，妻子毅然而言：“子可速行，勿以妾为念！”遂入户自缢。伍子胥逃亡途中，遇一老渔夫救助渡其过江，交待“倘追兵来临，勿泄吾机”，老翁毅然叹道“：吾以子含冤负屈，故渡汝过江。子犹见疑，请以一死绝君之疑！”说完，沉江而死。伍再逃亡，一浣纱女同情他，赠其饭食。只因伍子胥交待了一句“倘遇他人，愿夫人勿言”，回头一看，那女子已抱石投河了。

这一切同日本的民族性是何其相似？

然而日本人学习中国的精神文化，最终遗漏了什么？

他们继承学习了古中国的“春秋人格”，畸形发展了坚毅、执着、坚忍、忠贞，却缺乏中国文化的另一重要成分——善。

同样在春秋，卫宣公的两个儿子（公子急子与其异母弟公子寿）“兄弟争死”，奏响了一曲人性的颂歌。

更早，商末的伯夷、叔齐提出“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其“不以暴力抗恶”的观念比托尔斯泰、甘地早了三千年，为信守自己的原则，伯夷、叔齐“不食周粟”而饿死。

中国的这部分文化基因，没有在日本发扬光大。

他们近代学西方文化，也遗漏了西方基督教文化的爱。

愿他们继续反省！

（摘自《书屋》2004年第2期）



墓地

◎王开岭/文

《圣经》上说，你来自泥土，又必将归入泥土。所以灵魂就选择了大地。所以坟墓最本色的位置即在泥石和草木间。

那是生者和死者晤面、交谈的地方，是一个退出时间的人最让她（他）的爱者牵挂的地方，是我们为自己保存一段情感一段历史的地方，也是人间离上帝和天堂最近的所在。那儿最安静、最朴素，语言最少，惟一繁蕤的是草木，是静悄悄自个生长的东西。那儿没有生活，只有睡眠；没有肉体，只有灵魂；没有体积，去有气息。

倘若少了墓地，人类会不会觉得孤独而凄凉？灵魂毕竟是缥缈的，而墓地则提供了一块可以让生者触摸到死者的地方，它客观、实在，具有可觅性，这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了死亡本身的寒冷和残酷。在心灵敏感的生者眼里，墓地不是冷却、僵固、窒息的存在，它拥有体温，生者的爱可以赋予它一切，赋予它重新的呼吸、脚步、思想…… 在那里，人们和曾经深爱的人再次相遇，互诉衷肠，重温旧梦，消弥思念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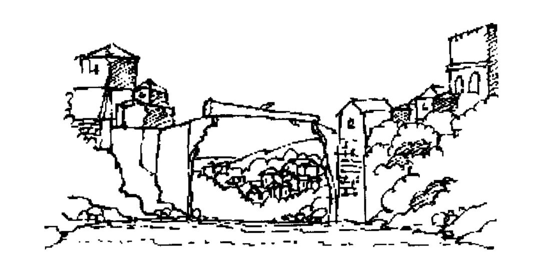
愈是具有宗教感的民族，愈爱重视自己的墓地，甚至视之若家园的一部分。

我看过一些关于欧洲乡村墓地的照片，美丽极了，和周围环境的搭配，看上去是那么和谐。花草繁盛，色调温煦，景线柔和，丝毫没有那种遭歧视的、甚至带有凶险、狰狞意味的"异域"、"畸地"和"冥府"之感。给我的印象就有点儿像中国农宅后的"自留地"或"小菜园"什么的，属一种生活式的邻配关系，一点也不刺眼、不突兀。难怪在欧洲，甚至在都市里，墓地亦是恋人们常去约会的地方。我有点不明白，为什么东方人常常把最恶劣的环境、把那些生命不愿涉足的僻壤留给墓地，留给那些已无法选择和拒绝的人。

或许是不同的生命理解，尤其宗教意识缺席的缘故，墓地在东方人心目中，总是处于边缘位置，属于被旁摞被遗弃被"打入另册"的角落地位，大有"生命不得入内"的"禁区"之嫌。所以，东土墓地，便多了份孤苦与伶仃，少的是温情和眷顾，显得落落寡合、神情凄凉，给人颓败、落寞、萧瑟之感。在古典的东方文化意象里面，墓冢常给人落下"荒野、阴风、凄雨、黄沙、蒿草、厉鬼……"的印象，令人不寒而栗，恐避不及。同时东方人，尤其是中国人，对墓地的访问次数普遍少得可怜，大多是在清明时节才偶尔被提醒，去偏荒的坟头上拔拔衰草、烧烧纸钱什么的——连这也多出于对亡灵和鬼魂的恐惧！属被动的"遭遇"而非积极的"亲往"。

而在西方眼里，情形就完全相反了：墓地和教堂、公园一样被视作日常环境的一部分，处于生活的中心地位。在他们心中，生与死之间好像并无太大的隔膜，从生活的繁忙中脱解出来去一趟墓地，并不需要太远的路程、太大的心理障碍和灵魂负担，无须特殊的理由和民俗规定，在仪式上亦简练、单纯、真诚得多。西方人对墓地的态度，不仅仅是尊重，而且是热爱，是一种神性的膜拜…… 死亡和生命被看得一样神圣！

（摘自《散文天地》 2000年第5期）



莫斯塔尔

［南斯拉夫］布拉特尼克／图

中西文明的对比

◎［英国］罗素／文
◎秦悦／译



罗素像

正如我们前几章所言，在现今中国，我们的文明与中国的文明有着密切的接触，只是接触的结果，到底是产生胜于这两种文明的新文明，还是破坏固有的文明而代之以英国的文明，这一点还是问题。不同文明的接触，以往常常成为人类进步里程碑。希腊学习埃及，罗马学习希腊，阿拉伯学习罗马，中世纪的欧洲学习阿拉伯，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学习东罗马帝国。学生胜于老师的先例有不少。至于中国，如果我们视之为学生，可能又是一例。事实上，我们要向他们学习的东西与他们要向我们学习的东西一样多，但我们的学习机会却少得多。如果我把中国人当成我们的学生，而不是相反的话，只是因为我害怕我们是不可教育的。

本章将着重讨论中西交往带来的纯粹文化方面的问题。再接下去的三章将讨论中国内部条件的问题，最后一章则讨论在目前困境中未来的希望。

两种文明各自独立发展了如此长久之后再接触的，除了16世纪的西班牙与美洲之外，中国与欧洲恐怕是个绝无仅有的例子了。考虑到中国人与欧洲人在完全隔绝之后仍能并不怎么困难地互相理解，实在令人称奇。为了弄清这一点，值得先追溯一下这两种文明的历史渊源。

西欧和美国的精神生活实际上是同质的，我们可以追溯到三个起源：（1）希

腊文化；(2) 犹太宗教与伦理；(3) 现代科学的产物现代工业主义。我们可以把柏拉图、《旧约》和伽利略作为这三种元素的代表。遗传至今，仍各行其是，互不相关。从希腊文化中，我们继承了文学、艺术、哲学和纯数学，以及社交上优雅的礼仪；从犹太人那里，我们学到了狂热的信念（及其好朋友，名叫"信仰"）、更为狂热的道德热情（包括原罪观念），还有宗教的不宽容和我们民族主义中的一部分；从科学那里，如同应用在工业主义中一样，我们得到了权力和权力感，以及这样的信念：我们得以像神一样去操纵未科学化人种的生死，由于科学，我们得到了经验的方法，并已获取了几乎所有的真知。

除了希腊间接地对中国的绘画、雕塑和音乐有影响之外，这三种元素对中国文化的发展看不出有任何作用。中国，在其历史的黎明时分，同埃及和巴比伦一样，都是起源于大河文明的帝国。埃及和巴比伦影响了希腊和犹太的文化，因而间接地成为我们文化的源泉。正如这些文明产生于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肥沃的冲积土壤一样，黄河造就了中华文明。即使是孔子时代，中国的版图也没有超出黄河流域南北的范围。尽管在物质和经济上，中国与埃及、巴比伦的情况相似，但在精神面貌上几乎没有任何相同之处。老子、孔子虽然同处于公元前6世纪，但已具备了今日中国人的个性特点。把一切都归结为经济原因的人，就难以说明古代中国人与古代埃及人和巴比伦人的精神面貌何以不同。我也提不出可取而代之的理论。我认为，科学目前尚不能完整解释民族性格。气候和经济可以说明一部分问题，但无法说明全部问题。可能文明形成时期产生的重要的个人比如摩西、穆罕默德和孔子的性格，成为形成民族性格的极大依赖。

中国最早的圣人是老子，道家的创始人。"老子"并不是一个真正而确切的名字，只是意为"老哲学家"。(据传说) 他与孔子同时代，但稍早一些。我对于他的哲学比对孔子的要有兴趣。他认为每个人、每个动物乃至世间万物都有其自身特定的、自然的方式方法。我们都应该服从这个方式。所谓"道"就是"道路"的意思，但老子在用这个字的时候，或多或少地增加了一些神秘色彩，如同"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①]这段文字。我想，他是这样想象的 死是由于离开了"道"，如果我们能够严格按照自然去生活，就可以长生不老，寿与天齐。后来，道教仅仅退化为一种巫术，几乎只关心探寻长生不老之药了。但是，我认为，希望逃脱死亡，一开始就是道家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老子的著作，或者说被认为的老子的著作，篇幅很短，但他的思想被他的弟子庄子发展了，庄子比他的老师更让人感兴趣。他们都提倡的哲学是自由的哲学。他们贬低政府，贬低对自然的干涉。他们抱怨当时忙忙碌碌的现代生活，将之同"古之真人"平静的存在进行了比较。道的学说颇有些神秘主义的味道，他们称万物虽众，但却同道，如果都能遵循

①译注：出自《新约·约翰福音》第14章第6节。

道，那就天下无争了。这两位圣人虽然远在两千多年前，但已具备了现时中国人那种幽默、克制和含蓄的特点。他们的幽默，可以用庄子对“善治马”的伯乐的阐述来说明，因为伯乐驯马每十匹要死五匹。与西方的神秘主义者相比，他们的克制和含蓄也是显而易见的。这也是中国的文学和艺术的特点，还是当今中国有教养人士谈话的特点。社会各阶层都喜欢逗乐，从不放弃任何开玩笑的机会。受过教育的人，其幽默是机敏而巧妙的，欧洲人往往不解其意，却给中国人增加了不少快乐，他们含蓄的习惯就更加明显了。我在北京的时候，有一天一个中年人告诉我他对政治学理论有点学术上的兴趣。那时我刚到中国，只理解字面意思，后来才发现，他曾经担任一省之长，多年来一直是个杰出的政治家。中国的诗往往缺乏激情，也是由于崇尚含蓄。他们认为智者应该表现出平和，虽然不乏激情的一刻（实际上中国人易于激动），但他们也不愿表现在艺术作品中。我们的浪漫主义运动使人喜欢的刺激，据我目前所知，在中国文学中找不到。他们古老的音乐（其中有些很动听）音量很低，刚刚能听到而已。在艺术上，他们崇尚精细；在生活中，他们追求公理。中国人并不赞赏粗鲁的莽汉和不加限制的感情表达。刚刚远离西方尘嚣的人，一时难免乱了方寸，不知就里。等到时间久了，就能逐渐感受到中国人的生活美满可贵，所以在中国住的时间最长的外国人就是最热爱中国的人。

道教徒虽然作为巫师而得以代代相传，但却为受过儒教教育的阶层所排挤。必须承认，我无法欣赏孔子的价值。他的作品中大都是各种繁文缛节以及在各种不同场合表现得体。然而，与其他时代其他人种的教主相比，人们必须承认他具有极大的价值，尽管这些价值主要是消极的。他的体系，由他的追随者发展之后，成为一种纯属道德而非教条的体系；这个体系没有造就强大的僧侣队伍，也没有导致宗教迫害。它却理所当然地成功地造就了一个言行得体、彬彬有礼的民族。中国人的礼节也不仅仅是因袭传统；就算遇到从未碰到的情况，也会很自然地做到礼让。这种礼节也并非限于某一阶层，就是社会最底层的苦力也是如此。我们羞愧地看到，中国人用礼节在对待白人的蛮横无礼，他们并没有自我贬低到去用粗鲁回敬粗鲁。欧洲人经常视之为软弱，但这其实是真正的力量。依靠这种实力，中国最终征服了最初用武力征服中国的一切征服者。

中国的传统文明中,有一个,并且只有一个外国的因素，那就是佛教。佛教在公元初的几个世纪从印度传入中国，并取得了巩固的地位。我们从犹太人那里学到了不宽容的看法，认为一个人如果接受了一种宗教，就不能再接受别的宗教，基督教与伊斯兰教都有这样正统的教义，规定没有人可同时信仰这两个宗教，而中国则不存在这种不相容。一个人可以是佛教徒，同时又是孔教徒，两者并行而不悖。日本的情况也相似，大多数日本人既是佛教徒，又是神道教徒。然而，佛教与孔教在气质上总有些不同，所以

同时信两教的人，肯定会有所偏向。佛教，就是我们从“宗教”这个词所理解的宗教，有神秘的教理、救赎的途径和来世的生活。佛教认为痛苦是与生俱来的，没有信仰的人必然失望，失望和痛苦只有信奉经典的真理才能得以解脱。儒教却没有这些东西，它认为人生来就是与外界融洽的，所需要的只是指导如何生活，根本不需要鼓励人们生活下去。而且，这种伦理上的训诫，不是依靠形而上学的或者宗教的教条，它完全是世俗的。所以孔、佛两教并存的结果，使具有宗教和静悟性格的中国人皈依佛门，而天性喜欢做事的人就趋于孔教。孔教一直被尊为国教，成为考试的依据，进身的阶梯。所以，中国的政治一直操纵在有文化的宗教怀疑者之手。他们没有西方执政者的那种活跃和破坏的素质。实际上，他们只是严守庄子的教诲而已。其结果是：老百姓除了内乱之苦外，一直是安居乐业的；属地享有自治权；中国虽然人口众多、资源丰富，但却不会对外国造成威胁。

把中国文明和欧洲文明进行比较，可以看出，中国文化中的大部分内容在希腊文化也可以找到，但我们文明中另外两个元素：犹太教和科学，中国文明中没有。中国实际上是个缺乏宗教的国家，不仅上层社会没有宗教，全体人民也同样没有。虽然有相当明确的伦理制度，但不过激、没有迫害性、而且没有“原罪”观念。直到晚近受欧洲影响，中国才有了科学，有了工业主义。

那么，这个古老的文明与西方文明相接触之后的结果是什么呢？我现在不是考虑政治上、经济上的结果，而是考虑对中国人精神面貌方面的结果。把这两个问题分开是困难的，因为与西方进行文化上的接触会受到政治接触、经济接触的本质的影响。然而我希望能尽可能单单讨论文化问题本身。

中国很迫切地学习西方的学问，不仅因为这些学问可以增强国力以抵御西方的侵略，而且有很多人觉得学问本身就是一样好东西。中国人向来重视学问，只是以前所研究的学问都是古典文献。现在，他们普遍意识到西方的知识更有用。每年前往欧洲学习科学、经济、法律、政治理论的留学生不少，尤其去美国的就更多了。这些人回国之后，大多成为教师、公务员，记者和政治家。他们迅速地将中国人的面貌现代化，尤其是在受过教育的阶层中。

中国传统文明变得不再进步，不可能在艺术和文学上产生多大价值。我想，这不是由于人种的退步，而是由于缺乏新的素材。西方知识的输入正好提供了它需要的刺激。中国学生的能力很强，思想异常敏锐。虽然高等教育深受经费紧缺、缺乏图书馆之苦，但不缺一流的人才。虽然中国文明中一向缺少科学，但并没有仇视科学的成分，所以科学的传播不像欧洲有教会的阻碍。我相信，如果中国有一个稳定的政府和足够的资金，30年之内科学的进步必大有可观，甚至超过我们，因为中国朝气蓬勃，复兴热情高涨。事实上，“少年中国”这种对科学的热情，令人不断回忆起15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

中国人向我们学习，不像日本人是为了富国强兵，而是为了追求伦理和社会价值，追求知识上的兴趣。他们对于我们的文明也抱有怀疑的态度。他们之中有好几个人对我说，他们在1914年之前还不怎么怀疑，但“大战”让他们觉得西方的生活方式中必定有缺陷。然而，向往西方智慧的习惯仍然很迫切，有些年轻人甚至以为苏俄的布尔什维主义正中下怀。他们肯定会大失所望，要不了多久就会发现必须用一种新的信念来拯救自己。日本人效仿了我们的短处，保留的也是自己的短处，但不可能指望中国人作出相反的选择，效仿我们的长处，并保留自己的长处。

可以说，我们的文明的显著长处在于科学的方法；中国文明的长处则在于对人生归宿的合理理解。人们一定希望看到两者逐渐结合在一起。

老子是这样描述‘道’的运作的：“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我想，人们可以从这些话里获得关于人生归宿的概念，正如爱好思索的中国人所获得的一样。必须承认，中国人的人生归宿与大多数白人自己设定的人生归宿截然不同。“占有”、“自恃”和“支配”，白人国家和个人趋之若鹜。尼采把这一切归结为哲学，而他的信徒绝不限于德国。

但是，有人或许会说：你是在把西方的实践同中国的理论相比较；但如果以西方的理论同中国的实践相比较，结果就会相反。当然，这话也有一定道理。“占有”，虽然是老子希望我们抛弃的三者之一，却也是一般中国人心灵的欲望。作为一个民族，他们也爱财，或许不如法国人，但肯定超过了英国人和美国人。他们的政治是腐败的，有权势的人用不光彩的方法弄钱。这一切都是无可否认的。

如果就‘自恃’、‘支配’这两个罪恶来说，我注意到中国人在实践上肯定超过我们。中国人不像白人那样，喜欢虐待其他人种。中国在国际上的贫弱，大多数人都以为政治腐败是惟一的原因。其实，“不恃”、“不宰”的美德应该与政治腐败一样负相同的责任。如果在这个世界上有“骄傲到不屑打仗”的民族，那就是中国。中国人天生宽容而友爱、以礼待人，希望别人也投桃报李。只要中国人愿意，他们可以成为天下最强大的国家。但是，他们所追求的只是自由，而不是支配。中国如果受其他民族逼迫，去为自由而战，这也不是不可能。那样，中国会失去自己的美德，一尝成为帝国的滋味。但现在，中国人虽是两千年帝国的后裔，对帝国的热衷却已极其淡泊了。

中国历史上虽然征战连绵，但老百姓天性是喜好和平的。我不知道还有哪国的诗人会像白居易那样，塑造一个自残以逃避兵役的新兵，威利先生把这首《新丰折臂翁》译了过来。他们的和平主义扎根于他们深思熟虑的观点，事实上扎根于他们不愿意改变任何所见到的一切。正如他们的绘画所展示的，他们乐于观察万事万物各得其所，不愿将它们按部就班。他们没有决定西方民族那样的进步理想，去让我们活跃的冲动合理化。当然，进步对于我们来说也是十分现代的理想，它要归功于科学和工业主义。今

天，那些守旧的中国文人交谈时仍然用他们最早的圣贤的书面语。有人对他说，这样下去几乎不会有进步，他肯定会说：“予等已臻完美之地位，何故再求进步耶？”欧洲人初听之下，肯定会认为他过于懈怠。但是，久而久之我们则不得不反省我们的所谓进步也不过是一场不息的变更，根本没有把我们朝着向往的目标带近一步。

试着比较一下中国向西方寻求的东西与西方向中国寻求的东西，倒挺有趣。中国人向西方寻求的知识，他们认为这是通向智慧的大门（其实未必）；西方人到中国去无非三个目的：打仗、赚钱、传教。虽然第三种动机具有理想主义的美德，并激励了许多英雄，但这三种人——军人、商人和传教士都是强迫世界采纳我们的文化，或多或少抱有强硬的态度。中国人却没有强迫欧洲人接受儒教的念头。他们认为“宗教虽多，其理一以贯之”,所以就放任我们,而不加以干涉。中国人是不错的商人，但他们的经商之道不同于在中国的欧洲商人，不会动辄采用租界、垄断、铁路、矿产等特权的办法，并设法以本国的兵舰作后援。中国人照例不是好的战士，因为不是师出有名，他们有自知之明。不过，这只不过是一个证据，证明他们的理性。

我认为，中国人的宽容，欧洲人根据本国经历是无法想象的。我们自认为宽容，但只不过比我们的老祖宗显得宽容一些罢了。但是在政治上、社会上仍实行各种压迫，称不上宽容。更严重的是，我们深信自己的文明和生活方式远胜于其他民族。如果遇到像中国这样的民族，就认为对他们最慈善的举动莫过于让他们全盘接受我们的文明——这真是大错特错。我认为，一个普通的中国人可能比英国人贫穷，但却比英国人更快乐。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国家的立国之本在于比我们更宽厚、更慈善的观念。无休止的好勇斗狠不仅产生了明显的恶果，还使我们不知足，不能享受美，使我们失去思考的美德。从这一点来说，在过去的一百年里，我们是迅速地退步了。毋庸讳言，中国的弊病正趋于另一个极端；但是，正由于这个道理，中西交流对双方都有好处。他们可以从我们这里学到必不可少的实用的效率；而我们则可以从他们那里学到一些深思熟虑的智慧，这种智慧使其他古国都已灭亡之时，惟独中国生存了下来。

我本想前往中国教学，但日子久了之后发现我可以教他们的一天比一天少，而他们可以教我的却越来越多。欧洲人在中国住久了都有这种观点。只有去了不久或那些一心去赚钱的人不这么看。这只是因为中国人认为我们所珍视的军队和工业，他们却很薄弱。但是，重视智慧或者美、或者重视人生的快乐的人，肯定会认为在这些方面中国比喧嚣的西方更富有，并视之为乐土。我希望我能够期待中国人给我们一些宽容的美德，深沉平和的心灵，以回报我们给他们的科学知识。

（摘自［英国］罗素著、秦悦译《中国问题》,学林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版）

趣话中西思维方式

◎卢秋田／文

（此文据作者在首都师范大学的一次报告整理）

刚才大家都不愿意坐到前面来，恰恰是中西方思维方式不同的反映。我在德国时，开会晚到了以后，往往坐后面，前面位置早被人占光了。

所谓"相逢未必真相识，相识未必真相知"，我主要讲中西方在思维方式上的一些差异。这里所讲的西方以欧洲为主。

其实欧洲如果细分，许多国家的思维方式亦有差异。德国人有时跟我开玩笑说，你知道我们跟法国人有什么不同吗？比如说一个德国人和一个法国人在临死以前，你问法国人，你死前最大的愿望是什么？法国人的回答是我想喝一杯最好的香槟酒。德国人则说，如果我还有力气的话，我想再做一次报告。这就是德国人，喜欢做报告。

什么是思维方式？

根据我的思考，可否这样下定义 思维方式是一个民族或者一个区域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思维定势。我的第二个理解是，思维方式是民族文化的一部分，而且是民族文化最深层次的一部分。对文化怎么下定义呢？世界不同国家的学者，给文化下的定义有260种，也就是说，最难下定义的是"文化"两个字。

人的思维方式渗透在各个领域，也许你看不见，摸不着，但是你观察和处理一切问题，都反映出你的思维方式。比如一个美国人给日本人写信，日本人看到信，准马上就上火。因为美国人开门见山，将自己的要求放在最前面，后面才讲些客套话。日本人为了保持心理平衡，看美国人的来信往往先看后面。而美国人看日本人的信，越看越糊涂，到信的末尾有几句才是对方真正要谈的问题，前面都是寒暄。美国人读日本人的信也是倒过来看。这种不同的写法反映不同的思维方式。

我们国内的宴请，主人在宴会开始前就开始致词，而国外的祝酒词是在主菜以后甜食以前。有人问为什么要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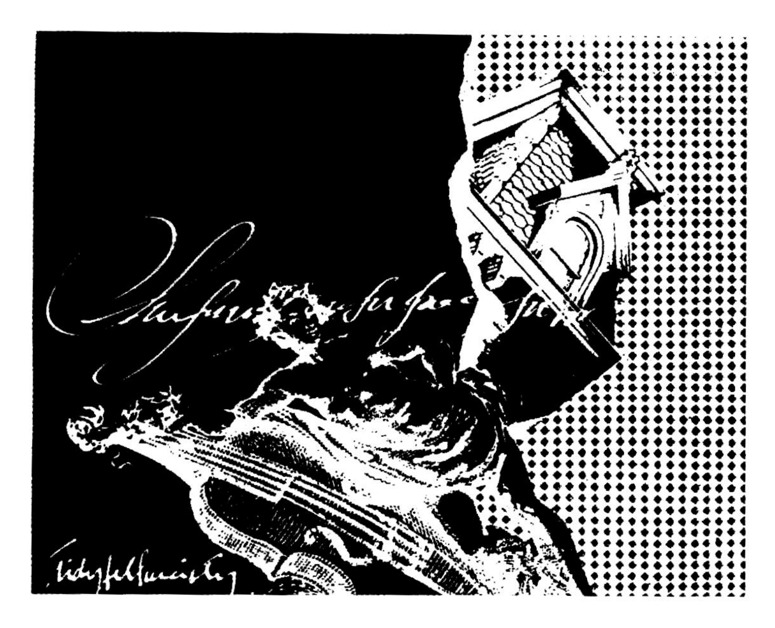
后面呢？讲完再吃饭不是好吗？不然老想到等一会儿还要讲话，心里不安，吃得不消化。这里也有思维方式的问题。

思维方式的差异很难反馈

思维方式的差异有时很难反馈给对方。就是说，你的思维方式跟对方的思维方式发生了某种冲突以后，往往反馈不到你本人。

一次，我们有一个代表团出访快结束时，要搞告别宴会，准备答谢一下东道主。答谢宴会的气氛非常热烈，双方都认为，这次访问取得了圆满的成功。但当代表团走了以后，主人跟我讲，我跟你是老朋友，我告诉你实话，我非常讨厌这位团长。我问，你为什么讨厌他？他说这位团长和我握手的时候，眼睛却看着我后边的人，竟然还跟他讲话，这是对我人格的侮辱！在他们国家，握住谁的手，必须眼睛看着谁。可惜这位团长没有机会，也永远不会有机会听取这个主人对他的意见。

记得有一年，荷兰有位贵宾到中国访问，安排他的夫人参观幼儿园。那天下着毛毛细雨，她到达幼儿园门口时，看见一群孩子站得笔端笔正的，在门口迎接她，她看到这些感觉很不舒服。接着参观幼儿园的教室，进去后，每一个五六岁的孩子都背着手，面部表情十分严肃。她很快结束了参观。回国后，她请我到她家里看她拍的参观幼儿园的幻灯片，说这是这次访问感到最不舒服的事，下着雨，为什么还要让孩子到门口来？为什么孩子都是这样笔端笔正地坐着？五六岁的孩子应该是非常调皮的，吵吵闹闹是正常的，那才像幼儿园。我想幼儿园的老师，为了做到秩序井然，一定做了大量的工作，认为这才是有礼貌的文明表现。而就欧洲人的思维方式来说是很难理解的。



我们出访的代表团，在活动最后一般都是交换礼品，我们送给德国人礼品，对方立即打开并表示感谢。但是我们代表团的人跟我说，为什么他们都急不可耐地看礼品？是不是对我们送的礼品不放心？我说，不是，这是他们的习惯。反过来，德国人也对我提意见，

送给中国人的礼品，他们为什么不打开看一看，是不是对礼品不感兴趣？我说，不是的，他们认为当面打开很不礼貌，到旅馆以后，绝对会打开欣赏。这些都是很小的问题，但反映思维方式的差别。

在西方人的思维方式中，“友谊是友谊，生意是生意”。我在卢森堡任大使，举行一次宴会，邀请了十位有名企业家来使馆做客。他们吃得很满意，感觉很丰盛，告别的时候一再表示感谢。恰好第二天，布鲁塞尔来一个代表团，我必须到火车站去接。由于我去得太早，就先在火车站旁边逛书店，没想到书店的老板正是昨天我宴请的客人。他又提起昨晚宴请，再次表示感谢。我说我想买一份今日早报。于是我买了一份《卢森堡时报》，他领我到收钱的地方，请我付钱。旁边的司机兼我们使馆招待员说，昨天来使馆吃饭的不就是这个胖子吗？为什么一张报纸还要收你钱呢，太不够意思了。我说老李，你不知道，他们就是这样。你等着，很可能一个月以后他要回请我，他可以用 5000 法郎来宴请我，但这 10 个法郎却照收不误。

中西思维方式的主要差异

差异之一是义利关系问题。一般来说，西方人重利轻义，东方人重义轻利或义利兼顾。1967 年“文化大革命”高潮的时候，我在驻荷兰大使馆工作。那是一个失去理性的狂热时代，当时使馆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散发《毛主席语录》，西方称其为当时中国的“圣经”或“小红书”。有一天一个荷兰人来要一本毛主席的“小红书”，我就给了他。他说这种式样的小红书我也有一本，不过内容不一样，明天我寄给你看看。后来我收到了，跟毛主席语录大小一样，但是封面上写着《跟中国人做生意的秘诀》。这个题目很吸引我，我一口气读完，内容使我大大吃惊。

这本书开始讲，“目前中国正在进行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就是政治高于一切，一切都是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你现在不是参加广交会吗，必须注意要通过你的行为表明你是坚决拥护文化大革命的，这样你就会被列入广交会组委会里的国际友人，这样你就能财源滚滚。你千万不要以为价格和质量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要算政治账。”接下来一段就指点你应当如何表现：“第一，你到广州以后，无论多晚，都应该告诉组委会，说我已经到达了，而且要表达这样的愿望，就是我非常愿意欣赏你们的样板戏，尤其是《红灯记》，麻烦你们千万给我安排一场。第二，手提包里要放一本《毛主席语录》，而且跟中方谈判的时候，拉开提包的时候，不露声色地把这本语录似乎不经意地露出来，让中方的主人看到以后再把提包拉上。第三，在你西服里的衬衫上面必须要戴上毛主席像章，这个像章现在中国大使馆在广泛散发，你完全可以免费领到。”最后结论是：“这一切，在中国人都认为是绝对重要的原则，对我们来说是一种手段，你只要达到目的就可以了。”这篇东西使我深深感觉到，这种实用主义的哲学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了。这种功利主义，为了要达到盈

利的目的，一切都可以做，义和情对他们来说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利。

我讲一个发生在十几年前的一次外交交涉。有一个国家向台湾出售武器，我们进行了严正交涉，阐明了我们的原则立场，同时指出中国是一个十多亿人口的大国，有巨大的市场和广阔的前景，你们不要为了眼前的利益，牺牲长远利益。对方听后，称他们国家有一句成语，“十鸟在飞，不如一鸟在手。”你讲的远景虽然美妙，但这都是天上飞的鸟，我现在手上抓住的这笔生意是实实在在的。还说如果要我们不出售武器，那中方必须要给予相应的补偿，在其他方面给予一些金额相等的订单。

讲义讲情是我们中国的传统。现在不少人常常讲缘分，但“缘”这个字在外文中是翻译不出来的。总之中国人的人情味要比西方人浓，这在人际关系中尤其如此。

差异之二是整体性和个体性问题。

东方人强调整体性和综合性，而西方人则重视个体性。中方代表团到了德国以后，主人问今天晚上你们吃西餐，还是吃中餐？我们代表团的答复往往是“随便”“客随主便”。他们对这样的答复难以理解，说一听到“随便”这个词就头疼，不知道怎么弄好。我们认为客随主便是礼貌的表现，是对主人的尊重，不能随便提要求，万一给主人出难题呢？可西方人不这样看，这就是区别。

反过来，欧洲的代表团到中国来，你问他今天吃什么，他一定会明确表明自己的愿望，今天就吃西餐，或者就吃中餐。而中国人往往较少表示个人的愿望，比如外方接待我方代表团时问，各位想喝什么？如果团长说喝茶，后面几位可能也都说喝茶。人家奇怪，怎么一个说TEA，就全TEA下去了？

差异之三是东西方的感情表达方式。我在卢森堡当大使的时候，正好国内送来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我怕他们看不懂，就把故事梗概译成外文，预先发给他们看，放映前又请人做介绍。电影结束后搞了一个招待会，我问他们看懂了没有。他们说，看懂了，但看得很累。十八里相送，祝英台对梁山伯的暗示我们听来很累，用那么多的暗示来表达爱情，为什么不直接说一句“I LOVE YOU”呢？他们说，故事的年代、情节同《傲慢与偏见》基本上一样，而伊丽莎白和达西可不是这种表达的方式。我说这是中国表达感情的细腻，我们认为这是美，你们可能认为外露是美，我们觉得有些话直接说出来，反倒没有深度。他们说不能理解。

差异之四是我们的思维方式具有意会性，他们则是直观性。

比如我们在文章或生活中喜欢用暗示，或者喻古论今。这种含蓄需要你去意会，所谓此时无声胜有声，这与西方人的直观性不太一样。

中西思维方式差异原因

一是东西方发展道路不一样。中国长期农业社会和小农经济造成我们大陆文化的民族心理。这种心理特点很大程

度上强调一种乡土情谊，乡邻情谊。德国人如果在国外遇到一个同乡，不会很激动，而我们的华侨，在外面有很多同乡会，西方人一般没有同乡会。我们经常讲本土本乡，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等等。还有落叶归根的思想，都带有很浓厚的情，这种情┣ 恰恰在西方很淡薄。

从哲学和文化体系角度说，我们受儒家文化影响深，而他们是基督教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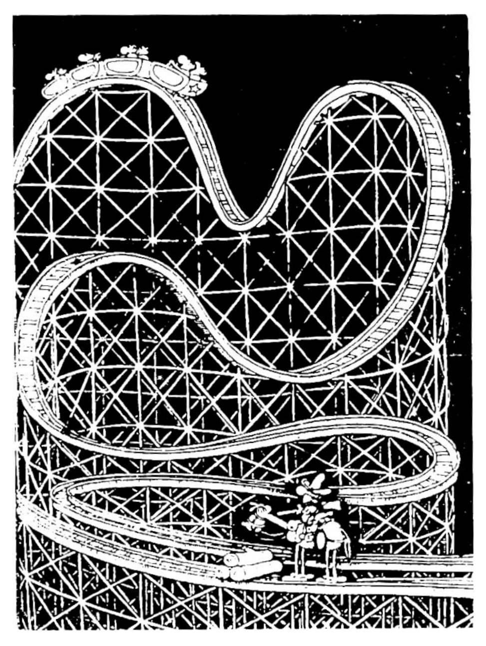
思维方式的差异和原因讲完了。我很愿意再讲讲德国的思维方式。除了欧洲人共同的思维特点外，德国人还有几个特点：

第一，办事谨慎，思维的严谨性比其他国家人强。比如法国人在房间里丢了东西，他会张望一下，四处翻翻就可以了。而德国人要找东西，首先要找坐标，一块块来找。这可能有点夸张，但这说明德国人的严谨性。先找坐标，后找东西。

有一次，有几位中国人在法兰克福向 ·个德国人问路，问路怎么走，大概要多长时间能走到。这个人根本不理，他们认为这是日耳曼民族的傲慢。没想到这几位往前走了几步以后他追上来告诉说，大概往前走1500米左右，再往右拐75米是你们找的单位，时间估计需要11分半。问为什么刚才你不答复？他说，你们刚才不光是问怎么走，还问多久走到，我必须要看你们走路的快慢，据此我才能算出时间。从这个例子可以说明德国人的精确性和严谨性。

德国人追求程序的完美。譬如，我们到火车站可以看到，大家都背着包或提着行李，来来往往找自己的车厢。而德国的火车站很安静，划成ABCD几个区，都跟车厢对号，你的车号在那儿就站那儿，用不着跑来跑去。另外，坐过飞机的都知道,比如广播说1568航班现在可以登机，然后我们就排队，排了很多时间，前面人放行李，后面人等着。刚到德国，我以为德国国内的航班也这样。我从波恩乘飞机到柏林，他们一说登机，我也排队，而他们说，先生你这时还不能登机，只有航班的一区可以登机，我一看才知道票角上写着区号，他们是按分区登机，很有秩序也很方便。德国路边的垃圾桶分五种颜色，每个德国人预先都把垃圾分好类，按照垃圾种类分别投进不同的垃圾桶。

但德国人办事有时不够灵活，不容易拐弯。一次我们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高



[阿根廷]圭拉摩 · 莫迪罗／图

级代表团访问，预先同他们的礼宾司长讨论，欢迎宴会不要超过一个半小时，谈了三次谈不下来，他把同多少人握手、讲话、上几道菜都算上时间，共需要108分钟，一点也不能少。谈判很辛苦，但一旦达成协议，他们很守信用。

中西方文化的差异不能说谁优谁劣，我们讲这些是为了了解对方，而且各国应该相互学习，不要以自我为中心。

但是我们也应当承认，我们有些思维方式不太适合新时代的发展，这也需要改进。在中华民族进入21世纪的时候，我们一定要高高举起“创新”两个字。只有创新，我们的民族才能在新世纪立于不败之地。

（摘自《青年参考》2000年1月6日，作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国大使）

中国传统文化的反思与前瞻

——从东西方文化的比较说起

◎醒华／文

笔者深深感到，我们身处一个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时代，这种变革相对于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是前所未有的。这种变革不仅是经济和制度层面的，还是民族精神文化层次的。从经济、制度层面上，我们需要怎样的社会文化以适应和推动经济和法治、民主政治的发展？思想界争论不休的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看法，东西方文化应以怎样的比例和方式交流融合以培育我们新的民族精神？我们的自我批判是过头了还是依然不足？此等问题，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笔

者试图谈谈自己的浅见。

一、东西方地理条件的差异对政治模式和民族性格的影响。

西方文化最主要的两大源头是“双希”文化，即古希腊文化和希伯来文化。我们先大致了解一下古希腊的历史文化。

古希腊由众多的岛屿组成，四面临海，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隔海相望。由于这种地理状况，古希腊海上交通发展很快，水上交通的便利促进了商业文明的发展和人口的迁徙、流动；而这两者使古希腊民众增长了见识，因此类似于中国古代依靠血缘亲族关系构建的基层宗族政治模式很早就被打破了，民主政治应运而生并逐渐发展起来（有学者认为说古希腊社会是奴隶社会的说法极不准确，古希腊社会奴隶最多时也只占总人口的10%左右；说古希腊社会的政治模式是民主政治的雏形也不准确，古希腊的民主政治在伯里克利时代已发展到相当的高度）。商业文明和民主政治使古希腊社会呈现出一种开明、自由的社会氛围（雅典伯里克利执政时，伯里克利常到民间听取民众意见，人们甚至可以当众辱骂他）。古希腊城邦林立（城邦其实是独立的小国家）的状况与中国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割据的状况很相似，但仔细考察，会发现两个民族文化性格上的巨大差异。古希腊人崇尚艺术、体育，虽然古希腊城邦之间常发生战争，但是古希腊人似乎没有多大的政治上的征服欲和统治欲，战争对于古希腊人似乎只是一种释放他们过于旺盛的体力的需要，或许他们心灵深处只是以一种游戏的态度对待战争（或许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有兴趣可以参阅尼采的有关著作）。一则有趣的史事或许可以说明我的上述观点。由于战事不断，古希腊的妇女日益厌恶男人打仗，于是各个城邦妇女秘密联合商议决定，今后都不与自己的男人同房以迫使男人们停止战事。此法果然奏效，古希腊因此偃旗息鼓了一段时期。（能想象类似的故事发生在春秋战国时代吗？）古希腊每年都要定期举行运动会。运动会期间，各城邦之间必须停止战事，男人们聚集在一起赤身裸体地举行运动会。（倘若崇尚礼仪的孔老夫子有幸见到这种状况不知会作何感想？）古希腊开明、自由的社会氛围形成古希腊人喜剧性的性格。古希腊的一个女人犯了罪（应该是比较轻的罪），在法庭上接受审判，法官们被这个女人的美貌惊呆了，进而要求她解开上衣露出更美丽的胸脯，于是法官们众口一词，这样的女人怎么可能犯罪呢？于



湖畔　［印度］哈仑·达斯／图

是这个女人被宣判无罪释放。或许是古希腊的民主政治、文化艺术、体育运动和古希腊人对尘世生活健康的爱使古希腊人淡漠了对政治权力和对外扩张的迷恋。玩物似乎并没有使他们丧志，古希腊人放纵不羁，狂歌醉舞，揶揄众神。古希腊神话人神同性的特征或许说明古希腊人对于自身力量的肯定和信任。或许是民主政治不利于军事，或许古希腊由于淡漠了政治权力和征服欲，因此最终被异族统治（这个问题在拙著《反对唯物主义——我的智慧：一种积极的唯心主义》中有所论述,有兴趣可参阅)。尽管如此,我还是要为古希腊唱赞歌。

下面回到我们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在古代处于一种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在我们的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西北部的民族还处于一种蒙昧状态，尽管后来西北部民族有时在军事、武力上强大,但我们认为他们的文化不置一提），我们的祖先很早就把农业文明发展到一定的高度，农耕文明使广大民众固守于土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相对来说，下层民众蒙昧、守旧。（或许这也是道家思想的源头？）上古时代，因为战争与自然灾害，中华民族进行了艰苦的努力，出现了传说中三皇五帝德治天下的美好的社会局面（笔者认为，这些传说可能存在夸张的成分）。上古时代频繁的水灾说明中华民族的生存环境常出现危机，或许是农耕文明形成民众蒙昧、守旧的民族性格，当德才出众的“领袖”带领我们克服困难、走出困境时，致使我们倾向于认为我们的“领袖”、“救世主”是全知全能,甚至是先知先觉的。表现在我们的古代神话中神（其实古代神话中的神很多就是我们民族的“领袖”和“救世主”）是不食人间烟火，完美无缺，不苟言笑的。我们底层的广大民众对于自身力量是不信任的，所以古代的小说中老百姓总是期待清官或是侠客主持社会正义。因此，我们的政治理想总是寄望于圣明的统治者。

二、从东西方人的两种人生态度说起(兼论道家文化)

中国农耕文明致使社会呈现一种缓慢的变化；而西方海洋文明引起的商业文明，使西方文化呈现出一种骚动不安的活力。前者集中体现于道家老子的哲学，老子认为静止是世界的根本，因而主张一种清静无为，与世无争的人生态度。道家文化深刻地影响了中国人的人生哲学和民族性格。一个中国人即使在尘世生活中也曾积极地追求世俗名利，但不得志时就用道家思想安慰自己：名利财富不过是过眼云烟，平平淡淡地生活不也很好吗？大多数的中国人认为道家文化所体现的人生态度是深刻的。但西方人却认为对一种人生目标执著、狂热地追求才体现出一种深刻的人生态度。西方文艺作品中，《浮士德》的主人翁浮士德必须积极进取，不断追求，才能避免沉沦的命运；贝多芬音乐中主人翁不屈服于命运的安排，与厄运进行顽强的抗争；《英雄交响曲》中，英雄为了自己的理想与目标进行百折不挠的斗争：多少次跌

倒，又多少次爬起来继续斗争——最后英雄在斗争中壮烈牺牲！而《第九交响曲》则是人类自强不息，积极进取，不断战胜千难万险，走向光明与胜利的史诗！西方思想家伏尔泰的一句名言是：生命在于运动。西方人的人生哲学是，人活着就是为了追求自由。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了。旧的欲望满足了，新的欲望又产生了。但这又何足道哉？那就不断地解决，不断地追求！理想不能实现又怎样，至少我追求过。席勒说，自由只有在追求自由的过程中才能获得。这种人生哲学在尼采哲学中达到极致：自由是什么？就是一个人变得对艰难、劳苦、匮乏乃至生命更加不在意，就是一个人准备为他的事业牺牲全人类也包括他自己！

其实，在老子眼中，世界呈现的是一种简单的周而复始、循环往复的运动，因此无所谓什么社会进步！在老子心目中，理想的社会图景是：人民能避免战争对于生命的摧残和践踏。每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都四肢发达，头脑简单，不会有非分之想，也不追名逐利，也不对统治者提出苛刻的要求，那统治者就可以施行无为而治的治国方略了。或许春秋战国时代昏乱的社会局面使老子庄子感概：有多少英雄豪杰、达官贵人风光时荣华富贵、权倾朝野、不可一世，可最后却落得身首异处、死不全尸的下场！商鞅，吴起，伍子胥不都是这种下场吗？罢了罢了，人生在世何必活得那样累？努力去建功立业却落得如此下场！祸兮福所致！还不如安安稳稳地种一亩薄地，还可以长久地活下去。逞强好胜有什么好处？勇敢有什么好处？那些死得早的人不都是因为逞强好胜，勇敢吗？是啊，“勇于敢则杀,勇于不敢则活。”所以人活在世上最重要的是要懂得明哲保身，要明哲保身就要与世无争，宠辱不惊。何必去建功立业呢？树木因为长得粗壮就被砍伐了，人因为有才能就被任用为官而案牍劳形，还常不得善终。年轻小伙因为身强力壮就被拉去充军，一场战火就一命呜呼了！所以，人最怕有用，无用就最好！所以老弱病残还可以依靠种一亩薄地维持生计，或许还可以得享天年。

道家文化深刻地影响了我们的民族性格。中国的老百姓对于生活的要求总是很低。我们经历了太多的苦难而不曾深入地思考根源在哪里。我们注重实际的民族性格使我们认为成天坐着冥思苦想没有意义（中国的哲学太讲求经世致用，缺乏思辨性与逻辑性，我们注重现实生活，忽略精神生活的民族性格或许也是我们的哲学科学水平远远滞后于世界水平的重要原因），虽然我们认为哲学的主题就应该是政治和伦理（讨论其他的问题是吃饱了撑的），但是，由于我们缺乏更广阔的视角和更深入的思考，这两个问题似乎也没有解决好。放眼世界，我们历史上的政治却不敢恭维。我们从先秦时期就遭遇到持续的战乱纷争的不幸，但持续的不幸并没有使我们思考而觉醒，思想家们的结论无非是希望统治者施仁政。而现实的不幸让中国人习惯于隐忍、逆来顺受。世上哪有什么公平与正义？只要有口饭吃，日子还能维持就谢天谢

地了（勤劳？勤劳勇敢真是我们的传统？如果不承认人的欲望的正当性，我们会勤劳吗？）老子说，我所以有忧虑，是因为我还有这个身体，如果没有这个身体，我还有什么忧虑的？我们伟大的思想家关心的是我们的生存问题，而不是生活问题。生活应当是完整的，除了吃饭，还要有自由，有人的欲望、权利和尊严，那才是完整的人的生活。我们认为历史没有目的，社会无所谓进步（我们的思想家似乎总是想回到三皇五帝时代），不就是一次一次的改朝换代吗（马克思说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对我们似乎不适用？我们的社会也似乎没有什么进步，决定我们改朝换代的似乎主要是肚皮问题）？我们信奉难得糊涂，我们对生活的要求总是很低，对社会公平与正义的要求也很低。由于对权力的敬畏与恐惧,由于对自身力量的不信任,当社会秩序不能维持时，总是寄望于圣明的“救世主”拯救我们。卢梭说，当奴隶不得不服从而服从时，他做得对。但当他可以不服从而不服从时，他做得更对！恶毒的尼采说，甘愿为奴的人就该被奴役！曾有一个中国人到美国后，看到他的一个美国朋友参加了一个民间组织。成立这个民间组织就是为了监督政府官员廉洁从政，他们苛刻到不允许政府官员接受办事人员的一杯咖啡。这个中国人问他的美国朋友，为什么你们对政府官员要求如此严格？他的美国朋友说，我们有空余时间应该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我们想通过我们的努力，让我们的后代生活在更加美好的社会里。在这里，这样的事情所表明的美国社会的政治氛围不是笔者最关心的，最关心的是这体现了他们与我们多么不同的民族性格？

由于我们对现实的隐忍，对自身力量的不信任，对权力的敬畏和恐惧，我们被权力、制度、体制压制，我们的文化、过多的清规戒律让我们自我压抑，这是否（至少是曾经）使我们麻木不仁，缺少血性？所以，自己曾说中国人堕落了！堕落是道德和精神层面的，或许这只是一方面。因为天性被压制（外在因素的压制和自我压制），我们是否还存在一种衰退？当改革开放后，西方文化进入我们的视野；当港台影视作品、流行歌曲、通俗小说进入我们的视听；当我们逐渐习惯了影视作品中的男欢女爱，拥抱接吻；当我们的年轻人不再喜欢唱革命歌曲而唱着“你在我身边，带着微笑，带来了我的烦恼”，唱着“跟着感觉走”而不再被“老古董”们斥责为礼崩乐坏时；当我们在电影《红高粱》的高粱地里寻找到生命存在的证据，见了皇帝也不必磕头时，中国人似乎明白了，原来生活还可以是这样的。当崔健不知有意还是无意地穿着搞笑、陈旧老土的衣服登上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舞台，迈开破嗓子高喊自己一无所有获得热烈的掌声并将“一无所有”的声音传遍大江南北时，或许中国人，至少是一部分中国人开始反思、拷问自己的生存状态：我们贫穷，这种贫穷不只是物质上的，还有精神上的，甚至在我们衰退的肉体上！也在我们落后的体制和制度上！所以笔者说，或许我们真正意义上的自我解放是在改革开放时开始的。

三、关于我们的文化体制与精神文化导向

由前文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历史上我们的集权政治模式怎样影响了我们的文化管理体制，造成了对文化的摧残与压制，也造成了对人性的扭曲和异化。所以，民主政治的意义还在于其体现了对人类精神文化自由发展和人性的尊重。尽量创造更加宽松的文化环境和舆论氛围，文化体制尽快向法治过度，不但是复苏民族精神，尊重民众创造力的需要，也是促进民主政治发展的关键因素。执政党和政府应当做的事是通过教育、媒体提高民众的法律、法治意识，公民的权利、义务意识，以及用积极的道德价值观念引导社会精神文化健康发展。执政党的理论工作者对于各种社会思潮应该有一种“海纳百川”的胸怀和慧眼，不惟上，不惟书，用坚持真理的态度分析各种社会思潮，摈弃消极的成分，吸取有益的养分，形成积极的、与时俱进、有说服力的主流意识形态。

四、重新构建主流伦理学和道德价值体系

先秦时期的老子曾经批评孔子说，你这样极力倡导人们仁义，用不切实际的道德标准要求世人，这是违背人的本性的，也是不符合道（的原则）的啊！道家思想主张成全人的自私本性，笔者认为在当今更有其现实意义。或许当今社会诚信缺失，道德滑坡的状况与以往过高的道德标准要求有一些关联？以往我们提倡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奉献精神在当今社会还有多大市场？也许还是我们嘲笑的傻冒的代名词？如今，教科书、主流媒体上依然充斥着“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些字眼对于提高社会的道德水平究竟起了多大的作用？道德高尚是否意味着就必须过苦日子？有道德的人对自己也应当是道德的。如果承认人的自私本性，承认人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和正当性，对于社会大众，道德标准就是要求大家利己但不能损人、损公，做生意的诚信经商，做官的不贪污受贿，大家都守规矩就行了。如果富有的能适当救助贫困的，人们还有点爱心，有点奉献精神那就谢天谢地了！至于极少数圣徒愿意选择过苦日子以便更好地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救助贫困人口，那是他们的自由，我们也应当仰视之。但是，提倡别人“无私奉献”是不道德的。鉴于此，我们的主流伦理学与道德价值体系是否需要重新构建？

五、我们需要怎样的民族精神和文化性格？

在东西方文化的交流融合中，我们应当强调本民族文化的个性，还是应该站在更高的角度看问题,人类是否应该有一些永恒持久的、积极的、共有的精神价值、精神面貌和文化性格？从心理学的角度看，怎样的性格气质益于身心健康？一种既能与人、社会协调,又能使人的天性和本能得以充分发挥的精神面貌

和文化性格？现代社会要求公民有民主、法治、人权、平等、公正、社会参与等观念和意识。而一个民族要保持生机活力与创造力，应该具有坚强、勇敢、乐观、勤奋等积极的性格气质。笔者更关心的是东西方文化交流融合中形成的共性的东西，至于东西方文化应以怎样的比例交流融合（或许我们传统的东西所占比例会很小），那并不重要。

补充①

对中国人影响最大的是儒家和道家文化。虽然儒家文化主张自强不息，积极进取，但儒家认为群子积极进取完全不是因为私心，完全是为了“大济苍生”，“治国平天下”，这对普通民众必然缺乏真正的吸引力。而犹太人主张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却是以人的自利本性为基础的(参见拙著《反对唯物主义》),所以或许犹太人才真正具有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所以，加之道家文化的影响，自强不息似乎也没成为我们民族的传统。

补充②

有人担心，传统的东西学得少了会不会使社会道德水平下降？我们的旧学总是谈论伦理道德问题，但正如鲁迅先生批评的中国历史满篇的仁义道德后面究竟是什么？道德究竟是什么？道德可否理解为一种健康的人性（从现代心理学的角度说，体现的是一种健全的人格）。尼采、老子批评用不切实际的道德标准要求世人，因为这种标准的道德是一种违反人性的道德。而一种体现健康人性的道德，是否可用我们常说的“性”这个词来表示？一个有血性的人可能不会无私奉献，但他会有对家庭、社会的责任感，会有爱心,有点奉献精神,会有正义感，也许路见不平还会拔刀相助，甚至在国破家亡的危机关头付出生命的代价也在所不惜？

补充③

我的确有点自卑，因为我不愿意做阿Q。

我得表明我的观点，自卑不是软弱的标志，只有勇于自我反省、自我批判者才敢于直面自卑，只有在认清自我，努力克服自身缺点与不足的基础上建立的自信才是真正的自信。

中西文化比较概论

◎辜正坤／文

今天这个讲座，我想应该是普及性的，因此我想把关于中西文化比较最关键的地方，做一个粗线条的介绍，让大家对中西文化的比较有一个大致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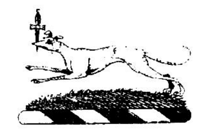
要讲中西文化，首先就得讲讲关于文化的定义。那什么是文化呢？关于文化的概念，有人统计过，至少不下于180种。今天不可能去一一探讨它们。根据我的理解，我所使用的文化概念跟别人使用的有所不同。我认为，文化可以分为广义的文化和狭义的文化，我今天要用的这个文化在定义上主要是广义的文化，我给它下定义是：人和环境互动而产生的精神、物质成果的总和。这个总和中可以包括生活方式、价值观、知识、技术成果，以及一切经过人的改造和理解而别具人文特色的物质对象。这样一来，文化就是一个包罗万象的东西。请大家顺着我的思路来理解文化的概念，那么就容易明白我是如何来作中西文化的宏观比较的。

第二点，讲到文化我还要谈谈文化是受哪些因素驱动的，有没有一些因素，导致文化的总的方向受到制约呢？当然有的。有各式各样的因素，这些因素构成一个因素系统。从纯理论上看，这些因素可能是无穷的，但是我们可以从无穷的因素中压缩提取出一些主要的因素。我把它们概括成九大因素。这九大因素分为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哲理的四组因素，也就是：(1)生态、环境横向决定律；(2)语言、文字纵向诱导暗示律；(3)科技、工具、媒介横向催变律；(4)物欲原动力律；(5)情欲原动力律；(6)权欲原动力律；(7)审美递增、递减律；(8)阴阳二级对立转化律；(9)万物五相(行)选择律。一共有这么九大因素。它们会导致文化在不同的层面上发展。我今天不可能把每一个方面每一个因素都进行阐述，我只能侧重其中的一点，或者两点，以之作为一个汇通点，把其它的层面连贯起来讲。比方说我可以从地理环境入手来展开这个话题，然后再把它横向的拉开，引入其他层面。

其次，我还要提出一个万物自我协调理论观点。万物都是具有自我协调、自

我组织特性的。万事万物只要被赋予一个简单的力以后，不管把它放在哪个地方，它都会和周围的东西产生一种关系。这就如一杯水，如果你把它泼到地上，它就会依据一种力的作用向四面八方渗透，或者是遇到一种阻碍暂时停顿下来，或者是突破阻碍继续渗透。总之，在最后你就会发现它是一种不规则的形状，这个形状就是和周围的事物相关、互动而构成的一种形状。这个形状很类似于文化的形状。人类的文化是可以自我协调的、自我组织、自我规范、自我节律、自我适应的。它在诸多互动、互构的因素网络中一定要找到一种最好的存在方式。这个观念和生态学的观念是相通的。任何一个东西，它的任何一个因素被改变后，就往往发生一系列的相应改变。任何一个东西被放到一个环境里去以后，就会和周围的环境产生一种协调的关系。这说明了什么呢？这说明了没有一种文化不是合理的，这也说明了没有一个文化不是好的。依据它适应周围的条件而言，它肯定是最好的。换一种角度来说，如果文化换一个环境，它的渗透方式也就会发生改变，发生改变以后，它也是最好的，至少相对于它所依存的环境，它是好的。这也是文化相对主义的一种变相说法。







那么，中国文化是怎样自己加以协调的呢？西方文化又是怎样自我协调的呢？就是说它找到了怎样的一种形状或者模式使它们处于一种最好的状态呢？这正好是要讲中西文化比较之前要说清楚的。



我们先简单介绍一下中国文化是怎



样自己协调的。要讲清楚这一点，就必然会讲到中国文化所产生的那个地理环境。而地理环境中最关键的因素则又是它的气候条件和资源条件。尤其是气候条件，它可以说明一切生命都依赖于它。在特定的时期和条件下，不仅生命的发展程度依赖于它，和生命相关的一切行为和现象，例如文化现象，也往往依赖于它。当地球的气候发生比较大的变化的时候，相应的文化也就会相应发生一种比较大的变化。举例来说，根据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大约距今一万年前，地球的第四冰期到达了尾声，地球表面温度开始慢慢地上升。到了距今五千年前后，地表的温度普遍转暖。这么一种气候产生了什么样的文化效应呢？各种各样的研究表明，世界各个地方的文化，都基本上适应这种条件而作出了相应的变化和反应。这个变化、反应的结果，就是在温带，在亚热带,例如北纬35度到40度这个地带，首先发展出了人类早期最辉煌的文化，例如地中海文化，包括古埃及文化、古巴比仑文化以及古希腊文化，例如印度文化、中华文化等等。也就是说，到五千年前后，人类到此为止最辉煌的文化都差不多都在那个时候相继产生。这不能以偶然性来解释它。实际情况是，只要我们所在的地球给出了生命、生活、文化所必需的基本的相关条件，各种相关因素一旦不同程度地汇集到一起，就会产生互动、互构活动，产生种种协调、适应、组织现象，促成种种演化，于是文化、文明就在这样一个条件下繁衍生发开来了。大体上说来，五千年前后的文化，在这个纬度上发展得最辉煌。这首先是和它所处的气候条件相关的。

说到中国，情形就更是这样。我们经常讲华夏五千年文化，确实是有历史依据的。中国古代文化也确实是在那个时候忽然间发展得最好、最快。那时候为什么中国的文化发展得最好呢？竺可桢先生曾经把中国五千年的气候波动画了一个曲线图，学者们认为这个图是相当客观的测定。依据相应的气候的变化，人们就可以找到相对的文化的缩影。种种研究表明，一旦一个地方突然变得很冷的时候，就会发现这里也往往容易发生改朝换代的情形，也往往同时伴随着大饥荒，频繁的干旱、水灾等等。而当文化比较辉煌的时候，往往都是在气温比较高的时候。这不是一种偶然现象，而是经常是这样的。例如当商朝要灭亡的时候，气温就突然降低了。唐朝兴旺发达的时候，气温就总是比较高，并且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根据气温会发现，不管是政治还是经济，都会同时发生和气温相应的波动现象，这是非常有趣的。有人会觉得非常奇怪，事实上这没有什么奇怪的，这是彻底的唯物主义。因为一种物质条件的变动有可能导致相关的物质现象的变动。这是很简单的道理。就中国的情形而言，什么时候容易出乱子呢？显然首先是人们没有粮食吃的时候。没有粮食吃的时候一般都是气温比较低的时候，因为气温一低，农作物就长不好，会相伴有很多的灾害，战争也往往会随之发生。同时，北方的少数民族迫于相类的恶劣的气候条件而不得不开拓更大的生存空间，这

时也就会容易趁着当时中国内部苦于天灾人祸的时机攻打中原，并且常常得手，对中国社会产生颠覆性影响。因此，古代中国文化在若干方面的起伏状态都是必然的，并且往往呈一种循环态势。这就颇类似白昼和黑夜，日和月的循环现象。当然，人类文化和自然现象毕竟是不同的，因为人类文化有一个自我累积并抵制淘汰的内在特性。但是总的说来，地球——甚而至于整个宇宙——它本身的发展就是循环的，因此人类的文化从宏观的走势来看，当人类自身对环境条件的干预能力较弱的时候，其早期发展也就必然具有循环性。如果只是以几十年为周期来看，这种循环现象可能不容易发现，但是像中国这么长的未曾中断过的以千年计的历史过程，就很容易让人们发现这样一种发展模式。所以中国的文化就是依据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及相关的种种历史因素相应地不断发展、演化，一直到现代。这样来解释中国文化的有机构成原理，就比较简单明了。当然，还可以用其他的许多观点来作出不同程度的解释，这里我们就不展开讨论它们了。

更进一步地具体来说，为什么基本相同的气候条件下，中国的文化又会发展得和西方的不一样呢？是什么东西使它们发展得不一样了呢？首先我们还是从气候差别来看这个问题。中国的最北方是很冷的，所以不太适合于文化的发展。中国古代的南方按理气温高，应该适合文化的发展了。但也不尽然。因为古代南方的气候不是现在这样的。最关键的是，当时南方的土地是非常贫瘠的，排灌系统落后，其土壤跟现在不一样，根本不适合农作物生长。根据专家的研究，从远古的时代起，中国北方的西伯利亚的寒流不断地向南方移动，在经过蒙古大沙漠的时候，风力把细沙卷了起来，夹裹着飞扬，但是当到了中国的黄河中下游一带时，由于风力不支，慢慢地沙尘又降了下来，经过长期的一个过程就在中原一带形成了约150多米厚的土壤层，这层土壤是非常肥沃的。此外，如果以喜马拉雅山为界，它以西和以东的气候是完全不一样的。以西的中国的气候比较湿润，雨量充沛，因此在这一片肥沃的土地上就更加适合于农耕。这样一种环境气候条件就产生了中国古代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农耕生产方式，它是自然产生的。它的这种生产方式和西方很多国家是非常不一样的。农耕使得中国人可以长期地居住在同一个地方，这叫安居乐业。而游牧



无题 ［德国］ 施拉德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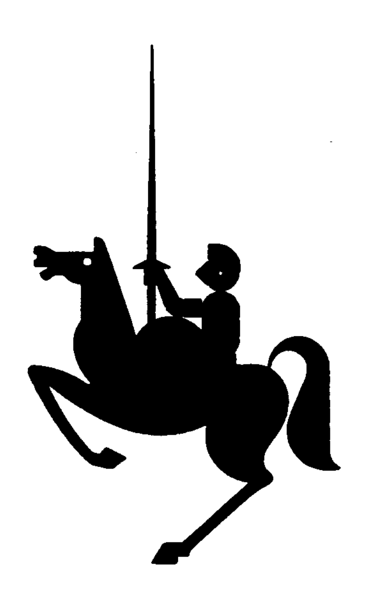
民族就不行，当一个地方的草被吃完了以后，就必须再换一个地方。这种生存条件导致一种流动的生活形态，因此西方古代社会在相当的程度上往往趋向于流动的生活方式。其中的关键原因，在于西方的地理气候条件不是很适合农耕，比如地中海一带，就非常贫瘠，地中海本身也很贫瘠，连鱼都不产。但是为什么它这种条件同样能产生非常辉煌的文化呢？这是因为它的地理气候条件提供了另一种潜力。比如说，地中海的航路、航海业就非常的发达。航路的发达使得商业就逐渐地兴盛起来。有了船，就可以四通八达。因此地中海周围的文化也是非常发达的，比如古希腊、罗马、古埃及等等都在这一带。反观中国，既然可以安居在一个地方，就少受迁徙流离之苦，而这种长时期地居住在同一个地方的条件便使得中国的家族发展得很快，所以中国的家族往往都是非常大的，尤其是在中原一带。百姓，百姓，一个姓就是一大家族，其实岂止一百个姓？一旦安居乐业以后，居安而不思流动，就容易促使静态的文化模式发展起来。所以中国的文化就其整体相对于西方文化而言，更趋向于是一种静态的文化，而西方文化则更趋向于是一种动态的文化。这样一来中国文化中与静态特点相关的一切就更容易得到鼓励而蓬勃发展起来。有人常说中国的宗法制、家长制为什么这么严重呢？严重二字具有一种贬义。其实它不是严不严重的问题，因为它就是在这样一个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是为了适应周围的环境而产生的结果，只有这样，它才能获得最佳的文化果实。如果相反，它就绝难有后来积累而成的辉煌文化成果，很可能整个国家跟欧洲一样，至今四分五裂。这就从一个方面解释了中国文化是如何具有自我协调性的。西方的地理环境、气候促成的流动性的文化，促使西方人的家庭观念相对薄弱，促使他们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等价值观念发展得非常的充分。这种自由主义得力于也有利于商业的发展，这也就是西方商业之所以很发达的一个原因之一。这正是西方文化自我协调的重要表现。所以中西方文化都是依据具体的先天的自然条件及后天的人性因素而互动互构发展起来的。不同的客观条件模塑了不同的文化形态，这也是东西方文化不同的重要原因，也是我们进行中西文化比较的关键因素之一。当然，顺便提一句，我们这里谈环境谈得较多，但绝不是说环境就决定了一切，因为环境毕竟是横向性决定因素多一些，纵向因性因素相对少一些。实际上决定文化发展的因素还有很多，我们在前边已经提到过了。这里因为以环境因素作为主要讲话契机，自然就要谈得多一些。

从地理环境我们可以追踪到一些文化发展的线索，当然不完全对应得那么紧密。现在我们进而谈谈中国在这种环境制约条件下会有些什么独特的文化现象。首先，如果这种条件下的民族安居乐业，老是相对久远地住在同一个地方，它的家族就容易繁衍起来，一代又一代连锁式地滋生，因为它所栖息的土地可以不断再生所需要的生存资料。结果这个

家族的人就会越来越多，人口数量越来越庞大，其相应的家族纽带也越来越繁复体系化，人际关系网越来越大，在这种条件下，谁来处理人际关系呢？或者说，谁来当首领比较合适呢？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外来的部落、家族强行挤入的话，既然大家祖祖辈辈都住在这儿，论起来实际上就都是一家子。只不过慢慢地由于年代久远了，相互之间的亲戚关系、血缘关系不是那么亲密，但归根结底还是一家人。既然是一家人，在一家人当中的矛盾该怎么处理？你不可能借外来人处理，邦有邦规，族有族规，自家的事情只能自家处理。那么听谁的，听来听去肯定只好听父母的、听年长者的话。这是自然而然的。因此尊老及相应而来的祭祖现象必然要在中国文化中产生。也就是说，所谓的家族观念，所谓的宗法制这些东西，它一定就要这么自然而然地形成。这种形成方式孳生了中国式国家的形成方式。这若干的家族不断地繁衍，繁衍成越来越大的家，家大到最后就变成了国了，所以叫家国，家国。国和家，家和国都是在一个规模上的变化，这样就可以明白，为什么中国的家国主义，它有这么明显，这么根深蒂固。我不是在暗示家国主义就一定是坏的，恰恰相反，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国主义就其所处时代的自律形式而言，是一种先进的社会机制。它非常符合它自身的生存条件。它和中国古代的农耕文化模式是完全呼应的。进而言之，中国社会中的与此相应的伦理、政治、经济、艺术、哲学，种种制度、思想也跟随着以相似的模式发展起来。比方从伦理方面来说，既然大家都是一家子，就不应该争斗。不是说中国人不会去争斗，因为人的天性中存在着一种争强好胜的权欲，但是争斗的程度是有差别的，至少为适应这种具体的人际关系，就会产生出一种理论，来压抑这种争斗的思想，例如和为贵的思想。什么叫和为贵？因为既然都是一家人，为什么要打打杀杀呢？显然和睦、和谐、相互间的体谅这类品德是非常宝贵的。所以历史地看，和为贵、爱好和平这种思想，必然在华夏文明，尤其在中原一带这种文化当中产生出来。它不是从外国注入的。诚然，人生来就有权欲，就有征服欲，但也不是毫无解决办法。通过一定的环境、条件，人的先天的权欲会慢慢地激发出另外一种和它相生相克的关系，慢慢地把人性中某些过强的权欲、征服欲加以削减，使之被约束到一个比较能够被接受的程度。一种中庸形态的德行准则逐渐成形。单单这一点就很容易把中华民族和大多数的西方民族区别开来了。

如果说中国人生活在这个地方容易把天下太平作为一种理想追求的话，那么在西方世界情况就不一定了。西方世界的社会生活动态感强。虽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它的农耕特点也是很重要的，但是游牧业确实比中国要发达得多。游牧业的特点就是老动来动去的。放牧的时候，一个地方的草吃完了，不可能马上长出来，你就得不断地迁移。加上地中海一代的商业特别发达，假如你去经商，漂洋过海，显然不可能把一家老小都跟着迁走。这样的条件，促成对个人行为的自

决能力的强化。很多人的冒险精神容易被激发出来，被熏陶出来。海上的贸易，面对大海，可以启示人思考自然力的狂暴，引起人征服自然力的雄心壮志。当然，这种自立、自决行为方式和冒险精神也会从另一个方面激发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人们乐于争夺各种生存资源如土地等，乐于争夺一些要害地点，如港湾，航路等等。英雄精神、骑士精神容易得到鼓励，于是发生战争的时间就特别多。所以西方民族的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很突出。很多人问 individualism，好战性为什么会在西方特别明显呢？中国人当然也有这种东西，可是是受到压抑的，而西方民族那个东西非常鲜明。为什么？生存状态使然。有人说西方人好战成性，可能夸张了一点，但是他那个好战的心理确实比中国人要强。就是号称爱好和平的伊丽莎白女王对于自己的臣民到海上去抢别人的船只，她都要表扬嘉奖的。她的将军在海上打劫了别国的商船凯旋归来，她是要分赃的。这类海盗行为她并不认为不好。在中国，你要那样去做的话，大家都要谴责你。那是不对的，是去抢劫别人。但是，他们觉得那是一种英雄行为。所以两个民族由于各自的生存空间条件陶冶出了不同的民族性格。当然，近几百年来，西方人也不断地试图压抑这种情绪，可是时起时伏，还只是压抑到了一定的限度。民族深层心理结构被客观的自然条件经过几千年来的陶冶，把它模式化了，定型了，塑造了一种民族性格，是不可能一下就改正过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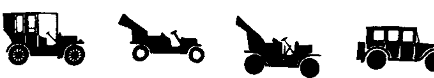
我们还可以进而提出一个问题：儒家的思想为什么会在中国而不是在西方产生？因为儒家那一套思想，比方说扎根于周礼的那一套思想，诸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一整套东西之所以会在中国文化中起那么大的作用，也是在相当的程度上由于上面提到的诸多地理环境原因所致。整个家族生活在一起，都是一家子，自然条件导致的生理、心理模式自然会对如何处理人际关系产生水到渠成的定势作用。在一个家庭中父母最该受尊重，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从大一点的角度而言，其实那个皇帝在政治功能上有的时候就像家庭里的长辈。现在很多人把这叫作什么呢？家长主义。言外之意是家长主义一定是不好的。其实我们都已经看到，家长主义在古代中国中一定要产生，才可能产生最佳的传统社会文化结构。国就是一个大家，那个长，父辈祖辈的，就是应该称为长。在一

个家庭的所有成员中，相对而言，在处理各种争端的时候，父母能产生公心的可能性最大，因为说到底，其他成员都是自己的孩子。偏袒行为有时可能会有，但总体来说，还是会比较公正的。而父母之外的其他成员由于自己就处于利害得失之中，难以不偏不倚。当然后来的皇帝不必一定是家庭中的长辈，但是这种家庭传统要求皇帝总是像长辈那样把下面的百姓看成是自己的子民，要求皇帝要以相应的德行去处理错综复杂的亲戚关系。换句话说，家庭中对父母的孝敬心必然推而广之地应用于邦国范围内对帝王的忠心。家庭中父母对子女的爱心，也必然推而广之地被要求应用于邦国范围内成为天子对臣下及庶民百姓的关爱与宽恕。所以我们就明白了何以儒家的整个一套政治理念会以孝为中心概念，主张以孝治天下。因为一个人只有首先在家庭里面学会尊重自己的父母，才有可能在社会上推己及人地去尊重别的一些长辈、别的一些领导人物。比如说皇上，对他要忠心耿耿。当然对他的忠也不是说一定要愚忠。反过来说，皇帝就像一家之主，如果自己的行为不足以以身作则，就难以被看作一个称职的皇帝。对于臣下，他要学会宽宏大量，要学会宽恕臣下。忠和恕两者总是相辅相成的。在领导与被领导之间有一种基于仁、义、礼、智、信的理解与默契。这一套东西在现代人眼中看来不一定是对的，但是在那个时代必然产生这样一套政治思想，而且只有这样，它才能最佳地符合它的条件，解决它所面对的种种社会问题。所以儒家思想必然要在中国产生。

西方的地理环境及种种社会关系导致个人主义的兴起，导致家庭、家族纽带关系功能的相对松弛。既然要以个人、以自己为中心，当然就不可能以家庭中的某一成员，例如父母，为中心，也就不会产生强有力的孝敬观念。而孝敬观念恰好是儒家政治伦理思想的中心概念之一。这样一来，儒家思想体系就难以在西方社会中产生了。

我们再来说一下历史形态，什么叫历史形态？西方学者，比如说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可以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有这么五种形态，或者说至少有这么五种形态。那么是不是每一个社会必然是依次地按照上面提到的顺序经过这些形态呢？我认为不一定。

当然马克思最初也没有系统地论证说五种形态必须一一经过，绝对不能跳越。可是后来在俄国人那里就把这个思想搞得僵化了，认为好像非要每一步都走到。实际上后来的发展证明是可以跳越的，有些形态可以不经过，在顺序上可以打乱。当然在世界历史上，许多国家不同程度地存在过这五种形态，这是对的。但是我要提的问题是：什么是奴隶社会？中国有没有奴隶社会？在五四的时代学者们就已经在讨论这些问题了，学者们认为，中国这个情况拿来跟西欧的一比，好像中国没有奴隶社会。什么叫奴隶社





会？这首先要看什么叫奴隶。如果一个人失掉了人身权，完全依附于另一个人，而且他生产出的东西都全部归于他的主人，那就是奴隶。但是历史学家们在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时候，发现中国的情况好像并不是那样。封建社会倒勉强可以找一个周朝来贴上标签，像奴隶社会这样的社会就不容易找到了。不是说一个社会中只要有了奴隶就是奴隶社会，而要看奴隶的数量在整个社会成员中的比例及具体受奴役的程度。我们看看西方奴隶社会，例如古希腊、古罗马的奴隶社会。那种奴隶社会是比较典型的奴隶社会。因为那种社会中奴隶的数量很多很多，多到什么程度呢？也就是奴隶与自由民的比例相差很大。所谓自由民，就是有选举权的公民，和奴隶的比例大概是1∶5，有时还可能是1∶10以上。所以在古希腊、古罗马的一些城邦中，自由民只有几万人，而奴隶有几十万人，连亚里士多德这样的学者，据说都有三到十几个奴隶，所以说那种奴隶社会、奴隶制才是真正的奴隶社会、奴隶制。而中国的古代社会，你仔细查查，发现虽然不同程度地有过奴隶现象，但是其数量还远远不足以构成一个真正的奴隶社会。

摘自中国教育在线校园频道